
中外关系史译丛

第 1 辑



29-5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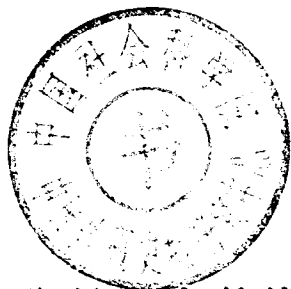
:1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外关系史译丛

(第一辑)

中外关系史学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外关系史译丛

(第一辑)

中外关系史学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2,000

1984 年 6 月第 1 版 198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00 册

书号：11188·38 定 价：1.20 元

内 部 发 行

《中外关系史译丛》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 季羨林 章 巽

主 编 姚 楠

副主编 陈 炎 龚方震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 炎 周南京 姚 楠 黄重言 龚方震 韩振华

戴可来

责任编辑(特约) 董湘君

前 言

季 羨 林

对研究中外关系史的同行人来说,《中外关系史译丛》的出版,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一切事物,虽说以独创为贵,但中国既然是在世界上的一国,则受点别国的影响,那自然难免。”这话完全符合事实。但同时,我们还要说,中国也影响了别的国家。中国自有历史以来,自从立足于世界国家之林以来,就处在这种相互影响之中。所谓中外关系史就是要研究这种交光互影的情况。

在世界所有的民族中,中华民族是最喜爱历史的民族。我们一部《二十四史》,还有其他的许多史书,就足以证明这个事实。中国史籍中不但有关于中国本国的记载,而且有大量关于其他一些国家的记述。到了今天,这些记述就成了研究其他一些国家的历史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关系史的瑰宝。

因此,中国学者在研究中外关系史方面具有明显的有利条件。

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在国外一些国家的文献中也有不少关于同中国关系的记述。在这一方面,外国学者又明显地有其有利条件。

当然外国学者也可以掌握中国资料,中国学者也可以掌握外国资料。这是一种好现象,是值得大加提倡的,谁也别想、也不可能垄断资料。我上面说到有利条件只不过是说,在使用资料方面,外国和中国各有方便之处而已。对各国研究国际关系史的学者来说,

最好的办法就是加强协作。我们在中外关系史的研究方面，一不画地为牢，二不各自为政，而是沟通有无，互相补充，即使是一个第三国家的学者研究中国同另一个国家的关系史，也多半有他自己的看法，因而也能做出令人羡慕的成绩。

我们出版《中外关系史译丛》，目的就是使对外国语不太熟悉的中国学者能及时了解外国同行的研究成果，这会大大地促进中外学者的交流与协作，大大地提高中外关系史研究的水平。在过去，中国一些知名的学者已经给我们做出了很好的榜样，比如冯承钧、张星烺、向达、姚楠、朱杰勤诸先生，他们的成绩彰彰在人耳目。但是在过去，他们多半是“单干户”，也不可能不是“单干户”。到了今天，盛世昇平，乾坤朗朗，组织起来，共同协作的条件已经完全具备了。《中外关系史译丛》的出版就是共同协作的一个步骤。随着它的出版，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工作将会大大加强，更光辉灿烂的成绩将会出现在我们眼前，这是我们的希望，也是我们的信念。

1983年10月

目 录

- 前言季羨林(1)
- 大食帝国的东部疆域〔英〕G·莱·斯特兰奇(1)
- 月氏五翎侯〔印〕A·K·纳拉因(31)
- 公元 802 年骠国使团访华考〔緬〕吴耶生(43)
- 信第达巴茂克碑文(72)
- 清緬关系(1766—1790 年)〔日〕铃木中正(76)
- 华人在马尼拉〔菲〕欧·马·阿利普(91)
- 马尼拉帆船(1739—1745 年)〔墨〕维·罗·加西亚(153)
- 陶瓷之路〔日〕三上次男(192)
- 中国物品传入西方考证〔美〕德克·卜德(210)
- 实地考察南诏的历史〔泰〕素察·蒲媚波里叻(237)
- 泰国华人的由来〔泰〕宛拉帕·布鲁帕(250)
- 评石铁英著:《古代中国和印度的经济文化交流
(公元三世纪前)》
.....〔苏〕E·M·梅德维杰夫、B·Л·李福清(272)

大食帝国的东部疆域

行省区划、交通大道及史料来源

〔英〕G·莱·斯特兰奇

莱·斯特兰奇(Le Strange)的名著《东大食疆域志》(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完成于1905年,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该校地理丛书的一种,1930年有重印本。因其主要根据公元九至十七世纪间诸穆斯林地理学者原著编写而成,资料丰富,颇具权威性,至今仍为各国学者所重视。原书分三十四章,自第二章起次第记载大食帝国东部各省区,其第一章为综合介绍全书要旨的概论,内容甚丰富,对研究中西交通史极为有助。现特以“大食帝国的东部疆域”为题,将此第一章译出。此章原文本不分节,为便于阅读起见,由译者将其分为五节,并各加一小标题。其第一节论大食帝国东部领土的特点;第二节概述东部各行省的区划;第三节概述大食的道路系统,此一道路系统,亦即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自葱岭以西的主要路线;第四节论史料来源,介绍穆斯林诸地理及历史学者的著作及其印本,极为有用;第五节为关于古代地名的讨论,对研究亚洲内陆古地名甚富参考价值。原作有若干注文,已全部译出,并择要补加若干译者注,以期便利读者。又本书卷首于书名下印

有两行说明：“自穆斯林征服至帖木儿时代之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及中央亚细亚”，可以见其地域范围及时代起讫。——译者

论大食帝国东部的特点

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和波斯(Persia)原属萨珊朝波斯国王(Sassanian Chosroes)的版图。穆罕默德(Muhammad)死后,阿拉伯人(Arabs)进而欲使世界各地改信伊斯兰教(Islam),终于完全推翻了这个波斯王国。然而穆斯林(Moslems)在进攻另一大国即拜占庭(Byzantines)时,他们只得到部分的成功,不过在这儿或那儿,特别是在地中海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占领了一些富饶的省区,但在他处,拜占庭皇帝有效地阻止住诸哈里发(Caliphs),并这样持续了许多个世纪,最后,这个罗马帝国的寿命还比哈里发国家多存在了兩百年。

另一方面,阿拉伯人却完全占领并征服了萨珊朝王国。波斯诸王中的最后一王叶兹德吉尔德(Yazdajird)^①被穷追并被杀死,伊朗(Irân)的全部土地改属于伊斯兰统治。更有甚者,哈里发帝国既已整个接管了较老的波斯王国的政治机构,于是它本身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依照波斯诸王的政府模式来组织,这在阿拔斯王朝(Abbasids)尤其如此。此王朝于先知穆罕默德死后一个世纪多一点即推翻了其竞争者伍麦叶王朝(Omayyads)^②,把哈里发国家的统治中心从叙利亚(Syria)^③迁至美索不达米亚,在较老的萨珊朝

① 此王即《旧唐书·西戎传》之伊嗣俟,《新唐书·西域传》作伊嗣俟。——译者

② 伍麦叶王朝即《旧唐书·西戎传》、《新唐书·西域传》所称之白衣大食,推翻此朝的阿拔斯王朝即两传所称之黑衣大食。——译者

③ 阿拉伯人称叙利亚为 al-Sha'm (亦作 Ash-Shâm),唐人杜环:《经行记》(《通典》引文)及《新唐书·西域传》将此名译作苦。——译者

冬都泰西封(Ctesiphon)①以上数英里处的底格里斯河(Tigris)②旁建立了巴格达城(Baghdād)③。

对东方说来,巴格达立刻成为穆斯林帝国的中心,不过从第一个阿拔斯朝的哈里发时开始,这一帝国已不再继续完整,即便名义上的统一也没有了。西班牙(Spain)分离了出去,不久在科尔多瓦(Cordova)所建立的一个伍麦叶朝哈里发,便成为巴格达的阿拔斯朝哈里发的敌对者。在建立政权后一个世纪多一点,阿拔斯王朝又失去了埃及(Egypt),埃及差不多于科尔多瓦的伍麦叶王公刚刚自加尊号为“信徒的指挥官”(Commander of the Faithful)之后就落入了法帖梅王朝(Fatimids)掌握中,此王朝也采用哈里发的称号,并断绝对巴格达效忠。叙利亚大都与埃及共命运。阿拉比亚(Arabia)则成为两者间有争议的地区。而在较远的东方,有许多省区离开阿拔斯哈里发而独立,但这些地区却未曾建立过永久性的敌对的哈里发国家。所以,一般而论,所有那些在伊斯兰时代以前本来构成萨珊王国的广大的各省,直到最后,如果不是实际上,至少在名义上一直仍臣属于阿拔斯朝。这一广阔的国土,东边以中央亚细亚的沙漠和阿富汗(Afghanistân)群山为界,西接拜占庭帝国,其疆域分为许多省区,本书以下各章将对之作详细的探讨。在阿拉伯统治下,这些省区的名称,以及它们的界线,大多数(据所可得知者而言)和波斯诸王统治下仍然一样。真的,东方的改变竟是如此少,在大多数事例中,不论是名称或疆界,几乎直到今天仍沿用不变,虽然也可预见得到,在国家的政治情况,尤其是经济和物质状态方面,过去一千三百年中是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的。

① 泰西封,一般认为即《后汉书·西域传》之斯宾,为位于丝绸之路西端底格里斯河旁之一交通中心。——译者

② 底格里斯河,即《新唐书·西域传》之达遏水。《旧唐书·西域传》及《新唐书·西域传》有恒曷水,恒当是恒之误,恒曷水亦此河也。——译者

③ 巴格达城,唐人贾耽记“入四夷路”(《新唐书·地理志》引文)作缚达城,《元史·地理志》所收《西北地附录》作八吉打。——译者

东部的行省区划

在深入讨论前，为便利起见，宜依本书以下各章叙述的次序，对这些不同的省区作一简明的概述。

希腊人称之为美索不达米亚的这一广大的低地省区，乃是幼发拉底 (Euphrates)^① 和底格里斯这两条河流之所赐。不过底格里斯河的下流河道在阿拔斯朝时并不流经它今天的河道（在第二章中作较详叙述）。从地图上看，饶薄不毛的阿拉伯沙漠紧邻幼发拉底河的西边，这一条河因而就没有右岸的支流。另一方面，底格里斯河则不同。沿此河的东边有相当距离的地方，展延着一条波斯的高地带，许多河川从波斯群山流下来，成为底格里斯河左岸的支流。穆斯林从萨珊人那儿继承了一套美索不达米亚的灌溉系统，此举使得这一省区成为已知的世界最富饶的地方之一。对于这一灌溉系统，以后还将更详细地述及。简单一点可以这样说，阿拉伯人有效地灌溉两河间的这一地区，其办法是通过许多横向的渠道把幼发拉底河多余的水引入底格里斯河；至于底格里斯河以东诸地，直至波斯高地的山脚一带，一部分利用发源于山中的河川以资灌溉，一部分利用由底格里斯河左岸流出又流回的环形沟渠，发源于东面山中的许多小河川所泛滥出来的洪水也汇集其中。

阿拉伯人分美索不达米亚为两省，即下省和上省。下省就是古代称为巴比伦 (Babylonia) 的那一片富饶的冲积地。下美索不达米亚被称为伊拉克 (Al-‘Irâk)。它的北界是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两河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最先开始汇合处的一条东西向的

^① 幼发拉底河，贾耽记“入四夷路”作弗利刺河。“入四夷路”中之“广州通海夷道”，即自广州航海出发，西达弗利刺河。这一海上交通线，其实即是古代一条海上的丝绸之路。——译者

界线(此界线在各个不同时期有变动)。阿拔斯朝统治下,伊拉克境内最大的城市当然是巴格达。不过在此王朝兴起前一个世纪,那些最早的穆斯林于征服这一部分美索不达米亚的土地时,已建立了三个大城,即瓦西兑(Wâsit),库法(Kûfah)和巴士拉(Basrah)①,它们仍继续繁荣了许多世纪。这几处,再加上纬度略同巴格达的幼发拉底河旁的安巴尔(Anbâr,此城在萨珊朝即已存在),就是阿拔斯朝诸哈里发治理下伊拉克省内人口集中的几个大中心点。

在这些冲积地以北,分布着坚硬而多石的上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古时的尼尼微(Nineveh)王国即立国于此。阿拉伯人称上美索不达米亚为哲齐赖(Al-Jazîrah),即“岛屿”或更正确一点即“半岛”之意,因为此大平原差不多被一圈水包围起来,围绕其外的有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上游水道,以及在此多石平原以南把上述两河连接起来的水流或运河。哲齐赖省的北境一直伸入群山,上述两大河即发源其中;此省划分为三区,皆以波斯国王统治时代即居其地的阿拉伯各部落之名命名,其主要的城市是和尼尼微废墟相近的摩苏尔(Mosul)②,底格里斯河上游的阿米德(Âmid),以及在幼发拉底河大弯曲处的赖盖(Rakkah),赖盖城接近于边境上的沙漠,在沙漠的另一边即是大马士革(Damascus)。

本书接下去的一章,讨论幼发拉底河上源两条孪生河流所发源的山区各地。这一地区是哈里发国家和东罗马帝国争夺之地。它的城镇和要塞,随同战争形势的或顺或逆,不断在穆斯林和基督教徒间易手。这一地区从未被阿拉伯人永久定居,我们可资利用

① 瓦西兑,《元史·西北地附录》作瓦夕的。库法,《元史·西北地附录》作苦法。巴士拉一名,贾耽“广州通海夷道”译作末罗国,云是大食重镇,可从弗利刺河派流至此,再转绳达城。杜环《经行记》(《太平寰宇记》引文)之勃萨罗,亦为巴士拉之译名。——译者

② 摩苏尔,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及宋赵汝适《清蕃志》均作勿斯离,为位于丝绸之路西端之一交通中心。《元史·西北地附录》作毛夕里。——译者

的早期史料中，对此地区大体上缺乏详细叙述。同样的情况，在更大的程度上也适用于那个称为鲁木(Rûm)的省区(罗马地区)，此省区直到回历第五世纪(即公元第十—世纪)仍为拜占庭帝国完整的一部分。因为在此省和哈里发国家间，有大壁垒一般的陶鲁斯山脉(Taurus)构成了一条分界线。穆斯林差不多每年都要通过陶鲁斯诸山口入侵安纳托利亚(Anatolia)。他们不止一次但无效地围困过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有时他们也在小亚细亚(Asia Minor)高原上驻兵占领若干要塞城邑。但在此等暂时占领外，阿拔斯朝诸哈里发并未能成功地征服此高地区域。他们曾多次侵略小亚细亚各地，但未能占有土地，建立穆斯林统治，一直要到哈里发国家沦于衰败，塞尔柱克突厥人(Saljûk Turks)才定居于他们从拜占庭人手中夺得的这些高原地带，于是小亚细亚，即鲁木，才最后归入穆斯林土地之中，至今尚然如此。

在哲齐赖即上美索不达米亚以东的是阿塞尔拜疆省(Adharbâyjân)，即古代之阿特劳巴特奈(Atropatene)，其上下两方分别以都流入里海(Caspian)①的阿拉克塞斯河(Araxes)和白河(White River)即萨菲德鲁德河(Safîd-Rûd)为界。此省最显著的自然特色是今天叫做乌米亚湖(Urmîyah)的大盐湖，附近有大不里士(Tabriz)和马腊格(Marâghah)，都是省会，还有另一大城阿尔德比勒(Ardabîl)则更在东面靠近里海边。再下一章，要描述西北边境上的一些小省区。首先是里海旁的吉兰省(Gilân或Jilân)②，萨菲德鲁德河即于此穿过为波斯高原屏障的阿勒布兹山脉(Alburz)，流经它自己造成的冲积平原，并在注入里海处推展出一个小小三角洲。其次要说到位于阿拉克塞斯河和居鲁士河(Cyrus)汇合口的穆甘省(Mûghân)；再次是在此两河以西的阿兰省(Ar-

① 里海，元史·速不台传作宽田吉思海。——译者

② 吉兰，当即新唐书·西域传之岐兰。——译者

rân), 再次是居鲁士河以北的希尔万省(Shirvân)①和靠近此河上源的格鲁吉斯坦省(Gurjistân, 即格鲁吉亚省 Georgia)②。最后还有接近阿拉克塞斯河上源的穆斯林亚美尼亚省(Armenia)③, 这乃是环绕凡湖(Vân)的一个山地省区。

阿塞拜疆的东南方连接富饶的米迪亚省(Media), 阿拉伯人很适当地把它叫做吉巴勒(Al-Jibâl), 意即“山岭”, 因为它的山岭居高临下正对着下美索不达米亚的低地, 而且, 这些山岭重重叠叠向东展延, 一直要连到波斯中部的大沙漠。吉巴勒省的西部地方, 在较后时候, 当库尔德人(Kurds)建立了声望和势力之际, 开始被称为库尔德斯坦(Kurdistân)④。当中世纪后期时, 由于一种使用名称上的错误(这在下面适当的时候会加以说明), 吉巴勒省常常被叫做波斯的伊拉克('Irâk 'Ajamî 或 Persian 'Irâk), 以别于阿拉伯的伊拉克(Arabian 'Irâk)即下美索不达米亚。吉巴勒省有许多大城, 西有克尔曼沙赫(Kirmânshâh)⑤和哈马丹(Hamadân, 即古代之埃克巴塔那 Ecbatana)⑥, 东北有赖伊(Ray, 即赖格斯 Rhages)⑦, 东南则有伊斯法罕(Ispahân)⑧。较后的时候, 波斯的蒙古人在此省的北方平原上建立了苏丹尼亚(Sultâniyah)⑨。此城在一段时期中曾取代巴格达城, 成为他们帝国这一部分即伊

① 希尔万,《元史·西北地附录》作设里汪。——译者

② 格鲁吉亚,《元史·曷思麦里传》作谷儿只。——译者

③ 亚美尼亚,可能即《新唐书·西域传》之阿没,又作阿昧(或以为阿没或阿昧乃指里海南岸的泰伯里斯坦省内之Āmul,泰伯里斯坦省见下)。——译者

④ 库尔德,《元史·曷思麦里传》作曲儿忒。——译者

⑤ 克尔曼沙赫,《元史·西北地附录》作乞里茫沙杭,为巴格达东方之交通孔道。——译者

⑥ 埃克巴塔那,一般认为即《后汉书·西域传》之阿蛮国,亦丝绸之路所经要地。——译者

⑦ 《世界征服者传》(何高济译本),上册,第175页,注20云:“著名刺夷(Ray)城(古典的刺吉思 Rhages)的遗址在德黑兰以南几英里处”。——译者

⑧ 伊斯法罕,《元史·西北地附录》作亦思法杭。——译者

⑨ 苏丹尼亚,《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孙丹尼牙。——译者

儿汗(Îl-Khân)统治下的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的都城。有许多河流从吉巴勒省的山地中发源,其中有一条是卡仑河(Kârûn),阿拉伯人称之为杜介勒河(Dujayl)或小底格里斯河(Little Tigris),它经过一道长而弯曲的河道流至波斯湾头,在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两河汇合口稍东入海。

在米迪亚之南及下美索不达米亚之东的是胡泽斯坦省(Khûzistân),它位于带有许多支流的卡仑河即杜介勒河的下流。此省区非常富庶;其主要城市为突斯塔尔(Tustar)和艾海瓦兹(Ahwâz);该省灌溉很发达,生产极繁盛。胡泽斯坦之东,滨临海湾的是称为法尔斯(Fârs)的大省,此即古代之波昔斯(Persis),为波斯王朝发祥地。萨珊朝波斯曾分此地为五个库拉(Kûrahs)即五个区。阿拔斯朝亦仍保持不变,法尔斯全境并满布着大大小小的城市,其中最重要的是省会设拉子(Shîrâz)①,伊斯泰赫尔(Istakhr,即帕塞波利斯 Persepolis),叶兹德(Yazd),阿拉疆(Arrajân)和达拉卜吉尔德(Dârâbjird)。海湾中诸岛也属于法尔斯,其中的卡伊斯岛(Kays)在霍尔木兹港(Hurmuz)②兴起前是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法尔斯的主要自然特征是伯赫提甘(Bakhtigân)大盐湖,它和其他一些较小的水面分布于宽阔的高地溪谷间,至于境内的山岭则是由上面已说到过的吉巴勒省诸山脉展延出来的。法尔斯境内的达拉卜吉尔德地区于蒙古统治下发展成一个独立的省区,并于第七世纪(公元第十三世纪)中被叫做沙班卡拉(Shabânkârah);叶兹德地区也在中世纪后期被划入吉巴勒省。

法尔斯之东的克尔曼省(Kirmân)③,比较起来要不肥沃得多了,几乎没有河川,且和大沙漠相连接。阿拔斯朝时此省有两个省会,即锡尔疆(Sîrjân)和克尔曼城。省内另外还有两个最重要的

① 设拉子,《元史·西北地附录》作泄刺失。——译者

② 霍尔木兹港,《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忽里模子。——译者

③ 克尔曼,《(常德)西使记》及《元史·郭侃传》作乞里弯。——译者

城市，一是沿海岸的霍尔木兹，一是内陆的吉鲁弗特(Jiruft)，一个商业繁盛的中心。位于波斯中部的大沙漠，是高亢的伊朗高原最显著的自然特征。这片巨大的盐土荒地越过波斯，斜向东南伸展，它从里海以南群山边缘的赖伊城开始，以宽阔的带形——或者更象哑铃形洼地般——延长出去，下端一直没入印度洋边莫克兰(Makrân)省境的山地。大沙漠中很少有绿洲；大部分不毛之地都覆盖着风化盐，但冬季中通过沙漠并不难，在两侧相对的城镇间留有许多看得清楚的行迹。不过对大沙漠西南方的法尔斯、克尔曼两省，和大沙漠东面那一边的呼罗珊(Khurâsân)^①及其东南的锡斯坦(Sistân)^②两省，则大沙漠对于其间任何连续性的交通确实是一种障碍，而且，这一沙漠障碍在整个波斯的历史中一直是发生重要作用的。本书在叙述穆斯林诸地理学者有关大沙漠的记载这一章中，接着还述及莫克兰省，此省的东边接触到印度，其地势上升而成那些俯瞰印度河河谷的高地，其一部分即今所称之俾路支(Balûchistân)。不过对于这些地区，我们的史料来源也不是很熟悉的。

莫克兰以北，越过和克尔曼相对的沙漠狭窄部分，就是锡吉斯坦(Sijistân)亦即锡斯坦省，此省地处宽广而很浅的萨兰湖(Zarand)之东。流入此湖的有赫尔曼德河(Helmund)^③，以及其他许多从阿富汗境内俯临喀布尔(Kâbul)^④和加兹尼(Ghaznah)^⑤的高山中发源向西南下注的河流。坎大哈城(Kandahâr)就位于赫尔曼德河两条支流间的平原上，而在这大河注入萨兰湖的地方则有

① 呼罗珊，名见《新唐书·西域传》。——译者

② 锡斯坦，《元朝秘史》作昔思田。——译者

③ 赫尔曼德河，即《大唐西域记》所载漕矩吒国之罗摩印度川。——译者

④ 喀布尔，两《汉书·西域传》作高附，《新唐书·西域传》作迦布罗，《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可不里。——译者

⑤ 加兹尼，即《大唐西域记》漕矩吒国之鹤悉那，《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哥疾宁。——译者

锡吉斯坦省的省会萨兰只城(Zaranj)。^①萨兰湖西北,在大沙漠的边缘上,有一个多山的省,适当地被称为古希斯坦省(Kûhîstân,意即“山地”)。此省的主要城市是吞城(Tûn)和哈因城(Kâyin),即著名的马可·波罗(Marco Polo)所称之秃讷哈因(Tunocain)。^②这样,锡吉斯坦省和古希斯坦省就形成了波斯的东方大省呼罗珊的南面邻境了。

下面的一章在叙述此东方大省前,先要注意一下三个小省即古米斯(Kûmis),泰伯里斯坦(Tabaristân)^③和竹尔占(Jurjân)^④。以达木坎(Damghân)^⑤为省会的古米斯,在赖伊城以东横陈于大沙漠的北边,构成了阿勒布兹山系南面的山脚地带,这山系是把波斯高原从里海划分开来的。这些山脉,特别是山北对着里海的那一侧,就是泰伯里斯坦省,也叫马赞德兰(Mâzandarân)^⑥,西起吉兰省和白河(萨菲德鲁德河)三角洲,以至里海的东南角为止。在此泰伯里斯坦便和竹尔占省相接,竹尔占亦作古尔甘(Gurgân),即古代之希尔卡尼亚(Hircania),其地包括阿特腊克(Atrak)和竹尔占两河所经的谷地,竹尔占城即位于后面这一条河旁。竹尔占省从里海边展延出去,东境直达沙漠,此沙漠把呼罗珊和乌浒水(Oxus)^⑦三角洲的耕种地区即花拉子模(Khwarizm)^⑧分离开

① 萨兰只城,即两《唐书·西域传》之疾陵城,唐时曾于此设波斯都督府。——译者

② 关于秃讷哈因城,参看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1卷,第32章。——译者

③ 泰伯里斯坦,《新唐书·西域传》作陀拔斯单,又作陀拔萨憐,又作陀拔斯。——译者

④ 竹尔占,《元史·西北地附录》作朱里章。——译者

⑤ 达木坎,当即《元史·郭侃传》之檐寒,《曷思麦里传》之德痕,《(常德)西使记》中之担察。——译者

⑥ 马赞德兰,《元史·郭侃传》作朶拶荅而。——译者

⑦ 乌浒水,名见《隋书·西域传》、《新唐书·西域传》,《元朝秘史》作阿梅河,《元史·宪宗纪》作阿母河,又作阿木河。——译者

⑧ 花拉子模,《大唐西域记》作货利习弥伽,《新唐书·西域传》作火寻,又作货利习弥,又作过利,《元史·西北地附录》作花刺子模。——译者

来。

近代的呼罗珊省，和从阿拔斯朝时代直至中世纪末期在此名称下的广大地区比较起来，不过是昔时的一半而已，因为从前的呼罗珊，还包括着今阿富汗西北部之地。在东方，中世纪的呼罗珊要接界到巴达赫尚(Badakhshân)①，北面则以乌浒水和花拉子模的沙漠为界。穆斯林地理学者们分呼罗珊为四区，以其境内的四个主要城市来命名，即：内沙布尔(Nishâpur)②，马鲁(Marv)③，赫拉特(Herat)④和巴里黑(Balkh)⑤。从自然景观而论，呼罗珊显著的特色在于它的两条大河，即赫拉特河和马鲁河，这两条河流都从今阿富汗境的山中发源，折向北方，流进花拉子模那边沙漠的沙漠荒野中，而未能注入湖泊或海中。

本书再下一章，要说到乌浒水的上游，以及从巴达赫尚向西若干小的省区，它们位于北面，在乌浒水这条大河右岸的一些支流上。其次再述及这条大河的三角洲，花拉子模省即在阿拉海(Aral)⑥以南位于这个三角洲上，此省较老的省会是乌尔根齐(Urganj)⑦，在这一章中还要对乌浒水流入里海的故道这一多争论的题目加以阐明。这条大河以北，在乌浒水和药杀水(Jaxartes)⑧之间的是

① 巴达赫尚，《大唐西域记》作钵钵创那，《新唐书·地理志》作拔特山，《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巴达哈伤。——译者

② 内沙布尔，《元史·西北地附录》作乃沙不耳。——译者

③ 马鲁，名见《元史·太祖本纪》，即《后汉书·西域传》及《旧唐书·西戎传》、《新唐书·西域传》之木鹿(《旧唐书》鹿作麤)，《元史·西北地附录》之麻里兀，为丝绸之路中段之交通要地。——译者

④ 赫拉特，《元史·太祖本纪》作也里，《明史·西域传》作哈烈。——译者

⑤ 巴里黑，《大唐西域记》作缚喝，《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巴里黑。——译者

⑥ 阿拉海，即两《唐书·西突厥传》之雷震海，《元史·郭宝玉传》作大盐池，即今之咸海。——译者

⑦ 乌尔根齐，《元朝秘史》作兀笼格赤，《元史·太祖本纪》作玉龙杰赤。——译者

⑧ 药杀水，名见《隋书·西域传》、《新唐书·西域传》、《元史·郭宝玉传》作忽章河。——译者

粟特省(Sughd)①，即古之粟格迪阿纳(Sogdiana)，境内有两座雄城，即撒马尔罕(Samarkand)②及布哈拉(Bukhârâ)③，皆位于粟特河上。这是本书的倒数第二章。至于最后一章，则述及沿药杀水各省，从接近中国沙漠边境的以艾赫西哈(Akhsikath)④为首邑的费尔干纳(Farghâna)⑤，以至赭时(Shâsh)⑥，即今塔什干(Tâshkand)，以至西北方的伊斯比札布省(Isbjâb)⑦，自此处以外，药杀水即经由茫茫荒野而流入阿拉海的上方了。不过，对于这些中亚以外极东方的北边各地区，较早的阿拉伯地理学者们所提供的只有简单的记述。它们是突厥人的地域，只在蒙古人侵略以后，才重要起来。对于这个时期，不幸缺乏明确的知识，阿拉伯地理学者们大部分未能有助于我们，较后的波斯和阿拉伯史料来源对此所作的补充也是贫乏不足的。

道路系统

穆斯林由于他们的先知的教令，每人一生中应去麦加(Mec-

① 粟特，名见《北史·西域传》，盖即《后汉书·西域传》之粟弋及《晋书·西戎传》之粟弋，亦即《大唐西域记》之宰利。为中西交通路线所经之极重要地区。——译者

② 撒马尔罕，即《北史·西域传》之悉万斤，《大唐西域记》之飒秣建，《新唐书·西域传》之萨末鞞，《辽史·天祚本纪》及《元史·太祖本纪》之寻思干。《长春真人西游记》作邪米思干，《元史·西北地附录》作撒麻耳干。——译者

③ 布哈拉，《大唐西域记》作捕喝，《新唐书·西域传》作布豁，《元史·太祖本纪》作蒲华，又作卜哈儿，《元史·西北地附录》作不花刺。——译者

④ 艾赫西哈，即《新唐书·西域传》之西鞞，《元史·西北地附录》作讹述耶。——译者

⑤ 费尔干纳，即《史记·大宛传》、两《汉书·西域传》、《晋书·西戎传》之大宛，《北史·西域传》之破洛那，《隋书·西域传》之鞞汗，《大唐西域记》之忸捍，《新唐书·西域传》作拔汗那。此地为古代中西交通重要路线所经，丝绸之路上之要地。——译者

⑥ 赭时，《北史·西域传》作者舌，《大唐西域记》作赭时，《新唐书·西域传》作柘支，又作柘折，《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察赤。——译者

⑦ 伊斯比札布，即《大唐西域记》及《新唐书·西域传》之白水城，《元史·西北地附录》之赛兰。——译者

ca)①朝觐一次。阿拔斯朝时，穆斯林帝国疆域达于最大，朝觐典礼得到了完密布置的道路系统的便利，这道路系统全从巴格达辐射出去，来自东方前往希贾兹(Hijāz)的人们即在此城渡底格里斯河。关于这个道路系统(阿拉伯人是从较早的波斯王国继承下来的)，我们获有详细的同时代的记述。其主要干线即通过上面已提到的各省，现特于此扼要地加以叙述。

主要干道中最著名的是大呼罗珊路，它向东又把首都和邻近中国国界的药杀水上诸边疆城镇连接起来。这一条路，也许是所有各条道路中描述得最充分的。此路从巴格达城的呼罗珊门向东出发，经行平原，通过许多有优良桥梁的河流而至胡勒旺(Hulwân)，此城位于开始升入波斯高地的一个山隘下。从此即进入吉巴勒省，经行险峻的上坡路以达库尔德斯坦的首邑克尔曼沙赫城。又斜向东北通过吉巴勒省，此路经哈马丹而至赖伊。从赖伊差不多一直向东前进，越古米斯省，其左有泰伯里斯坦诸山，其南为大沙漠，遂至比斯塔姆城(Bistām)附近而进入呼罗珊省。又前行，至内沙布尔，又至徒斯(Tûs)②，再至马鲁，然后越过沙漠至乌浒水上之阿模里(Âmul)③，自此即可先后到达粟特省内之布哈拉和撒马尔罕。在撒马尔罕以东不远的札民(Zâmîn)，路分为二支：左边一支通向赭时(塔什干)，最后达到药杀水下游的厄答刺(Utrâr)④，此处可涉水而过。另一支路由札民向右前往费尔干纳和药杀水上游，到达首邑艾赫西哈，最后更到中国沙漠边境旁的乌兹干(Uzkand)。

① 麦加，《(常德)西使记》及《元史·郭侃传》作天房。——译者

② 徒斯，《元史·太祖本纪》作徒思，《元史·西北地附录》作途思。洪钧《元史译文证补》称其为“西域孔道名城”。——译者

③ 阿模里，或以为即《隋书·西域传》之穆国。但一般认为穆国乃本书第11页注③之马鲁。无论如何，此阿模里乃乌浒水上的一个重要渡口。——译者

④ 厄答刺，《元史·太祖本纪》作讹答刺，《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兀提刺耳。——译者

这就是大呼罗珊路的全程^①。到今天,横越波斯的邮路,不过是以靠近早先的赖伊城的德黑兰(Tihirân)为中心,但还是依循着早年那些阿拉伯地理学者们所记述过的同一漫长的路线。阿拔斯朝哈里发国家消亡后,道路系统由于成为蒙古人都城的苏丹尼亚城的建立而改变了一部分。然而所影响到的,也不过是从哈马丹向北开一条支路直达苏丹尼亚城,此城在一段时间内,取代了赖伊成为这一地区道路的中心点。

早先在阿拔斯朝时,从呼罗珊大道沿线各主要城镇,尚有一些交叉路分向左右散布出去。如从克尔曼沙赫附近就有一条路北通大不里士及乌米亚湖旁其他各城,另尚有支路通往阿尔德比勒及阿拉克赛斯河沿岸诸地。从哈马丹向东南,有大路通往伊斯法罕。从赖伊向西北,记载着有到赞疆(Zanjân)^②的路距,从赞疆又有大路通阿尔德比勒。呼罗珊境内的内沙布尔是许多条交叉路的中心。向南的一条通往古希斯坦省境大沙漠边缘的泰伯斯(Tabas)。另一条通往哈因城。向东南有通赫拉特的大道,自此又可达锡吉斯坦境内的萨兰只。从马鲁有一条沿马鲁河的大路通小马鲁(Lesser Marv,即 Marv-ar-Rûd),在此与来自赫拉特的一条路相会,再通往巴里黑及乌浒水以外的东部边境各地。最后,从布哈拉尚有直接的交通线,西北可达花拉子模的乌尔根齐。向东南(原文为西南, south-west, 当是笔误。——译者),可达乌浒水上和巴里黑相对的帖尔密迪(Tirmid)。^③

这样就完成了呼罗珊大路的道路系统。现在再回来看巴格达,

① 此大呼罗珊路的路线,实在也就是古代丝绸之路在葱岭以西最主要的一大段路线。——译者

② 赞疆,《元史·西北地附录》作赞章。——译者

③ 帖尔密迪,即《大唐西域记》之咀蜜,《新唐书·西域传》作怛满,又作怛没,《元史·西北地附录》作忒耳迷。——译者

它是中心点，从此通向其他各方的大道也必须大概说一说。沿底格里斯河而下，有经瓦西兑通至波斯湾头通商大港巴士拉的大道，这条大道上的各站及距离都以陆程及水程加以记载。从瓦西兑和巴士拉，都可通往胡泽斯坦的艾海瓦兹城，自此又有大路东通法尔斯境内的设拉子。这儿是许多条道路的中心。向北有通往伊斯法罕转至赖伊的路。向东北经由叶兹德和大沙漠可通泰伯斯，自此又可达内沙布尔。向东有数条道路可通锡尔疆及克尔曼城，更东越大沙漠可达锡吉斯坦境内的萨兰只。从设拉子向东南方和南方还有两条通波斯湾各港口的道路，其一经达拉卜吉尔德通往和霍尔木兹相近的苏鲁(Sûrû)港，另一通往在一段时期曾为法尔斯省主要港口之西拉夫(Sîrâf)。①

再回到交通中心地巴格达，我们可以看见去麦加和麦地那(Medina)的朝觐大道从巴格达西城出发，南达阿拉伯沙漠边缘的库法，一直穿过这沙漠而至希贾兹。第二条朝觐道路自巴士拉开始，其初差不多和另一条路线平行，最后才在麦加以北两站处相合为一。又从巴格达向西北，有一条路通往幼发拉底河边的安巴尔，于是沿河而上以达赖盖，这是通过叙利亚沙漠前往大马士革的几条道路的中心点，也是其他北通希腊边境诸城的许多大路的中心点。最后，从巴格达向北，底格里斯河两岸都有大道通往摩苏尔，自此一面可前往阿米德，一面可向西南前往幼发拉底河上的吉尔吉西亚(Kirkîsiyâ)。从阿米德，有一些道路可以和接近希腊国土的多数边疆要塞相交通。②

① 西拉夫为重要海港，其商人通商，远达我国，宋人岳珂《程史》卷十一所称之“尸罗围”，及《诸蕃志》卷上所称之“施那帛”，皆为 Shirâvi 之音译，即西拉夫的人之意也。此港和弗利刺河口的末罗(即巴士拉)港，都是由大食航海出发东通中国的重要港口。——译者

② 以上所述由巴格达通往西北方的各条道路，也就是丝绸之路西端通达地中海的经行路线。——译者

史料来源

阿拔斯朝统治下道路系统的概况，即如上述。它以巴格达为中心，通过一个邮传驿站体制，把首都和帝国各边远省区连结起来。阿拉伯地理学者们对这个系统有很细心的描述，为了便于参考，现在也许就宜依年代先后的次序，对当时的权威作者们略加介绍，本书以下各章所述诸事实就是以他们的著作作为根据的。^①

我们这些权威作者中较早的始于第三世纪(公元第九世纪)中期，而阿拉伯人最先的那些地理论著是采用“道路指南”(Road Books)的形式。这些作品详细陈述了各条旅行路线，对沿线各城市也附有简单说明，还依次载有每省的税收和物产。我们现在保有这些“道路指南”中四份特别最重要的，它们足以互相补充，因为它们的文本中有许多章节是在残缺不全的情况下流传下来的。这些第三世纪(公元第九世纪)的“道路指南”的作者们是伊本·胡尔达兹比(Ibn Khurdādhbih)，古达麦(Kudāmah)，叶耳孤比(Ya'kūbī)和伊本·鲁斯泰(Ibn Rustah)。

前面两个人著作的内容差不多是一样的。伊本·胡尔达兹比是吉巴勒省的邮政局长，古达麦则是一个税收会计员。他们所记的旅行路线记载了大呼罗珊路及前述以巴格达为中心四散出去的其他道路干线上每站之间的距离。叶耳孤比的著作留传至今的可惜已不完全。我们从他得到的是关于巴格达的记载，他此项记载再加上伊本·塞拉比翁(Ibn Serapion)所写的叙述，才使得阿拔斯朝这个首都的地志能详细地整理出来。叶耳孤比还对其他许多城

^① 有关阿拉伯地理学者们更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参阅莱·斯特兰奇：《穆斯林治下的巴勒斯坦》(Palestine under the Moslems)，伦敦，1890年，序言部分；更多的详情也可参看M·赖瑙德(M. Reinaud)的法译本《艾卜勒·菲达》(Abu-l-Fidā)，巴黎，1848年，序言部分。

市提供了若干纪录，关于横贯伊拉克省的大路的详细情况也只在他的作品中有完全的说明。和他同时代的伊本·塞拉比翁，留传给我们的却只有一点零碎的段落了。但这些零篇残简，连同他对巴格达的记述，对于了解美索不达米亚的河道及运河系统是至为重要的。他对其他各省的河流也留有较简的叙述。伊本·鲁斯泰写过一本和叶耳孤比相同的著作，增加了对一些城市的许多材料。但尤要者，他曾对大呼罗珊路留给我们最精细的叙述，其范围远到马什哈德(Mashhad)附近的徒斯，并及于这条大路的一些支路，其中最著者是通往伊斯法罕和赫拉特去的。也还提到从巴格达向南的道路，通往库法，又通巴士拉，再向东更通设拉子。对于所有这些道路干线，不仅载有距离和驿站名，且对所经各地区的自然界情况也加上准确的描述，如道路是否崎岖，多丘陵，上升或下降，是否在平原上。伊本·鲁斯泰这种记述，对于确切认明路线所经，对于查明许多已湮没的故址的位置，自然都具有头等的重要性。另外有一权威作者是伊本·鲁斯泰同时代的伊本·法基(Ibn-al-Fakih)，他写了一本很不寻常的地理丛编，可惜流传至今的只是它的节本了。不过他这一作品中若干关于地理位置的纪录，可用以补充或校正较早的记载。^①

具有系统性的地理学者们开始出现于第四世纪（公元第十世

① 伊本·胡尔达兹比、古达麦、叶耳孤比、伊本·鲁斯泰和伊本·法基的著作本文已收入德·古耶教授编的《阿拉伯地理丛刊》(Professor De Goeje'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莱顿, 1885—1892年, 第5卷, 第6卷和第7卷; 又在第6卷中, 他还加上前两个作家的法文译本, 连同许多重要的注释。关于伊本·塞拉比翁, 他描述美索不达米亚的原文载《皇家亚洲学会学报》(Jour. R. Asiat. Soc.), 1895年, 第9页。其所提及的手写本是藏于不列颠博物馆(British Museum)的本子, 书号 Add. 23, 379。叶耳孤比除他的地理著作外, 还写过一本历史, 其本文编入M·T·豪茨马教授的《伊本·瓦迪哈·叶耳孤比历史》(Professor M. T. Houtsma, Ibn-Wādhīh, qui dicitur Al-Ja'qubī, Historiā), 莱顿, 1883年, 其中也常有关于地理方面有价值的资料。

纪)。他们完备地依次叙述穆斯林帝国的每一省，只不过偶然说及交通大路，且通常只是在每省中零星提到。他们的著作比起“道路指南”来当然是一大进步。由本书以下各章，即可见我们能掌握如此充足的地理详情实受惠于他们，而在他们的名单中首先的三个，即伊斯泰赫里(Istakhri)，伊本·郝盖勒(Ibn Hawkal)和麦格迪西(Mukaddasi)，我们在资料上受益于他们的著作者尤为最多。伊本·郝盖勒的作品只是伊斯泰赫里书的一个新版，一部分有过增加和订正而已。另一方面，柏塞波利斯人伊斯泰赫里对于他的故乡法尔斯省所作的描述却远较伊本·郝盖勒书为详细，因为伊本·郝盖勒要把法尔斯这一章的篇幅减到和他书中其他部分相称的程度。和他们同时代的麦格迪西，完全以独立的方式来写他的地理书，主要依据他自己对某些省区的个人观察。他的著作，在阿拉伯地理学者们编写的全部作品中，也许是最巨大的，而且肯定是最具创见的。他对地位、民俗和习惯、物产和工艺的描述，以及他对各省特性依次所作的精细的概论，在全部中世纪阿拉伯文学作品中真的是我们能找到的最佳篇章的一部分。

更要指出，本书各附图中所绘多数地名之能确切定位，我们也得感谢上述这三位具有系统性的地理学者。他们在著作中每一章之后，都列出一个“里程”表，载明穿过有关省区的前已述及的交通大路的驿站或道路分段，且于大路之外，还加注出许许多多往来附近各城间的交叉里程。这些里程从已知点出发，分划了地面，使我们能加盖一个三角测量网系统于地图上，据此，一些多年埋没而遗迹常已消失的城镇，就能够大体定下来。例如，法尔斯境内的塔瓦吉城(Tawwaj)^①，它的废墟遗址尚未能予以确认，可是其位置现

^① 塔瓦吉，《史记·大宛传》、《汉书·西域传》等所载条支，可能即为“Tawwaj”之音译。其详可参看《世界地理集刊》第一集所載章巽：《丝绸之路的西端》，第90—91页及附注。——译者

在却已得将其定在一个狭小的范围之内。第四世纪（公元第十世纪）另一作者是麦斯欧迪(Mas‘ûdî)，他留下两部作品。第一部书大部分属于历史，以《黄金牧地》(The Golden Meadows)之书名闻名于世；第二部书是一种老生常谈的作品，充满异闻和议论，书名是《警告》(At-Tanbih)。①

到了第五和第六世纪(公元十一世纪和十二世纪)，我们有两个著名的旅行家、朝觐者的作品，他们对所经各地的描述是相当重要的。波斯人胡斯罗(Khusraw)之子纳绥尔(Nâsir)于第五世纪(公元第十一世纪)中期从呼罗珊前往麦加并回来，途中又访问了埃及和叙利亚，并于归程穿过阿拉比亚，他以波斯文写的日记是我们手中所有的使用此种语言的最早作品之一。伊本·祝拜尔(Ibn·Jubayr)，一个西班牙的阿拉伯人，则于一个世纪后由格拉纳达(Granada)出发朝觐。他对美索不达米亚的记述，特别是对巴格达的记述，是流传给我们的最有趣的作品之一。为时属于第六世纪(公元第十二世纪)之初的尚有另一波斯文作品，书名《法尔斯志》(Fârs Nâmah)，最详细地记述了这一省区，所述内容价值极高。属于此同一世纪中期的，还有易德里西(Idrisî)的有系统的地理书，他生活于西西里(Sicily)的诺曼王(Norman king)罗吉尔二世(Roger II)的宫廷。他以阿拉伯文写作，对于已知的世界他很不方便地根据“气候”也就是依照纬度带来进行叙述，因而许多省区常被人为地分割开，例如美索不达米亚就有一部分归入第三气候

① 伊斯泰赫里、伊本·郝盖勒和麦格迪西的著作本文分别见前述丛书《阿拉伯地理丛刊》，莱顿，1870—1877年，第1卷，第2卷和第3卷。关于麦斯欧迪《警告》的本文曾由德·古耶教授编入《阿拉伯地理丛刊》，第8卷，莱顿，1894年；此书的法译本由卡拉·德·伏克斯男爵(Baron Carra de Vaux)印行，巴黎，1896年，题作《警告集》(Le Livre de l' Avertissement)。书名《黄金牧地》(Murûj-adh-Dhahab)的历史由巴比哀·德·迈拿德和巴维特·德·库尔泰先生(Messrs Barbier de Meynard and Pavet de Courteille)印行，巴黎，1861年，阿拉伯文本外尚有一法译本；最后这两种印本由法兰西亚洲学会(French Société Asiatique)主办。

区，一部分归入第四气候区。他对波斯或地中海以东各地并无亲身接触的知识，这对我们当前的需要诚为不幸，但他曾访问过当时尚为罗马帝国所属一省的小亚细亚，他对这一地区的描述应该会是极有价值的，然而许多地名(由于各手抄本的不正确)都难于辨读，或讹误得至今大部分都认不出了。^①

到了第七世纪(公元第十三世纪)，在蒙古入侵和阿拔斯朝哈里发国家沦亡时代，我们有雅古特(Yākūt)的庞大的《地理学辞典》(Geographical Dictionary)，这固然是从更早的作家们那里辑录而成，但也把这位辑录者自己远为扩大的旅游见闻增加进去以资说明，对此，如以适当的批判方式来加以使用，乃完全是非常可贵的。这辞典的各条按照字母次序排列，雅古特自由地引用了阿拉伯地理文献方面差不多所有前辈们的作品，这些前辈们的作品，有的就赖他的引述才得留传给我们，如旅行家伊本·穆海尔海尔(Ibn-al-Muhalhal)于330年(公元942年)写的作品即其一例。这部辞典在它问世后约七十五年时，被节录进一部称为《了望台》(Al-Marâsid)的书中，这节录者是美索不达米亚人，常对巴格达周围的地方加上第一手有价值的改正。大约在相同的时期，有盖兹威尼(Kazvîni)写了两卷世界志，对若干城镇和省区的物产及商业作有趣的论述，第八世纪(公元第十四世纪)前期，又有艾卜勒·菲达(Abu-l-Fidâ)的具有系统性的地理学，他是一位叙利亚王子，虽然他大量地引用前人的作品，但亦根据亲身访问各地所得的见闻

^① 纳绥尔·胡斯罗的波斯文本，连同一份有注释的法译本，出自 C. 舍斐(C Schéfer)之手，现代东方语学校(E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刊行，巴黎，1881年。伊本·祝拜尔的阿拉伯文本编者为 W·赖特(W. Wright)，莱顿，1852年，是一佳本。《法尔志》只有手写本，所曾转录者藏不列颠博物馆，书号 Or. 5983。易德里西曾由 A·若伯特(A. Jaubert)译成法文，巴黎，1836年，一般说尚佳；我曾把转录的各段和阿拉伯文本对校过，阿拉伯文本保存于国家图书馆(Bibliothèque Nationale)，阿拉伯文抄本(Manuscripts Arabes)，Nos. 2221及2222。

加以充实。^①

同时,即在第八世纪(公元第十四世纪)前半期,还有柏柏尔人伊本·白图泰(Ibn Batûtah the Berber)的游记,他在旅程远及方面可与威尼斯人马可·波罗相竞争。他的作品以阿拉伯文写成;他同时代的人穆斯陶菲(Mustawfi)则以波斯文写了一本伊朗(美索不达米亚连同波斯)的蒙古王国纪事,叙述蒙古人占据后此地的状况,当时此地区是由伊儿汗所统治的。穆斯陶菲又写了一本历史书《炼史》(Târîkh-i-Guzîdah),此书除对蒙古时期具有相当价值外,也包括了很重要的地理资料。^②

对于帖木儿(Timûr)时代,我们主要的有叶兹德的阿里('Ali of Yazd)的历史著作中的论述,其次是哈菲兹·阿卜鲁(Hâfiz Abrû)的《地理学》(Geography),都用波斯文写,时间则为第九世纪(公元第十五世纪)的前半叶。最后,对于帖木儿征略后的安定时期,还要提到两位突厥作家的作品,其一以东突厥语(Eastern Turkish)写作,又一以奥斯曼里语('Othmanli)写作,两者都属第十一

① 雅古特的大辞典《地理学辞典》(Mu'jam-al-Buldân)曾由浮斯敦费德(F. Wüstenfeld)编辑其阿拉伯文本,莱比锡(Leipzig),1866—1873年;有关波斯诸地的各条有法译本,附有穆斯陶菲及较后诸作家的增加材料,见巴比哀·德·迈拿德先生的《波斯辞典》(Dictionnaire de la Perse),巴黎,1861年。雅古特书的节本《望台》(Marâsid-al-Ittilâ)曾由若恩波尔(Juynboll)加以编订,莱顿,1852年。盖兹威尼的两卷《世界志》(Cosmography)曾由浮斯敦费德加以编订,格丁根(Göttingen),1848年。艾卜勒·菲达的《地理学》(Geography)的本文曾由赖瑙德和德·斯兰(De Slane)加以编订,巴黎,1840年,赖瑙德并开始了一个法译本,巴黎,1848年,书前有一篇对阿拉伯诸地理学者的有价值的序言,其后此译本由S. 格雅德(S. Guyard)为之完成,巴黎,1883年。

② 伊本·白图泰游记的阿拉伯文本,附法译本,由德弗莱梅利(Defrémery)和桑基内提(Sanguinetti)印行,巴黎,1874—1879年。穆斯陶菲(Hamd Allah Mustawfi)的波斯文《地理书》(Nuzhat-al-Kulûb)的本文有1311年(公元1894年)孟买(Bombay)平版印刷本,至于《炼史》(Guzîdah)的引文则根据不列颠博物馆抄本书号 Add. 22, 693, 抄本书号 Add. 7630 及 Egerton 690 对校引用。《炼史》的一部分现已由 M. J. 甘丁(M. J. Gantin)印行,巴黎,1903年,附有一法译本。

世纪(公元第十七世纪)的前半期。它们的书名是花拉子模王公艾卜勒·加齐(Abu-l-Ghâzi)的《突厥人及蒙古人历史》(History of the Turks and Mongols),和称为 Jahân Numâ(《世界展览》)的一部世界地理,作者是著名的文献学家哈只·赫勒法(Hâjj Khalfah)。^①

为求深入阐明细节起见,许多阿拉伯历史学者的作品是具有首要性的。较早的作家们常常把历史和地理在同一作品中加以处理。第三世纪(公元第九世纪)中期白拉左里(Balâdhuri)所写《各地的征服》(Book of the Conquest)就是一个例子。他把穆斯林在东方和西方所有的征服依次加以叙述,说明伊斯兰教最早成为具有支配力的信条时国土上的情况,是使人大感兴趣的。在编年史方面,除前已述及的叶耳孤比所写的《历史》(History)之外,尚有第三世纪(公元第九世纪)时伊本·麦什库韦(Ibn Mushkuwayh)的作品,其中只有第六部分曾印行过。伊斯法罕的哈木宰(Hamzah of Isfahân)的编年史写成于第四世纪(公元第十世纪)中期,也提供了有用的资料,此书自然用阿拉伯文来编写,但显然根据许多现已遗失的波斯文书籍,有一些事实幸赖其提到,不然,我们将无从知道了。

到第四世纪(公元第十世纪)初为止,最完备的阿拉伯编年史当推在当时正处于旺盛阶段的泰伯里(Tabari)所编写的,他的作品在地理方面是首要的权威著作。关于较后期的阿拔斯朝历史,可以信赖的是伊本·艾西尔(Ibn-al-Athir);还有通常被名为法赫里(Fakhri)的对于穆斯林历史的有趣的概述。伊本·赫勒敦(Ibn Khaldûn)的《世界史》(Universal History)常可用以补充伊本·艾

^① 叶兹德的阿里所写的帖木儿历史称为《武功记》(Zafar Nâmah),其波斯文本印入《印度丛刊》(Bibliotheca Indica),加尔各答,1837年。法译本称为《帖木儿史》(Histoire de Timour Bec),由彼提·德·拉·克拉(Petis de la Croix)印行,巴黎,1722年。哈菲兹·阿卜鲁只有手写本;所引用的根据不列颠博物馆本,书号 Or. 1577。《世界展览》(Jahân Numâ)的突厥文本由易卜拉欣·挨芬蒂(Ibrâhim Efen-di)于1145年(公元1732年)印于君士坦丁堡,其中一部分的拉丁文译本由M·诺伯格(M. Norberg)印行,伦德(Lund),1818年。艾卜勒·加齐的蒙古人历史的突厥文本及法译本已由德斯梅松斯男爵(Baron Desmaisons)印行,圣彼得堡,1871年。

西尔的简略的编年史,伊本·赫里康(Ibn Khallikān)的巨大的《人名辞典》(Biographical Dictionary)间或对细节有所补充。这些作家们都是以阿拉伯文写作的。还必须提到,波斯文方面有称为《纯正的果园》(Rawdat-as-Safa)和《全史》(Habib-as-Siyār)的两部历史书,分别由米尔匡德(Mīrkhwānd)和他的孙子匡达米尔(Khwādamir)所写,因为特别在波斯各省,这两部书都提供了有价值的地理资料。尚有两部波斯文编年史,有关在小亚细亚和在克尔曼的塞尔柱克诸王朝,亦具重要性,本书在下面曾数加引用,引用时称之为编年史家伊本·比比(Ibn Bibî)及伊本·易卜拉欣(Ibn Ibrāhīm)。^①

① 白拉左里的著作本文曾由德·古耶教授加以编订,莱顿,1866年。他把伊本·麦什库书也收入他的《阿拉伯历史残卷》(Fragmenta Historicorum Arabico-rum)的后部分,莱顿,1871年。伊斯法罕的哈木宰的史书曾由I·M·E·哥脱瓦尔德(I. M. E. Gottwaldt)加以编订(附有一拉丁文译本),莱顿,1844年。泰伯里的多卷本大编年史系在德·古耶教授编订下分三集印行,莱顿,1879—1901年。伊本·艾西尔的编年史系由通伯格(Tornberg)编订,莱顿,1867—1876年。法赫里,他更正确的名称是伊本·克格台嘎(Ibn-at-Tiktākā),曾由阿尔瓦德(Ahlwardt)加以编订,哥塔(Gotha),1860年。对于伊本·赫里康的引文系根据1284年(公元1867年)在布勒克(Bulāk)的印本;伊本·赫里康的著作本文曾由浮斯敦费德加以编订,格丁根,1837年,一种英译本系由德·斯兰为东方翻译基金会(Oriental Translation Fund)而译成,伦敦,1843年。关于米尔匡德(Mīrkhwānd或Anīrkhwānd)和匡达米尔的历史的波斯文本,所采用的是在孟买(Bombay)出版的平版印刷本:《纯正的果园》印于1266年(公元1850年),《全史》印于1273年(公元1857年)。两种塞尔柱克编年史系由豪茨马教授编订,收入他的《塞尔柱克史料汇编》(Recueil de Texts relatifs à l'Histoire des Seljoucides),第1卷和第4卷,莱顿,1886—1902年。其第一种作者是伊本·易卜拉欣(亦作穆罕默德·易卜拉欣 Muhammad Ibrāhīm或穆罕默德·伊本·易卜拉欣 Muhammad ibn Ibrāhīm),他的旺盛时期是1025年(公元1616)年左右;第二种编年史的作者伊本·比比,他写作于690年(公元1281)年左右。再参看豪茨马教授的一篇论文,载《德意志东方学会杂志》(Zeit. Deutsch. Morg. Gesell.),1885年,第362页。

按:以上所举,都是伊斯兰地理和历史学者们的作品。豪·斯特兰奇此书,印明它所包括的时代,是从穆斯林征服时期开始,直至帖木儿时代为止。在此一长时空中,在穆斯林史地资料之外,东方的我国的史料,尤极丰富可贵。如二十四史中特别唐、元两代有关西域的民族、历史、地理之记载,以及《大唐西域记》、《慧超、杜环诸行记》,蒙元时耶律楚材、长春真人诸游记,乃至明代陈诚、李暹《西域番志》、《西域行程记》等等专著,皆可互相参照。——译者

关于地名的讨论

在这开端第一章结束时,为使我们的概说达到全面些,对于以下各章及所附地图中的地名,还要总的来谈几句。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两个省中,大部分的地名显然或是属于阿拉伯语的,或是属于阿拉马语(Aramaic)的,后一种正是穆斯林征服以前此处人民的共同语言。各个城市的阿拉伯名称一般都是带有意义的,如库法、巴士拉、瓦西兑即是。^①阿拉马名称依常例易于从它们的形式,以及从它们以长的 â 作为词尾(例如贾布勒塔 Jabultâ)而辨认出来;它们的意义一般也不难查找:如阿巴尔特(‘Abaltâ),义为“通道,或渡头”,表示一座船桥;又如巴吉斯拉(Bâjisrâ),相当于阿拉伯语的 Bayt-al-Jisr,义为“桥楼”。古老的波斯名如义为“神赐地”的巴格达是少见的;有些地名也会有一个希腊名称残留下来,如伍布莱(Al-Ubullah),即是代表 Apologos。

前面已说过,小亚细亚的希腊省区只是在第五世纪(公元第十一世纪)后半期塞尔柱克人征服之后才成为穆斯林土地;故而希腊地名常以两种方式为我们所知道,即早些的一种(阿拉伯的)和迟些的一种(突厥的);例如塞琉西亚(Seleucia)先被改作塞琉基亚(Salûkiyah),后又作塞琉克(Selefkeh);又如赫拉克利亚(Heraclicia),先是改作希拉克拉(Hiraklah),在较近代又作阿拉克利亚(Arâkliyah)。在塞尔柱克人对此地区的占领及后来的奥斯曼人(Ottoman)建立统治权以后,突厥语的名称自然起而取代了较老的希腊命名;不过在拼字方面,必须记得,阿拉伯字母对于突厥人之为一种完全外国的东西,正如其对于希腊人一样,因之突厥的语词(象每一本突厥语辞典中所载的)常常把拼写方式改变了,在地

^① 库法和瓦西兑的意义见下面讨论冠词的原注,巴士拉的意义是“黑小圆石”。——译者

名方面也是如此。这样，我们看见并存着有 *Karâ Hisâr* 和 *Karah Hisâr*；*Karah-sî* 和 *Karâsî*；*Karamân* 和 *Karâmân*，以及许多其他的例子。

看一看各波斯省区的地图，引人注意的是，起源阿拉伯语的名称是多么少啊。除去阿塞拜疆境内的马腊格 (*Marâghah*) 和法尔斯境内的村庄拜札 (*Bayzâ*，即拜达 *Al-Baydâ*，意为“白城”)，就再难见到一个阿拉伯城名了。当穆斯林吞占萨珊王国时，他们真的是少所改动或不去改动。^① 村庄和邮站常常以一些天然的和显著的景物而得名；例如桃金娘村 (*Myrthe*)，骆驼村 (*Camal*) 和盐村 (*Salt*)；它们在波斯语中即叫做迪·穆尔德 (*Dih Murd*)，迪·乌什图兰 (*Dih Ushturân*) 和迪·纳马克 (*Dih Namak*)。阿拉伯地理学者们常常把这些地名加以翻译，在他们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见上述各地名被写作阿拉伯文的 *Karyat-al-Âs*，*Karyat-al-Jamâl*，和 *Karyat-al-Milh*^②，但有完全的理由可以相信，波斯在所有时代中所使用的都是波斯语地名；换言之，这也正如我们说到黑森林 (*Black Forest* 或 *Schwarz-Wald*) 或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时，这些地名在地图上和书本中常常也有不同的写法，都随说话者自己的语言来说就是了。

还可以看一看，我们有时在阿拉伯的名单中见有一个阿拉伯语名称的邮站名，而其相等的波斯语名称却并未留传下来；例如，意为“狗头”的拉斯·卡勒卜 (*Râs-al-Kalb*) 的情况即是，其他大约

① 曾经被注意到过，在全部穆斯林西班牙境内，富庶的城市很多，使用阿拉伯语名称的却只有一个，这就是阿尔迈里阿港 (*Almeria*)，即 *Al-Mariyah* (阿尔·马里亚)，义为“守望塔” (*Watch Tower*)。象卡拉泰乌德 (*Calatayud*) 这样一个地名，可拿来作另一个例子，这主要地不是给该城镇的名称，而只是给那个堡垒的——艾优卜堡垒 (*Kal'at Ayyûb*)，后来才有一城镇在其下发展起来。在许多例子中，旧时原有的伊比利亚 (*Iberian*)、罗马和西哥特 (*Visigothic*) 的地名由于缺乏档案材料而不知道了；例如关于格拉纳达 (*Granada*) 的情况即是。换言之，同样的论断对波斯亦适用。

② 这三个阿拉伯文地名即 *Myrtle Village* 或 *Dih Murd*，*Camel Village* 或 *Dih Ushturân*，*Salt Village* 或 *Dih Namak* 之意。——译者

即后来称为萨姆南(Samnân)的所在。有时阿拉伯人也会给波斯的城镇一个浑名,于是两个名称便都流传至今;例如甘古瓦尔(Kanguvâr)这个地方,早年的穆斯林由于他们的骡子在此被偷而称之为卡斯尔·卢苏斯(Kasr-al-Lusûs),意即“城堡”;但最后胜过这个阿拉伯语浑名而存在的仍是波斯语名甘古瓦尔。即使穆斯林征服者们建立起来一个省的省会,如设拉子(Shîrâz),此省会迅速就超越于较古老的伊斯泰赫尔(即柏塞波利斯)之上,看来他们这个新城大概只是采用原来的波斯村庄之名命名而使其留传不朽。设拉子一名的根子和语源,象其他许多地名一样,似已不再可觅,因为早先萨珊王国的地理情况,不幸我们几已全知道了。

名称的音读,自然是随着时间的消逝而发生种种差异;Turaythîth 变成了 Turshîz, Hamadhân 在较后的书中拼写成 Hamadân^①;再还可见,同时通用的同一个地名,显然存在有一个阿拉伯的和波斯的一个音读(或拼写),如阿拉伯语的 Kâshân 被写成波斯语的 Kâshân, Sâhik 后来成为 Châhik,而 Saghâniyân 即是 Chaghâniyân。再说,阿拉伯语法要求有三辅音的语根,波斯名 Bam 就得写成阿拉伯的 Bamm, Kum 将写成 Kumm;不过这只是为要适应阿拉伯正字法的规则,而这种字末重迭加一个辅音在波斯语文中是从不曾使用的。在有些情况中,一个地名会因某种不得知的原因而废弃不用,被另一个名称所代替,但波斯人则喜欢先前的;下举的就是一个例子, Kirmâsîn 或 Kirmîsîn, 后来称作 Kirmânshâhân, 又简作今天的 Kirmânshâh(克尔曼沙赫)。这些名称的真正意义,以及其改变的原因,也都不知道。

关于把阿拉伯的冠词 Al 加在地名之前的事情,其使用方式

① 现要提出说一下,近代波斯人把辅音字母 dh 发音作 z (如 Azarbâyjân, 写作 Adharbâyjân), 以前有的时候却显然不曾读 z 音;这样, Hamadhân 现称之为 Hamadân, 却从未读作 Hamazân。阿拉伯语的 w, 波斯语中常常(但不一定总是)发音作 v, 如 Kazwîn 和 Kazvîn。

看起来是极为武断的。依照严格的语法规则，冠词似乎应该只加在阿拉伯语的而非外国语的地名之前。可是这个规则从未被切实遵守；例如在美索不达米亚，那儿的地名当然大多数都源出闪族（Semitic）语，底格里斯河常被称为底吉莱（Dijlah，前面不用冠词），但幼发拉底河则又被称为阿尔·佛拉特（Al-Furât），虽然后者和前者一样是一个外国名词。^①在波斯地域各省中，随着时间的流逝，其趋向是把阿拉伯的冠词废弃掉，例如（阿拉伯语的）阿斯·锡拉疆（As-Sirajân）变成了（波斯语的）锡尔疆（Sirjân）。不过在使用方式上是很为武断的，为什么古代的赖格斯（Rhages）一直被阿拉伯人称为阿尔·赖伊（Ar-Ray），为什么伊斯法罕一部分地方的古代名称贾伊（Jay）一直不加用冠词，都是无可解释的。^②

阿拉伯人在他们运用命名法方面是相当贫乏的，此种贫乏遂成为引起许多混乱的原因。他们对于一个省的省会，依照通例可以用这一省的省名来称呼它，即使这省会有它自己的名称时也是如此；这样，大马士革至今仍普遍被称为阿舒·商（Ash-Shâm）^③，意即“叙利亚（的省会）”；锡吉斯坦省的首邑萨兰只则在更多的时候就简单地被称为锡吉斯坦，以代替马迪纳特·锡吉斯坦（Madinat-Sijistân），意即该省的“首城”。从这样命名的办法，当一个省有两个省会时，自然要产生许多混乱。克尔曼省的情况即是如此，

① 这样我们还见有阿尔·伍布莱（Al-Ubullah，本来是一个希腊名称）也带有冠词，还出现有其他一些列子。纯粹的阿拉伯城镇有时加有冠词，有时又不加，如：阿尔·库法（Al-Kûfah），据称是“芦苇小屋（之城）”的意思；但另外方面，瓦西兑（Wasit），意思是“中央城”，虽然看起来一样也适宜于加上一个冠词，写起来却一直是加冠词的。

② 规律的使用是何等不严格，可于麦加的港口吉达（Jiddah）一名见之，它被早期的作家们或称为朱达（Juddah），或称为阿尔·朱达（Al-Juddah）。在本书以下各处，凡阿拉伯作家们一般提到时前面加有冠词的地名，则于初见时亦加有冠词。以后此名再见时，为简洁起见，又在地图中为明晰起见，一般即省去冠词。冠词的加用或不加用，各阿拉伯地理学者彼此多有不同，正如他们拼写外国名称时一样缺乏一贯性。

③ 参见本书第2页注③关于叙利亚之译音注。——译者

在此省，克尔曼(即克尔曼城)之名在较早的书籍中用来指称第一个省会锡尔疆城，在较后时期则指称现在的克尔曼城，完全是一个不同的城了，它要在锡尔疆已成废墟后才成为省会的。再如果把根据中世纪地理学者们的记述而编绘出来的地图，和今天的地图加以比较，常可发见某个已湮没丧失的城市的名称仍在现代地区中保存着；例如已丧失了了的锡尔疆城，其名称却仍在现代的锡尔疆地区中遇见；这在巴尔达西尔(Bardasîr)和吉鲁弗特(Jiruft)的情况中也一样，以前这两者各为一个重要城镇的名称，现在则只在该地区中保留其名而已。简言之，地区和它的主要城市可能常常用同一的名称，随着时间的流逝，或者前者或者后者会变成废而不用。因之，和以上那些例子相反，较古的地区名阿拉杜纳(Aradûn)现在却成为一个小城名了，这个现在叫做阿拉杜纳的小城早先时候本来是名为(赖伊的)胡瓦尔(Khuvâr [of Ray])的。

在自然地理方面，阿拉伯的地名体系并不丰富。单独和显著的山峰，通常都有专门称呼(如大马凡德 Damavând，阿尔凡德 Alvand)，但惯例上对于山系则并没有特别的命名。将拜占庭领土隔离开的壮大的陶鲁斯山脉常常(并且是不正确地)被称为贾巴勒·卢卡木(Jabal Lukkâm)，但严格说起来这不过是前陶鲁斯(Anti-Taurus)一个山群而已；而对于把波斯高原和里海分隔开的很显著的阿勒布兹山脉，阿拉伯的地理学者们却并没有为它那长长的一系列山峰定下共同的名称。每一个大湖一般说起来都有它的专名(如马哈卢湖 Mâhâlû，萨兰湖，希沙斯特湖 Chîchast)，但更普遍的情况是湖泊即以其沿岸主要的城镇名为名，如乌米亚湖就是一个例子，又如凡湖也被人以北岸的阿尔吉什(Arjîsh)这个城名来称呼它。海的命名更少特色了，常用多种称呼来叫它们，就是采用它们沿岸的省名或主要城名而来的。这样，里海就任意被称为泰伯里斯坦海，或吉兰海，或竹尔占海，或巴库海(Bâkû)，到后来又称为可萨海(Khazar Sea)，这是从可萨王国(Kingd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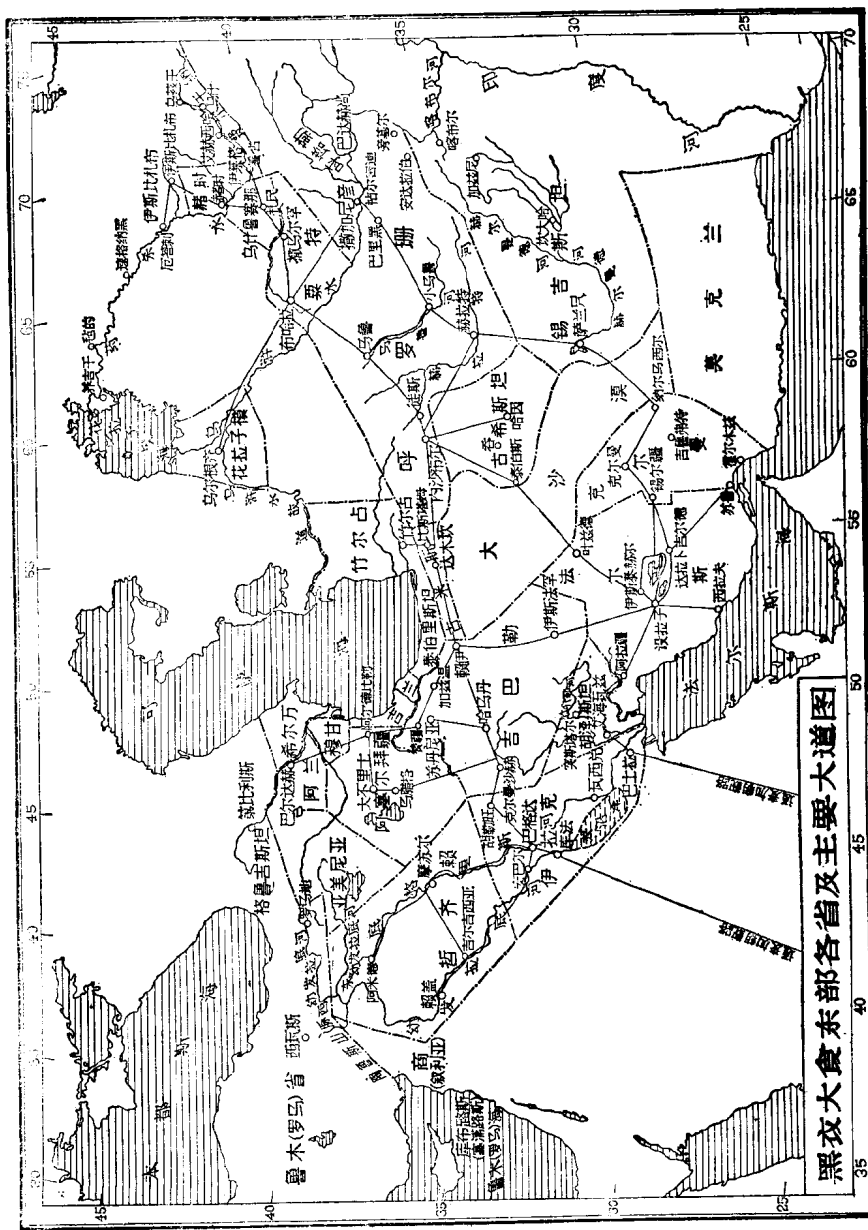
of the Khazars)而得名, 这个国家于中世纪早期即建立在此海之北。同样地, 阿拉海以花拉子模海见称, 波斯湾(Persian Gulf)则以法尔斯海见称。

关于地图, 要提出讲一下, 它只是用来说明书中文字的简单图解, 并不代表任何特定时期的国家疆域实况。这样, 一些城镇事实上是有先后的, 而在图中所画出来的样子常常似乎是并存于同一时候; 不过在文字说明中, 会适当地说明情况。①

(章 巽译)

[附记] 本文所附《黑衣大食东部各省及主要大道图》译自原书附图(一)。图中的一·一·一线是大约的省界, ——线是主要大道的路线。承金竹安同志代为绘制, 特表谢意。——译者

① 穆斯林的作者们, 阿拉伯人, 波斯人和突厥人, 大家都晓得, 他们在所有文字作品中最著名的抄袭家, 而且很少声明其来源之所出。另一方面, 每一个地理学者或历史学者在他从某一前人(不加声明地)抄袭了一些内容之后, 通常也加上若干他自己的东西, 且常常把许多作家们的记述缀合起来, 取得充分的集成的知识, 以达到肯定地去证明一个事实或确定一个地址。且举古米斯省中一个不甚重要的城镇即胡尔康(Khurkân)为例。现在它已没有多少尚能知道, 但要说明, 下面这一点看起来并非不重要, 即: 古米斯省的胡尔康现已从地图上消失, 它应和吉巴勒省境内(用阿拉伯文来写)写法相近的地名哈拉康(Kharrakân)区分开来。对于这个古米斯的胡尔康城, 现在所知道的只是它的位置而已; 但要确定这个位置, (1)就要引用到盖兹威尼的著作, 他说此城和比斯塔姆城相距四里格(leagues); 对此资料, (2)雅古特补充说, 此城位于前往阿斯塔拉巴德(Astarâbâd)的路上; 而(3)穆斯陶菲更告诉我们, 在他那个时代, 胡尔康是一个重要的村庄, 有一个圣人的墓, 有充足的供水, 因而它不仅仅是一个驿站。要把这一切都记录下来, 其内容是这样少, 却须在脚注中引用到三位作者和他们的作品。



黑夜大食东部各省及主要大道图

月氏五翎侯^①

〔印〕A·K·纳拉因

到公元 100 年左右，月氏人已经越过了阿姆河^②，征服了大夏^③，吐火罗人因而成了巴克特里亚那的主人。这时，他们已在一个肥沃的河谷地区定居下来，这个地区包括阿姆河以北的苏尔汗(Surkhan Darya)、卡菲尔尼甘(Kafirnigan)、瓦克什(Vaksh)、基兹尔苏(Kyzylsu)等河流域和阿姆河以南的科克查河(Kokcha)流域(这些河流都是阿姆河的支流)。他们控制了“巴克特里亚的千座城邑”，所以能够指望结束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不安定局面。他们需要的只是和平与团结。他们不愿卷入中国汉朝与蒙古匈奴之间的权力之争，并在这方面表现了力量和决心。^④他们已迫使阿姆河—锡尔河两河流域的塞提亚人(Scythians)迁往谋夫(Merv)，赶走那里的帕提亚人(Parthians)，并最后在塞斯坦找到藏身之所。^⑤这时，印度希腊人的势力已经削弱，因而他们害怕战争。他们只从事经商，在一些孤立的狭小地区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这时，月氏人必须首先巩固自己的政权基础，然后恢复过去几十年中受到破坏的经济(政治以及货币制度的混乱清楚地表明经济受到破坏)。因此，他们为了有效地控制国家而把他们新建立的王国分成五个酋长国，即休密、双靡、贵霜、胖顿和都密等五部翎侯。“百余岁”中，五翎侯虽有竞争，但也相安无事，使这个地区恢复了稳定局面。由于出现了和平，经济繁荣起来，所以不仅有进一步集权的需要，而且各部酋长也有进一步集权的野心，这就促使他们去争取适者生

存。到公元一世纪的最初几十年，贵霜人成为五部中的最强大者。^⑥ 他们的翎侯丘就却把成分复杂的月氏国家变成一个单一的贵霜国家。我们不能忽略范晔的一句意味深长的话：“诸国称之皆曰贵霜王。汉本其故号，言大月氏云。”^⑦ 但是我们必须说明一下在这一变化之前的“百余岁”的历史。

据《前汉书》记载，五翎侯为休密翎侯、双靡翎侯、贵霜翎侯、胖顿翎侯和高附翎侯。^⑧ 《后汉书》把这第五个名字改为都密翎侯。^⑨ 据《后汉书》的作者范晔说，这个名单中包括高附是错误的，因“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⑩ 范晔的这种说法和他对《前汉书》的纠正似可得到现有证据的证实。^⑪

《前汉书》的作者班固说，“凡五翎侯，皆属大月氏。”但是这个“属”字也有“依属”的意思，用于叙述地理情况时则为“从属”之意

① 我们认为中国史料中的月氏人就是西方古籍中的吐火罗人(Tocharians)和印度古籍中的土萨罗人(Tusāra)。这个问题以及与贵霜月氏人整个问题有关的其他有争论的问题在作者即将发表的一部专著中作了详尽的讨论。

② A·K·纳拉因：《印度希腊人》(A·K·Narain, The Indo-Greeks), 第138—140页。

③ 我们认为大夏就是阿姆河以南的巴克特里亚(Bactria)本土，而不是较广阔的巴克特里亚那(Bactriana)，后者还延伸到阿姆河以北地区。

④ 见《史记》，第123卷，《大宛列传》；伯顿·沃森：《中国大史学家的记载》，第2卷(纽约1968年重印)，第264—289页。

⑤ A·K·纳拉因：《印度希腊人》，第140—141页。

⑥ 《后汉书》，第88卷；A·K·纳拉因：“迦赋色迦的年代问题”(A·K·Narain, The Date of Kaniska), 载A·L·巴沙姆编：《迦赋色迦年代问题论文集》(A·L·Basham(ed.), Papers on the Date of Kaniska), 莱登, 1968年, 第264—289页。

⑦ 《后汉书》，第88卷。

⑧ 《汉书》，第96卷上。

⑨ 《后汉书》，第88卷。

⑩ A·K·纳拉因：《印度希腊人》，第159页以下。

⑪ E·J·拉普森：《剑桥印度史》(E·J·Rapson,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第1卷, 第501—502页；W·W·塔恩：《巴克特里亚和印度的希腊人》(W·W·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第2版(剑桥, 1951年), 第338页以下；A·K·纳拉因：《印度希腊人》，第160页以下。

(如“属国”)。^①因此,有些学者认为五翎侯并非月氏人,而是塞提亚统治氏族或大夏的行政单位,早在被月氏人征服以前就已存在。^②但是,范晔却斩钉截铁地说,“月氏为匈奴所灭,遂迁于大夏。分其国为……,凡五部翎侯。”范晔已证明他对班固的材料作了仔细的考察,我认为没有理由在这个问题上对他提出怀疑。这些翎侯在月氏人征服大夏以前并不存在,这一点是很明显的。司马迁在他谈到大夏时并未提到任何翎侯。第一次列举这些翎侯的是班固,而且他是在叙述月氏时列举这些翎侯的。不仅如此,在我们看来,虽然人们对“属”字的含义有不同的解释,但它不一定就是指行政上的依附;我们没有必要否认这些翎侯与月氏同属一族。如果中国史料要说明五翎侯并不同族,那是很容易的。

当代学术界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不同观点,可以说是由于希腊—罗马史料中存在着明显的混乱。我们在其他场合讨论过这些史料,并且说明,这些史料所涉及的是约在公元前一百年以前月氏人在阿姆河以北巴克特里亚的希腊王国以外地区所进行的活动(公元前一百年是他们最早活动的时期)。^③事实是,月氏人在越过阿姆河使塞提亚人驱逐帕提亚人以前就已经注意到了塞提亚人。他们已经迫使萨迦人(Sakas)——即最东部的塞提亚人——从伊

① R·H·马修斯:《汉英辞典》(R·H·Matthews.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剑桥,马萨诸塞州,美国修订版,1972年第12次印刷,第5896条,第834页。

② 例如,参见斯坦·科诺编:《佉卢文铭刻》[Sten Konow(ed.), Kharosthi Inscriptions],第2卷,第1部分;《印度铭文集》(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加尔各答,1929年,第56页以下;“印度塞人年表说明”(Notes on Indo-Scythian Chronology),载《印度史杂志》(Journal of Indian History),第12卷(1933年),第13—15页;P·佩利奥:“吐火罗人与贵霜人”(P.Pelliot,Tohharien et Koutichéen),载《亚洲杂志》(Journal Asiatique),第224卷(1934年),第38页以下。相反,有些学者则认为,大夏分为五翎侯,是在它被月氏人征服以后很久发生的,而不是在这以后立即发生的。

③ A·K·纳拉因:《印度希腊人》,第132—133页;W·W·塔恩:《巴克特里亚和印度的希腊人》,第283页。

塞克湖 (Issyk-kol) 地区直接南迁到东土耳其斯坦和印度河上游。^① 月氏人牺牲帕提亚人的利益而把非萨迦族的塞提亚人驱逐到谋夫,并最后驱逐到塞斯坦,因此,他们在公元前一百年左右已成功地在托勒密所明确区分^② 的东塞提亚人与西塞提亚人之间打入一个深深的楔子。现在他们如果把领地交给他们曾多次排斥的出身于塞提亚族的人,那当然是不明智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月氏人中没有混杂塞提亚人的血统,如果那么说,那就是毫无常识。统治集团与他们的追随者进行迁徙,即使人数众多,也并不意味着整个民族采取一致行动,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去。月氏人离开自己的家园时,“小月氏人”就留下来了;“塞王”南迁时,也有萨迦人留下来,他们既同乌孙人也同月氏人混居。因此,如果月氏人中有一些塞提亚人,甚至还有其它伊朗人或希腊人(正如月氏人在适当的时候采用了伊朗语并使用了一种经过修改的希腊字体或佉卢字体一样),那是毫不足怪的。重要的是,月氏人并没有失去自己的特性而始终具有“吐火罗”特性,而且并没有变成“萨迦人”,因为甚至在公元二世纪时中国历史学家范曄也不准备称呼贵霜王为贵霜人,而是称之为大月氏。中国人用另外一个词称呼萨迦人,^③ 因为到范曄那个时代,中国人对中亚各族人的情况知道得更多了。把贵霜人和其他月氏人称为萨迦人,那就确实没有比这更不符事实的了。

翎侯这个称号也需要说明一下。人们曾试图从语言学上证明这个称号的各种来源。^④ 虽然语言学家未能得出结论,但事实仍然是,萨迦和贵霜诸王都曾在他们的铭文中和钱币上以某种形式使

① A·K·纳拉因:《印度希腊人》,第134—138页。

② 托勒密,第4卷。

③ 我国史书上称之为“塞种”。——译者

④ 斯坦·科诺编:《佉卢文铭刻》,第2卷,第1部分,第32页,1,27,36。

用了这个词。^①《前汉书》只是在叙述月氏、乌孙和康居时才使用了这个词。我们无法断定这三种人是否同属一族，也无法断定是否是其中某一种人从其他人那里引用这个词的。但不管怎样，翎侯无疑是一种尊号。一个年幼的乌孙王子之父被月氏人所杀，这个王子便受到一个名叫布就的翎侯的保护。^②乌孙王翁归靡的一个女儿曾嫁给若呼翎侯。^③一个康居王曾在与郅支匈奴结盟的问题上同他的各个翎侯进行磋商。^④翎侯们还积极参与选择一个乌孙王。^⑤毫无疑问，翎侯们在这些民族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是他们的制度，后来的哒哒人和突厥人也借用了这种称号。^⑥

因此，翎侯这个称号表示一种掌握大权的官职。随着部落的或游牧民族的政治体制转变为地域性的政治体制，翎侯一词也就含有翎侯所管辖的地域范围的意义了，也就是指酋长和酋长领地而言。所以贵霜这个词本身是一个翎侯的名字，丘就却也被称为贵霜翎侯。翎侯所管辖的地理范畴并不如他的部落或氏族关系那么重要。因此，要确定这些翎侯的地理疆域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疆域是随他们权力的盛衰而扩大和缩小的。在丘就却攻灭其他四

① 除丘就却在他的钱币上和铭文中使用过这个称号外，一名萨迦太守帕提迦在呶又始罗制的铜铉中也使用过这个称号。

② 《汉书》，第96卷下。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96卷上。

⑤ 同上书，第96卷下。

⑥ “后来这个称号为突厥人所采用，但它首先出现在西面的突厥人中，因此有充分理由可以设想，他们是从阿富汗引进这个称号的，而阿富汗则从贵霜帝国承袭过来的。”E·G·普利布兰克：“中国人和印度欧洲人”(E. G. Pulleyblank, '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 见《英国皇家亚洲学会学报》(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6年, 第27—28页及注释。《新唐书》说, 月氏人以吐火罗国都城河缓城(即昆都士之瓦尔瓦利兹, 参见《大亚细亚》, 1962年, 第9期, 第259页)为都督府, “析小城为二十四国”, 由都督分统辖。下段叙述哒哒人情况时未谈到叶护(即翎侯), 但在印度的某些哒哒王据说在其钱币上使用过这一称号。

翎侯，贵霜一词表明整个王国而包括所有五翎侯的统治地区时，这一点就更加明显了。贵霜原指一个酋长“领地”，但随着丘就却翎侯的权力地位的提高，这个名称也就成为整个月氏王国的名称了。由于这个王国的兴起，本来是基本上属于“部落”性质的月氏政治体制便变为地域性质的了。

然而，五翎侯的权力在丘就却时代以前并未超越南面的兴都库什山。从范晔关于高附、濮达和罽宾的叙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个事实。五翎侯时期月氏人的领地大体上包括北部的苏尔汗、卡菲尔尼甘诸河流域和南部的科克查河流域，阿姆河流域则在其中部。更精确地说明这些翎侯的地理范围就不容易了。

中国人本来可以具体地说明翎侯们的疆域，但他们没有提供这方面的材料。然而他们曾试图说明这些翎侯所驻在的“城邑”。《前汉书》列举了这些翎侯与都护所在地之间以及与阳关（敦煌附近？）之间的距离（按里计算）。^①但是中国地名很难确定，而且不幸的是，这两种距离的算法更加深了混乱的程度，因为表明这两种距离的相应数字并不是完全吻合的。

除高附外，其余四个城邑叫和墨、双靡、护澡和薄茅。范晔把翎侯名单中的都密改为高附，且未提到这些翎侯的任何“城邑”。班固所列名单中贵霜这个地名也似乎值得怀疑，因为这与翎侯的名字相同。意味深长的是，在《前汉书》所列举的五个地名中只有双靡和高附与翎侯的名字恰好一致。一个部落或一个民族以其名称来称呼某些地域是常有的事，但一个部落用其名称来称呼一个“城邑”，则属罕见了。其余三个名称，即和墨、护澡和薄茅，为休密、贵霜和阗顿翎侯的城邑。此三城距都护（即长史）分别为一千一百三十六公里、二千三百七十六公里和二千三百八十四公里，距敦煌附近（？）的阳关分别为三千一百二十公里、三千一百九十二公里和三

^① 《汉书》，第96卷上。一里约合0.4公里。阳关地点不能确定，可能是敦煌的一个山口。

千二百八十公里。在缺乏关于方向及其他有关材料（如都护驻在地和阳关的确切地点）的情况下，这些关于距离的数字是几乎毫无价值的——尤其是因为表明这两种距离的相应数字并不完全吻合。我们只能说，与护澡和薄茅相比，和墨距中国辖境要近得多，因而也更往东一些，护澡和薄茅两者则相距很近，约为八十八公里。如果考虑到和墨与都护驻在地和阳关之间的距离相差甚远，并认为它与都护驻在地之间的距离有误而它与阳关之间的距离比较合理，那么也就可以把和墨与护澡之间的距离定为大约七十二公里。如果认为和墨、护澡和薄茅依次自东而西地处于一条直线上，那就是荒唐的。但是，指出下列一点倒是有意思的：如果只考虑和墨与阳关之间的距离（关于这两地之间的距离的说法似乎是比较可靠的），那么护澡与薄茅就是相距八十八公里，护澡与和墨就是相距七十二公里，薄茅与和墨就是相距一百六十公里。这意味着这三个城邑处于一个三角形的三个顶点上。根据勾股定理，这三个城邑的位置就必然是这样的：和墨与护澡以及护澡与薄茅构成三角形的两边，而薄茅与和墨为第三边。也许和墨是在最东面，其余两城在和墨的西北和西南。如果象人们所指出的那样^①，第五个翎侯都密控制着捷尔梅兹(Termez)的话，其余四个翎侯的领地就只能局限于北面的塔吉克以及南面的昆都士河(Kunduz)和科克查河两河流域，包括阿富汗的巴达克山(Badakhshan)、塔卡尔(Takhar)、昆都士(Kunduz)和巴格兰(Baghlan)等省。根据和墨、护澡和薄茅在其三角形位置中的相互距离来看，我认为休密、贵霜和阚顿三翎侯应分别定在现代的法扎巴德(Faizabad)、卡拉查延(Khalachayan)等地的周围地区。双靡应是靠近休密的，也许是在瓦汉

^① E.G.普利布兰克：“关于迦赋色迦年代的中国证据”(E. G. Pulleyblank, Chinese Evidence for the Date of Kaniska),载 A.L. 巴沙姆编：《迦赋色迦年代问题论文集》，第250页。

(Wakhan)的门户伊斯卡什米(Iskashim)的周围。^①

由于五翎侯控制了阿姆河中游南北两面各支流的河谷地区，月氏人已能更有信心地指望创造和平昌盛的事业了。有证据表明，这些翎侯和陆相处了百余年，月氏人保持了团结。月氏人的中央政权已将其总部由阿姆河北迁至蓝氏城。巴克特里亚的“千座城邑”肯定没有被摧毁。张骞确实没有使人得到这种印象。塔恩的说法可能是正确的，他说：“可能是在阿姆河北进行一次战斗就使月氏人推翻了希腊人的政权和贵族统治，对巴克特里亚本身造成的是最小程度的破坏”，因为“游牧者的骑兵无法摧毁城墙，甚至村庄的围墙也是起作用的；大约两年后张骞所看到的城邑并未被触动，而是在没有中央政权的情况下以其自己的组织进行活动，虽然它们可能向月氏人纳贡物”。^②塔恩说，这些游牧者决没有可能夺取象巴克特拉(Bactra)这样一个壁垒森严的城市，但他们可能年复一年地毁坏其土地而迫使其就范。不管怎样，近来在苏联中亚细亚和阿富汗进行的考古工作似乎证实，不仅是这些城镇保存下来了，而且自月氏时期起涌现出许多新的聚居地。

我们从张骞的报告中知道，公元前128年左右时，大夏(即巴克特里亚)人口已经是“可百余万”了。^③这个数字中除巴克特里亚原有人口外一定还包括了逐渐移入的伊朗人和希腊人，也可能还有塞提亚人和印度人。又据张骞说，月氏人进入巴克特里亚那时，他们的“控弦者可一二十万”。^④后来的《前汉书》告诉我们，大月氏国有“户十万，口四十万，胜兵十万人”。^⑤这里所说的兵十万人是否包括在四十万人口之内，这一点并不清楚。如果包括在内，就意

① 关于这些翎侯的政治地理还有其他几种说法。我们在这里提出我们的看法，其论据在即将发表的论月氏贵霜人的拙著中作了讨论。

② W·W·塔恩：《巴克特里亚和印度的希腊人》，第700—730页。

③ 《史记》，第123卷，《大宛列传》。

④ 同上。

⑤ 《汉书》，第96卷上；《后汉书》，第88卷。

味着每户出兵一人；如果不包括在内，则意味着每5个月氏人中有一兵。而且，如果考虑到早些时候张骞的报告，我们甚至可以说，月氏人中几乎一半都是“控弦者”。凡能战斗的男子也许都包括在内了！这同张骞所谓大夏“兵弱畏战，善贾市”这一意味深长的说法截然相反。不管怎样，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作为征服者的月氏人拥有众多的人数和强大的战斗力。不仅如此，他们不同于巴克特里亚的希腊人，他们既不是受惩罚的被流放者，也不仅仅是想发横财的兵痞或冒险的商人。月氏人是一个被赶出家园、正寻求安家立国之所的民族。虽然没有证据说明月氏人（至少在进行征服的初期）除进行战斗和统治外还有什么其他职业爱好，但也不能否认他们有养马、制造武器等与战争有关的职业爱好。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在自己新建立的国家（至少在初期）从事过农业。但是他们不同于匈奴人，他们即使在甘肃和鄂尔多斯地区故地时也不完全是游牧民族；他们实际上是居住在肥沃地带的民族，确实从事过某种农业。在阿姆河及其支流的这片肥沃河谷地带，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必然在这个地区定居下来过安定生活时逐渐从事过农业生产。不管怎样，大量考古材料都说明，即使作为统治者，他们也曾采取措施，通过采用新的灌溉方法并充分利用自然界向他们提供的新的资源，来改善他们所建立的新国家的农业生活和经济。^①

但是，巴克特里亚的繁荣不仅是靠它的剩余农产品，而且是靠它的兴旺的贸易。张骞曾在那里看到“有城屋”，“有市贩贾诸物”。他在这些市场上甚至看到从印度输入的中国邛竹。由此可见，巴

^① 见 B·Ia· 斯大维斯基：《贵霜大夏的历史文化问题》(B. Ia. Staviskii, Kushanskaiāa Baktriiā Problemy istorii i Kultury)，莫斯科，1977年，第129页以下。苏联关于贵霜人的考古工作的详细书目，见 B·L· 斯大维斯基、B·I· 瓦因伯格、E·A· 诺夫戈罗德娃、N·G· 戈尔布诺娃：《苏联考古：贵霜王朝时期的中亚》(B. Ia. Staviskii, B. I. Vainberg, E. A. Novgorodova, N. G. Gorbunova, Sovetskaiā arkheologiiā Srednei Azii i Kushanskaia)，二卷本详注书目，1968年12月举行关于贵霜时期中亚历史、考古与文化国际会议时发表。

克特里亚的市场不仅已经在进行国内贸易，而且在进行国际贸易了。在月氏人到巴克特里亚以前，巴克特里亚的货币制度就已经使它同印度和西方建立了联系。现在月氏人从东方带来了一个崭新的世界。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势力随着月氏人的西徙而向西发展，这一点可以从张骞通使月氏和丝绸之路开通后的情况看出来。我们不知道月氏人本身是否善于经商，但索格底亚纳(Sogdian)^①和巴克特里亚的商人由于新的政治形势而肯定地加强了他们的商业活动，而月氏人作为统治集团也一定利用过这种新出现的商业繁荣。尽管他们过去没有经历过货币经济，但是他们逐渐采取步骤来补救因赫里奥克里斯(Heliocles)^②以后货币制度遭到破坏而产生的局面。他们企图以自己的货币加强这种制度。首先，他们仿造当地流行的钱币，也许还允许私商这样做，但他们造币的知识并不多。他们仿造攸提德谟斯(Euthydemus)^③、攸克拉提德斯(Eucratides)^④和赫里奥克里斯等希腊——巴克特里亚人的钱币，但是粗制滥造的仿制品。此外还有一些夹杂着形状拙劣的希腊文和索格底亚纳文字母的钱币以及一些只有索格底亚纳文字母的钱币，这些钱币可能是按年代或地域铸造的。^⑤某些根据攸提德谟斯钱币仿造的、发现于索格底亚纳的钱币，其铭文中有 Twhr 一词，亨宁正确地指出，这个词可能是指吐火罗人(Tochari)。^⑥有人曾试图从铸有索格底亚纳文字母的钱币上找出月氏时期某些索格底

① 索格底亚纳可能指今撒马尔罕一带。见张星娘编著：《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译者

② 赫里奥克里斯，希腊人，大夏王攸克拉提德斯之子。——译者

③ 攸提德谟斯，希腊人，大夏王，公元前230—190年在位。——译者

④ 攸克拉提德斯，希腊人，大夏王，公元前174(?)—156年在位。——译者

⑤ 迈克尔·米奇纳：《中亚古钱币》(Michael Mitchiner, *The Early Coinage of Central Asia*)，第4卷，伦敦，1975年，第283页以下。

⑥ 《东方学手册》(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第4卷，《伊朗》，第1部分(莱顿—科恩，1958年)，第26页。

亚纳首领的名字。^①

人们认为,上面铸有 *Hyrcoodes*, *Spabaris*, *Sapadbeizes*, *Phseigacharis*, *Agisilas*(?) 或“*Antiochus*”、*Heraos* (*Miaos*) 等名字的钱币就是属于月氏人历史上的这个五翎侯时期的。^② 但很难设想所有这些人都是月氏王或翎侯。如果说 *Hyrcoodes* 看起来有些象是贵霜人的话,那么 *Sapadbeizes* 看起来就象巴克特里亚希腊人。^③ 事实上,这些钱币本身并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可以肯定说明他们是月氏人的证据。上述钱币中只有一个是例外,那就是上面铸有 *Heraos* 这个名字的那些钱币。^④ 这些钱币也许提供了一个典型的月氏人头像,而且好象是为了消除一切怀疑似的,还称他为“科霜诺斯”(Koshanos)。*Heraos* 的巨大身像只有 *Tyrannoyntos* 这个称号可以与之相称,这也许是一个拼写错误的希腊称号,其原意为以武力夺取权力的“领主”,*Heraos* 则在他的钱币上采用了这个称号。^⑤ 贵霜人把月氏人统一成一个国家之后,月氏人的钱币无疑地标准化了。但是指出下列一点是重要的,即甚至在五翎侯时期,月氏人(包括贵霜人在内)就在市场上发行了大量钱币——必须等待更多、更好的考古发现,我们才能对这些钱币进行分类。

月氏人可以说是一个具有“圆锥形”结构的等级社会。从这个

① 见迈克尔·米奇纳:《中亚古钱币》,伦敦,1973年,第26—29页。

② 迈克尔·米奇纳:《中亚古钱币》,第55—58页;B·N·穆克吉:《贵霜年表》(*B. N. Mukherjee, The Kushana Genealogy*),加尔各答,1967年版,第45页以下。B·N·穆克吉认为大英博物馆保存的这类钱币上所印名字是 *Miaos* 而不是 *Heraos*。塔恩认为(《巴克特里亚和印度的希腊人》,第301,305页),这些不著名的统治者可能是逃避到高山谷地的希腊和巴克特里亚贵族,其年代也许是月氏人征服巴克特里亚以后的那一个世纪。

③ W·W·塔恩:《巴克特里亚和印度的希腊人》,第301页。

④ P·加德纳:《大英博物馆所藏巴克特里亚和印度的希腊和塞提亚诸王钱币》(*P. Gardner, The Coins of the Greek and Scythia Kings of Bactria and India in the British Museum*),伦敦,1886年;E·A·达维多维克:《贵霜钱币》(俄文)。

⑤ 利德尔和斯科特:《希英词典》(*Liddell and Scott's, Greek-English Lexicon*),牛津,1969年简编版,第721页。

结构中可以看到的是“不同程度的利益，而不是利益冲突；在对财富和权力的控制方面，在对他人提出服务要求方面，在取得神权方面，以及在物质生活方式方面，都享有不同等级的但是类似的权利，因此，虽然所有人都是同族人和一般社会成员，有些人却与众不同，而不仅仅是一般社会成员。”^①月氏国家体制是多氏族酋长制。政治组织是高于公社组织并超出公社组织的。这个体制通过对大小部落进行控制的各级大小当权者、通过在最高当局与中层及地方级头目之间起联系作用的一系列指挥机构来进行活动。各级首领及其他文武官员也许是从各地名门望族中选拔出来的。这些首领（即翎侯）效忠于整个月氏国家体制中的首脑人物，也由这个人物来考验其忠诚。贵霜翎侯丘就却在大约公元一世纪初所取得的，就正是这种首脑地位，在这以前，他的前辈赫拉奥斯曾在所有五个翎侯中表现出卓越的才能和力量，为丘就却的兴起扫清了道路。^②

（杨瑞琳译自原作者未发表的文稿）

① 马歇尔·D·沙赫林斯：《部落民》(Marshall D. Sahlins, Tribesmen)，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崖，1968年，第24页。

② 最近对赫拉奥斯的钱币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似乎证实他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

公元 802 年骠国使团访华考

〔缅〕吴耶生

缅甸人民对我国古籍中有关骠国的记载非常重视，因为缅甸本国有关古代骠国的记载已经失传。今天只能从出土文物和碑文中窥其片断。缅甸史学界为了使光辉灿烂的祖国历史更能发扬光大，现正集中力量翻译和考证中国有关骠国的古代文献。本文作者陈孺性（缅名吴耶生）是缅籍华人，专攻中缅关系史，现为缅甸文化部历史局的研究人员。近年来，他利用中国古籍中的史料，写了不少有关中缅关系的文章。本文是他研究骠国和中国关系的代表作。他于 1977 年 10 月 29 日，以《骠国和中国的关系》为题，1978 年 3 月 18 日以《骠国使团访华路程》为题，1978 年 7 月 29 日又以《公元 802 年骠国使团访华》为题，先后在缅甸文化部历史局宣读他的研究论文。本文是上述三篇论文的综合。1978 年，缅甸文化部在仰光召开缅甸学术界报告会。会上，作者宣读本文，博得了与会学者和史学界的好评。

本文共分十三节，现只译出一至九节。从第十节起，介绍《新唐书》中记载的乐器，内容完全译自《新唐书》，因而删略。所译出的九节和注释也略有删节。——译者

(一)

公元九世纪初，骠国使团曾访问中国唐代首都长安。这是研究缅甸历史和东南亚历史的人所共知的史实。最早向英国人介绍这个使团的，是英国统治缅甸时期任缅甸政府的中国事务顾问巴克(E. H. Parker)。他仅从《新唐书》中摘译了一些有关骠国的材料，错误地提出了四川节度使“令骠国献乐”，而有关骠国使团的史料却被忽视了。除《新唐书》外，他没有从其他文献汇集材料。G·E·哈威所著《缅甸史》中有关骠国的记载，主要采用巴克的材料。他说，公元800年，骠国曾两次派使团访华。第二次访华还带了一个乐团。这个说法也是错误的。^① G·H·鲁斯在其《古代的骠族》，以及他与吴佩貌顶教授合著的《蒲甘灭亡前的缅甸》中都写了关于骠国使团的情况。吴钦索在其《缅甸音乐初探》一文中，只是从《新唐书》中译了四页有关骠国乐队的记载。特魏底却特和克列斯蒂合著的《中世纪的缅甸乐队》论文中对骠国的音乐和乐器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这是一篇从音乐角度进行科学研究的优秀论文。但是，这篇文章偏重于研究骠乐和骠国时期的缅甸音乐，而对骠国使团的情况却没有提及。

本文拟根据现有材料，具体研究下列几个问题：骠国派使团访华的原因，骠国使团去中国的路线，以及随骠国使团出访的骠国音乐舞蹈团。

(二)

中国唐朝与骠国的关系。在研究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简单地介绍一下唐以前中国人对骠国的了解。

^① 哈威沿袭巴克的错误，也说：“800—802年，骠国曾两次遣使入朝中国。”（姚树译：《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校订本，第48页）又把南诏使团和骠国使团混淆起来。——译者

战国时期(公元前403—221年)统治中国西部地区的秦国在嬴政执政时(公元前246—210年)统一了中国,称始皇帝。秦始皇北逐突厥,^①南并南越国,西南覬觎滇国(今云南东部地区)。由于交通阻塞,要占领滇国必须开辟道路。当时共开辟两条道路^②,一条从今四川省宜宾出发;另一条从今四川省^③雅安出发,两条道路在滇国会合。

公元前215年,秦始皇驱逐突厥后,又于公元前214年吞并南越。公元前210年逝世。按照这个时间推算,上述两条道路的开辟时间约始于公元前213—212年之间。秦始皇开辟的这两条道路后来并没有用于对滇国的战争,而成为发展经济和贸易的渠道,促进了四川和云南的贸易发展。同时,由于从滇国经今缅甸抵印度的道路的接通,出现了中国到印度的陆上商道。本文将在下面叙述骠国使团从这条商道某地出发进入中国四川省的情况。自从开拓中印商道之后,古代印度人才知道统治中国的是秦国,因而称中国为支那。“支那”一词就是“秦”字的音译。秦始皇逝世后三年,秦即灭亡,汉朝建立。

汉朝初兴,汉王朝对于地处边陲滇国的这条道路不但没有引起重视,反而封锁了这条道路。不过四川商人还继续秘密地在这条道路上从事贸易。久而久之,这条道路除四川商人外,便很少有人问津了。

公元前122年,出使大夏的张骞回国后,向汉武帝报告说,他在大夏发现四川出产的物品。^④原来这些物品是四川商人运至印

① 突厥,英文为Turkic Tribes—the Hsiung-nu. Turk. 藏语称突厥为“德由克”或“德由固”。缅甸“德由”一词来自藏语。蒲甘王朝时期的缅甸人所理解的“德由”并非现代缅甸人理解的“德由”(意中国),而是指蒙古军队中的大批突厥士兵。参阅吴耶生:《信第达巴茂克的和谈使团》,载《历史研究论丛》(缅文),第1期,第49页,仰光。

② 司马迁:《史记》,第6卷。

③ 原文仍沿用旧名西夷省,今改正为四川省。——译者

④ 指蜀布、邛竹杖。详见《汉书·西南夷传》。——译者

度，再由大夏人从印度贩运回去的。这件事使汉武帝对这条商道产生了兴趣。于是，派遣一个先遣队^①前往调查。先遣队在大理附近遭到昆明族人的阻挠而不能继续西行。当时昆明族人允许汉朝商人过境，而对汉朝政府派遣的团体十分反感。因为他们担心受到汉朝政府的控制。汉武帝得知通过外交途径已不能达到目的时，便采取了军事行动。公元前109年出兵占领滇国，继而征服了昆明族人。^②但是，汉武帝只能控制大理。大理以西的地区则不受汉朝制约。直到后汉时，才向大理以西地区扩张。至公元69年，在今保山建立了永昌郡。^③

汉亡之后，中国分裂为三国鼎立之势。政治形势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是，四川商人和以往一样，继续活跃在中印陆路商道上。据成书于公元三世纪的《魏略》记载，在中印两国之间，有一个盘越国，又称“汉越王”。据成书于公元四世纪中叶的《华阳国志》记载，在永昌郡以西，有“僂越和身毒之民”居住。^④汉字中的“汉”与“僂”两字书写时容易混淆，因此，将僂越王误写成汉越王。“僂”字现在普通话发[plào]音。但是，在古时无疑发“骠”音。直至现在，广东人对这个字仍读“骠”音。“越”字古时发 Vat, Vad, Viet 等音。在中国佛经中，往往将发 Vastu 和 Vatthu 音的字译为“越”字。因此，“僂越”显然是指骠族地区。汉越王即僂越王，也即骠王或骠族地区之王。“盘”字古音发 b'uan(婆)音，似来自婆罗门Brahma。^⑤所以盘越的古音为“b'uan-Vat”，也就是“Brahma-Vastu”。“身毒”即印度之译音。《华阳国志》记载：永昌西有僂人和“身毒之民”。这说明当时中印之间已有陆路贸易活动。而上述的僂人和身毒人并

① 指派王然于、柏始昌、吕越等十余人。详见《汉书·西南夷传》。——译者

② 《史记》，第116卷。

③ 《后汉书·西南夷传》。——译者

④ 陈寿：《三国志》，第3卷，引《魏略》；常璩：《华阳国志》，第4卷。

⑤ Brahma 即现在称缅甸的古音，演变至今称“Bhrama”，英文写作“Burma”。

不是永昌地区的常住居民。

从公元四世纪至六世纪的二百年中，中国的政治形势不如以前稳定。因此，无暇顾及西南边境，特别是云南地区。隋朝（公元581—618年）建立后，中国由水路与真腊交往。这时，才知道有个骠国。但是，当时没有采用中国西南地区人民的称呼——骠，而称之为“朱江国”。^①当时，骠族自称“突罗朱”。阇婆（爪哇）国人称骠族为“突罗掘”。隋朝时中国人已知道上述这两个名称^②，也知道伊洛瓦底江称“突罗朱江”（即突罗朱人之江），所以称骠国为“突罗朱江国”，简称“朱江国”。

隋朝时，中国人通过水路与真腊取得联系，并通过真腊了解到骠国的情况。但是，不能认为隋朝已与骠国发生直接的联系。因为，当时西南地区局势动荡不安，特别是云南境内的藏缅语系的彝族（旧称僛僛）的势力强大起来后，两国之间的交通被中断。

（三）

散居于云南东部滇池周围的一部分彝族逐渐向洱海周围迁移，至公元七世纪末叶，形成六个势力强大的地区，号称六诏：蒙嵩诏、越析诏、浪穹诏、濛濛诏、施浪诏、蒙舍诏。蒙舍诏最先形成，位于今洱海以东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境内。因居诸诏之最南端，故称南诏。南诏最先与唐朝发生关系，受唐朝所制。南诏王皮逻阁（公元728—748年）征伐各诏，最后统一六诏。^③

皮逻阁死后，子阁罗凤立。云南太守张虔陀对阁罗凤态度蛮

① 见魏征：《隋书》，第82卷。——译者

② 鲁斯教授指出：突罗朱是中国的古音，与江喜他的王官碑铭上的“Tircul”，阇婆国（今爪哇）人所称的“徒里拙（掘）”，以及《旧唐书》中的突罗城都是同名异译。

③ 南诏首先攻打相邻的越析诏，约在皮逻阁执政那年（公元728年）攻占。公元737年占洱海后，又相继征服濛濛诏、施浪诏。浪穹诏王站在濛濛诏和施浪诏一边，抵抗南诏，被击败后，率扈从北逃。

愤，使阁罗凤十分恼怒，于公元750年发兵杀了张虔陀。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统领三路大军讨伐阁罗凤。阁罗风向唐求和请罪，并威胁说，如果求和不成，只有归顺吐蕃。到那时，云南将脱离唐朝。有勇无谋的鲜于仲通拒绝了阁罗凤的请求，率军攻打洱海。阁罗凤奋力抗抵，于751年5月大败唐军，唐军死者六万。^①阁罗凤击败唐兵后，归顺唐之大敌吐蕃^②，并于752年联合吐蕃进攻剑南。^③754年6月和7月，南诏和吐蕃再战唐军，唐军大败。在这两次战争中，唐军死者近二十万。^④从此，南诏与唐朝断绝关系。阁罗凤之祖父盛罗皮执政时，南诏的疆域已扩展至湄公河以西。阁罗凤执政后，进而扩展到萨尔温江上游以西。762年秋，阁罗凤亲自率军占领萨尔温江上游以西和伊洛瓦底江上游的寻传地区。据说，当时八莫、密支那和中国边境地区上的部落，甚至西北部的那加部落都纷纷归顺阁罗凤。^⑤由于阁罗凤势力强大，又与骠国为邻，因而南诏势力逐渐渗入骠国，并使骠国成为南诏的附庸。^⑥

阁罗凤在位三十一年歿。子凤迦异早死，孙异牟寻即位。公元779年，吐蕃封异牟寻为日东王。

(四)

异牟寻继任南诏王后，南诏和吐蕃的关系已不如阁罗凤在世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第6906—6907页，上海，1956年。

② 阁罗凤归顺吐蕃后，752年1月1日（中国新年），吐蕃册封居于洱海西邓川的阁罗凤为赞普钟南国大诏，授金印，封“日东王”，并以兄弟相称（见向达：《蛮书校注》，第323页，北京，1962年）。（原注误为1月21日，今改正。——译者）

③ 《资治通鉴》，第6912—6913页。《蛮书校注》，第323页。

④ 《资治通鉴》，第6926—6929页；《新唐书》，第222卷，下，第1页；《蛮书校注》，第366页。

⑤ 《南诏德化碑》中记载甚详，参阅《蛮书校注》，第324页。

⑥ 据《新唐书》记载：“西南降寻传，驃诸国。”又说：“南诏以兵疆地接常羁制之。”（《新唐书·驃国传》，下，第6271页和6308页。）

时那样密切。吐蕃压迫南诏，向南诏课税，占据南诏要塞，并以联合守卫边疆为名，每年都向南诏征兵。此外，吐蕃神川^①都督论诃舌派利罗式至南(诏)吐(蕃)边界，煽动那里的部落背叛南诏。一日，利罗式以傲慢的口吻对南诏来说：“除我之外，还有谁能消灭你们的将领？我要把你们的财产归我所有。”^②此外，利罗式还派去六十名士兵，充任异牟寻的侍卫。这一切使异牟寻忍无可忍。^③

异牟寻那里有一名中原官员，姓郑名回。此人原在中国边塞任西泸令。公元756年，阁罗凤乘中原安禄山之乱，联合吐蕃进攻安南河流域，击败唐军，俘获郑回。^④郑回博学多才，对中国文学造诣很深，深受南诏阁罗凤的崇敬。阁罗凤聘他为国师，教其子凤迦异(时年18岁)读书。后来，郑回又成为阁罗凤之孙异牟寻和曾孙寻梦凑的老师。他们虽然都是南诏王的子孙，但在学习时，却受郑回的管教乃至训诫和责打。^⑤因此，在宫中，王子们对郑回十分敬畏。异牟寻立为南诏王后，拜其启蒙老师郑回为相，位居六位大臣之上，威望最高，掌管国事。^⑥异牟寻因受吐蕃的凌辱，心情沉闷。作为异牟寻的亲信、老师和宰相的郑回，对异牟寻的这种心情是非常理解的。于是，他劝异牟寻说，唐朝是知礼之邦，绝不会象吐蕃那样欺凌他国，如与吐蕃绝交，归附唐朝，可不必在边界设防，对南诏有利。异牟寻虽知郑回之言有理，因慑于吐蕃势力，未予采

① 神川，唐时丽江北部的金沙江，或长江上游称神川。南诏阁罗凤与唐绝交后，为了与吐蕃联系，在今丽江纳西族自治县西北的金沙江上，筑一铁桥，该地取名铁桥城。神川位于金沙江北岸铁桥城附近。

② 《新唐书》记载，利罗式骂使者曰：“天子之将，非我其谁？子所富当为我。”（《新唐书》，第222卷，上，第6273页。）——译者

③ 可参阅《新唐书》，第222卷，上，第6273页。书中列举四难忍。——译者

④ 《资治通鉴》，第7000页，第7479页。

⑤ “阁罗凤重其持节号‘蛮利’，俾教子弟，得箠榜，故国中无不惮。后以为清平官。”见《新唐书》，第222卷，上，第6272页。“蛮利”意为：“为南诏造福”；“清平官”即首相。——译者

⑥ 《资治通鉴》，第7480页。

纳。^①这样又过了十年有余。^②

公元785年唐德宗任韦皋为西川节度使。^③韦皋富有远见,上任后,对西南地区的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和研究,并上疏德宗称,如能使边境部落归唐,必可削弱吐蕃的力量。德宗接纳了他的意见,下谕派将联络。韦皋根据德宗谕旨,制定了一项劝南诏归唐的计划。^④

韦皋首先联络中国边境上的一些部落,特别是团结安宁河一带的纳西族^⑤和傣族部落。因为他们人数最多,又地处唐朝、南诏和土蕃交界处,占有重要地位。韦皋获悉异牟寻对吐蕃不满,便请纳西土司苴那时^⑥派谍致书南诏,与异牟寻联系。^⑦

后韦皋又悉异牟寻谳中国文化,便于是年(公元787年)7月29日致书异牟寻,邀请他遣使联系。^⑧异牟寻不敢反叛吐蕃,故未予回复。但是,次年(公元788年)5月,异牟寻派纳西部落和傣族部落的土司与韦皋联系。韦皋将他们送到唐都长安拜见德宗。德宗在宫中宴请他们,并给予封赐,然后遣返。^⑨当时,吐蕃准备在公元

① 郑回对异牟寻曰:“中国有礼仪,少求责,非若吐蕃桀刻无极也。今弃之复归唐,无远戍劳,利莫大此。”异牟寻善之,稍谋内附,然未敢发。《新唐书》,第222卷,上,第6272页;《资治通鉴》第7480页载:“然无路自致。”——译者

② 《资治通鉴》,第7480页。

③ “辛卯(公元785年8月7日)以金吾大将军韦皋为西川节度使。”(《资治通鉴》,第7453页。)

④ 《资治通鉴》,第7480页。

⑤ 纳西族(Na-Shi)又称纳其(Nakhi),属藏缅语系,彝族(俛俛)支系。自唐起称他们为么些。么些这个名字是另一个部落给他们起的。他们自称纳西或纳其。唐时以金沙江流域为主要居住地区,后逐渐迁至安宁河流域。今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仍是他们主要的聚居区。

⑥ 苴那时,不是人名,而是封号。“苴”即“诏”,意为“主”,“那时”即“纳西”的音译,意为“纳西族之主”。

⑦ 《资治通鉴》,第7485页。

⑧ 同上书,第7489页。

⑨ 同上书,第7513页:“五月,乙卯,宴之于麟德殿,赐赉甚厚,封王给印而遣之。”——译者

788年11月攻打西川，令南诏驻守金沙江北岸待命。韦皋知异牟寻已在犹豫，为了促使他下定归唐的决心，便施了一个计谋。他写了一封表扬异牟寻反叛吐蕃，归顺唐朝的信，放在银盒中，令一名纳西族人佯作给他送去，却故意把信落到吐蕃手中。吐蕃获信后，对异牟寻发生怀疑。于是，发兵两万，截断南诏通往四川的道路。南诏对此不满，撤军回返。从此，南诏和吐蕃互相猜忌。异牟寻归顺唐朝的决心遂趋坚定。^①吐蕃仍按其部署进军西川。韦皋联合安宁河流域的纳西族和傣族进行抵抗，大败吐蕃。吐蕃于同年12月再犯西川，又遭失败。^②在这一年中，吐蕃曾几次派人去南诏进行威胁利诱。^③

韦皋继续争取和异牟寻直接联系。公元789年3月15日^④，790年11月14日^⑤，他先后两次致书异牟寻。但是，异牟寻仍未予回复。因为他还没有下定和吐蕃彻底决裂的决心。其间，吐蕃仍不断向异牟寻征兵。但是，异牟寻已不象以前那样如数发送，而是逐渐减少。韦皋探明异牟寻确有归唐之意，于公元791年7月12日，遣前阁罗凤（异牟寻之祖父）委派的南诏使节段忠义去南诏，带去他给异牟寻的一封信。^⑥

吐蕃得知韦皋派使抵南诏，乃派员去南诏首都，训斥异牟寻。异牟寻解释说，来员原是南诏人，因要求返乡，韦皋才放他回来，并无不轨行为。然后，将段忠义押送吐蕃。吐蕃令送南诏官员弟子往吐蕃充当人质。这更引起南诏的怨愤。^⑦

① 《资治通鉴》，第7515—7516页。

② 同上书，第7516页。

③ 同上书，第7517页。

④ 同上。韦皋的信中写道：“回鹘屡请佐天子共灭吐蕃，王不早定计，一旦为回鹘所先，则王累代功名虚弃矣。且云南久为吐蕃屈辱，今不乘此时依大国之势，以复怨雪耻，后悔无及矣。”

⑤ 同上书，第7520页。

⑥ 同上书，第7524页。

⑦ 同上书，第7525页。

安宁河流域上的傣族首领直梦冲^①虽然归附唐朝，但仍暗中和吐蕃保持联系，并煽动各部落封锁道路，阻止南诏和唐联系。因此，韦皋派兵讨伐直梦冲。公元792年3月14日直梦冲被杀。^②

吐蕃对南诏的怀疑日益加深，每当南诏的军队来到边界活动，吐蕃便借口互相支援，也派军队到南诏军驻地。公元792年11月28日，韦皋致书异牟寻，表示唐朝愿与南诏联合将吐蕃逐出云南，废除吐蕃所建的城堡，并与南诏共同戍边，还表示愿与南诏永结友好，亲如家人。^③

南诏王异牟寻终于下定决心，恢复与唐朝的关系。公元793年5月27日，南诏派三个使团分三路出发。^④第一个使团从戎州路出发。第二个使团从黔府路出发。第三个使团从唐朝东南部藩属安南出发。为什么要派三个使团？因为南诏担心一个使团不能到达目的地。^⑤由此可见异牟寻愿和唐朝恢复关系的迫切心情。戎州路是从云南滇池至四川宜宾。黔府路是位于云南、贵州、广西边界上的一条道路。《资治通鉴》称这三个使团都到达成都。^⑥从戎州路来的使团到达成都是肯定无疑的，从黔府路来的使团也可能到达成都。但是，从安南来的使团则不可能到达成都，而是直接前往唐朝京都。这个问题只要研究一下安南都护赵昌给德宗的奏状

① 公元788年，直梦冲与纳西族首领直乌星一起到唐朝京都。直梦(Chao-mong)是傣语，意为“君王”。“冲”是安宁河流域上的傣族名，与汉语“牂”“獯”意同。直梦冲和直乌星一样，都不是人名。其意为“冲族之首领”。

② 《资治通鉴》，第7525—7526页。

③ 同上书，第7537页。

④ 据南诏王异牟寻和唐朝使节崔佐时的宣誓书称，公元793年5月27日曾派出三个使团。但是，安南都护赵昌给德宗的奏疏中称，当年6月2日，异牟寻的使团由其属地大和城出发抵安南。因此，可以认为三个使团不是同时出发的。到安南的使团是当年6月2日出发。其他使团是5月27日出发。

⑤ 公元793年8月2日，安南都护给德宗的奏疏中提到这点。见《蛮书校注》，第226页。其中日期有误。（三路路名按《蛮书校注》第373页译出。——译者）

⑥ 《资治通鉴》，第7547页。

便可明白。^①

估计异牟寻派出的三个使团均抵达唐朝京都。德宗接见了他们,并给予嘉誉。德宗令韦皋遣使送诏书给异牟寻,并令韦皋向他报告南诏的情况。^②

公元793年9月26日,韦皋派西川节度使巡官崔佐时^③去南诏送德宗的诏书,并带去他本人给异牟寻的一封信,作为上次异牟寻来信的回复。^④崔佐时率领的使团于公元794年2月5日到达南诏京都羊苴咩城。^⑤当时,吐蕃派的一个数百人的使团已经先抵南诏京都。为了不让吐蕃知道唐使来临,异牟寻令崔佐时穿牂牁地区(位于云南、贵州、广西交界处)部落的衣服,装作这个地区来的使团。崔佐时拒绝这样做。异牟寻不得已只好将欢迎崔佐时的仪式安排在深夜。崔佐时到南诏后,对南诏进行详细的调查,建议异牟寻杀死吐蕃使团全体成员,废除吐蕃所封的封号和上缴吐蕃授予的金印。异牟寻全部接受崔佐时的建议^⑥,于当年(公元794年)2月9日率文武大臣在玷崆山神殿宣誓,崔佐时也随同前往。^⑦

崔佐时到南诏前,吐蕃正与回鹘为争夺北庭^⑧交战,吐蕃死者甚众,令南诏王异牟寻派兵一万支援。异牟寻借口国小人寡,只发兵三千。吐蕃嫌少,南诏增至五千。异牟寻与崔佐时宣誓后,亲自率领数万大军,日夜兼程攻打吐蕃。在金沙江畔摆开战场,打死大

① 《蛮书校注·赵昌奏状》,第226—227页。

② 《新唐书》,第222卷,上,第6273页。《资治通鉴》只提到德宗为了鼓励异牟寻,令韦皋派使节去南诏(第7547页)。

③ 唐时的节度使巡官在判官之下。

④ 《资治通鉴》,第7549页。

⑤ 《蛮书校注》,第261页。

⑥ 《资治通鉴》,第7552页。

⑦ 宣誓全文见《蛮书校注》,第261—265页。

⑧ 北庭都护府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东。唐时称北庭,意谓“北方的宫廷”。这里是回鹘部落的要地。

批吐蕃士卒，占领吐蕃十六座城池。^①从此，南诏异牟寻和吐蕃彻底断绝关系。

(五)

公元794年7月13日，唐德宗派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袁滋出使南诏，册封南诏王。^②由于路途遥远险阻，至11月23日才抵南诏首府，次日，举行受封典礼。^③12月3日，袁滋离南诏都城返长安。异牟寻派一个七人^④使团随袁滋同往。

南诏与唐朝恢复关系后，异牟寻联合韦皋多次与吐蕃交战，最后将吐蕃逐出安宁河流域。^⑤附近许多部落约2万人归附唐朝。^⑥798年12月25日，韦皋向德宗呈递奏状，共十卷，详述南诏与唐朝恢复关系后的情况。^⑦安宁河流域的吐蕃军队被肃清后，由此通往南诏的道路归唐朝控制。这是一条直接通往南诏的捷径。道路畅通后，公元798年唐遣内侍刘希昂率领一个使团沿此道抵达南诏。^⑧南诏也派一个使团于公元799年2月3日抵唐朝都城长安。^⑨异牟寻与唐朝恢复邦交后，有人主张将南诏大臣的子弟留为人质，韦皋没有同意，而把他们留在成都学习，学成后，送回南诏。^⑩

① 《资治通鉴》，第7552—7553页。

② 同上书，第7561页。

③ 《蛮书校注》，第251页。

④ 按《蛮书校注》记载为十七人。蛮书：“云南王蒙异牟寻以清平官尹辅酋十七人奉表谢恩，进纳吐蕃赞普钟印一面”（见252页）。（作者据《新唐书》记载为七人。——译者）

⑤ 同上书，第33页；《资治通鉴》，第7570—7577页。

⑥ 《资治通鉴》，第7570页。

⑦ 《旧唐书》，第13卷。

⑧ 详见《新唐书·地理志》，第1083页。

⑨ 《旧唐书》，第13卷。

⑩ 《新唐书》，第222卷；《资治通鉴》，第8078页。韦皋送南诏青年到成都学习之事，后来成为一种传统。从公元799年开始的五十年中，南诏派往成都学习的人数达千余人。

公元799年末，南诏异牟寻遣使赴唐，于公元800年2月抵长安，随行的还有一个音乐舞蹈团。^①唐玄宗(公元713—755年)曾赐异牟寻的曾祖父皮罗阁(公元728—748年)胡部及龟兹音声各两部。^②因此，南诏的宫廷舞蹈虽然不同于唐朝，但却保留着唐朝音乐舞蹈的韵味。南诏音乐舞蹈团到成都后进行彩排时，韦皋观后，不觉新奇，便亲自帮助排演一出“南诏奉圣乐”，带去长安演出。^③异牟寻发现韦皋懂得音乐，故令骠国国王派人前去向韦皋表演他从未欣赏过的骠国音乐和舞蹈。^④

南诏在异牟寻祖父阁罗凤统治时，就占领了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区，征服了骠国，继而又出兵攻打今之柬埔寨、老挝、景迈等地。南诏与真腊(今柬埔寨)进行了长期战争。南诏虽然没有获胜，但其军事力量至少扩展到泰国北部和东部地区。^⑤我认为骠王对当时的形势看得很清楚。下面的事实可以说明这点。骠国在南诏经骠国至印度的商路上，建立了一个城堡，取名悉利移。悉利移是骠国九个要塞之一，位于南诏边界，是南诏经骠国通往印度商道上的重镇。^⑥这个城堡的位置本文将在后面阐述，骠王任用其子舒难陀管辖此镇，而不任用别人，这说明骠王深知这个城镇在国际贸易和战略上的重要地位。

在《旧唐书》、《唐会要》和《册府元龟》等当时的著作中，都把悉利移误为王子的名字。而《新唐书》则记为：“悉利移城主舒难陀”。《旧唐书》、《唐会要》、《册府元龟》等书将“城主舒难陀”五字遗漏，

① 《旧唐书》，第13卷。

② 《蛮书校注》，第252页。“有笛工、歌女，皆垂白，示滋曰：‘此先君归国时，皇帝赐胡部、龟兹音声二列，今丧亡略尽，唯二人故在。’”见《新唐书》，第222卷，上，第6275页。——译者

③ 《资治通鉴》，第7561页。《新唐书·骠国传》，下，第6309页。

④ 《新唐书》，第222卷，下，第6308页。

⑤ 《蛮书校注》，第244—245页。

⑥ 《新唐书》，第222卷，下，第6307页。

因此,把一个城池名误为王子名。^①此外,《旧唐书》和《新唐书》将驃国王子记为“驃国王弟”。^②《唐会要》一处记为“驃国王弟”,^③一处记为“驃国王子”,前后不一。^④《册府元龟》记有驃王摩诃思那之子。^⑤摩诃思那是驃国一名大臣的勋衔,而非驃王的称号。^⑥曾在长安任秘书省校书郎的诗人白居易在他写的《驃国乐》诗中,将驃国王子写为“驃王雍羌之子舒难陀”。另外,白居易在为德宗起草的致驃王书中,称驃国王子为“国王之子舒难陀”。^⑦秘书省校书郎、诗人白居易曾亲眼见过王子。所以,可以认为他说的“驃王雍羌之子舒难陀”是可信的。

估计驻守边界重镇的驃国王子舒难陀按时向驃王报告边境、南诏和唐朝的情况。驃王得知南诏和唐朝恢复邦交后,也想和中国唐朝取得联系。^⑧但是,驃国和中国唐朝之间隔有南诏,越过南诏去同中国联系是不可能的。所以,当南诏王异牟寻令驃王派遣一个音乐舞蹈团赴唐时,驃王欣然同意。他派遣熟悉边境和南诏情况的王子舒难陀率领一个包括音乐舞蹈团在内的使团去中国。除王子舒难陀外,随同前往的还有两名大臣,按现代语言来讲就是“副团长”。这两名大臣一名是那及元佐,另一名是摩诃思那。驃王不仅派遣王子舒难陀率领使团,而且派两名大臣辅助,足见驃王这

① 《旧唐书》,第197卷;《唐会要》,第100卷,第1794页;《册府元龟》,第972卷。关于驃国来使的姓名、身份、年代等我国各种版本古籍记载中很不一致。(详见陈炎:《唐代驃国献乐考》,载《世界中世纪史论文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4页。——译者)

② 《旧唐书》,第197卷;《新唐书》,第222卷。

③④ 《唐会要》,第100卷,第1674页。

⑤ 《资治通鉴》,第7599页。

⑥ 《旧唐书》,第197卷;《新唐书》,第222卷,第6页。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古籍出版社,北京,1956年,第8卷,第70页。

⑦ 《白氏长庆集》,第2卷,第44页;第8卷,第70页。

⑧ 《新唐书》,第222卷记载:“(驃)王雍羌闻南诏归唐,有内附心。”《唐会要》,第100卷,第1794页;《旧唐书》,第197卷;《资治通鉴》,第7599页,都有类似记载。

次遣使来华是怀有一定目的的。我们知道当时南诏不仅占领了伊洛瓦底江上游,而且还在不断地扩展其势力范围,以达到控制骠国的目的。因此,不能说当时骠国和南诏的关系是协调的。骠国人心地善良,极少争执,崇信佛法,好生恶杀……等,在中国文献中都有记载。^①从六世纪末叶起,骠人始与邻国真腊(今柬埔寨)结成友好关系。显然,骠族是一个酷爱和平,反对战争的民族。骠族既然和东邻真腊和睦相处,当然也愿意和东北部的邻国——南诏和睦相处。这是毋庸置疑的。骠王知道南诏曾和唐朝发生长期战争,如今已与唐朝修好,并愿接受中国统治。每逢两个国家发生矛盾时,需要第三国从中斡旋。当时,骠国与南诏有矛盾,而南诏听命于中国。骠王派遣王子和大臣出使中国就是希望唐朝出面调解南诏和骠国的关系。

(六)

上面提到“悉利移”城是骠国边境的重镇。那末,该城位于何处?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先探讨一下从南诏都城羊苴咩城经骠国至印度的那条道路。这条道路是唐代宰相、地理学家贾耽从公元785年至815年^②经过三十年的研究后,在他的著作中提出来的。^③但是,他的著作早已失传。我们是通过《新唐书·地理志》中有关贾耽著作的摘录,才大体知道这条道路。关于这条道路,《新唐书》记载如下:

“自羊苴咩城西至永昌故郡三百里。又西渡怒江(萨尔温

^① 《蛮书校注》,第233页记载:“俗尚廉耻,人性和善少言,重佛法,城中无宰杀。”《新唐书》,第222卷记载:“俗恶杀,明天文,喜佛法。”《旧唐书》,第197卷记载:“其俗好生恶杀。”

^② 作者写为805年,谅为笔误,今改为815年。——译者

^③ 贾耽的安南通天竺道的入编路程详见《新唐书·地理志》,下,第1152页。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中华书局,1955年,第148页。

江上游)①,至诸葛亮城二百里。又南至乐城二百里。②又入驃国境,经万公等八部落,至悉利城③七百里。又经突旻城④至驃国(指都城)千里。又自驃国西度黑山⑤,至东天竺迦摩波⑥国千六百里。又西北度迦罗都河至奔那伐檀那国六百里。又西南至中天竺国东境恒河南岸羯朱嚧罗国四百里。又西至摩羯陀国六百里。”

“一路自诸葛亮城西去腾充⑦城二百里。又西至弥城百里。又西过山,二百里至丽水城。乃西渡丽水⑧,龙泉水⑨,二百里至安西城。乃西渡弥诺江水⑩,千里至大秦婆罗门国⑪,又西渡大岭,三百里至东天竺北界箇没芦国。⑫又西南千二百里,至中天竺国东北境之奔那伐檀那国。与驃国往婆罗门路合。”⑬

上述的道路是从羊苴咩西至永昌,渡怒江(萨尔温江)至诸葛亮城。这里请注意,从诸葛亮城出发便分为两条道路:一条是向西

① 萨尔温江,其上游即我国的怒江,一称潞江。古称怒江,明时称潞江,因怒与潞音同易混。现称怒江。——译者

② “南至乐城”应改为“西南至乐城”,理由如上述。——译者

③ 悉利城即悉利移城。《新唐书》中记载的驃国九城镇之一。

④ 突旻城也是《新唐书》中记载的驃国九城镇之一。

⑤ 黑山即缅甸史籍中的“褐山”。即今之钦山。

⑥ 迦摩缕波,迦摩波和箇没芦是同名异译,位于今印度阿萨姆的高哈蒂。

⑦ 腾充,汉语有多种写法。腾充之名至迟在唐时已出现。缅甸语称它为“孟緬”。即掸语“Möngmien”之音译。

⑧ 丽水,唐时对长江上游和伊洛瓦底江一律称瑞丽江,南诏王阁罗凤令其大臣邦回所写的《德化碑》文中则称“禄卑”江,后缅甸人将伊洛瓦底江的支流“Nam Mao”称为瑞丽江,亦称“木河”。居住在瑞丽江上游的傣(掸)族,自称木傣(掸)族,即木河流域的傣(掸)族。今也将掸人称木掸人,将掸邦称为木邦。

⑨ 龙泉水,即今孟拱河。

⑩ 弥诺江即今亲墩江。

⑪ 在今印度阿萨姆邦内。

⑫ 箇没芦,即迦摩缕波。这里是按照阿拉伯人的发音 Kamru 译成。

⑬ 《新唐书·地理志》,第43卷,下。

南行，一条是向西行。如将这两条道路沿途的地名标出，读者便可一目了然。

羊苴咩即今之大理。永昌即今之保山。怒江即萨尔温江。这条河流尽人皆知，无需说明。但是，萨尔温江彼岸的诸葛亮城在何处？据法国学者伯希和考证，在腾冲（缅人称孟緬）以东，萨尔温江和瑞丽江上游之间。^①这一考证不确。为了叙述方便起见，姑将从诸葛亮城向西南去的那条路称作第一条路，从诸葛亮城向西去的那条路称作第二条路。这里我们必须特别注意第二条路是：“自诸葛亮城西去腾充城二百里。”第一条路是：“（自诸葛亮城）又南至乐城二百里。”因此，很明显诸葛亮城是第一条路和第二条路的会合地。在《蛮书》中，可以找到考证诸葛亮城位置的依据。《蛮书校注》第6卷“云南城镇第六”载：

“越礼城在永昌北，管长傍、藤弯。长傍城三面高山，临福卑江。^②藤弯城南至摩些乐城，西南有罗君寻城。”^③

越礼、长傍等城非本文讨论范围。本文仅讨论藤弯，摩些乐和罗君寻等地。藤弯即腾冲。历代传抄中以讹传讹。《蛮书校注》采用贾耽撰写的路线图中的地名——腾冲。摩些乐城意即猎人们的乐城，也即《旧唐书》第197卷《驃国传》中的些乐城。这里遗漏一个“摩”字，故称些乐城，亦即贾耽第一条路线上的乐城。据《蛮书校注》记载，从腾冲城向南至猎人的乐城，乐城西南是罗君寻城。这与贾耽的第一条路线相符。因此，诸葛亮城即今之龙陵城（或龙陵附近地区）。龙陵今仍为西北去腾冲，西南去畹町、九谷的必经之地，也就是说从腾冲出发经保山至大理和从畹町、九谷出发经保山至大理都必须经过龙陵。龙陵（或龙陵附近地区）就是古代的诸葛亮

①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第38页。

② 阁罗凤所立的《南诏德化碑》上刻有禄卑字样，禄卑（禄都）即伊洛瓦底江。

③ 罗君寻即《新唐书·驃国传》中记载的二百九十八部落之一的罗君潜。详见《蛮书校注》，第166页。

城。它是第一条路线和第二条路线的会合处和分水岭。摩些乐城即今之遮放城。摩些乐城西南的罗君寻,位于今畹町、九谷一带。关于这条路线,贾耽原来是如何划定的,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我认为应将《新唐书》关于第一条路线“又南至乐城”一句改为“西南至乐城”为宜,可能是书写时遗漏了一个“西”字之误。

按第一条路线,即从羊苴咩(大理)出发,经永昌(保山),渡怒江(萨尔温江)至诸葛亮城(龙陵)再向西南至乐城(遮放)、罗君寻(畹町、九谷附近),然后,进入骠国境内。《蛮书》中的罗君寻即《旧唐书》、《新唐书》中的罗君潜。^①“寻”和“潜”两字古音几乎相同。这个字在用于部落名或地名时,《蛮书》书“寻”,而《旧唐书》和《新唐书》书“潜”是同音异写。第一条路线上的“万公等八部落”显然是指骠国和南诏(即今之缅甸掸邦和中国的云南省)边界上的部落。但是,我们必须注意这些部落都居住在骠国境内。现在,让我们继续沿第一条路线往下探索:

“入骠境,经万公等八部落,至悉利城七百里。又经突旻城,至骠国千里。”^②

上述悉利城和突旻城都是《新唐书》中所记的骠国九城镇之一。^③因此,我大胆地提出距骠国边界七百里的悉利(或悉利移)城是骠国边界上的重镇。

法国学者伯希和最先考证第一条路线上的悉利城是《新唐书》中的悉利移。但是,他认为悉利移(或悉利)可能是今之太公。^④鲁斯则认为它不是八莫,就是太公。按照鲁斯把悉利城(或悉利移城)考证为八莫的论点,则可以说鲁斯确认这座城邑位于骠国边境。但是,我认为鲁斯当时(1937年)并没有否定伯希和把悉利移(或悉

① 《旧唐书》,第197卷;《新唐书》,第122卷,下,第6037页。

② 《新唐书·地理志》,下,第1152页。

③ 《新唐书·骠国传》,下,第6307页。

④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第36—37页。

利)考证在太公的论点。因为他说,“不是八莫,就是太公。”伯希和将悉利移(或悉利)城考证在太公后,又认为突旻应位于悉利移和骠国都城之间,可能就是蒲甘。^①我们仔细地研究了第一条路线后,发现从诸葛亮城(龙陵)出发向西南,经掸邦东北部进入缅甸中部的路线,不仅不需要经过太公,而且也不必经过八莫。

再者,据《新唐书》所列的骠国部落名单中,有一个叫擔泊^②的地名。这地名由缅文(Tamb'ak)音译过来,即今之蒲甘。因此,突旻不可能是蒲甘,应是别的地方。

1956年,鲁斯开始怀疑伯希和的考证,并修正了他二十年前的论点,认为悉利移(悉利)在今兴威或腊戍更为合适,突旻更可能是今之锡箔。悉利城考在兴威尚难肯定,但位于新维(即兴威)和叫脉之间则是肯定无疑的,也可能是锡箔。突旻位于叫脉和卑谬之间,即今之叫栖和沙示之间。^③考订突旻的位置和考订骠国都城的位置是有联系的。现暂且不谈骠国的都城,继续讨论第一条路线。

按照贾耽的第一条路线,由掸邦的东北角进入缅甸内地,到达骠国都城。然后,进入骠国西部,越过黑山。这座山在义净法师的文章中记为“大褐山”(大黑山)^④。伯希和考为“阿拉干山”。^⑤卑谬和阿拉干之间有著名的洞鸽山路,因而克里斯蒂也认为这座山是阿拉干山。而鲁斯则把它考为“钦山”。缅甸古籍称它为“小黑山”。根据缅甸历史记载,鲁斯的考证似乎较为可靠。伯希和说沿第一条路线,越过钦山便到迦摩缕波国,其都城即今之阿萨姆的高哈蒂(Gauhati)。接着,他又考证迦罗都河就是今布拉马普特拉河。奔

①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第37页。

② 《新唐书》中所记的擔泊为骠国的二百九十八个部落之一。见第222卷,下,第6307页。

③ 详见鲁斯“从《蛮书》中获得缅甸历史线索”一文,载曼德勒理工学院年刊(1968—1969),缅文第1期,第40页。

④ 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第1卷。

⑤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第36页。

那伐檀那国即今孟加拉国之隆格普尔(Rangpur)。羯朱唃罗即今恒河南岸的拉日马哈(Rajmahal)。^① 上述考证为多数学者所接受。

中国佛经常将“Ti-yi”(蒂移)译为 Sili(悉利)。因此,可以肯定第一条路线上的悉利(悉利移)原名为蒂移(Ti-yi)。鲁斯也曾将悉利写为蒂移(Ti-yi),突旻原名是什么,尚不清楚。但我认为是从“Tumul”或其他相近的名称译过去的。

以上讲的是第一条道路。下面再谈第二条道路。第二条道路上的腾冲即缅甸人所说的孟缅。这点已为人们所接受。但是,“自诸葛亮城向西至腾冲”应改为“自诸葛亮城向西北至腾冲”更为恰当。我想可能是漏了一个“北”字,因为腾冲的位置我们还是知道的。伯希和未曾考订第二条道路上位于腾冲西部的弥城的位置。《蛮书》第6卷“云南城镇第六”记载如下:

“镇西城南至苍望城,临丽水,东北至弥城,西北至丽水渡。”^②

唐时的镇西即元时云南之镇西,今之孟那。鲁斯把苍望考在今之八莫。《蛮书》中的丽水渡即贾耽第二条路线上的丽水城。1937年鲁斯还把丽水城考在文冒(位于密支那对岸。——译者)。我认为鲁斯的考证是对的。同时,我认为位于丽水城或丽水渡(文冒)和腾冲(孟缅)之间的弥城即今之盞西或古永。弥城境内的山脉可能是今之甘禅地山口。从腾冲(孟缅)经古永、甘禅地山口、昔董、瓦宋至文冒这条道路,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还一直是中缅边界上的一条商道。

我们已经知道第二条路线中的丽水是伊洛瓦底江。第二条道路标明从丽水城(文冒)西渡丽水(伊洛瓦底江)和龙泉水(龙泉水)可抵安西城。伯希和认为龙泉水可能是孟拱河和孟养河。但他没

①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第40页。

② 《蛮书校注》,第168页。

有确认是那条河，也没有注明安西城的位置。^① 鲁斯考龙泉水为孟拱河，安西城为孟拱。我认为上述考证是正确的。那末，流经安西城（孟拱）的弥诺江是那条河呢？弥诺古音近“密奈”（缅文意“黑水”），时值蒲甘王朝时期的中国的一份文献中将这条河称为黑水。^②《蛮书》，第2卷。《山川江源》关于弥诺江的记载如下：

“又丽水一名禄卑江，源自逻些城三危山下。南流过丽水城西。又南至苍望。又东南过双王道勿川西，过弥诺道立栅。又西与弥诺江合流。过骠国，南入于海。”^③

伯希和考丽江为伊洛瓦底江，弥诺江为伊洛瓦底江支流亲墩江。东西方学者对此考证均无异议。

关于第二条道路再说几句。沿这条道路从孟拱再向西行，渡亲墩江，经大秦婆罗门（阿萨姆东部）便至迦摩缕波（今阿萨姆邦高哈蒂）和奔那伐檀那国（今孟加拉国的隆格普尔）。

从大理经保山至龙陵，然后从龙陵分为两条道路。这就是上述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道路。为了使读者更清楚了解上述两条道路，现以现代地名注明这两条道路所经过的地区如下：

贾耽的第一条路线：龙陵——遮放——畹町——九谷——锡箔——叫栖或沙示——骠国都城——钦山地区——高哈蒂——隆格普尔——拉日马哈——印度中部地区（指中天竺，巴特那）。

贾耽的第二条路线：龙陵——腾冲——文冒（密支那对面）——孟拱——高哈蒂——隆格普尔。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贾耽在阐明第二条路线后说：“然后，与骠国至婆罗门的道路相接。”所谓“骠国至婆罗门的道路”即在说明第一条路线时提出的由骠国都城或骠国的活动中心，沿亲墩江而上，

①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第38页。

② 见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第2卷。

③ 《蛮书校注》，第51—52页。

经钦山地区，至今之高哈蒂的那条路线。在高哈蒂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道路相会合，然后向孟加拉国的隆格普尔和拉日马哈等地延伸。

(七)

关于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道路我们已经有了一个粗略的了解。但是，还有一个问题没有弄清楚。那就是驃国的都城和活动中心在那里？

伯希和认为驃国的都城在室利差咀罗。^① 鲁斯不同意伯希和的看法。他认为如果当时驃国的都城是室利差咀罗的话，那末，从中国遥往印度的商道在到达室利差咀罗后，可以出海，由海路前往位于恒河口的多摩利帝国，何必舍近求远从室利差咀罗再沿伊洛瓦底江和亲墩江而上，翻越曼尼坡的崇山峻岭，取道阿萨姆，去往印度。因此，1937年鲁斯在其著作中写道：“当时驃国的都城不在室利差咀罗，而已北迁于珂琏（亦译汗林）。”^② 战后，鲁斯更加坚信他的这一观点。

我们必须了解第一条道路不是从中国去印度的最近路线。有一条比这条道路更近的捷径。那就是我们上面提到的第二条道路。因此，我认为公元八世纪时，如果从中国直接去印度，绝对不会走第一条道路，而会走第二条道路。因为，第一条道路不是从中国直接去印度的陆上商道，而是从中国（或从南诏）至驃国和驃国至印度的陆上商道。但是，贾耽在其著作中说，如循第一条道路也可以到达印度。

伯希和确认公元八世纪时的驃国的都城是室利差咀罗。其根据是：中国高僧玄奘和义净在他们的著作中曾经提到室利差咀罗。

^①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记考》，第35页。

^② 可参《续编》吴景佐：《汗林古城》，载《亚细亚百科全书》，第14卷，第60-63页

此外，唐史的编撰者也提及过室利差咀罗。如新旧《唐书》说，驃人自称突罗朱(成)，阁婆国人称驃人为徒里拙，而徒里拙的“拙”古读有齿音收声，为缅甸语“室利差咀罗”的对音。^①除此以外，伯希和没有提出其他的根据。

1932年鲁斯著文考证《旧唐书》、《新唐书》等中国当时著作中关于驃人名称时，提出驃人的自称以及阁婆国人对驃人的称呼与江喜陀的宫殿碑文中的古孟文“Tircul”相近。1937年他又著文提出驃人这个名称与波斯文献中的 Trsūl/Tusūl 相同。鲁斯的上述观点明显地表明他不同意伯希和提出的突罗朱(成)就是室利差咀罗的论点。此外，玄奘和义净提到室利差咀罗的时间是在公元648年和675年。公元七世纪时，驃国的都城的确在室利差咀罗。但是，八世纪末和九世纪初驃国的都城是否还在室利差咀罗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只有从当时的记载中去寻找答案。

鲁斯在谈到当时驃国的都城不是在室利差咀罗，而是在珂琏时说，他没有发现上述第一条道路是从中国(南诏)至驃国和从驃国至印度两条道路所组成的。他的根据是中国文献记载：“近城有沙山不毛。”^②和缅甸史籍记载：“由于敌人破坏，室利差咀罗成为一片废墟。”^③所以他得出结论说，公元八世纪时，驃国都城已北迁至今之珂琏。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当时中国史籍《蛮书》第10卷《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第十》关于驃国都城的记载：

“驃国在蛮^④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阁罗凤所通也。^⑤其国用银钱。以青砖为圆城，周行一日程。百姓尽在城内。有十二门。当国王所居门前有一大象，露坐高百余尺，白如霜

① 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上卷，中华书局，1955年，第85页。

② 《新唐书》，第222卷，下，第6308页。

③ 《琉璃宫史》(缅甸)(曼德勒，1957年)，第1卷，第219页。

④ 这里“蛮”指南诏。

⑤ 意谓阁罗凤统治时期其势力已达驃国。

雪。……”^①

上述《蛮书》引文中的“以青砖为圆城，周行一日程”这句话很重要。我们将室利差咀罗和珂珑两城的遗址加以比较，发现室利差咀罗的城廓与《蛮书》记载相似。

当时其他的中国文献也有关于骠国京城的记载。如《唐会要》第1794页记载如下：

“其罗城构以砖甃。周以一百六十里。濠岸亦构以砖。”

《旧唐书》第197卷，第5285页记载如下：

“其罗城构以砖甃，周一百六十里，濠岸亦构砖。”

《新唐书》第222卷，第6308页记载如下：

“青甃为圆城，周百六十里，有十二门，四隅作浮图。”

《唐会要》、《旧唐书》和《新唐书》的记载同《蛮书》的记载是一致的。我认为上述四部书的作者是根据唐朝建立时起至805年的纪要中的有关骠国的记载和唐德宗（公元780—805年）统治时期的本纪实录（《德宗实录》）中的有关骠国情况编写而成的。但是，这些记载早已失传。我们不可能参阅这些材料。特魏底却特和克里斯蒂在他们的《中世纪的缅甸乐队》一文中提出《唐会要》、《旧唐书》和《新唐书》中关于骠国的情况是源出于已经失传的《德宗实录》。我认为骠国使团到唐朝京都后，或骠国和唐朝建立关系后，唐朝人对骠国的情况才有进一步的了解。当时，唐朝人已经知道骠国都城的建筑是圆形的，并作了记载。根据这一记载，当时骠国的都城应该在室利差咀罗。

^① 《蛮书校注》，第10卷，第233页。

关于骠国的都城室利差咀罗和珂珑还可参阅：杜顶枝教授著：“缅甸的故都”（《The Early Capitals of Burma》载《新缅甸周刊》（New Burma Weekly），第4卷，第40期，1959年1月，第143—148页）一文中的珂珑和室利差咀罗地图；丹吞教授著：《缅甸古代史》（仰光，1964年）第54—55页中所列的珂珑地图和室利差咀罗地图；巴欣少校著：“毗湿奴故城和历史观”一文中的地图——遗址照片（1）〔载《大学百科知识》（缅文），第1卷，第3章〕。

《唐会要》载，“骠国在蛮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永昌城南”即“永昌城西南。”从永昌城向南或向西南走七十五天的路程所到达的地方不可能是珂瓊。

要确定公元九世纪时骠国都城的地址，关键在于查清室利差咀罗被毁的时间。这个问题需要对照缅甸史籍和中国史籍中有关室利差咀罗被毁的记载。

《琉璃官史》载：杜宾牙国王时期（公元83—94年）干漾国叛乱。国王率领四军征讨。平息叛乱后，班师回朝。当进入室利差咀罗时，只见城内：

“盗贼蜂起，抢食者无数，宰杀不绝。突然，狂风大作，筛子蓦地飞向空中，女主人见状惊呼：‘筛子！筛子！’这喊声惊动了城内居民，疑是妇人在喊：‘思告^①兵来了！思告兵来了！’全城居民惊恐万状，聚为三堆。国王也受惊气绝。”^②

《蛮书》第10卷《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第十》载：

“蛮贼太和六年（公元832年）劫掠骠国，虏其众三千余人，隶配柘东（今昆明），令之自给。今子孙亦食鱼虫之类，是其种末也。”^③

《新唐书·骠国传》载：

“太和六年，南诏掠其民三千，徙之柘东。”^④

根据缅甸历史的记载，室利差咀罗被毁的年代是公元94年。但是，室利差咀罗实际存在的时间要比缅甸史籍记载的时间长得多，至少存在到公元八世纪末和九世纪初。这是毫无疑问的。鲁斯根据缅甸史的记载，认为骠国毁灭是因为思告—克伦族的入侵。战后，鲁斯重申这一观点，并根据中国史籍的资料坚信公元八世纪时

① 缅甸“筛子”发“思告”音。思告是缅甸克伦族的支系，亦称思告—克伦族。

② 《琉璃官史》（缅文），第1卷，第209页。

③ 《蛮书校注》，第238页。

④ 《新唐书》，第222卷，第6814页。

骠国的京都已北迁到珂琏。^①其实,根据中国史籍的记载是绝对不能得出骠国都城已经北迁的结论。

上面已经讲到贾耽的第一条道路不是一条由中国直接通往印度的陆上商道,而是中国至骠国和骠国至印度两条道路组成的陆上商道。认为第一条道路上标明的骠国都城必须位于中国到印度之间的最近的地方的看法是错误的。因为从中国直接到印度的道路有第二条道路。贾耽提出第一条道路只是因为他了解到沿第一条道路到骠国后,也可以从骠国前往印度。另外,我们发现珂琏遗址与中国史籍中有关骠国都城的记载不相符合,而与室利差咀罗相符。再者,珂琏距室利差咀罗太远。骠国如果要迁都的话,迁往蒲甘更方便。公元 832 年前,骠国都城不在珂琏,而且也不可能蒲甘。其原因就是上面已经提到的在骠族部落分布地区中已有一个叫檐泊的地名。蒲甘城按传统的说法始建于公元 845—850 年之间。我认为 832 年南诏灭亡骠国后,骠人于公元 845 年至 850 年之间,在骠族原来居住的地方檐泊建立起一个活动中心不是不可能的。南诏入侵骠国时,骠族的一个部落乘机暴动,致使室利差咀罗被毁的说法也不能说是错误的。因此,我认为公元 832 年以前,骠国的都城是在室利差咀罗。

(八)

骠国王子舒难陀、大臣那及元佐和摩诃思那率领使团从骠国都城室利差咀罗出发,沿上述贾耽的第一条道路,即骠国至南诏(中国)的商道,经沙示、叫栖、锡箔、碗町、九谷、遮放、龙陵、保山至大理。到大理后,由南诏的译官陪同,继续向成都出发。到成都后,受到西川节度使韦皋的接见。从大理到成都的道路是公元前三世纪由秦始皇在安宁河流域开辟的一条道路。骠国使团由韦皋

^① 未出版的《蒲甘王朝(第 1 册)》(Pagan Dynasty, 1)。

安排从成都到唐朝都城长安。

驃国使团从驃国都城室利差咀罗到唐朝首都长安路上究竟走了多长时间？这是读者们感兴趣的一个问题。

《蛮书校注》第10卷载，从驃国都城（或活动中心）到永昌（今保山）需七十五天的路程。^①第6卷载，从永昌到点苍山需六天的路程。^②点苍山是大家知晓的大理地区的一座名山。因此，从室利差咀罗到大理的路程是七十五天加六天，共八十一天。

公元793年，西川节度使韦皋派崔佐时从成都到羊苴咩（今大理）。崔佐时11月26日从成都出发。次年（公元794年）2月5日至大理。^③因此，大理至成都的路程是四天（11月），加三十一天（12月），加三十一天（1月），加五天（2月），共七十一天。

又公元794年唐德宗派祠部郎中袁滋出使南诏。袁滋约7月13日从京城长安出发，11月23日到达南诏首府大理。^④因此，从大理到长安的路程是十八天（7月），加三十一天（8月），加三十天（9月），加三十一天（10月），加二十三天（11月），共一百三十三天。

成都到长安的路程是一百三十三天减去七十一天，共六十二天。为使读者更清楚这段路程，列表如下：

- 一、从室利差咀罗到永昌（保山）……………75天
- 二、从永昌到羊苴咩（大理）……………6天
- 三、从羊苴咩到成都……………71天
- 四、从成都到长安……………62天
- 共计：……………214天

从大理至成都、再至长安共一百三十三天。这是按祠部郎中袁滋从长安到南诏的日程计算出来的，其中包括休息的日程。驃

① 《蛮书校注》，第233页。

② 同上书，第159页。

③ 《资治通鉴》，第7549页；《蛮书校注》，第159页。

④ 《资治通鉴》，第7561页；《蛮书校注》，第251页。

国使团到大理后，也需停留一段时间，以便与南诏译官同往。

到成都后，会见韦皋也需停留一段时间。我们知道骠国使团是公元802年2月13日到达长安并进宫拜见德宗的。^①因此，估计骠国使团从室利差咀罗出发的时间约在公元801年6、7月间。

(九)

上面讲到南诏的一个乐团于公元800年2月到达唐朝首都长安。鲁斯说，南诏异牟寻是应韦皋之邀派遣这个乐团去长安的。在这个乐团里，有骠国的乐师参加。由于这个使团受到中国人的热烈欢迎，因此，骠国国王于801—802年，派遣一个正式使团取道南诏到达中国。我认为鲁斯的这个观点未必正确。据《新唐书》记载：

“异牟寻遣使杨加明诣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请献夷中歌曲，且令骠国进乐人。于是皋作南诏奉圣乐。”^②

鲁斯是根据上述记载判定的。但是，南诏乐团中并无骠国乐师参加。南诏乐团返回南诏都城羊苴咩城(今大理)后，才令骠国派遣一个使团往长安。下面再对照一下《新唐书》的记载：

“雍羌亦遣弟(应改为“子”)悉利移城主舒难陀献其国乐，至成都韦皋复谱次其声。以其舞容、乐器异常，乃图画以献。”^③

如果公元799年秋到成都，公元800年2月到唐朝首都的南诏乐团中有骠国乐师参加的话，在成都排演时，爱好音乐舞蹈的西川节度使韦皋一定观摩了演出，并对骠乐有所了解。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公元801年10月或11月骠国乐团到成都后，韦皋

① 《旧唐书》，第13卷，第19页。

② 《新唐书》，第222卷，第7308页。

③ 同上书，第6312页

才了解骠人的舞姿和音乐的优美而惊叹不已。他不仅用音符记录下骠国的乐曲，还将骠国的舞姿和乐器绘制成图画。所以，公元799年秋到成都，800年2月到长安的南诏音乐舞蹈团中，显然不会有骠国的舞蹈家和乐师参加。在异牟寻的安排下，骠国乐团802年2月到达长安。

（陈 炎 韩学文译自《缅甸历史研究论丛》，
1979年，第3期，仰光）

信第达巴茂克碑文^①

归敬具有六神通、为众生供养、精知诸法之佛陀。^② 缅历 647 年，^③ 王^④ 驻蹕卑谬以西莱甲。王谕阿南达比西^⑤、摩诃勃^⑥、汝等往探中国人之动向。阿南达比西与摩诃勃商议，此事关系重大，无人出使，又无人能写金叶书。遂上奏道，此事请信第达巴茂克参与方可。王遂召见，命余负责此事，令勿在德胜、汉林一带滞留，即写金叶书，往见中国皇帝。^⑦ 中国皇帝说，此金叶书，不象王诏，似大臣所写。且不论来使为王所派或……所差。令其前来见朕。蒲甘国王金叶书中写明，勿拘留来使，此乃朕之使臣。特写金叶书，命其出使贵国。余进入中国境内。中国皇帝已派雪雪的斤亲王率兵两万，并有来自七十座寺庙之高僧般若达摩加、悉利达磨加等进军蒲甘，暂驻于顶兑国。^⑧ 因时值雨季，暂滞留该地。在汉林之僧众赠余礼物并告余，我国皇帝陛下渴望与高僧相见。且乐善好施。望高僧规劝吾皇陛下，勿再令吾等去蒲甘传教。余离开他等驻地，在押赤^⑨ 夏坐。^⑩ 缅历八月继续登程往大都。^⑪ 缅历 10 月^⑫ 抵达。中国皇帝大悦，与余寒暄，不问国事。最后始谈及政治。皇帝说，大师，朕派兵两万及高僧，旨在弘扬佛教也。余奏曰，大王之所有将士、僧众获米粟始能生存。米者，国家昌盛之本也。若大王之将士只能砍食棕榈^⑬，则必腹疼致死，残余僧众亦不敢进入国中，逃往林野濒于绝境。此即大王所竟之业乎？园丁为树浇水，使其成长，不应采其嫩芽，待树木结果时再取果食之。大王亦应以水浇灌擔泊国。^⑭ 国虽弱小，佛教发达。大王系愿求来世成佛之人，不应使乔塔摩佛祖之圣教受损。大王征服国家甚多，且

新，奇詭之詞，猶如
文淵其味，和
府，彩，詩，余
共。百四而高學
情願為耶，余
卷之八，田，書
卷之八，田，書

(續前)

山，火，半，餘，人
文，書，卷，四
王，世，女，則，亦
新，立，前，世，山
音，三，聲，下，作，文
酒，由，史，亦，國，其
容，字，的，余，句，而
青，工，制，與，人，其
趙，謝，以，久，其，古，也

至2014年24年

南有被

人國中

[The central portion of the page is a large, dark, rectangular area, likely representing a scan artifact or a heavily obscured section of text. It contains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四，大，系，以
博，士，律，萬，成
卷，皇，剛，中，記
依，博，計，女，館
卷，四，深，游，限
以，半，特，百，八
館，亦，該，字，精，品
精，志，余，細，曲，細
..... 如，未，則

- ① 文雅
- ② 手
- ③ 卷
- ④ 王
- ⑤ 音
- ⑥ 酒
- ⑦ 容
- ⑧ 青
- ⑨ 趙
- ⑩ 謝
- ⑪ 以
- ⑫ 久
- ⑬ 其
- ⑭ 古
- ⑮ 也

4 2704 901 (0000) 00000000

均系大国。擔泊乃一区区小国，又信奉佛教，深得佛陀之爱怜，请勿派将士进驻。待吾等种好稻谷，丰收时再进不迟。余如此上奏后，中国皇帝道，大师所言亦为朕着想。大师返回时，望将逃散之僧众召回，劝人们安心耕种，待丰收安定之时告朕。余遂返，获预期结果。因余有功，钦赐汉林水稻田四百^①，建都早稻田四百，共八百，耕牛奴仆齐备。为佛法僧三宝之弘扬光大，余将全部钦赐物品献予班布亚佛塔。^②塔廊已建成，读经堂尚未竣工。但愿余之亲戚能继余之后，用王后所捐竹木等建成。愿未竟诸事皆由余之亲戚完成。……

(李 谋译)

① 原文见《缅甸碑铭集》，第3卷，第271号碑文照片(附前)。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1939年。人称《信第达巴茂克碑文》，有人因该碑出土于敏加拉佛塔故称之为《敏加拉佛塔碑文》。信第达巴茂克是一高僧之尊号，意即：四方尊崇者。原为蒲甘王朝那罗梯河波帝王的国师，在那罗梯河波帝王与元朝交战兵败后，曾受命出使中国。在高僧的努力下，终于与元朝达成谅解，和好如初。由于此碑的发现，不仅弥补了缅甸著名史籍《大史》(1714年)、《琉璃官史》(1829年)中记载之不足，也填补了我国元史中的疏漏。原碑文共53行，前39行字迹清晰，基本完整。这是碑文的主要部分，除个别字迹模糊以省略号代替外，全文译出。40行至53行碑文有多处已难于辨读。从残存的文字可以看出原文大意系讲建造佛塔尚缺乏资金等，以及诅咒破坏其善事者将进入八层地狱，轮回受难，变成丑陋的饿鬼，永世沉沦，不能拜见佛陀等。因其内容不甚重要，且无法全文译出，故省略未译。——译者

② 蒲甘时期凡镌刻碑文者习惯在碑文之首，先行颂佛，表示对佛的尊崇，文字虽不尽相同，内容却大体一样。与碑文内容无直接关系。为使读者了解当时习俗仍全文译出。——译者

至元二十二年

③ 公历与缅甸相差约为688年零3个月，此处指公历1285年。——译者

④ 即指蒲甘王朝那罗梯河波帝王，亦即后人称为“德由敏敏”(意为惧怕中国人而逃亡的国君)。——译者

⑤ 即元史中所译阿必立相或阿难答刺、阿难答者。——译者

⑥ 即元史中所译忙直卜算者。——译者

⑦ 中国皇帝，指元朝忽必烈。——译者

⑧ 顶兑，即 Thin twe 之音译，系太公之古称。——译者

-
- ⑨ 押赤,即 *Yahse* 之音译,亦译鸭池,在今昆明东南十五里滇池旁。——译者
- ⑩ 夏坐,也译为安居、雨安居、夏安居等。在缅甸、印度等地雨季三个月中禁止僧尼外出,说外出易伤草木小虫,应在寺内坐禅修学,接受供养。——译者
- ⑪ 大都,元朝之京都,1283年建成,即今之北京。——译者
- ⑫ 即公元1286年12月或1287年1月。——译者
- ⑬ 棕榈树,有人译为糖棕,分雌雄两种。其树之花梗挤出汁液,发酵成棕榈酒,可饮用。其汁又可熬制成棕糖块,食用。其树之果也可食用。此处指饮棕榈汁,食棕榈果。——译者
- ⑭ 撝泊,即 *Tanpyateit* 之音译,即《新唐书·骠国传》中所指之“撝泊”,蒲甘之古称。——译者
- ⑮ 所指田地单位均为“摆”,*pe* 之音译,即缅甸,一缅甸相当于二又四分之三英亩。——译者
- ⑯ 班布亚佛塔,即敏加拉佛塔。——译者

清緬关系(1766—1790年)

〔日〕鈴木中正

前 言

在中国与其周围民族的关系史中,清代具有某些特点。首先,它与北方民族的关系,明代以前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国南方之间长期的严峻对抗和持久拉锯战的关系,到清代中叶已以中国确保其一贯的优势地位而结束了,但与南方各国的关系,清朝的军事力量却无法席卷其东南亚邻国。在乾隆朝代,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共发生过七次军事冲突。与尼泊尔发生过两次,^①与越南发生过一次,与缅甸则连续发生过四次,每次都以清廷干涉的失败而告终。中国一直未能实现其对邻国确立优越的军事地位的政策。战后,由于中国与这些邻国建立了朝贡关系,从而打开了中国君主与这些国家君主之间疏通意志的通道。但这种以朝贡礼仪为象征的上下尊卑关系并未能制约住中国对待南方各国的态度。第二个特点即随着清代人口的大量增长,流入邻近各国的中国人也在逐渐增多,在这方面南方与北方的情况一样。移民人数的增大当然不能单纯归因于人口的增长,但不可否认它确是重要的因素之一。第三个特点,即这些居住在东南亚的移民不能指望得到以本国军事力量为后盾的政治和经济实力的支持,他们只能在当地政权许可的范围内确立自己的地位。

^① 尼泊尔应属南亚。——译者

本文正是根据清朝与东南亚各国关系的轮廓来阐述清朝与缅甸的关系。首先得声明一点,既然是考察两国之间的关系,就必须运用双方的史料。本人因能力所限,无法运用缅甸语的原始材料,唯一可用的清朝方面的史料却大量处于冬眠状态,根本未付诸使用,所以,如不运用缅甸方面的史料,势必无法得出完整的结论。在这样情况下,如果不想打消研究的念头,那只有期待获得研究缅甸的学者的协助来共同完成这一研究项目了。我本人正是抱着这样的期望,在获原弘明教授的协助下,完成了两篇论文。^①很不幸,获原教授健康不佳,我的第三篇论文是在伊东利胜先生的协助下完成的。^②这种方法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尤其是由于本人力量微薄,不能充分汲取承蒙协助的各位先生的研究成果。尽管如此,我还是愿意总结过去的研究成果,写出了这篇文章。^③再附带说明一点,即关于战争的经过,我的研究结果虽尚未公诸于世,所幸双方在这方面的记载大体一致,需要考证的问题已为数不多。^④

清缅战争的原因

清廷于乾隆 31 年(1766 年)第一次进入缅甸之前,后期的缅甸东吁王朝已垮台,新的贡榜王朝业已建立。在此王朝更迭之际,住在阿瓦偏北的马达雅的中国移民在宫里雁的率领下于 1740 年发动骚乱。与此同时,南部的勃固地区也在斯弥陶佛陀吉帝率领下

① 铃木中正:“乾隆远征缅甸的善后处理”,载《江上坡夫教授古稀纪念论文集:历史篇》,东京(1977 年),山川出版社。

② 获原弘明·铃木中正:“桂家宫里雁与清缅战争”,《史录》(鹿儿岛大学)(1977 年),第 10 期。

③ 铃木中正:“清缅邦交正常化,1772—1790 年”,载《山本达郎博士古稀纪念论文集:东南亚与印度的社会和文化》,东京(1980 年),山川出版社。

④ 荏吉发:“清高宗时代的中缅关系”,载《大陆杂志》(1972 年),第 45 卷,第 2 期。此文主要根据清方史料来概述中缅关系,扼要地总结了远征的经过。

发动骚乱。在这两起骚乱的夹击下，阿瓦的东吁王朝陷入困境。1752年，其都城为从勃固北上的骚乱军占领，东吁王朝灭亡。此时在阿瓦西北部的瑞牻，阿隆帕耶率领的缅甸军队崛起，三方混战的结果，上缅甸的实权落入了阿隆帕耶手中。当时南北两支骚乱军的主力都是中国血统的移民（无疑已同土著居民混合了血统）。这一点在去年本学会大会上已经提及，这里不再详述。宫里雁和斯弥陶佛陀吉帝最后皆被阿隆帕耶击败。宫里雁于乾隆27年4月即清军进入前四年率部三千人从老官屯逃进云南西部，要求收容，受到云南当局及掸族孟连土司的虐待，宫里雁被作为骚乱的为首分子处决。

在宫里雁逃入云南之前，作为缅甸王朝更迭的余波，从缅甸北部逃往云南的流亡集团为数甚多，故云南官府视缅甸王朝为制造麻烦的根源而加以警惕，并加强了边界的防务。但这并未构成清缅战争的主要原因。

战争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新兴的缅甸王朝要求云南西南部各掸族小邦领主（土司）重新向新王朝交纳在王朝更迭混乱期间中止的贡物。云南官府一面承认这一惯例。如单方面拒绝，这是不合理的。但作为当事人的小邦领主仍期待清廷官府的支持，拒绝缅甸的要求。缅甸则企图让传达这一要求的使者凭借武力来达到目的。当事人视此为威胁性的强夺行为，进一步要求清廷以武力支援，清廷视缅甸人为骚扰边境的不逞之徒，认为非进攻缅甸的政权中心，则不足以惩戒，这就导致了清缅战争的爆发。

清朝远征缅甸

乾隆28年末，缅甸只对耿马和孟连二土司提出上述要求，而于29年后，则反复以武力向车里即西双版纳提出类似要求。作为对此种行为的惩罚，乾隆31年3月，清廷派出军队占领了孟良和

整欠二地。此即第一次远征。缅甸对车里作战的基地是景栋，此地显然即中国的孟艮。整欠则是景栋东部的香昆(Xieng Kheng)邦，其领土小部分延伸至湄公河左岸，大部分则在右岸。十九世纪中叶加尼埃旅行时，该邦的首府位于湄公河右岸的芒玉(Muong You)。然而根据1896年曼谷《暹罗自由报》通讯员的报道，1804年泰国拉玛一世于征伐清刊之前，该邦的首府位于湄公河左岸。据说，当时其旧址已成废墟，成为研究印度支那历史学家的兴趣所至之地。^①不论在缅甸入侵车里地区时，还是在清军反击时，都是以湄公河为中心分东西两侧作战的，而东侧作战的基地已确认就是在这一所谓首府的旧址上。

缅军对车里地区采取的行动是它于1764年下半年开始的对阿瑜陀耶进行的远征的一部分。这一作战行动是从南北两方面进行的。北路军从景栋出发，平定清迈和万象后又南下了。他们一边进军一边沿途征集军需品和兵员，而对车里的征集也正是出于这一军事需要。

乾隆31年3月，清军占领上述二地时似乎是在缅军主力南下之后。由于清军并不能确保对此二地之占领，故8月又从景栋与清刊撤了出来。次年，即乾隆32年2月，缅军分兵两路再次进入车里地区。不可理解的是缅方有关这一反击作战时间的记载写成是从1765年末开始到次年4月止，与清方的记载相差一年多。关于这一点将来尚需作进一步的探讨。

第二次远征是在乾隆31年7月至次年3月进行的。有关战斗的情况双方记录大致相同。清军根据不准确的情报，以少数兵

^① 弗朗西斯·加尼埃：《1866年、1867年和1868年印度支那探险记》(Francis Garnier, 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a, effectué Pendant Les années 1866, 1867 et 1868)(两卷本，巴黎，1873年)，第1卷，第370页，第395页，第397—400页。《法国与英国在湄公河上游》，《暹罗自由报》通讯员写的一部关于芒新和清刊争议的简史(曼谷，1896年)，第20页，第22页。

力从腾越进入八莫，而缅军并未进入八莫河（大盈江）流域，只是沿着伊洛瓦底江主流向正北进发，从密支那附近转向东南，出击清军背后，截断其运输线，袭扰边境地区，清军大败。根据缅甸的记载，入侵清军的人数高达其实际人数约百倍以上。这种写法也曾见于越南的记载之中。显然，清朝记载的数字是准确的。

第三次远征是在乾隆 32 年 9 月至 33 年 2 月进行的。在这次以明瑞为总指挥的正式远征中，其主力部队经木邦公路向锡箔（今西保）进军，直指缅甸都城阿瓦。另外一部则沿八莫河指向老官屯。然而清军攻不下老官屯的水上要塞，而缅军却绕向明瑞率领的清军主力背后，攻下腊戍的清军基地。这样一来，清军主力由于后路被截断而陷于瓦解。

第四次远征是在乾隆 34 年 7 月到 11 月进行的。以傅恒为总指挥，兵力共达三万人。其最初计划是主力部队从腾越往西沿伊洛瓦底江主流西渡，经孟拱、孟养和瑞牂，直插阿瓦。但因无法避开老官屯要塞，结果只好集中兵力于老官屯。其他部队则沿八莫河而下，在老官屯与主力部队会合，进攻该地，仍无法击败强大的缅甸守卫部队。

停战与清军撤退

在上述战斗情况下虽然实现了停战，清军也凄惨地撤退了。不管怎样，战后的处理工作都需受停战时双方军事力量的对比所左右，因此必须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停战时，清军损失军马达百分之九十九，已完全丧失了行动自由。在八莫河上游造的用于进攻的船只也小于缅甸的船只，战斗力很弱。大炮与缅甸在沙帘捕获的法军使用的大炮相比，尤其是与缅甸称之为九节炮分解式的大炮相比，清军几乎无何力量可言，更不用说第四次远征是在掸邦地区瘴气（即疟疾）尚未停止流行的秋凉季节之前开始的，天气不良和疾

病使清军将士于途中陷入十分艰难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结停战协定，清军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得到为乾隆帝所满意的条款。

停战协定的主要内容有：①停止战斗，清军撤退，②引渡战争期间的俘虏和双方的投降人员，③开始建立邦交，也即确立清廷所谓的朝贡关系。在邦交方面，清廷所谓的朝贡关系是一种上下尊卑的关系。在上述情况下，缅甸根本不会同意以向上级和尊者效力的形式来开展邦交活动。因此，双方都派出自己的翻译人员，各自在不损害本国面子的基础上翻译条约文本。而使者所行之礼仪也加以适当的解释，故在朝贡关系问题上并未引起争议。停战后引起争议的是第二项，即交还人员问题。缅方要求清廷交还木邦、孟拱、蛮暮和孟良的领主，引渡这些投降清廷并挑起战争的罪犯是缅甸坚持不让的条件。缅甸要求立即引渡这些人。清廷提出在六个月内引渡。最后达成协议。上述四人中，孟拱领主于清军撤退后，已主动返回故地，剩下的是木邦的旧领主线甕团和蛮暮的旧领主瑞团的问题。对缅甸来说，这些人是战争的罪犯，是不忠于缅甸的叛逆，如放纵他们则意味着将来无法确保掸人的臣服。而对乾隆来说，如将感天朝盛德而自发来降并哀求保护的塞外酋长引渡给敌人而杀之，这对维护天朝的面子是绝不可为之事。

乾隆帝的愤懑与焦躁

乾隆帝从远征军指挥官收到的停战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报告称，清军进攻老官屯要塞，使敌伤亡惨重，敌人因陷入困境而请求议和，并同意交还全部清军俘虏，清廷已严格通告向天朝投降的土司绝不准侵扰缅甸。乾隆帝误认清军已在老官屯取得胜利。另外，他认为停止向南进攻，并非由于兵力和军需品不足，而只是由于水土恶劣的地理条件。虽然出征将士欢迎撤军，但乾隆帝对此却感到耻辱。这也暴露出了他不得已而撤兵的微妙心

情。当次年即乾隆 35 年 1 月送来缅方要求重开贸易的报告时，缅方并未提出派遣朝贡使节问题，只提出重开贸易问题。乾隆认为这是蔑视天朝，表现出不愉快的态度。待 3 月中旬报称缅甸使者出现在虎踞关，根据停战协定规定要求交换上述三名土司时，乾隆帝才注意到协定中有交换俘虏的条款，从而明白了事情的真相。签定协定时，清廷谈判代表哈国兴做了毫无事实根据的报告。他说，缅方以木邦和蛮暮二土司地处较远，未要求交还，只要求交换孟拱土司，对此清廷已加以驳斥。另外，为了对抗缅甸派来督促交还人员的使者，由清廷派出的要求交还俘虏的使者都司苏尔相来到了老官屯，但被缅方扣留。当此报告送到时，乾隆帝决定于冬季再次派兵二、三千人从云南袭击缅甸。

第四次远征军总指挥傅恒于进军途中患病，由阿桂代理掌管停战和撤兵事宜，乾隆帝乃将不能按他的愿望与缅甸建立关系的责任推到了阿桂的身上，谴责他处理战后问题不恰当，在战争结束时，未能做到不让缅甸看到清军的疲惫景象，正因为未能做到井井有条而悠悠自在地撤兵，使敌人察觉了清军的狼狈相，而蔑视清廷。他认为这就是使战后关系走向恶化的原因。这说明他对停战时清军的狼狈相一无所知。他还责难阿桂说，正由于他交还了孟拱土司而在缅方面前暴露了清军的狼狈相，致使缅方竟先派出要求还人的使者，而使清廷在外交上处于被动的局面。此外，阿桂选定孟密作为突袭的目的地也不恰当。总之，阿桂的一切言行都遭到了乾隆帝的责难。

然而到了 10 月，突袭的计划却突然中止。由于阿桂报告说，缅方派出要求停止出兵和重开贸易的使者已经到来，而同意这一意见的信函也已送往缅甸，所以乾隆帝指示当年暂停突袭，但明年一定要进行。为此次作战，他还下令由北京派出三十名侍卫出发云南。从这一点来看，乾隆帝虽想再进行突袭，但实际上只不过是愤怒之余一时发出的喊叫而已，实行的决心并不坚决。

此外,根据缅甸的记载,1770年(乾隆35年)10月哈国兴来到老官屯,态度十分友好;过去凡对待缅甸不友好的官员皆受到了清帝的处罚;并见到有中国商队陆续来到八莫等地。这一切都说明停战约一年之后,紧张局势确实出现了缓和的迹象。

然而在现场出现和平气氛的同时,乾隆帝却怀着再次远征缅甸的念头。他已下令准备明年再次进兵。然而出兵的规模究竟多大?采取什么方式?就连乾隆本人也无明确的方针。他只是对阿桂的意见一味严加斥责。阿桂认为以少数兵力进行突袭,即使可以在边境地区进行,但并不能取得效果,而且小部队长驱深入非常危险,不宜采用。因此他认为只能采用大部队远距离作战的方法。为此,他估计需要兵员四万人,战马四万三千匹。乾隆斥责阿桂说,仅马匹一项就需准备十年,并斥责说,阿桂想进京接受皇帝的直接训令是假的,其实是想会见留在京城里的眷属。结果阿桂被削去一切官职,只充作一名士兵。乾隆的意见总的看来是因马匹不足,而要运送军用物资就需大批人力,故不再进行大规模的作战,但对缅甸的罪过,堂堂天朝绝不能原宥。而他要实行的则是以偏师连年不断地进行袭击,使敌人得不到喘息的机会。这种政策既脱离实际,又无效果。

乾隆36年7月,乾隆决定以武力镇压小金川的暴乱,甚至已将云南的兵力调往四川,在这种情况下,他才不得不忍怒将出征缅甸的计划搁置一边。据说,就是在镇压金川暴乱的过程中,乾隆帝也并未忘记伺机突袭缅甸。然而后来,他的怒气终于逐渐消除,而烟消雾散了。

缅甸两次对清廷的接近(1772年和1777年)

1772年(乾隆37年)缅甸首先试图改善胶着的冷战状态。当时缅甸利用两条联络路线,即经过木邦——耿马的南方路线和经

过蛮暮——腾越的北方路线，向云南当局做工作。首先出现的是木邦谬温派来的使者，他通报说，该谬温反对老官屯知事先前扣留清朝使者的做法，并希望能重开与中国的贸易。随后，又通过北方路线送来了缅甸要求接近的报告。缅甸朝廷派得鲁温来到老官屯，并从那里派孟矣为使者传话说，得鲁温正准备亲自来边关交还俘虏和进呈贡物。但当约定的日期到来时，得鲁温并未出现，只是派其他使者前来传话，说此项计划已中止实行。乾隆帝又失望又忿怒。不久南方路线又派来使者说，缅方正准备交还被扣留的使者苏尔相，并要求清廷也派出一名有信用有权力的使者，携带明确的文书前来缅甸。很明确，缅甸的意图是根据停战协定的规定，双方交还扣留人员，实现邦交正常化，而乾隆帝则认为只应是缅甸单方面交还扣留人员。因双方意见不一，故未能实现邦交的改善。

木邦的谬温是 Myowun 的音译，他是阿瓦朝廷派往兴威的代理长官。按考斯特·哈迪曼编写的兴威统治者年表，当时的木邦，不是由头领而是由缅甸王廷派出的代理长官进行统治的。这一点是基本准确的。据判断谬温对清朝发表的意见是根据缅甸王廷的训令作出的。关于得鲁温问题，根据中国史料记载，1769年谈判停战协定时，缅甸代表的名字是“得勒温莽聂渺节苏三噶亚”。伊藤利胜氏将这一点与缅甸的记载“在老官屯与中国签订条约”（仰光国立图书馆藏书，鹿儿岛大学微型胶卷，第88号）以及贡榜年代记中有关部分进行比较，判定得勒即中国的意思，温即 wun（大臣或长官）的音译，得勒温即负责中国事务的长官的意思。莽以下的几个字就是当时担任这一职务的人的名字。这一判断无疑是正确的。

1777年（乾隆42年）缅甸对清廷接近的过程，大致与前次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乾隆帝的反映较前积极，试图尽力设法实现邦交正常化，以便从边界防卫的紧迫感中解放出来。之所以未能得到最后解决，与前次一样，主要由于清廷要求缅甸单方面交还被扣

留人员，而缅甸则坚持双方都有义务交还扣留人员。当时清廷要求缅甸交还的俘虏只集中在第三次远征时被缅甸俘获的杨重英一人身上。当清廷接到缅甸要求交还被扣留人员及派遣朝贡使的报告时，误以为缅甸已决定交还杨重英。当了解到缅甸并没有这种想法时，则指责缅甸口是心非，自食其言。这完全是由于清廷听信了不真实的情报，发生误解而造成的，其实并非缅甸的意见前后不一。然而清朝的云南官府为了缓和紧张局势，已将在战后的外交谈判过程中扣留的使者大部分释放回缅，缅甸也将清朝使者苏尔相及其随行人员释放回国。因此，过去的紧张局势已大为缓和。乾隆帝宣称，缅甸问题就此结束。虽然口头上说只要缅方不送还杨重英，就不能全面实现邦交正常化，但乾隆已认为杨重英并非十分重要的人物，而在战争中被敌俘虏乃兵家之常事，故暗地晓谕缅方交还与否，无关紧要。随着时间的推移，乾隆的固执观念已日趋淡薄了。

假清朝使节访问缅甸与和平的恢复

清缅之间恢复和平的障碍，除交还人员问题外，还有清廷坚持绝不首先提出进行谈判的态度问题。清廷认为缅甸乃是犯有反抗主宰天下的中国君主之罪的国家，因此，如希望和平，彼方必须首先表示悔罪并投诚，当中国认为其真有诚意时，才允许同它在朝贡这一上下尊卑的原则上建立邦交关系。而缅甸也持有几乎同清廷的中华意识一样的大国意识。清廷无缘无故地发动了侵略战争，又自作自受地吃了败仗，因此缅甸绝不肯以向中国摇尾乞怜的形式首先提出和平问题。这就是对话之所以不能开始的原因。尽管如此，1788年的谈判却取得了结果，实现了邦交正常化。根据清廷记载，是年（乾隆53年）由于缅甸主动遣使入朝，因而打开了谈判的大门。而根据H·巴内按照阿瓦王朝年代记编写的清缅关系

史的记载,在其前一年即 1787 年(乾隆 52 年),由于清廷主动派出修好使节,作为礼尚往来,缅甸才同时派出使节。有关 1787 年清廷使节的情况,清廷全无记载。因此在这件事上双方记载完全不一致。根据缅方记载,清使一行三百人于 1787 年 4 月到达木邦。5 月底到达首都阿摩罗补罗,向国王孟云呈献了亲善国书和各种礼品。皇帝亲笔书信的内容大致是,清朝皇帝为了恢复 1768 年以来中断了的友好关系,派出皇帝的近侍耿马领主之子 E·特肖叶向作为弟弟的缅甸国王进呈各种礼物。缅甸相应派出的三名使者于 1788 年到达北京。此三人的名字缅甸与清朝的记载均如下述:

Ne-Myô:Shwe-daung——业渺瑞洞(使团团长)

Thihagyogaung ——细哈觉控

Welu-taya ——委卢撒亚

但在清朝的公开的文献中却全然不见有 1787 年使节的记载,因此这很可能是一些假的使节。揭露这些使节真相的是师范的滇纂(八之四)上刊载的檀萃“厂记”的“悉宜厂”中有关的记述。

根据这一记述,1787 年的使节全是云南中级官员全保策划的。而其中投资最大的则是耿马土司罕朝瑗。他以当地出产的银矿的利润来投资协助全保。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上述云南与缅甸之间的北部通道不仅在军事和外交上,而且在贸易上都是主要的通道。从缅甸进口的主要商品,除棉花和宝石,还有各种各样的其他商品,最引人注目的是鸦片。称为金三角的重要商品鸦片已占着重要地位。此通道上的要地永昌(保山县)已成为各方商品的集散地,极为殷富。与此相比,经过南部通道运输的商品则甚为贫乏,因此耿马土司企图加速南部通道的贸易,使其能与北部通道并驾齐驱。为此,他主动出来承担建立清缅和平关系的责任,以便将来能确保他的发言权。然而,和平恢复后,其主导权却被北方通道夺去了。

1787 年的缅甸使节是在清朝派出使节后进入云南的。他们在

耿马停留了五个月，在顺宁也停留了五个月。乾隆 53 年 6 月，好不容易将他们到达的情况报到了北京。之所以如此迟缓是由于当时的云南总督富纲提出了杨重英的问题。缅甸朝廷的意见是双方都将扣留人员问题搁置一边，由缅方派出友好使节来建立和平关系，总督富纲不同意，他要求交还杨重英。缅方使节不得不从云南向缅甸请示，请求王廷发布旨谕。最后，缅甸国王让了一步，同意交还杨重英，但作为补偿，要求清廷也能善意交还二名土司给缅方。由于这样的讨价还价，该使团就必然要滞留很长时间。另外，当乾隆帝收到这一报告时，他责备富纲没有必要坚持交还杨重英，并命令他将皇帝对他的责备通报缅方。在此通报到达缅甸之前，缅方已将杨重英释放了。这样一来，缅方就自动放弃了保有的最后一张王牌。

孟驳国王或赘角牙国王都被作为反抗天朝的坏国王而称之为匪酋、缅甸酋，但孟云国王的形象却不同，他被称之为能感激清帝恩德，寻求进贡机会的好国王。他是在前国王暴政而使国内陷入混乱时被人们推举为“权管国事者”，他以“权管国事者”的名义向中国进贡，清朝将此阶段的国王称之为“国长”，他只有得到中国皇帝的承认时，才能正式用“缅甸国王”的称号。这是中国的一种手法，这种手法在它同越南的关系上也曾屡有使用。此事最后由于清朝未交还二土司而作罢了。

假的缅甸使节和朝贡关系的建立

为了完全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缅甸请求清廷授予(请封)王号获准。这时只剩下办理授予国王印章的手续，以及公开宣布贸易开始的问题了。1790 年(乾隆 55 年)是老皇帝八十岁寿诞之年。很久以来，清廷就想利用这个机会召开一次大型的国际性庆祝大会。根据清方的记载，清廷曾趁机劝告缅甸派遣祝贺兼请封

的使节来华，缅甸遵命，遂开始了邦交关系。但缅甸的记载却与此不一致。

乾隆 54 年年中，云南总督富纲奏禀北京，缅甸将于次年派遣使节，以迎合乾隆皇帝的心意。翌年，即乾隆 55 年 3 月又奏禀，缅甸使者“便居末驮”已经来到。清帝立即派粮道永慧和参将百福二人从云南前往缅甸送褒论与御制诗给缅甸王廷，这是仿效越南西山党阮文惠派遣请封使臣时的规格行事，以嘉奖对方忠诚。永慧与百福二人前往缅甸与缅甸使者到达云南是交错进行的。清廷使节回国时，缅甸为答谢又派出使节与之同行，并于次年即乾隆 56 年 1 月参加了祝寿宴会。

根据缅方记载，清廷首先派来友好亲善使团，并献礼品和公主三人。很明显这是与永慧和百福出使的情节相符，但出使的任务却完全被颠倒了过来。关于“便居末驮”使节到达清方一事，在缅甸王廷的记载中完全没有提到。从当时情况来看，贸易实际上已在顺利地进行，缅甸根本没有必要打破旧例再派出请封的使节。那么究竟是谁在导演这场假缅甸使节的戏剧呢？如果先下一个结论的话，此人就是八莫领主莫干。他就是 1788 年（乾隆 53 年）三名缅甸使节中的细哈觉控。他于 1793 年（乾隆 58 年）又作为缅甸王廷的使者访问清廷。当时他来的目的既是为了有利于八莫的过路贸易，同时也在进行他个人的外交活动。

根据 H·巴内所写的清缅关系史，1792 年缅甸国王曾派遣包括八莫领主在内共三人作为新使节前往北京。八莫领主干于 1795 年曾向访问阿瓦的英国使团中之一人谈到他从北京回到缅甸的旅程。这一谈话内容在英国已公开发表，在登载此内容时还附有下例注释：

“该八莫领主当时（也可能是在以后的另外一个时候）带回了清帝赠送的许多中国布匹和一枚印章，意为清朝皇帝赋予阿瓦国王以统治力量和权威。这枚印章现尚存放在阿瓦，纯金制成，重三

威斯即十磅，形如骆驼，底部刻有若干汉字。当此物带回阿瓦时，对究竟应否保留这一赠物曾引起不少议论，因为有人担心接受此物是否意味着阿瓦国王的权力来自清朝皇帝，是否意味着阿瓦国王的称号是清朝皇帝授予的。缅甸国王最后之所以将这枚印章保留了下来，据说是由于该印章系纯金制成，价值很高。我在记述前王(孟云)的统治历史时尚未发现这一重要事件。这一情节是从可靠方面获得的。”

这里所说的 1792 年显然是 1793 年之误。此外，清朝赐给八莫领主印章是在 1792 年或以后，则显然是 1790 年之误。清方文献明确记载，乾隆 55 年 12 月缅甸“便居末驮”携带清帝授予的国印离开云南。

1790 年的缅甸祝寿请封使臣是八莫领主擅自派出的，因为他特别需要同清廷保持和平关系，此举正是他为进一步促进清缅关系正常化而做出的画龙点睛的一着。这一着与 1787 年耿马土司的做法是性质相同的试探性活动。很明显，清朝云南官府也同样支持这种试探。八莫领主使者带回的国印，确实刻有“缅甸国王之印”的字样，因此我们确认这枚国印是由八莫转送到缅甸王廷的。

结 论

清缅停战协定以双方交换战时扣留人员为条件，由缅甸派出使节并建立邦交关系。清方虽将缅方使节看成朝贡使节，并未因此产生问题。但在交还人员问题上，由于清方要求缅甸单方面交还，而产生争议。缅甸方面于 1772 年和 1777 年曾希望以双方互相交还的办法来解决这一争议，却遭到清廷的严辞拒绝。1777 年，由于双方都交还了各自扣压的外交使节，边界的紧张气氛才大为缓和。

孟云国王即位后，企图将交还人员问题搁置一边，以派遣使节的办法来实现和平。乾隆帝虽也有同样的想法，在当时双方未能疏通意志的情况下，卒以缅甸单方面交还被扣留人员而清方未相应交还的形式解决这一争端。缅甸使节前往北京，使两国获得了和平。

这时尚留下缅甸定期派遣使节和清朝授予缅甸国印这一所谓朝贡关系的手续问题，与此同时，贸易关系也还处于停顿状态。这一问题于1790年缅甸使节入朝时才得到解决。

长期的冷战及边界的紧张局势，无论对中国还是对缅甸，都是造成不安和焦急的因素。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将成为焦点的交还人员问题搁置起来，以恢复和平，由于两国都存在浓厚的大国意识，谁也不愿首先提出和平提案。而对介于两国之间的掸人小邦说来，则无法忍受两个强大邻国为保全面子长期妨碍和平的状态的。因此，1787年耿马土司、1790年八莫领主乃冒险策划派遣假使节团到对方，以求一逞。这一做法对邦交的建立确实起了重大作用。乾隆帝在对缅甸的关系中特别提出贸易问题，是企图用停止贸易的手段来困扰对方，使缅甸国王屈从清廷的意志，他并未考虑到停止贸易将给本国国民带来损害。缅甸王廷在考虑问题时也同样将政治放在首位。然而，靠通道贸易来谋利的掸邦地区，则认为无论如何都要解决这个麻烦事。考虑结果，就演出了这出派遣假使节的忍让外交的戏剧。

（马 宁译自日本《东南亚历史与文化》，
1981年，第10期）

华人在马尼拉

[菲]欧·马·阿利普

一、引言

1971年在庆祝马尼拉建城四百周年纪念之际，人们对研究这个城市的华人居民发生了兴趣。首先，他们是人数最多的外国居民，超过住在这个城市的其他外国人的总数，也超过住在菲律宾全国的其他外国人的总数。其次，他们对人民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是如此巨大而深刻，以致他们对这个城市历史的形成起了极大的作用。其三，移居马尼拉和菲律宾全国的任何其他外国人，没有象华人那样广泛地与当地居民通婚。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菲华混血种的子孙后裔为菲律宾提供了许多男女，他们在菲律宾走向进步和繁荣方面起着主导的作用。

然而，这里的华人社会造成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大部分是社会经济的，其余则是政治社会的。这些问题在当今中菲关系中是富于刺激性的，引起菲律宾和中国双方政府和人民的严重关切。

二、早期菲中关系

菲中关系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史前时期——十六世纪西班牙十字架与剑把西班牙主权移植到菲律宾土地上以前更早得多的时期。当我们查阅东亚地图时，我们注意到菲律宾群岛与中国大陆

多么接近。从马尼拉到中国大陆的厦门，距离只有六百七十五海里，每当天气晴朗，从菲律宾巴塔内斯群岛的亚米岛可以望见中国的近海岛屿台湾。从马尼拉到台北，飞行距离只有六百五十海里。地质学家甚至认为，在遥远的古代，在冰川时期以前，菲律宾群岛和东印度群岛即形成亚洲大陆块的一部分。^①

中国人和菲律宾人在人种学上属于同一个种族，即黄种或蒙古人种，虽然菲律宾民族主义者坚持认为菲律宾人属于马来人种或棕种。无论如何，大部分人种学家认为棕种只是黄种的一个分支。甚至在外国，尤其是在西方，菲律宾人通常被误认为中国人（或日本人），这真实地表明这两个民族在人种血缘关系上是多么密切。

两国之间的关系在几千年以前必定已经开始了。

在中国发现的目击历史记载提到上述早期关系。法国学者特里安·德·拉科佩里埃认为，早在公元200年中国人已经知道菲律宾。而中国高僧法显则在628年描述过这个国家。然后977年，从事印度—广州贸易的阿拉伯商人阿布·阿里，曾向广州的中国当局陈述他访问勃泥、苏禄、民都洛和吕宋的情况。^②

除了勃泥是马来西亚婆罗洲的一部分之外，所有这些岛屿都属于菲律宾。看来在唐代（618—906年）（应为618—907年。——译者），中国关于菲律宾的消息，是由阿拉伯商人带到广州的，他们从印度经过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南洋群岛正常航行到广州。稍后中国人自己在这一带经商，排挤阿拉伯人的贸易。中国学者本身明确指出，直到982年中国编年史上目击文字记载才提到早期中菲贸易关系。^③ 同年，另一个阿拉伯商人来到广州，陈述他访问

① H. O. 拜耶与 J. C. 德·维拉：《菲律宾传说》（H. O. Beyer and J. C. de Veyra, Philippine Saga），马尼拉，1947年。

② 欧·马·阿利普：《菲中关系十个世纪》（E. M. Alip, Ten Centuries of Philippine-Chinese Relations），马尼拉，1959年。

③ 《文献通考·四裔考》，闍婆条：“摩逸国（即麻逸或民都洛），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载宝货到广州海岸。”——译者

麻逸(或民都洛)和马尼拉湾地区的情况。^①《宋史》[960—1278年(应为960—1279年。——译者),宋代的记载]也提到早在十世纪中国商人访问吕宋和吕宋商人访问中国,以及中菲关系逐年日益密切的情况。^②

据报道,十三世纪初,一些吕宋岛民朝拜了永乐皇帝的中国朝廷,进贡了诸如大象、马、兽皮和若干矿产品。永乐皇帝回赠给他们的私人礼品包括丝绸、伞和一些珠宝。最近菲律宾的考古发现,在马尼拉、黎萨尔、八打雁、内湖、棉兰老和比科尔半岛出土的早期的中国瓷、瓷器和私人装饰品的样品,肯定了菲律宾与中国早期关系的存在。上述某些样品,成为拜耶、菲律宾国家博物馆等收藏品的一部分。诸如洛佩斯、索贝尔、阿亚拉、阿拉尼塔和洛克新等私人收藏品,包括许多中国的制造品。早期记载没有说明两国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政治性质,虽然有一个菲律宾历史学家和一个华菲经济学家^③把这种关系误认为中国对菲律宾拥有政治管辖权。

① 保罗·M·米勒:“菲律宾在向西方打开中国门户的作用”(Paul M. Miller, *The Part of the Philippines in Opening China to the West*), 圣托马斯大学研究院硕士论文, 1956年。参阅维克托·帕塞尔:《东南亚华人》(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第24页, 及H·O·拜耶:“菲律宾与外国, 特别是与中国的早期关系史”(H. O. Beyer, “Early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in Foreign Countries, Especially China”), 载E·阿尔森尼奥·曼努埃尔编:《他加禄语中的汉语成分》(E. Arsenio Manuel, *Chinese Elements in the Tagalog Language*)。拜耶本人认为, 我们与中国的关系早在公元前三千年新石器时代必定已经开始。

② 古钱币学家、圣托马斯大学博物馆馆长、作家何塞·P·班图格, 1956年到台北进行访问时, 台北的台湾国立大学教授、图书馆学家, 向他提供了包括有关中菲历史关系的五十七项文献目录。

③ G·F·赛德:“我们的第一个宗主国中国”(G. F. Zaide, “China Our First Mother Country”), 载阿尔马·R·黄:《中国与菲律宾》(Alma R. Huang, *China in the Philippines*), 马尼拉, 1936年。S·S·廖:“菲律宾经济发展中的三个阶段计划”(S. S. Liao, “The Three-Phase Programs in Philippine Economic Development”), 载《菲华历史学会年刊》(*The Annals of the Philippine-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第1卷, 第1期。

从这些记载中可以明显地看出，两国之间的关系仅仅是贸易或商业关系。甚至在永乐皇帝统治时期，最有才能和最野心勃勃的海军将领（正式官衔为钦差总兵太监——译者）郑和梦想向南洋扩张势力范围的时候，也没有关于菲律宾群岛处于中国政治统治之下的任何记载。早期的中国记载透露，位于今中吕宋西部班诗兰省境内的一个海湾和城市仁加因（Lingayen，林加延），一定是因中国商人林加延（Lin Gayen）而得名的。^①无论如何，在早期的中国文献中，我们发现了诸如流新^②和吕宋，指中国附近的一个岛，以及该岛的居民海胆人，意为阿埃他（尼格里多人或矮黑人）。事实上今天在吕宋的山区，特别是三描礼示和马德雷山区，仍然有许多矮黑人（阿埃他）。

在前麦哲伦时期（1521年以前），我们知道的关于菲律宾或其部分地区的唯一记载是，它成为其它国家的殖民地，相继处于两个印度化马来帝国的统治之下。这两个帝国是存在于八世纪至十三世纪的室利佛逝帝国和十三世纪末至十五世纪第三个二十五年的麻喏巴歇帝国。^③十六世纪，麻喏巴歇帝国已经灭亡，来自东南亚的穆斯林侵略者占优势，很快地菲律宾的部分地区，特别是苏禄、巴拉望、棉兰老、卢邦和马尼拉为他们所统治。但是当更强大的欧洲人（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分别来到东印度和菲律宾并且在那里开始他们的殖民统治时，穆斯林的权力迅速地消失了。西班牙人征服菲律宾（1565—1898年）的结果，只有苏禄、棉兰老的部分地区和巴拉望在宗教上保持伊斯兰教信仰。

① 可是，流传于该市的传说则谓此名称来自当地语言 Lingayen，意为“回头看”。

② 参阅《诸蕃志》“麻逸”条。流新似即吕宋的异译。——译者

③ G·尼厄·斯泰格尔：《远东史》（G. Nye 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第330—333页。又参阅斯泰格尔、拜耶与贝尼特斯：《东方史》（Steiger, Bayer and Benitez, A History of the Orient），第14章，及F·J·穆尔海德：《马来亚史》（F. J. Moorhead, History of Malaya），关于此事记述更详。

在前西班牙时期,已确知中国商船寄泊的菲律宾商埠,计有仁加因、马尼拉、棉兰老北部、巴拉望、波利略、苏禄、卡拉绵、卢邦和民都洛。这种贸易可能是当时在中国、印度和南洋群岛之间经营的大规模贸易的副产品而发展起来的。^① 虽然在中国和菲律宾之间有一些直接贸易,它不可能象存在于中国和印度(马拉巴尔诸港口)、锡兰(斯里兰卡)和婆罗洲之间的贸易那样繁荣。

伊本·巴图塔在其游记中,提到这种中印贸易,并且提到某个塔瓦利西(Tawalisi)和庞利亚西南(Pang-lia-sinan)。第一个菲律宾史学家、学者和第一流的菲律宾民族英雄何塞·黎萨尔,认为后者即班诗兰省。^②

在明朝,即在麦哲伦抵达菲律宾海岸的上一个世纪,中菲贸易看来突飞猛进。两国为表明各自在手工业和技艺方面所获进步,互派友好使团。例如,1372年,洪武皇帝在其朝廷接待菲律宾使团,并且在赠送作为中国友谊象征的礼品——珍贵的瓷瓶和贵重的手工艺品之前,不让他们离开。

中国编年史家赵汝适,于1225年描述了当时华南与马尼拉湾地区进行贸易的情况。他记述了座落在一条弯曲河流(即今帕西格河,又译巴石河)河口沿岸一个拥有约一千户居民的菲律宾村落的情况。中国商船在河口下锚,在岸边的一个市场上卸货。他记录了经营的主要货物。他说,中国人带来了磁器、乌铅、五色琉璃珠、平锅、铁针和丝绸;而回收了菲律宾珍珠、玳瑁、槟榔、黄蜡、棉

^① 参阅 H·奥特利·拜耶:“史前菲律宾”(H. Otley Beyer, “Pre-Historic Philippines”),载 Z·加朗(主编):《菲律宾百科全书》(Z. Galang, *Encyclopedia of the Philippines*),第7卷;亦参阅迪克松:“菲律宾最近的考古发现”(Dixon, “Rece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the Philippines”),载《美国哲学学会记录汇编》(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第69卷,第4期;及拜耶和德·维拉:《菲律宾传说》,1949年。

^② J·P·阿波斯托尔:“黎萨尔论塔瓦利西”(J. P. Apostol, “Rizal on Tawalisi”),载《历史杂志》(Journal of History),1959年,第6卷,第2期和第3期。相反的观点,参阅 N·扎弗拉的文章,载《历史杂志》,第2卷,第1期。

织品和精致的席子。^① 赵汝适有关南方群岛(后来被称为菲律宾群岛)的情报,肯定是从经常访问这些岛屿的中国和阿拉伯商人那里获得的。他当时是中国广州港口的市舶司。

我们的中国编年史家接着记述,在更远的南方岛屿,中国帆船在离岸不远的海上停泊,敲响大铜锣,以吸引当地村民。村民们乘坐小船接近帆船,并把他们的小船系在帆船边。1349年,中国作者汪大渊赞扬了菲律宾村民同中国商人买卖时的诚实。安东尼奥·德·莫尔加,在他所写《菲律宾群岛的成就》一书(墨西哥,1609年版)中,对中国商人和菲律宾村民这种早期贸易有如下一段叙述^②:

“当(中国)商人抵达那个(港口)时,他们在一个(叫做华人区)的地方停泊。那里成为他们的市场,或交换他们国家产品的场所。当一艘商船进港时,(其船长)贡献包括白色阳伞和可供日常使用的各种伞。商人们不得不遵守这些礼仪,以便取悦于那些贵族绅士。

为了进行贸易,召集番商前来,并让他们把货物装在篮筐里带走,虽然运货者通常不知姓名,货物从未遗失或被偷。番商把这些货物转运到其它岛屿,直到八、九个月以后,他们得到与(从中国人那里)收到的货物的价值相等的其它货物时方才回来。这就迫使中国船商推迟离开的日期,从而这些与麻逸保持贸易的商船最晚回到他们的国家(中国)。

当外国商人来到他们的村落之一,他们不许上岸,必须留在他们停泊在河流中央(或海上)的船上,并鸣锣报告他们的到来。随即番商驾轻舟接近商船,带来棉花、黄蜡、异布(指蕉布、竹布

^① 莫尔加:《菲律宾群岛的成就》(Morga,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墨西哥,1609年。1890年黎萨尔注释版。英译文载布莱尔与罗伯逊主编:《菲律宾群岛》(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第34卷。

^② 同上书,第34卷,第186页。

等——译者)、椰子、洋葱、精致的席子和各种供出售交换的货物(以换取中国人的货物)。在对货物的价格发生误解的情况下,有必要召来当地商人的首领,让他亲临现场,安排使各方满意的价目表。”^①

三、西班牙统治时期华人移民的变化方式

华人到菲律宾移民包括若干时期,即七世纪、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和十九世纪。七世纪的移民并不重要,因为它在这里没有建立永久居留地。然而,十世纪、十七世纪和十九世纪的移民,则产生了深远的后果,因为它们导致了成千上万的华人移居这个国家。西班牙殖民政府保证他们的居住和财产安全,大大地促进他们前来菲律宾,以致从1571年只有一百五十名华人居民,到1603年增至三万人。今天,华人居民估计约三十万人,等于我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一弱。在菲律宾住了四十年的著名的美国人类学家H·O·拜耶,认为华人移民及其后裔形成菲律宾最大的外国人社会,并且约占现有菲律宾人口的百分之十。

早在1521年,当费尔迪南·麦哲伦及其全体船员在宿务时,就了解到华人(和暹罗人)经常到(菲律宾)群岛进行贸易。^②1566年,米盖尔·洛佩斯·德·黎牙实比成功地在菲律宾(宿务)建立第一个永久性的西班牙居留地,成为菲律宾的首任西班牙总督。他也从宿务的土著那里了解到中国和这些群岛之间的贸易关系。然后在1570年,黎牙实比的陆军元帅马丁·德·科伊特,在民都洛

^① 明张燮《东西洋考》苏禄条亦有类似的记载:“舟至彼中,将货尽数取去,夷人携入彼国深处售之。或别贩旁国,归乃以夷货偿我。……”——译者

^② 安东尼奥·德·皮卡费塔:《第一次环球航行》(Antonio de Pigafetta, *First Voyage Around the Globe*),1537年初版,被译成各种文字。英译文见布莱尔与罗伯逊主编:《菲律宾群岛》,并重刊于阿利普主编的《菲律宾的以往年代》(Alip ed., *The Philippines Yesterdays*),马尼拉,1964年。

的近海遇到了从马尼拉来的中国商人。翌年，当西班牙殖民者从对抗的和英勇的罗阁苏莱曼及其战士们手里夺得马尼拉之后，而且把马尼拉组成为一个城市和把它变成菲律宾的首都时，他们发现在那里住有一百五十名华人居民（以及二十名日本人）。①

西班牙殖民者立即发现与华人友好是很有益处的。他们需要华人的精美货物，出口到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华人能够向他们提供丝绸、瓷器、漆器和其它重要的东方产品。在菲律宾的西班牙居民，特别是那些住在马尼拉的居民，需要菲律宾土著尚未生产的某些奢侈品。但是，比这个更为重要的是，西班牙人需要华人作为劳工、工匠和日常服务的帮手。② 华人愿意从事被骄傲的西班牙人蔑视的，而土著印度人（指菲律宾人——译者）又不肯或不能有效地完成的卑下的体力劳动。西班牙人发现土著居民（他们称之为印度人）与之不合作，或对他们冷漠；他们并且认为群岛的地方产品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西班牙商人和官员在适当的时候开始想利用华商（他们称之为“商旅”，Sangleyes③）为他们的商业利益服务。

另一方面，基督教传教士认为，可以让华人居民改信基督教。他们进一步希望利用这些华人来为他们在中国大陆宣传福音的梦

① 莫尔加：《菲律宾群岛的成就》，墨西哥，1609年。巴黎，1890年黎萨尔注释版。

② 共和国之父孙逸仙博士，在1912年4月向南京参议院辞去总统职务的告别演说中，谈到中国人的和平特性时说道：“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凡中华民国之国民，均有国民之天职。何谓天职？即是促进世界的和平。……况中国人民本甚和平。……中华民国有此民数，有此民习，何难登世界舞台之上与各国交际。以希望世界之和平，即是中华民国国民之天职。……”英文引自张继云（音译）：《中国文化的实质》。此处中文原文引自孙中山：《在南京参议院解职辞（1912年4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2卷（1912），中华书局1982年，第317—318页。

③ 关于Sangleyes，有许多译法：“商旅”；“生理”（闽人谓生理，即做生意）；“常来”。三者皆为译音，意思差不多，皆可用。参阅刘芝田：《中菲关系史》，第398—399页。——译者

想服务。西班牙传教士认为，他们能够利用马尼拉作为他们在中国大陆活动的基地。

因此，西班牙人正式鼓励华人移民并保证他们的安全，而华人则非常乐意前来菲律宾。他们的祖国——中国，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人口过于稠密，改善生活的机会极少。他们也因他们的皇帝或地方官吏管理不当，频繁的洪水、饥荒和瘟疫，而蒙受灾难。邻近的菲律宾，自然资源丰富，气候与他们的故乡几乎相同，人口稀少，在贸易、工业或农业方面，富于潜力。

1574年，马尼拉城建成仅三年之后，中国官员王望高奉旨前来擒拿侵略马尼拉的海盗林凤。听说林凤已经离开菲律宾，王望高开始与总督(奎多·德·拉维萨勒斯)进行贸易和商业谈判。他回北京时，随行的有四个西班牙人——两名传教士(马丁·德·拉达与格罗尼莫·马林神甫)和两名世俗官员(米盖尔·德·洛阿尔卡与彼德罗·萨尔米恩托)。相互访问的结果，缔结了第一个中菲贸易与商业条约。根据这个条约，双方同意：(1)准许华人到菲律宾；(2)准许从中国用中国帆船或舢板运载中国货(到菲律宾)。

随着这个条约的缔结，大多来自闽粤的华人大批来到菲律宾。入港的舢板或商船须对载运的奢侈品交纳停泊费和百分之三的进口税。尤其是在这个舢板贸易最繁荣的时期(约1580—1680年)，每年约有三十到五十艘中国商船来到马尼拉。

乘舢板来的华人大多是商旅，或商人冒险家，寻找新的机会。他们中的许多人，以及许多工匠，移居菲律宾，其中一部分人永久定居。他们每年交纳约八十里阿尔或十比索居住税，而土著印度人只交纳二比索。

西班牙国王诏令规定，在菲律宾的华人居民不得超过六千人。采取这项措施也许是出于政治安全考虑，因为这里的西班牙居民从未超过二千人。然而，象其他的王室诏令一样，这个诏令并未严格执行。有时华人居民多达三万人。他们乘帆船或舢板而来，带

来了许多男性受赡养者和劳工。他们没有随身带来妇女。他们中也没有教师、学者和其他文化人。华人移民急剧增长，从1571年的一百五十名小数目，到1588年增至一万人，1603年又增至三万人。虽然还是一个小集团，与统治阶级一千名西班牙人相比，这个数目是够重要的。华人移民的浪潮确实是突飞猛进的。^①大体上，华人移民通常择居在马尼拉。只在以后的世纪中，其中一些人前往怡朗、宿务，或菲律宾其它一些较大的城市。

起初，到来的华人是携带自身货物的商船或帆船主；后来到来的是商人（商旅），再往后是人数更加众多的工匠和劳工。他们从事各种行业，但他们对农业的兴趣不大，因为对他们来说农业意味着获利较少。那些后来成为农民的人，是奉政府的指令而务农，即使那样，他们只限于从事蔬菜栽培。

华人工匠都是耐心、勤劳和节俭的，而且总的说来他们是爱好和平和奉公守法的。安东尼奥·德·莫尔加，皇家法庭或最高法庭成员，并一度任驻菲律宾代理总督（1595—1596年），他在谈到华人时说道：“的确，倘若没有华人，殖民地（菲律宾）就无法存在，因为他们是各行各业的工人，而且都非常勤劳，肯为小额工资而工作。”^②马尼拉的华人居民成为面包师、厨师、理发师、裁缝、木匠、菜农、印刷工人、铁匠、珠宝匠、市场主和餐馆老板。十九世纪初，由于其中许多人发财致富，华人也变成大进口商和出口商、金融家和银行家。华人移民大多定居在比农多和圣克鲁斯，这些地区在一定的時候变成华人区，或一种华人飞地。西班牙官员和传教士所持的态度，导致大批移民进入菲律宾。

来到菲律宾的华人移民通常来自广州、厦门和澳门。来自福州、上海和北京等地的为数不多。广州移民通常充当裁缝和洗衣工。他们也经营杂货铺和面馆（餐馆）。菲律宾人通常称他们为澳

① 安·德·莫尔加：《菲律宾群岛的成就》。

② 同上书。

门人。厦门华人 (the Insik, 闽南话原意为“叔叔”) 成为街头商贩、店主、小杂货店老板、普通商人和实业家。其中大多数后来成功地变成木材商、进出口商和银行家。^①

随着美国占领菲律宾(1898—1946年),人们认为华人移民势必受到限制。美国1888年移民法禁止华人移民到美国及其领地和附属国。菲律宾是一个非合并的领地,华人移民法适用于此地。免于此项禁令的华人只有所谓非移民阶级,即政府官员、教师、大学生、商人和旅游者。即使属于上述那些能获免的人士,也得持有由他们出发地的美国外交官员或领事的签证,才能到菲律宾来。后来制定的另一项法律,规定每年只准许五百名华人移民入境。

尽管有这些限制,华人移民还是逐年增加。1923年有一万七千五百二十六人入境,而出境人数只有一万二千二百四十二人;此后几乎每年都保持这个进度,因此1941年根据人口调查统计局编制的政府档案,在菲律宾有华人七万六千人。^②

在上次战争期间(1941—1946年),华人的数量减少,因为他们中有许多人死于日本侵略者和游击队手中,而另外一些人则回到中国。但是自从菲律宾解放以后,华人的数量空前增长。虽然移民局的正式登记只有三十二万人,菲华商会总会承认在这里有十二万名永久华人居民,今天这里的华人居民的“真实人数可能达到八十万到一百万人”。^③其中有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六十居住在大马尼拉。

这怎么可能的呢?许多在战争期间或在解放后初期出境的人又返回成为永久居民。许多人作为限额移民入境(根据1940年国

① 维克贝尔格:《1850—1898年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纽黑文与伦敦,1965年。

② 与之相比,只有二万日本人,六千西班牙人,五千美国人和四千其他外国居民。参阅菲律宾政府关于人口的出版物,人口调查统计局1939年编制,1941年出版。

③ E·S·基伦:“我们中间的华人,第一部分”,《明镜》杂志(Giron.E. S.,“The Chinese Among Us Part 1”, Mirror Magazine),1970年8月8日。

会的一项法令每年限额移民为五百人)；其他作为非限额移民(教师、大学生、商人等)入境,以及大约三千人作为难民入境,他们是在1949年12月前后蒋介石的国民党政府被赶出大陆迁往台湾时,从红色中国或大陆中国逃出来的。

显然,这成千上万的华人居民是非法入境的,一些人可能得到坏的和不诚实的菲律宾官员的默许,另一些人则通过所谓后门入境的;也就是说,“在漆黑的夜晚”通过我们绵延的海岸入境的。这些难民中的二千七百人是逾期居留的华人。

为什么这么多华人没有依照法律规定向我们的移民局登记呢?答案是多方面的。规定的登记费用,即登记(移民登记卡)费五十比索和每个登记者每年十比索的年度登记费,对在许多情况下是贫穷的大部分华人来说,是过重的。一对有六个到十个孩子的华人夫妇,每年必须交纳一百比索以上的登记费。支付这笔款项对大部分华人家庭来说是过重的。

另一个原因是,假若一个华人非法进入菲律宾而去登记的话,他肯定会被驱逐出境。是在伪装成已归化的菲律宾老居民的幌子下居留此地,还是被驱逐出境,两者之间,他自然要选择前者。已经选择按照习惯法与菲律宾妻子同居的一些华人,通常没有把他的孩子登记为华人。这显然是出于经济原因。而这些孩子从外表上来看更象华人而不太象菲律宾人,他们被算在二十万名或更多的未登记的华人之列。

许多华人居民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选择了菲律宾国籍。已经选择菲律宾国籍的一些华人,包括有钱有势的商人,例如杨启泰、安东尼奥·罗哈斯·蔡、薛芬士(阿尔比诺·西希普)、阿尔冯索·西希普、姚祥秀、奎勒尔莫·李文秀、郑汉淇、亨利·王、胡斯托·卡波·曾和卡洛斯·帕兰卡。他们选择菲律宾国籍,因为他们已经决定永久在这里定居。坚定的菲律宾民族主义者认为,其他已经选择菲律宾国籍的华人,仅仅是出于选择这样的国籍会给

他们带来经济上的好处。

成为菲律宾公民，可以享有参与经济和政治活动的权利。例如，可以享有所有权，从事开发和开采菲律宾的自然资源，拥有土地，从事采矿业和伐木业，以及其它许多职业，而如果他是中国公民的话，他就不能从事上述职业。属于第二类的许多已归化为菲律宾公民的华人，对菲律宾而言，正被证明不是财产，而是负担。他们的忠诚仍然全部奉献给他们的祖国。在这里断断续续地发生了一些案件，菲籍华人被法庭传讯以回答对他们提出的某些指控，有的指控达到可能使他们丧失菲律宾国籍的地步，那是不足为奇的。^①

华人涌入菲律宾，使这个国家的人口大大增加。如果不加限制的话，华人来的更多，并且很快地可能超过菲律宾人本身。

华人居民对菲律宾的迅速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几乎在生活的一切领域（经济的、社会的、甚至是政治的），都感觉到华人势力的影响，虽然在后一情况下其影响是间接的。一般说来，中菲关系对双方都是有益的。

不幸的是，近几年来中菲关系的地平线在某种程度上变得暗淡了。国有化法案，特别是1954年零售商国有化法案（又译“零售商菲化法”。——译者）的通过，在华人区被认为是菲律宾的一项计划，旨在从几乎所有商业企业中消灭华人。另一方面，该法案的民族主义倡议者和支持者想使人们明白，它是一项亲菲律宾人的，而不是反华的法案。显然，作为亚洲国家，特别是新获解放的亚洲国家的特征的民族主义精神，不仅在政治领域，而且在经济领域里表现出来。政治独立必须伴以经济独立，这是不言而喻的。希望这两个国家，菲律宾和中国，将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明智办法。因为

^① 马尼拉商人艾尔奈斯托·丁的案件就是一例。解放后不久，马尼拉初级法庭（在法官希基尼奥·马卡达艾格的主持下）批准丁加入菲律宾国籍，但是若干年之后，他被带回法庭以回答包括走私在内的若干刑事指控。他被驱逐出境。

只有当菲律宾人和华人共同合作时，他们才能够共同繁荣。

四、“巴连市场(洞内)”与“比农多丝绸市场”

在西班牙统治初期(大约 1570—1580 年),准许华人居民居住在菲律宾任何地方。然而,到 1580 年,华人居民已达大约一万人,而相比之下,西班牙人包括官员和士兵在内,不到一千人。^①华人的迅速增长使西班牙人警惕起来,他们害怕华人叛乱和寻求控制政府。作为预防措施,政府开始强加限制。1581 年,总督贡萨洛·隆奎罗·德·佩纳洛萨(1580—1583 年),计划让华人住在一个固定的地方。这就是巴连(又译八连)市场(洞内)^②,第一次建于帕西格河南岸靠近圣多明我教堂(今远东银行所在地)的一小块区域。第一个巴连市场毁于火灾。1583 年,在一个新的地点建立第二个巴连市场,位于马尼拉东边,今市政厅正北,在那里刚刚建成马尼拉艺术与音乐中心。^③面对巴连市场的城墙上架设大炮,出现紧急情况时随时可以射击。

后来政府也设计建立比农多丝绸市场,位于帕西格河北岸地区马尼拉旧城的正对面,沿今日圣费尔南多街一带。这两个地方都处在政府架设在马尼拉旧城城墙上的大炮的射程之内。新西班牙桥跨河而建,连结城市的南北两部分。

巴连市场是华人的居住区兼商业区。他们不得在其它地方居住和经商,虽然在白天他们可以在指定的城市郊区内自由活动。对华人的第一次限制主要是三个中国官员^④来到菲律宾的结果。他

① 拜耶:“菲律宾与外国,特别是与中国的早期关系史”,载 E·A·曼努埃尔:《他加禄语中的汉语成分》。

② 安·德·莫尔加:《菲律宾群岛的成就》,以及科孟各:《华人在菲律宾》。

③ 巴连市场七次毁于火灾(1581 年,1588 年,1597 年,1603 年,1629 年,1639 年和 1642 年),但每次焚毁后都由政府重建。

④ 指闽海澄丞王时和、百户干一成和张巖等三人。——译者

们来到菲律宾据说是为了在甲米地省勘探金矿^①，但是西班牙人怀疑他们策划阴谋，纵容当地华人居民去推翻政府。相互猜疑的结果，发生了若干次华人起义——1603年，1639年，1662年，1686年和1762年。在这些起义(关于这些起义的更加详细的情况将在以后叙述)中，总共至少有五万名华人丧命。

每次起义之后，在马尼拉的西班牙人立即发现，由于缺乏华人工匠和劳工，生活不好过。他们感到缺乏面包师、厨师、餐馆老板、理发师、铁匠、蜡烛匠、裁缝、皮匠、纺织工、菜农等。因此他们试图鼓励新的华人移民。然而，王室诏令限定华人居民不得超过六千人，他们认为这个数目已经足够了，可以满足西班牙人社会所需要的服务。但是诏令没有严格执行，因此实际上华人入境几乎不受限制。1749年，在菲律宾共有华人四万人；1886年，六万七千人；到1898年，达十万人。

加在华人移民身上的义务，包括支付入境费或移民费、多达约十比索的年度居住税、教皇训令特别税、商业执照税、复活节税以及其它杂税。此外，他们有时被要求提供个人服役，特别是在反对外国的战争期间在西班牙船上摇橹。

1890年6月24日，总督安东尼奥·德·莫尔加在其致国王的报告中写道：“巴连市场为这个城市(马尼拉)增添了极大的光彩，我毫不犹豫地向陛下断言，在西班牙或在这些地区，没有其它城市有象巴连市场那样值得观赏的地方；在这个市场上可以看到中国的全部贸易……还有餐馆，‘商旅’和土著在那里用餐；我听说每天有西班牙人到那里进餐。”

在那里华人精心经营了数百家商店，他们每天“秩序井然”地为他们的顾客服务。华商以他们的外表谦卑而著称，或甚至纯然为了取悦于顾客而表现恭顺，而这些品质，加上他们的勤劳、耐心

^① 指机易山。——译者

和坚忍不拔，清楚地说明了他们在经济活动中取得成功的缘由。

马尼拉王城(Intramuros)与包括巴连市场在内的紧邻地区用十五到二十米厚、十米高的石墙隔开。城墙外绕以护城河。城市依靠若干吊桥与周围地区相联系，吊桥晚间吊起，使城市完全孤立。白天放下吊桥，敞开城门，准许城内外互通贸易。

今天，巴连市场已不复存在。1860年总督索拉诺下令废除巴连市场。但比农多依然存在，而且事实上它变成了马尼拉的“华人区”，因为它的主要街道——罗沙里奥、圣费尔南多、胡安鲁纳、努埃瓦(后仔街)、圣哈辛托、圣维森特、雷纳勒根特、王彬、圣克里斯托(华人称山下其厘街)等等——主要住有华人，沿街都是华人商店、市场、食品店、餐馆、酒店及其它商业或工业建筑物。

比农多丝绸市场的建成晚于巴连市场。它最初是作为华人市场、药店、餐馆、酒店或来自中国的帆船所载货物的仓库的场所而兴建的。但是打算当作另一个华人区的圣克鲁斯，没有象比农多那样繁荣起来。在这里土著的人数超过了华人和华菲混血种。比农多主要是为已改信基督教的华人及其家属而指定兴建的。在比农多罗沙里奥街北端建立了一座教堂，面对一个小广场，并且由多明我会修道士管理。华人基督教徒由多明我会修道士管辖。华人基督教徒比非基督教华人享有更多的特权。在华人传教活动中成为著名人物的多明我会修道士计有马尼拉首任主教多明戈·德·萨拉扎、大主教和圣托马斯大学的创办人米盖尔·德·贝纳维德斯、多明戈·德·尼瓦和弗兰西斯科·布兰卡卡斯·德·圣·何塞等神甫。

十九世纪，居住在比农多区的华人和菲华混血种在商业上富裕起来，人口亦增多，政府遂任命华人地方长官——甲必丹(gobernadorcillos)①和区长(cabezas de barangay)来管辖华人社会。起初，菲华混血种倾向于与仍然成为中国国民的华人结盟，但是后来他们转向印度人(即菲律宾人)或西班牙—印度(西-菲)混血种

社会，与中国国民争夺地区的领导权。华人认为自己在文化上和人种上比其他集团，特别是印度人(菲人)，较为优越。他们甚至把他们的子女送回中国念书。菲华混血种集团把他们的子女送到当地学校和大学读书。

在后来的年代里，某些华人择居在圣克鲁斯区。择居在这里的华人，由耶稣会管辖。

少数华人变成了基督教徒，这些人据说是出于实际的和物质的考虑而皈依新的宗教。他们只希望得到西班牙当局的宽厚待遇。但是大部分菲华混血种或西华混血种变成了虔诚的基督教徒，其中不少人变成了基督教的著名领袖。一般说来，已信奉基督教的华人没有参加反对政府的若干次起义。

1762年后华人享有更多的居住和活动自由。他们获准在各省居住。在宿务和怡朗，有大的华人居留地，在内湖(特别是比囊和帕桑汉)、塔亚巴斯(今奎松)、邦板牙、班诗兰及其它省有较小的华人居留地。今天，在整个群岛只有若干市镇没有华人居民。^②在宿务、达沃、三宝颜和怡朗各城市，居住有成千的华人，居住在马尼拉的约有十万人。在菲律宾的各小城市和大市镇居住有相当数量的华人。

菲律宾华人在这个国家的生活中具有深远的经济影响和巨大

① 卡洛斯·帕兰卡·陈谦善(1875—1877年)；马利阿诺·费尔南多·杨尊亲(杨亲戈)(1877—1879年)；不知名(1879—1881年)；安东尼奥·艾利萨卡·叶龙钦(1831—1883年)；安东尼奥·埃利萨卡·叶龙钦(1883—1884年)；卡洛斯·帕兰卡·陈谦善(1885年)临时；马利阿诺·奥卡姆波·刘平戈(1885—1887年)；昂格尔·阿尔德科阿·林安基(1888年)临时；费德利戈·加米尔·许志螺(1888—1889年)；卡洛斯·帕兰卡·陈谦善(1889年)临时；马利阿诺·奥卡姆波·刘平戈(1890—1892年)；皮奥·德·拉·卡尔迪亚·施标戈(皮奥·巴勒多)(1892—1893年)；曼努埃尔·佩雷斯·陈耀戈(1893—1894年)临时；卡维诺·陈忠戈(陈瑞昌)(1894—1896年)；胡安·皮纳·陈灿戈(1896—1898年)。(以上姓名大部分是音译。——译者)

② 夸口说没有华人居民市镇，计有：八打雁的塔尔和巴万；内湖的利里奥；以及巴丹的另一个市镇。然而，这些市镇的发展大为落后。

的支配势力。他们从事各种劳动、行业和职业，从最低下的到最高的。他们在菲律宾甚至充当农民^①，其中许多人变成了成功的菜农，他们甚至在看来十分贫瘠的地方，种植了许多西班牙和墨西哥的良种蔬菜。^②

此外，华人表现出他们是出色的木匠、木器工和雕刻家。他们在使用凿子和刷子方面是行家。他们能够雕刻耶稣基督、圣母玛丽亚、圣徒和使徒的复杂形象，精巧而如实地刻画出宗教人物的基督教概念。事实上，装饰着菲律宾天主教堂圣坛的基督教圣徒的精美雕像，包括奎松城圣多明我教堂的圣罗萨里雕像（以前放在马尼拉王城），都出自华人工匠之手。

他们也是杰出的印刷工和图书装订工。事实上，在菲律宾印刷的第一部书（《基督教教义》，1593年）的印刷工龚容，是一个华人。而基督教华人胡安·德·维拉，与神甫弗兰西斯科·布兰卡卡斯·德·圣·何塞一起，于1602年共同创造了菲律宾的第一个活动印刷机。华人也是石工、砌砖、石灰制造工艺方面的能手。

在马尼拉市和各省，也有许多华人药剂师、理发师、厨师、小贩、餐馆或饭馆经营者。直到今天，在菲律宾大部分市镇和城市的比较大众化的饭馆，特别是面馆，都是华人拥有和经营的。在大马尼拉、宿务和其它地方的许多豪华时新的饭店里，大部分菲律宾人喜欢享用中国式菜肴。

华商一直是这个国家最成功的商人。华商分为两类：一类经营市场和商业公司，销售干货……丝绸、人造纤维织品、棉布、呢绒、帽子、伞、亚麻织品等……并且经营批发和零售商业；一类拥有小食品店或小杂货店，销售各种廉价商品。起初，西班牙商人试图

① E·罗德里格斯：《我们农业的先锋》，载黄：《中国与菲律宾》。

② R·科孟格：《华人在菲律宾》。

与华商竞争,但是他们很快就对更加精明、更加节俭和更加坚忍不拔的华人甘拜下风。华人在事业中保持低生活水平,从而通常他们能够用较低的售价挤垮他们的大部分竞争者。

华人通常是作为华人头目(cabecillas)所雇佣的劳工来到此地的。但几年后,通过艰苦工作、耐心、坚忍不拔、节俭、勤劳和非凡的商业敏锐,这些劳工变成了大财主和资本家。今天其中的一些人是百万银行家,有势力的进出口商和大商业巨头。

华人把一些新方法、实践和习惯带到这个国家来。其中有些是良好的,有些则是恶劣的。节俭和勤劳是他们带来的两种良好的品质。菲律宾人只要能把他们所看到的华人这两种品德付诸行动,即使是在中菲关系的最初几个世纪,他们所取得的进步也肯定会超过今天。华人对菲律宾人也施加了一些社会影响,例如“反映在穿长袖外套(中国衫)、长裤(大部分是穆斯林妇女)、崇尚俭朴、忍耐和热爱家庭等风俗习惯。”^①

华人带进的恶劣习惯之一是抽鸦片和吸(或注射)大麻。当然,种植罂粟和使用这种麻醉剂并非起源于中国;它们来自印度,并且是由英国、荷兰和西班牙商人带到中国去的。^②但这是题外话。正是华人把这个恶习带进这个国家的。我们必须懂得,鸦片对人的神经系统,以及一般来说对人的躯体,具有使之衰弱的作用。

不管正确与否,看来人们有一种普遍的印象,认为低生活水平、有害健康和不卫生的生活和居住条件,是华人特别是贫苦华人生活方式的一般特征。外国观察家认为,总的说来,菲律宾人在他们的个人习惯和住家中,比华人干净得多。

华人把珍贵的瓷器、陶器、化学药品、各种色彩和品种的丝绸和棉布、宽大的披巾和衬衫、其它商品和烹饪技术介绍到这里

① H·O·拜耶:《麦哲伦以前的菲律宾》。

② P·M·米勒:《菲律宾在高西方打开中国门户的作用》(圣托马斯大学研究院硕士论文,1956年)。

来。

菲律宾语言和方言从汉语中借用了数百个单词和词句。菲律宾大学的 E·阿尔森尼奥·曼努埃尔教授在他所著《他加禄语中的汉语成分》一书中，列举了他加禄语中的数百个汉语单词，或起源于汉语的单词。众所周知，他加禄语是菲律宾的国语——菲律宾语(Pilipino)的基础。

菲律宾的华人移民并不是非成为基督教徒不可。因此，并不是所有来到这里的华人都成为基督教徒。但是有些手段却在间接地诱使他们成为基督教徒。一项法律规定，任何土著(菲律宾人)或西班牙人或男女混血种不得与商旅(华人)结婚，除非后者已经成为基督教徒，并且经担保是品行端正和奉公守法的公民。在西班牙统治的后期，许多华人与土著结婚，而且这个过程持续到今天，其结果是，据估计在如今的菲律宾人中约有百分之十具有华人血统。^①甚至在著名的菲律宾人中间，也发现有华人血统，其中包括我们的民族英雄何塞·黎萨尔，及其他领导人，如宿务的塞尔基奥·奥斯敏亚和郭恩戈兄弟，马尼拉的曼努埃尔·林·格利戈里奥·新建、克劳迪奥·郑汉淇和艾德华多·郭顺明、何塞和艾德华多·许黄戈以及其他许多人。

华人和土著的结合，在体质和智力上已被证实是有益的。看来混血型的菲律宾人，比起那些所谓“纯粹”型的土著，具有更为优美和漂亮的体格和更高的智力，更大的能力和成就。在马尼拉市，特别是在比农多、圣克鲁斯和唐多(华侨称中路区)，在宿务，在内湖的帕桑汉；以及华人聚居的其他居住区，华人(原文为菲律宾人，显然是印刷错误——译者)和土著的种族混合非常引人注目。

今天，在菲律宾华人和菲律宾人的社会生活和生活方式之间，几乎看不出有任何区别。由于情况的需要，他们都穿戴同一类型

^① 拜耶与德·维拉：“菲律宾传说，菲律宾画史”；又拜耶：“菲律宾与外国，特别是与中国的早期关系史”，载曼努埃尔：《他加禄语中的汉语成分》。

和式样的服装,以及诸如戒指、耳环和手镯等装饰品。男人按照西式穿外套和结领带,或他加禄民族男服^①,或开领短袖式的马球衬衫,或T型衬衫,及西式长裤。妇女穿着纽约或巴黎式丝绸、棉布或尼龙服装,或有时在更加正式的联欢会上,她们穿菲律宾民族女服,包括女裙和衬衫(有时戴披肩)。菲律宾姑娘和妇女有时也穿中国式服装——旗袍。

菲律宾人和华人一道参加同样的聚会、表演晚会、午后演出会、音乐会,到同样的电影院看电影。当然,在马尼拉的“华人区”有许多只放映中国电影的中国戏院,而且观看这些电影的几乎全部都是华人观众,只有他们能够懂得和欣赏这些电影。菲律宾人不讲汉语。另一方面,特别是那些长期居住在这里的华人,学会了讲他们所在社会的语言或方言,并且采用大部分菲律宾生活方式。

在马尼拉有一个菲华联谊会,其成员和高级职员是社会上的文化界领导人。其现任主席是前外交部长纳尔基索·拉莫斯,他本人是菲华混血种。菲律宾总统是该联谊会的名誉主席。

五、政治动乱

(一) 林凤入侵

林凤是中国冒险家,他的掠夺性活动惹恼了中国皇帝,于是下令逮捕他。林凤不是向朝廷当局自首,而是纠集他的全部追随者以及他们的眷属,总数大约四千人^②,开始寻找可供殖民的国土。象同时代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一样,他想拥有自己的王国。

① 一种菲律宾民族男服,上衣,硬领,带袖口。——译者

② 林凤率战船六十二艘、二千名战士(其中多数是农民与工匠)、二千名水手和一千五百名妇女儿童。参阅约翰·福尔曼:《菲律宾群岛》,伦敦,1899年,第46页。——译者

1574年^①，他出现在马尼拉湾，并决定把他的命运押在反对西班牙人上。他让军队在马尼拉以南五公里处的帕拉尼亚克村登陆，他把这个村庄误认为就是马尼拉本身。

当时，菲律宾由黎牙实比的继承者奎多·德·拉维萨勒斯总督统治。林凤的军队两次进攻马尼拉。第一次，由林凤的下属军官庄公指挥，第二次，由林凤本人指挥。两次进攻皆失败。

林凤攻不下马尼拉，遂扬帆北去，成功地夺得班诗兰省，置于其统治之下。然而，他的成功只是暂时的，因为几个月以后，他被胡安·德·萨尔塞多指挥的西班牙—菲律宾军队驱逐了。林凤遁逃，但他的一些士兵却留下来了。这些华人分散到该省各地及其周围地区，在这过程中他们与土著居民一起生活和通婚。

同时，由王望高率领的一行中国人从中国前来缉拿林凤。他获悉林凤已经遁逃，决定与菲律宾的西班牙政府进行谈判，以缔结贸易协定。奎多·德·拉维萨勒斯喜出望外，因为这是他所求之不得的。王望高回中国时，西班牙政府的四名代表随之同行，即两名奥古斯丁教团僧侣，马丁·德·拉达神甫和格罗尼莫·马林神甫，以及两名官员，米盖尔·德·洛阿尔卡和彼德罗·萨尔米恩托。这个使团与中国皇帝和福建及泉州的巡抚^②进行了磋商。1575年^③，中国的一个回访使团来到菲律宾，经过交换意见之后，菲律宾和中国同意缔结贸易条约，规定两国对对方的商业和商人开放。

(二) 华人起义：1603年起义

林凤入侵不是华人对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统治造成的唯一威胁。还有其它一些威胁，即1603年，1639年，1662年，1686年和

① 我国史籍一般记载，林凤到菲律宾时间为万历三年，即1575年，而外国史籍则记为1574年。——译者

② 指福建巡抚刘尧海。——译者

③ 应为1576年。——译者

1762年的起义。

1603年起义可以追溯到三名中国官员访问马尼拉，以调查关于卡维特(甲米地)金山的传说是否属实，这个消息是皇帝的一个名叫提奥尼克的菲律宾奴隶战俘向他的主人报告的。西班牙人对这一访问颇为警惕，怀疑他们是为侵略而来的。当与某华人有某些关系的一个土著妇女向溪子婆(溪泊)教区副祭司报告说，华人居民中间存在推翻政府的阴谋时，此种怀疑看来得到了证实。主谋者是某永康，他的基督教姓名是胡安·鲍蒂斯塔·德·维拉。

在中国官员离境后，政府改善了城市的防卫。这种防卫引起华人的猜疑，他们迅即拿起武器。他们袭击比农多和溪子婆的教堂，然后打算夺取王城。但他们不克攻占前两个地方。他们转向旧城，发现海军司令路易·德·维拉斯戈从河上严守。华人造反者乃放火焚烧建筑物，企图借此打垮敌人的士气。在进攻中，他们损兵折将不下四千人。西班牙军队在许多忠诚的菲律宾人的支持下，驱赶了华人造反者，迫使他们逃到八打雁的圣巴勃罗山(即大卷山，今圣巴勃罗城)和内湖诸市镇。

西班牙—菲律宾军队迅速反击。他们追踪华人，将之击毙或捕获。据估计，在这次起义中死亡的华人约二万三千人。捕获的华人被关进监狱，他们以及那些死亡者的财产被政府没收。尽管华人死亡惨重，不论中国皇帝，还是中国的任何官员，都不置一句抗议之词。中国官员认为，菲律宾华侨毕竟是莠民，因为他们背离祖国又不打算回国，而且中国本身正为某些野心勃勃的省或地方首领引起的许多国内问题而焦头烂额。

(三) 1639年起义

1603年起义的结果，华人人口锐减，西班牙人对此颇有感触。他们感慨地承认，“从那以后没有理发师，没有裁缝，没有鞋匠，没有厨师，没有农民和牧人。”因此，又鼓励华人前来移民。

到 1639 年，华人居民又有大约二万八千人。作为预防措施，许多华人移民被遣送到各省充作修道士庄园的劳工。总的说来，他们憎恶这道命令，因为本质上他们不是农民，而是城市劳工和商人。当西班牙人特别是在有关征收苛捐杂税方面变得越来越严厉时，他们起义了。1639 年 11 月 19 日，起义在内湖的卡兰巴开始，当地的多明我会庄园有许多华人农民。造反者杀毙镇长马科斯·萨班塔和教区神父。起义蔓延到许多地方，包括马尼拉、圣佩德罗马卡蒂、甲米地、布拉干、八打雁和巴丹。政府组织了由四百名西班牙人、六百名土著和五百名日本人组成的军队，进攻华人。

在马尼拉，造反者袭击圣克鲁斯、比农多、唐多和巴连市场，但由四百名西班牙人、六百名土著和五百名日本人组成的政府军击退了进攻者，杀死和囚禁了大批造反者。

翌年初，恢复了平静。据估计，这次起义，二万多名华人丧命。大量建筑物和庄稼被毁，财产损失多达约七百万比索。

(四) 1662 年 起 义

随着二万多名华人死亡，西班牙人又感到需要这些华人的经济服务，又适当地鼓励华人前来，在很短的时间内，成千上万的华人移居菲律宾。但是，华人人口的增长又产生政治危险。1662 年发生了新的华人起义。

起义的原因是，西班牙政府执行一项驱逐华人的计划。而此项目计划反过来是台湾的统治者国姓爷（即郑成功——译者）的骄傲自大造成的，他威胁西班牙政府必须向他交纳贡赋，否则他将侵占菲律宾。象往常一样，华人起义被镇压了，但是付出了生命和财产的惨重代价。

(五) 1686 年 起 义

尽管此后政府注意限制华人移民，但在不诚实的官员的纵容

下,华人移民成功地进入这个国家。时至今日,这一不诚实的行为看来依然存在。在总督加布里尔·德·库鲁泽莱奎统治时期(1684—1689年),在菲律宾又有成千上万的华人。1686年6月,以丁戈为首的一群华人犯罪分子,阴谋推翻西班牙的统治,杀死若干小官吏,但他们的领导人迅速地被逮捕和绞死。

在整个十八世纪华人与政府战斗只有一次。这次是在1762—1763年英国侵略的情况下进行的,当时华人站在入侵的英国军队方面。这一次与以往不同,所有基督教和非基督教的华人都与西班牙人战斗。

华人为与英国人合作而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一旦英国人撤出马尼拉后,他们中的许多人便被绞死。西班牙政府迅速命令对他们采取限制性的和严厉的措施,包括从菲律宾驱逐出境,对留下来者的居住和职业予以限制,征收更高的捐税。事实证明这些征税措施对大部分华人是过于沉重,他们或者返回中国,或者作为农民居住在各省,从而放弃了他们的商业买卖。对农民征收的捐税颇为轻微。直到何塞·巴斯科·伊·瓦尔卡斯总督任期(1778—1787年)内,这些限制才逐步被撤销,华人又大批来到菲律宾。巴斯科想使菲律宾在经济上发展起来,而他懂得华人在这方面的帮助必将促进他的计划的实现。

(六) 1819年华人最后一次起义

最后一次严重的华人起义发生于1819年。如同较早几次起义一样,这次起义也以大批华人遭屠杀而告终,致使在起义后的头几年里在菲律宾的华人居民不超过五千人。菲律宾向世界贸易开放,以及准予在马尼拉设立中国领事馆之后,中菲关系迅即正常化。1834年马尼拉向世界贸易开放;1855年班诗兰的苏阿尔开放;1860年宿务、怡朗和三宝颜开放^①,华人人口迅速增至五万人,其中三万人居住在马尼拉。^②

(七) 1922 年的政治动乱

1922 年某时,从上海传来消息说,居住在该地的菲律宾移民,大部分是音乐家及其家属,遭到当地华人的虐待。作为报复,菲律宾人开始粗暴地对待在马尼拉的华人居民,夺取或毁坏他们的财产。如果当时以菲律宾众议院议长曼努埃尔·阿·罗哈斯为首的一群菲律宾领导人不及时干预,并且平息了骚乱的话,这个事件肯定会扩大化。

(八)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华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华人和菲律宾人并肩与共同的敌人日本作战。战斗发生在中国和菲律宾,日本鬼子蹂躏了这两个国家;菲律宾全部而中国几乎全部遭到践踏。菲律宾华人落在日本人手里,象菲律宾人一样,他们在新主人的统治下吃尽了苦头。许多菲律宾人和华人被杀死或被严重地伤害。

然而,不少菲律宾人和华人转入地下。他们开展游击活动,给侵略者造成了许多危害。在马尼拉及其郊区活动的华人游击队中有菲律宾民主战地血干团(简称血干团)。^①他们出其不意地突然袭击小股日本小分队,破坏他们的军事交通线,暗中监视他们,以及采取其它的危害活动。1944—1945 年,当解放军队到达时,游击队到处向这些军队提供宝贵的支援。作为报复,日本人在菲律宾各地,特别是在圣巴勃罗城和马尼拉,屠杀了大批游击队员。1945 年 9

① 阿·雷吉多尔与 J·W·马森:《菲律宾群岛的商业发展》(A. Regidor and J. W. Mason, *Commercial Progress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5 年。

② 米勒:《菲律宾在向西方打开中国门户的作用》,第 103 页。

③ 按当时最重要的和最影响的华人游击组织是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简称华支),又称四八支队。——译者

月2日日本向盟军投降时^①，菲律宾人和华人共享这个伟大的胜利。菲律宾参加了签署1951年《旧金山条约》，它正式地结束了太平洋战争，而中国则与日本单独缔结了条约。

六、商业和贸易关系

正如早先所述，中菲之间的贸易关系早在西班牙征服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早在九世纪，一群中国商人访问了菲律宾。据广州古代文献记载，公元977年和982年，若干菲律宾商人访问了广州，其目的是要进行贸易。

到了十三世纪，中国商人定期地前来进行贸易。在西班牙统治时期，中菲贸易额不断增长。虽然与欧洲和墨西哥的贸易局限于大帆船贸易，而它实际上为官吏和教会当局所垄断，菲律宾与东方的贸易却兴旺发达，因为马尼拉变成了亚洲海外贸易的中心。中国帆船把来自中国、日本、柬埔寨、婆罗洲、西里伯斯（即今苏拉威西）和其它邻近国家的货物运到马尼拉。在这里这些货物整批地被买下，也整批地用西班牙大帆船运到墨西哥。从1600年直到1815年马尼拉—阿卡普尔科贸易停止为止，情况尤其如此。东方商品包括丝绸、伞、玉石、各种装饰品、瓷器、瓮、罐、碗、盘子、铁鼎、铁针、五彩琉璃、铅制品、金制小件饰物、铜锣、铅锣、花边等。另一方面，菲律宾输出到中国的产品，有黄蜡、麻布、椰油、原棉、椰子、精美的席子、槟榔、贝壳、牛角、鹿茸、金粉、铁锭等。在大帆船贸易时期，在运到中国的出口货单上还加上西班牙和墨西哥产品，如葡萄酒、西班牙花边和扇子。

1834年，菲律宾终于向世界贸易开放。在与美国和欧洲国家（尤其是英国、西班牙和法国）的竞争中，中国在菲律宾的对外贸易

^① 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正式签署投降书。——译者

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根据海关统计数字,1899年菲律宾进出口贸易如下^①：

国家	出 口		进 口	
	价值 (比索)	总额的百分比	价值 (比索)	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	8,027,012	27	16,666,886	43
英国……	7,603,990	23.8	6,488,218	17
美国……	7,870,510	26	2,706,172	7
西班牙……	1,954,212	6.5	5,404,316	14
日本……	2,044,040	6.9	368,796	0.96

1899年百分之三十五的菲律宾对外贸易是与中国进行的——占进口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三和出口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七。当时中国是菲律宾群岛的主要出口市场,而在菲律宾进口货来源中也占第一位。在对内贸易方面,巴连市场和比农多丝绸市场成为主要的贸易中心。买卖几乎全部掌握在华人和华菲混血种手里。西班牙商人只专注于与墨西哥的贸易。土著印度人(非人)实际上没有参与这种贸易。甚至当这种贸易最后发展到其它一些市场,例如怡朗和宿务,对外贸易仍为华人中间商所控制。

但是在美国统治时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菲律宾从中国的进口,除了已列入上述进口货单的货物之外,还包括:蛋类、通心面、粉丝、水果、火腿、茶叶、猪油、蔬菜、化学制品、药材、药品、陶土制品、肥皂、皮箱、袋子、旅行袋和瓷器。反过来,中国从菲律宾进口烟叶、卷烟、木材、椰油、钮扣、贝壳和生牛皮。

在美国统治时期,中菲贸易尽管在进出口的项目上有所增加,却急剧地衰落了。1935年的统计表明,中国在菲律宾贸易总额中所占份额下降到只有百分之三。有时甚至低于百分之三。中菲贸

^① 康奈略·巴尔马西达：“菲律宾群岛的变化模式，对外贸易”(Cornelio Balmaceda,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P. I., Foreign Trade"), 载《进步》(Progress), 1956年,《马尼拉时代报》出版公司(The Manila Times Pub. Co.) 年刊。

易的急剧衰落有多方面的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美国国会于1909年通过潘恩—阿尔德里奇关税法和1913年安德伍德关税法的结果,美国和菲律宾之间建立了自由贸易。根据这种自由贸易的安排,各国为对方产品免税敞开门户。美国市场成为菲律宾出口产品广阔的开放场所,诱使菲律宾生产者利用这个特权,致使菲律宾大宗农产品被引向供应美国市场。反过来,美国产品倾销菲律宾市场。由于菲律宾对美国的出口总额从1899年的百分之七增至1930年的百分之七十二,和1941年的百分之八十,中国的份额从1899年的百分之二十七减至1935年的百分之一。^①

可见,自由贸易使菲律宾的进口大宗从中国转移到美国。中国货在免税的廉价的美国货物的入侵下只得让路。由于菲律宾来自美国的进口总额从1899年的百分之七增至1930年的百分之七十二和1941年的百分之八十,中国的份额便从1899年的百分之四十三减至1935年的百分之二,和1941年的百分之一。

影响中菲贸易衰落的另一个因素是当时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动乱。从1899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经历了义和团起义(1899年)、日俄战争(1904—1905年)(它是在中国领土上作战)、辛亥革命(直到1949年它几乎是一个连续的事件)、1912年后的一系列内战、1931年上海事件以及日本的侵略(1937—1945年)。1949年中国落在中国共产党人手里,沉重地打击了中菲贸易关系。因为菲律宾政府断绝了外交关系,与红色中国遂无贸易往来。战争和动乱大大地削弱了中国的生产力,而中国的对外贸易几乎瘫痪了。共产党中国的某些货物通过自由港香港或新加坡间接地运入了菲律宾。

再者,这个时期居住在菲律宾的大部分华人看来对国内工业和本地商业的兴趣大于进出口贸易。这个动向的结果,直到最

^① 里昂·贡萨雷斯:“统计数字中的中国”(Leon Gonzales, “China in Figures”),载黄主编:《中国与菲律宾》。

近菲律宾的零售商业落在华人手里，而对外贸易则大部分落在美国人、日本人、英国人和其他外国商人手里。

由于上述原因，中菲贸易从西班牙统治时期最后一年（1898年）占菲律宾对外贸易的第一位，降到美国统治末年的第五位。1941年的顺序如下：美国、日本、英国、法国而中国。

下表说明了1855年至今菲中贸易的倾向。数值为菲律宾比索：

年份	从中国进口	向中国出口	总额	差额
1855.....	2,198,187
1865.....	14,017,486
1875.....	456,965	41,856	498,821	415,106
1880.....	768,005	39,563	807,568	828,442
1885.....	485,189	66,339	551,528	418,850
1890.....	4,749,054	9,143,994	13,893,048	4,394,940
1895.....	4,601,555	6,764,621	11,366,176	2,163,086
1900.....	15,476,964	8,219,642	23,696,606	7,257,322
1905.....	8,721,822	1,847,012	10,568,834	3,874,810
1910.....	5,153,152	1,481,462	6,634,614	3,671,690
1915.....	4,662,162	3,243,493	7,905,655	1,418,669
1920.....	21,487,364	4,428,117	25,915,481	18,059,247
1925.....	13,927,998	6,939,840	20,867,838	6,988,158
1930.....	11,277,190	4,215,440	15,492,630	7,061,750
1935.....	5,603,237	1,892,106	7,495,343	3,811,131
1940.....	6,211,560	3,687,494	9,899,054	2,524,066
1945.....	25,272	18,370	43,642	6,902
1950.....	7,201,956	2,581,303	9,783,259	4,620,653
1955.....	817,072	无	817,072
1968.....	45,011,264	70,788,204	115,799,468	25,776,940

菲中贸易的前途

联合国（菲律宾是其会员国）对红色中国实行贸易禁运的事

实,是菲律宾和红色中国之间开放贸易的另一个巨大的制止因素。

菲律宾可向中国的广阔市场提供的产品是很多的,其中包括烟叶和烟制品、木料和木材、麻绳、蔗糖、椰油、椰干和酒精。

中国海关统计表明,1934年中国进口了价值三千零九十五万八千九百八十九美元的烟叶和价值二百零三万四千七百零一美元的卷烟。这些进口货大部分是由美国供应的。目前在菲律宾生产高级烟叶。统计数字表明,1950年印度从菲律宾进口价值一千七百万卢比的烟叶,而同时它向中国大陆出口价值九十八万二千卢比的产品。

虽然中国出产木材,但其(例如中国松木和中国冷杉木)大部分项目的质量和体积,与从菲律宾进口的相同等级的木材是不能等量齐观的。因此,1938年中国进口木材的价值达六百八十六万四千美元。菲律宾供应了百分之二十六的硬木。现在,木料和木材是菲律宾最重要的出口产品之一,而其重要市场是日本。日本市场只是暂时的,中国将是菲律宾木材和木料的一个潜在市场。

随着与美国自由贸易的逐渐消除,现在正是菲律宾蔗糖另寻市场的时候,因为如果没有自由贸易的便利,它不能成功地与古巴和夏威夷蔗糖竞争。1934年中国进口的蔗糖总值达三千一百零六万七千二百二十九美元,大部分由荷属东印度供应。菲律宾蔗糖有可能代替印度尼西亚蔗糖,或至少与那个国家分享中国市场。

菲律宾工业化的问题之一,是把十八亿磅椰干的等价物制成椰油,并出口。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中国进口椰油和肥皂,价值达一百十七万七千美元。

近年来,世界马尼拉麻市场显示出马尼拉麻前景暗淡的迹象。通常成为马尼拉麻最大买主的美国政府,停止储存马尼拉麻。最大的买主日本,在如期偿付国际收支差额方面面临严重的困难。但是香港的年度报告表明,香港用马尼拉麻制成各种绳索和粗绳,大部分出口到中国。

此外，中国需进口水泥、藤条和酒精，菲律宾能够供应这些产品。大陆中国看来确实能够成为菲律宾产品的市场。

菲中贸易的变化方式

如上所述，中菲之间的贸易开始于十世纪之前。广州和厦门的中国商人，特别容易抵达菲律宾群岛西海岸。中国商人销售瓷器、丝绸、有孔小珠、铁器和锡制器皿，以换取菲律宾珍珠、马尼拉麻和棉织品、玳瑁、黄蜡、燕窝、牛角和染料木。贸易大部分是在中国帆船、舢板或临时制造的小船上进行的；虽然偶尔来自吕宋的菲律宾土著商人也乘他们的独木舟访问中国港口。

这时候海军将领郑和的强大舰队，往返于中国南部港口和菲律宾西部各地，特别是苏禄，以及马来群岛（即东印度）更加偏远的岛屿。中国船商靠近菲律宾港口时，敲铜锣，通报他们的到来，菲律宾土著村民闻声迅即前来海边。他们拾起所需要的货物，回到村庄，弄到供交换的货物，然后重返海边，交给中国商人。有时，他们要几个星期或几个月才带回这些供交换的货物。他们在物物交换中遵循的原则是诚实。

有一个时期，西班牙人原则上继续推行这个制度。甚至直到大约十八世纪中叶，此种惯例依然保持下来。埃德加·维克贝尔格写道：

“……中菲贸易几乎全部是在中国帆船上进行的，货物的买卖通常由中国商人在帆船上做成。来自中国的船货可能委托给居住在马尼拉的个别西班牙人和华人进口商。然而，船货通常不是委托给在马尼拉的任何人，而是由商人在船上把带来的货物统统卖掉，然后买进准备运回中国的货物。有时在一艘帆船上四十到五十名商人，各掌管一批船货，它可能属于本人，也可能属于在中国的赞助人。特别是为了管理这类贸易，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

代初建立了圣费尔南多丝绸市场。新来的商人可以在这里居留，居留时间之长短视货物脱手和取得返航船货的快慢而定。”^①

在十六世纪七十年代林凤入侵菲律宾之后，菲律宾（此时由西班牙统治）和中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由于马尼拉和广州之间签订了贸易协定而正式化了。马尼拉和广州之间的友好关系，也促进了华人到马尼拉移民，因此到 1603 年，即马尼拉建城仅仅三十年之后，在那里已有大约二万名华人居民。

西班牙人因缺乏自己的商船以进行与中国的贸易，必须依靠中国帆船从中国运货到马尼拉，再从马尼拉运货到中国。西班牙人鼓励这种贸易，因为这可以为他们提供巨大的利润。华人反过来甚至获得了更大的利润。来自中国的货物，特别是华贵的丝绸、瓷器、珠宝和漆器，运到马尼拉，几乎成批销售，并且用西班牙大帆船转运到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货款用银元支付，银元在中国颇受称道。马尼拉—阿卡普尔科贸易为西班牙商人辛迪加所控制，其首领正是总督和马尼拉大主教。只有西班牙人获准从事这项贸易。只有消费品，大部分是食品和家庭用具，在马尼拉卸货，并且大部分卖给西班牙人和西菲混血种人或菲华混血种人。土著很少从这项贸易得到任何益处，只有若干出口到中国的土产项目可以例外。这项贸易甚至毁灭土著的棉织和亚麻纺织工业。在一定的時候，从大约 1800 年直到 1850 年，大米成为菲中贸易的一个出口项目。菲律宾从中国的进口货包括“亚麻布、棉布、珠宝、金属器具、家具、面粉、咸肉、鲜水果、活家禽，以及几乎无限的各种零星的装饰品。”另一方面，运到中国的出口货，大部分是原料，包括棉花、蔗糖、大米、盐、鱼、牛角、藤条、染料木、乳香和黄蜡。到 1880 年，烟叶和雪茄烟成为运到上海的主要出口项目，而其它项目在数量和价值方面也增长了。

① E·维克贝尔格：《1850—1898 年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

棉花在中国加工，织成棉布后又运回菲律宾，赛过和最终毁灭了菲律宾的亚麻布、裘锡条格细布和马尼拉麻布制造业。这些货物的出口、进口和零售分配，为华商所控制，土著居民无从问津，直到大约十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他们(菲华混血种，而不是当地菲律宾土著)开始参与其事。

十八世纪末，当欧洲船只(大部分是英国船，后来还有西班牙船)开始分享这项贸易时，中国帆船贸易开始衰落，到1870年，完全停止了。然而，即使在此以后，在马尼拉这项贸易仍然为华人所控制，他们仍然是贸易货物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分配商。看来只有大米的经营操在西方人手里。从1830年到1870年，情况尤其如此。大宗大米出口使菲中贸易的菲方出现顺差。到1890年，马尼拉(以及宿务和怡朗)的华商扩展进出口贸易，把香港、日本和西方国家都包括在内。据报道，当时马尼拉港征收的关税大约三分之一是由华人交纳的。马尼拉(以及整个菲律宾)华商的人数超过了任何其他外国商人。

到1891年(可能还要早些)，香港一家华人办的海上保险公司在马尼拉设立了代理处。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马尼拉某些最重要的华人和混血种(西华混血种，菲华混血种)拥有或经营的进口和代理公司成为香港其他一些保险公司的代理商。大进口商E·F·王嘉彬是满安保险公司、保安海上保险公司和仓库公司的代理商。华坤·巴雷拉·林合的混血儿子经营的林合公司，除了成为槟榔屿建源保险公司的代理商之外，也代理保安和财安两个香港海上保险公司的业务。维乌达·德·陈奥戈的海运和代理公司也是保安公司的代理商。到1902年，香港华人所有的五家海上保险公司在马尼拉、怡朗和宿务都拥有已注册的代理商。

除了海上保险公司之外，到1902年创办了华人拥有的银行。我们已经指出，马尼拉的西方公司，开始时是欧洲和美国公司的代理商，很快地开始承担其它的职能——成为自营商人、所在国工农

业的投资者、商业银行家和海上保险公司代理商。某些菲华公司起初是代理商,后来变成独立的经营者。我们知道,到1920年诸如施公明公司和叶提戈公司是海运贸易公司,设有银行和保险部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弗兰西斯科·叶提戈在怡朗建立了马尼拉麻和蔗糖出口公司的联合代理处,到了十九世纪末,在马尼拉和宿务设立了分公司。我们不清楚当时他是否已发展其银行和保险业务,但是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在菲律宾可能已有华人(叶提戈或其他华人)的公司,开始按照西方公司的方式成为百货公司和代理公司。

总之,菲律宾华人继续垄断与中国的贸易,但是在与其它国家的贸易方面,他们成为西方进出口公司的分配商和购买商。为了在这方面有效地发挥作用,发展了信贷制度和以头人——代理商安排为特征的经济组织。十九世纪后期,华人进出口商开始扩展贸易范围,除了中国之外,还包括其它国家。十九世纪末,某些华人公司看来正趋向于推行西方公司所具有的许多典型的职能。^①

七、华人在菲律宾零售商业中的作用

在所有的商人中间,零售商与人民的关系最为密切。他们的结交是直接而密切的,他们熟悉顾客的好恶。他们在菲律宾社会中的重要性,甚至为菲律宾经济调查团所承认。它是这样论述他们的:“小商在菲律宾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在几个大城市中心之外不存在银行便利,商人为大多数居民履行信贷职能……小农从商人那里购买衣服和其它日用工业品,通常是赊欠,等带来椰干或其它产品时偿还……”^②

① E·维克贝尔格:《1850—1898年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纽黑文与伦敦,1965年。

② 1959年经济调查团统计。

零售商贩和零售商的重要性在统计数字上也有所反映。1948年菲律宾人口调查揭示，这里全部商业企业的百分之九十五点二从事零售商业。1939年，在菲律宾共有六万七千六百二十八个零售商店（小杂货店）。其中，六万零八百十一个属于菲律宾人；六千六百八十一一个属于华人，一百七十四个属于日本人。菲律宾人在零售商业投资中拥有四千万比索，占百分之五十五；华人占百分之四十二；日本人占百分之三。然而，从这些零售商店的总销售额来看，令人不安的是，华人分享百分之五十九点四，而菲律宾人只占百分之三十七点六。

华人在菲律宾零售商业中的巨大份额，主要归因于在菲律宾全国各地都有华人零售商。他们确实是无往而不在，事实上甚至在士兵从未到过的地方，都有华人零售商。正如一个前政府官员所说：^①

“小杂货店的华人店主具有敏锐的分析能力。例如，透彻地了解他的主顾。凭借坚忍不拔、耐心和刚毅的本能，成为他择居地社会的真正界标。经过一段时期之后，他了解‘人民’的经济环境，并且相应地与他们做买卖。他不是很难以打交道的人。他很想迎合他的主顾。鉴于人民的一般经济状况并不富裕，华人店主本人变成了一个信贷者。例如，劳工的妻子在发薪日前一两天，可以除帐拿取大米和鱼的定量。养家活口的家庭可能临时被解雇一个星期，因而失去购买粮食和其它必需品的收入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华人允许他们除欠，直到户主找到工作和开始挣钱。

“市场通常距离较远。但由于华人就在附近角落，节省了主妇到市场采购的时间和精力，她毋需早起去赶市场而磨穿鞋底。因为华人商店就在街道的正对面，或离她的前院只有几步路，且备有她日常需要的百货。正是华人店主进行长途跋涉。他必须在清晨

^① T·康费索：“民族经济的多面手”（T. Confesor, “National Economic Handymen”），载黄主编：《中国与菲律宾》一书。

公鸡拍翼打鸣之前很早很早就起床,采购各种供应品,然后以薄利转售给他的主顾。而且顺便说一句,他是把货物放在肩上挑回来或走回来。”

康费索继续写道:“华人通过他们的勤劳、节俭和耐力创造了资本和在事业上取得了成就,并且在我们的经济组织中苦心经营他们的行业,成为我们民族经济结构中最显著的栋梁。但是应该记住,华人在这里挣得的每一分钱,都是用他们十分勤劳的服务换来的。小杂货店老板从每一个比索杂货挣得的十分钱,都是用服务换来的应得的利润。换句话说,华人在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组织中填补了一定的空白。

“我们往往对华人的坚忍不拔、屈尊俯就的作风、耐心、勤劳和节俭,发表无礼的和轻蔑的评论。但当我们谈到大公司、大企业、强大的联合企业、庞大的托拉斯和巨大的金融集团时,我们感到敬畏和恐惧。在这种庞然大物面前,我们表现出绝望的意识。我们把达到上述顶峰的人视为强者,在他们手里我们只不过是一把可塑的粘土而已。另一方面,我们投以无礼的和轻蔑的目光,仿佛他仅仅是束缚我们的民族命运的锁链上无足轻重的一个环节而已。如果我们分析菲律宾当今的经济组织,我们必将发现这样的事实,即小杂货店老板是这个结构的基石。

“大进口公司办事处庄严的建筑物;银行出纳员的计算机发出劈劈啪啪声音的坚固建筑物;依斯科打街市场的豪华的橱窗;展示在报纸专栏里的整版广告;富丽堂皇的电影院确实更加感和使人敬畏。那些东西勾起人们的想象,并且使我们感觉到他们的势力和影响。而人们对小杂货店的朴实无华的外表却不屑一顾。”

华人控制了商业的主要渠道。散布在菲律宾全国各地的不起眼的华人小商店,是进出口商业的分配命脉。仅以大米商品作为主要例子。如果今天马尼拉所有的华人食品店突然关门,明天许多人将吃不上早餐,也吃不上午餐。商业公司将受到极大的影响,

因为他们的职员吃不上早餐。工厂将停工，因为工人由于吃不上饭而不上班。^①

主要因为感觉到华人正在控制我们的零售商业，菲律宾领导人开始想办法从这些外国人手里夺取它。其结果是，1951年菲律宾人拥有的零售商店数目增至十二万家，而华人拥有的只有一万七千四百二十九家。这些商店的总投资额三亿六千六百万比索，约百分之六十一属于菲律宾人；百分之三十六点六属于华人。

1954年国会即将闭会之前，通过了零售商国有化法案（即零售商非化法）。规定：“非菲律宾公民，其资本不是全部属于菲律宾公民的有限公司、公司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零售商业。非菲律宾公民如于1954年5月15日业已经营上述商业，将准予继续营业，直至其死亡或自愿退出上述商业，除非根据有关规定其营业执照被没收。若是自然人，自本法批准之日起以十年为期限；若是法人，则直到有限公司或公司期满，或企业关闭为止。……”

在菲律宾的外国人，特别是华人和英国人，对该法提出强烈抗议，认为它违背了各国之间的互惠精神，背弃了联合国的精神，并且否定了这个国家的法律向外国零售商提供的相同保护。然而，总统拉蒙·麦克赛批准了这个法案成为共和国第1180法案，又称零售商国有化法。

希望零售商业很快会完全操在菲律宾人手里。但是时至今日，这个法案通过了十六年之后，华商继续控制着我们零售商业相当大的部分。这自然使我们要问，为什么会这样呢？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点：

- (1) 华人零售商更为勤劳，工作时间更长。
- (2) 华人零售商一年到头只有新年和国庆日休息。
- (3) 华人零售商更加耐心、更能忍耐和富于自我牺牲精神。

^① T·康费索：“民族经济的多面手”，载黄主编：《中国与菲律宾》一书。

- (4) 华人零售商更会迎合顾客。
- (5) 华人零售商更加节俭、不喜奢侈和更加坚韧。
- (6) 华人零售商愿意薄利销售。
- (7) 华人零售商有更丰富的经商经验。
- (8) 华人零售商生活水平更低。
- (9) 华人零售商在严密的财政信贷制度、合作购买、联锁所有制后面，地位更加巩固。
- (10) 华人零售商从大进口商（通常是华人）那里得到更加优惠的待遇，能够以低得多的价格获得商品。

八、商业、贸易和工业中的华人

在艺术和文化领域里，中国享有很高的荣誉，超过了世界其他许多国家。孔子、孟子、老子、墨翟、李白及其他许多伟大的中国学者、艺术家和文学家，他们的伟大业绩越出了中国的国界，对世界文明做出了伟大的贡献。^① 中国人因发明纸、印刷机、指南针和火药而受到称赞。

然而，在菲律宾，尽管他们长期居留此地，华人居民没有权利提出那样的要求。在这个国家，华人仅仅在商业和财政领域里占有优势。

甚至今天在菲律宾的大部分华人，不论是在马尼拉、达沃、三宝颜、宿务、怡朗、黎牙实比、圣巴勃罗，还是在碧瑶，都是经营商业、贸易、企业，或菜园业。他们是银行家、进口商、出口商、代理商、工厂主、印刷商、出版商、木材商、保险商、承包商、碾米厂主、酿酒厂主、制造商，或者经营其他的经济企业。

^① 历史参考书和教科书如《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特里特著《远东史》(Treat. History of the Far East)、斯泰格著《东方史》、巴斯著《远东》(Buss. The Far East)等书，都提到了他们的伟大业绩。

如前所述,在西班牙统治时期,他们为西班牙大帆船商人提供商品,这些商品再从马尼拉转运到阿卡普尔科。象某些西班牙人和英国人一样,华人建立工厂,制造酒类及其他饮料、蔗糖、糖浆及其他产品。今天,仅在工业方面,他们的投资额约有五亿比索。^① 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提供的调查统计数字揭示,从1945年到1956年这里的华侨在企业、公司和单独所有权中的投资达四亿三千一百万比索,占这个时期菲律宾工业投资总额的大约四分之一。

最近几年来在马尼拉及郊区兴起的主要华人工业公司如下:北方汽车公司、尤提沃谢弗罗勒汽车装配厂、姚祥秀制药厂、拉·佩尔拉雪茄与卷烟厂、拉·苏埃尔特雪茄与卷烟厂、马尼拉造纸厂(公司)、桑莱普椰制品公司、中央针织与纺织厂、国际烟草公司、联合制药厂、通用纺织厂(公司)和拉·迪查雪茄与卷烟厂。

可以在这里强调指出,华人拥有的通用纺织厂(公司),或简称通纺公司,资本达一千万比索,而且是菲律宾的第一个私营联合纺织厂。当开工十足时,纺织厂每年将生产出四千九百万码棉织品,并且雇佣大约三千名工人。^②

顺便提一下,这个巨大纺织厂(据说它是东方同类工厂中第三个最大的工厂)的建成,将大大有助于促进菲律宾发展地方棉织业计划的实现。由于有一个现成的棉花市场,农民现在可能感到大规模种植棉花是有利可图的。

华人拥有的雪茄和卷烟厂极大地帮助扩大菲律宾弗吉尼亚烟草的种植,使它今天成为这个国家主要的农业工业之一。

除帮助地方烟草工业发展之外,这些卷烟厂为成千上万工人

① 魏:“华人对菲律宾经济的贡献”,载《新闻日报年鉴》(Wei,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Philippine Economy”, in Fookién Times Yearbook), 1958年;又参阅廖:“华人企业的投资、职业与菲律宾的经济发展”(Liao, “Investment, Employment in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Philippines”),载《新闻日报年鉴》,1957年。

② 《晚报新闻》,1946年4月7日,第4页。

提供了职业,并且用捐税形式向国库贡献了数百万比索。根据官方资料,最近几年菲律宾三个最大的纳税者之一是华人拥有的拉·佩尔拉雪茄与卷烟厂,它每年交纳两千万比索以上的执照税。

今天,当国家着手进行总体经济动员计划时,华人(从村镇的小杂货店老板直到大工厂主)的重要性甚至变得更加重要。

正如已再三说明,正是在商业领域里华人在建设菲律宾经济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数世纪以来,华人主要地作为商人,以及俭朴而有事业心的民族,在这个国家的对外贸易以及地方贸易和商业中取得了重要的地位,成为我们民族经济结构中的显著的支柱。

此时此刻,善意的民族主义者声称,华人挣得的一个比索是从菲律宾人口袋里取走的一个比索。这不是公正的评价。应该记住,华人在这里挣得的每一分钱都是他们用足够的服务换来的。华人小杂货店老板本能地具有潜在的自尊心和个性,从每一比索杂货中赚得十分钱,他完全理有应得。再说,他除了谋生之外并无不可告人的图谋;他不干涉别人的事情,一向泰然地工作。^①

的确,华人是我们的经济导师,成千上万菲律宾人的雇主,又是以各种形式向我们国库交纳大笔款项的纳税者。在工业化领域里,他们通过建立各种新旧企业,进一步增加了我国的税收财富。

除了成千上万经营工商业企业不知名的居民之外,下列华人居民(其中许多人是归化的菲律宾公民)是工商业领域里的佼佼者:

李焕彩	菲律宾马尼拉麻出口公司
姚祥秀	国泰制药公司
薛芬士(或薛敏老)	中国银行公司
黄广	菲律宾交通银行
许金伯	公正银行公司

^① 托马斯·康费索:“民族经济的多面手”,载黄主编:《中国与菲律宾》,1936年,第71—72页。

安东尼奥·罗哈斯·蔡	太平洋银行公司
郑建中	中央制药公司
吴龙文	素馨化学厂
约翰尼·程	拉·佩尔拉雪茄与卷烟厂
吴基添	菲律宾糖果公司
蔡和秀	宇宙米粉公司
黄杰新	伊巴那岛烟草公司
蔡南戈	桑莱普椰制品公司
亨利·王	宇宙汽水公司

在这里顺便提及对菲律宾的进步做出了极大贡献的马尼拉及郊区各种华人企业，是无可非议的。

华人在菲律宾的资本投资，构成菲律宾经济的巨大因素。到1968年为止，约有一万八千四百二十名华商（大部分在马尼拉和宿务）注册，这些商人向政府纳税约一百零二亿比索。有三个不同的类型：单独所有权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

根据中央银行和调查统计局的统计数字，从1945年到1956年6月，单独所有权投资达十亿六千二百六十二万六千三百比索，分配如下：菲律宾人拥有七亿九千六百八十八万八千二百比索，占百分之七十五；华人二亿四千八百零三万六千比索，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三十四；美国人九百三十六万五千比索，占百分之零点八十八，其他八百三十三万七千一百比索，占百分之零点七十八。

按照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从1945年到1956年6月，合伙企业的投资总额达二百七十四亿三千八百三十二万五千六百八十二比索。其中菲律宾人投资九十五亿一千四百四十三万四千一百七十六比索，占百分之三十四点八，华人一百五十亿六千六百九十三万四千八百零六比索，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九，美国人十一亿四千三百九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比索，占百分之四点一，其他十七亿一千二百九十六万一千七百三十比索，占百分之六点二。

根据上述委员会发表的统计数字，上述时期的公司投资总额达二百八十八亿四千六百二十万九千八百零一比索。在这个类型中，菲律宾资本又占优势，为二百二十九亿四千四百三十二万四千六百十六比索，占百分之八十，华人拥有三十二亿五千八百八十八万一千九百六十三比索，占百分之十一，美国人十七亿一千八百九十三万零六百九十三比索，占百分之六，其他九亿二千七百零七万一千六百二十九比索，占百分之三。^①

三个类型的投资总额达一千六百二十五亿二千七百十六万四千五百八十三比索。各民族所占投资总额如下。

菲律宾人	1,121,275,787.92 比索, 占 68.99%
华人	431,264,167.69 比索, 占 26.53%
美国人	37,994,256.63 比索, 占 2.34%
其他	34,737,433.59 比索, 占 2.14%

1,625,271,645.83 比索, 100.00%

从上述数字中可以作出推论，菲律宾资本仍然是菲律宾经济中占支配的因素，其次是华人资本，占投资总额的四分之一略强。

根据政府机构(国家职业服务局和劳工调查统计科)和中华商会总会的统计数字，1955年菲律宾华人雇佣了六万四千五百七十一名菲律宾工人，占四十一万五千三百五十九名从事于非农业工业的总人数的百分之十六。这个数字不包括那些职工不到五名的华人企业所雇佣的人数。显然，剩余的三十五万零七百八十八名工人(百分之八十四)为菲律宾人或其他民族所雇佣。

我们看到，从已知的最早时期直到今天，华人对菲律宾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之所以能做出这个贡献，是因为他们勤劳、节俭、忍耐以及数世纪献身于商业而取得实际知识。

① 舒伯特·S·C·廖：《华人企业的投资、职业与菲律宾的经济发展》。

九、华人在菲律宾农业和木材工业中的作用

华人对菲律宾农业发展的贡献

让我们在这里记下华人在菲律宾农业发展中的作用，虽然与华人在其它领域里的作用相比，其重要性相对地小些。象西班牙人一样，华人把某些经济作物从中国带到了菲律宾。下面是他们带来的经济作物一览表^①：

中国芋头	九龙(香蕉)
橙	香港(香蕉)
柚	腊(香蕉)
柑橘	京(香蕉)
枇杷	查唐或鲁阿(香蕉)
中国李	最麻(香蕉)
中国橄榄	最良或最甜(香蕉)
中国荔枝	泰墨(香蕉)
黄皮	高(香蕉)
小柿子	柠檬
大柿子	卡特利(水果名)
红橘(福橘)	蜜奶(水果名)
中国柑橘	紫桃
金橘	中国莴苣
石榴	莲
番石榴	新奇士橙
水蜜桃(甜桃)	黄皮(与上重复——译者)
洋桃	梨

^① E·罗德里格斯：“我们农业的先锋”(E. Rodriguez, "Pioneers of Our Agriculture"), 载阿尔马·黄：《中国与菲律宾》，1936年。

黑芥	柑橘 (Szui Kom)
白芥	柑橘 (Sunue Kom)
广州甜桃	山核桃
玫瑰红苹果	杏
小豆蔻	荸荠
西瓜	白柠檬
中国夏菠菜	甜柠檬
荔枝	甜橙
南京豌豆	柚 (文旦)
大辣椒	橄榄 (齐墩果, 青果)
皂荚 (皂角)	花生
槟榔	龙眼
樟树	野苹果
黄金 (香蕉)	大豆 (黄豆)

当然，华人不是作为农民，而是作为商人来到这里的；不论是菲律宾人，还是西班牙人，都没有鼓励他们从事农业，但他们中的一些人却务农。而在农业方面，甚至直到今天，他们以菜农和蔬菜农场主著称。事实上，今天大部分最成功和兴旺发达的菜园和蔬菜农场是在碧瑶附近的特立尼达德山谷，在那里他们收获大量的卷心菜、白菜、莴苣、大辣椒、茄子、苦瓜、芫荽（香菜）、芹菜、冬瓜和草莓。这些菜园和蔬菜农场都由华人农民（农场主）拥有和经营。

华人甚至把粪肥（堆肥）或其它肥料的使用引进到我们的园艺中来。他们也把水牛和马等耕畜带到这里，并且引进了诸如铧犁和耙，以及家畜（猪）和家禽（鸡）。“在蔬菜农场业方面，菲律宾华人属第一流。因此，不仅在大城市马尼拉和碧瑶周围地区，而且在菲律宾其它许多地区，我们的蔬菜生产年年猛增。”^①

① E·罗德里格斯：“我们农业的先锋”，载阿尔马·黄主编：《中国与菲律宾》。

华人在我们的木材工业中的作用

正如在我们的农场一样，在我们的森林中，我们也深深地感觉到华人的作用和足智多谋。在西班牙统治时期，当华人和菲律宾人都从事于马尼拉和其他城市中心的建设时，情况就是如此。因为菲律宾人缺乏资本，华人筹集的资金遂占上风。西班牙主人使用菲律宾人和华人劳工以建造船只、政府建筑物和教堂。

美国人统治菲律宾群岛之后，他们强调创造物质财富等等，并且迅速地大兴土木，大部分使用森林产品。当然使用了菲律宾人的资本和劳力，但华人证明是更为勇敢的，特别是在新开辟的木材工业，在那里可以说他们真正是先锋。早在1901年，在四十六家木材厂中，华人拥有和经营的达二十一家^①。这些木材厂设在马尼拉，而其他二十三家属于菲律宾人、西班牙人和其他民族，大部分设在各省。

华人拥有和经营的木材厂，依赖菲律宾人从各省运来的原木供应。当木材的需求增加时，华人把他们的活动领域扩展到各省。因此，1935年共有二百零四家木材场，其中一百四十八家由华人拥有和经营，其资本投资达二百六十七万九千六百五十八比索。^②此项投资占木材工业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八十八。华人在马尼拉、宿务、怡朗、三宝颜、达沃、碧瑶、维甘、拉瓦格、达古潘、圣巴勃罗、卢塞纳、打拉等地拥有和经营木材场。事实上，他们拥有菲律宾的大部分木材场。如果说在本世纪初华人满足于在城市和市镇拥有和经营木材场，那末，今天他们甚至取得了在吕宋、棉兰老、民都洛、帕奈（班乃）及其他岛屿的森林地带从事伐木的特许执照。

^① 格利戈里奥·波伯拉西昂：“我们森林中的华人锯木厂”（Gregorio Pobla-cion, “Celestial Saws in our Forests”），载阿尔马·黄前引书：《中国与菲律宾》。

^② 同上。

1915 年华人只拥有十家锯木厂，资本共约四千五百万比索，今天厂数和资本投资都大大增加了。伐木和锯木都采用现代机械设备。顾客的需求不仅来自本国，而且来自诸如美国和日本的外国买主，菲律宾优质木材（紫檀、印茄、乌木、苏木、桃花心木）引起他们极大的兴趣和关注。诚然，木材出口构成菲律宾出口贸易的大宗，并且为我们挣得大量美元储备。从木材贸易中，我国政府也从森林特许权所有人和木材商那里得到了大笔收入。成千上万菲律宾劳工以此行业为生。

在创办木材企业的华人资本家中间，包括棉兰老木材公司、拉法艾尔·马楚卡·吴丹戈和吴陶戈公司。后来，李清泉、贝尼托·施公明和李宏略，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今天，其他许多人参加开发和开采森林产品，其中包括：巴西兰木材公司、武端锯木厂、国泰锯木厂、中央马尼拉贸易公司、中国城市木材公司、蔡罗阿公司、李明泉木材公司、李楚木材公司、李伯公司、吴济戈公司、宝宝戈子孙公司、吴陶戈公司、岛屿锯木厂（公司）、民族木材公司、太平洋木材场、菲律宾木材制造公司、施公明·里昂西奥公司、南部锯木公司和陈杜艾木材公司。^①

十、马尼拉华人的基督教信仰^②

西班牙在菲律宾开拓殖民地的一个重要动机是传播基督教。为此目的，它不遗余力地向菲律宾土著和华人移民传授新信仰。西班牙国王和教皇，不仅企图使菲律宾人和在菲律宾的华人，而且也企图使在中国的华人信奉基督教。

^① 上述一览表是从电话局马尼拉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电话簿（1958 年）上随意抽出的。

^② 作者的原文题目为“商旅（华人）中间的天主教信仰”，载 A·R·黄：《中国与菲律宾》，马尼拉，1936 年。原始资料的修订版作了这样的修改。

在菲律宾，在土著居民中间，基督教的传播进行得实实在在。1521年，菲律宾人第一次在宿务皈依基督教。到十六世纪末，马尼拉城建立后仅仅三十年，几乎所有的居民，除了棉兰老、苏禄和巴拉望的穆斯林，以及较大岛屿内地信仰万物有灵原始宗教的居民之外，都已经信奉基督教了。它之所以可能实现，是十字架与剑联合努力的结果。

然而，在菲律宾的华人居民中间，尽管传教士严肃认真地传教，信奉基督教的进程缓慢。在中国本土，皈依基督教的进程同样也是缓慢的，因为十字架并未伴随以政治和军事统治。在菲律宾，在华人皈依基督教的路途上出现了一些障碍。其中之一是，与其他东方人（印度人、阿拉伯人、犹太人等）不同，华人不喜欢思辨哲学和宗教研究。“总的说来”，内布拉斯加大学的哈顿·韦伯斯特教授评论道，“与印度人的文化形成对照，中国人的文化强调生活的物质方面。中国人对根据现有条件使生活过得舒服更加感到兴趣，而对哲学思辨或宗教思辨或宗教神秘主义则不那么感兴趣。”中国最伟大的哲学家和教育家孔子本人，宣称过分注意神仙是不行的，并且坚持认为，在生活中更为重要的是了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在其论著《五经》中透彻地论述了这种思想。与流行的看法相反，儒教本身不是一种宗教体系，而是一个道德教训的主体。一位西班牙作者认为，“中国人不理解上帝的崇高品质，虽然他们看起来理解天主教堂形式上的礼拜仪式。”^①

华人信奉基督教缓慢的另一个原因是，基督教徒的生活和道德准则，对中国人的传统生活，包括根深蒂固的崇拜祖先习惯，看来过于严格。另外的原因则归因于传教士本身，因为西班牙评论家本身经常说，对华人来说洗礼花钱太多。洗礼费过高，致使一些想皈依基督教的人望而却步。

① R·科孟格：《华人在菲律宾》。

再者，教父制度使情况更加严重。因为在天主教会的基督教洗礼中，过去和现在都有为其他人的洗礼而邀请一个或若干人充当教父的做法，想要皈依基督教的华人自然必须为自己找到教父。当然，制度本身并不坏，但是教父经常会利用这个制度来“压榨”皈依者的钱袋。再说，华人本身慷慨地向他们的教父赠送礼物。甚至到今天，这个国家的华人以此种慷慨赠送著称。

政治动乱也阻碍了华人皈依基督教的进程。如前所述，若干次华人起义（1603年，1639年，1662年等）以及随之而来的大屠杀，引起了华人对西班牙人的恶感。因为这个缘故，不容易劝服华人改奉西班牙人的基督教信仰。在中国本土，怀疑基督教传教士是外国间谍，许多中国人给他们以“传教刑事犯”的绰号，阻碍了他们皈依基督教。再者，在中国寻求传教工作的不同教团之间的竞争，也成为皈依基督教的障碍。耶稣会和多明我会之间的竞争尤其如此。甚至教皇的干涉也不能完全制止他们关于他们在中国的传教工作和华人皈依基督教的争吵。正如在十七世纪的日本，中国断断续续地折磨来自马尼拉的传教士，发生了基督教殉难的事例，例如1747年和1748年福建名誉主教佩德罗·桑兹神父及其四个伙伴的殉难。

一旦在菲律宾站稳了脚跟，这里各个教团的西班牙传教士，开始把中国当作传教工作的更加广阔的场所^①，利用马尼拉作为他们活动的基地。虔诚的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派遣大使到中国，携带他写给“有权势和十分尊敬的中国皇帝”的一封信，并且携带诸如马、猎鹰、骡、西班牙丝绸、镜子、葡萄酒和玻璃器皿等礼物。菲律宾的第一个主教、多明我会传教士多明戈·德·萨拉查甚至说，

^① 1565年在宿务建立了第一个永久的西班牙殖民地，接着在附近岛屿建立其它殖民地。1571年，随着用武力夺取马尼拉，这个土著居留地被组织成为一个城市，并且成为菲律宾的首都。第一批奥古斯丁会修士于1565年到达，1577年方济各会修士随之而至，1581年多明我会和耶稣会修士到达，1606年沉思会修士到达。

他到这个国家是为了使中国和日本皈依基督教。他与在菲律宾的其他早期多明我会传教士(如胡安·戈波和多明戈·德·尼华)一起,勤奋地研究和学习中国语言,欲用语言在中国人身边从事传教工作。他鼓励华人为这一目的前来菲律宾。有的传教士甚至为了宗教皈依而建议对中国实行军事和政治征服。^①来自马尼拉的传教士如米盖尔·贝纳维德斯,他后来成为马尼拉主教和圣托马斯大学的创始人,派人到中国从事传教工作。

台湾的第一批天主教传教士1626年来自马尼拉,而第二批新教传教士1861年来自苏格兰。现在台湾约有三十万名天主教徒,在郭约瑟红衣主教的宗教指导之下。那里约有十万名华人新教基督教徒。在华人中间,不管他是佛教徒、儒家,还是道家,都相信一个无形的神的存在,这被认为是华人皈依基督教的一个有利的因素。在中国,宗教的体系指向一个神。道教、佛教和儒教都是指向一个生命和活动来源的宗教体系。换言之,华人都是一神论者。

因为这个一神论,当基督教传教士向华人谈起关于基督教的万能的、无往而不在的和无所不知的上帝时,华人总是惊呼:“哦!那是我的上帝!”当传教士向他们谈起关于基督教的航海、收获、疾病或学识的保护神时,华人说这些神也是华人的保护神。当然,他们的神有不同的名称。对道教徒来说,“道”意为“道路”,是他们最崇高的神;在佛教徒中间,“佛陀”意为“开明者”,如果不是受到崇拜的话,也是受到尊敬的;而在儒家中间,哲学家、教育家孔子(或孔夫子)被奉若神明。华人的宗教都教导人们相信只存在一个神。因此,这被认为是他们皈依基督教的一个(有利)因素,因为基督教,众所周知,其教义是以只信仰一个上帝为基础的宗教。

必须在这里说明,基督教传教士为使人民皈依基督教而到中

^① E·G·布尔尼:“历史序论”(E. G. Bourn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载布莱尔与罗伯逊主编:《菲律宾群岛》,第1卷,第48—49页;第3卷,第42页;第6卷,第13页,第22—24页,第198页,第214—224页。

国去的时间，比到菲律宾还要早些。在菲律宾，正如在其他国家，西班牙传教士抓住通过和平手段向华人传播基督教的机会。虽然西班牙人是这个国家的完全的政治主人，他们不敢滥用权力来向华人宣传基督教信仰。他们始终认为华人居民的皈依基督教，自然应该是出于接受者的自由选择。

在马尼拉，多明我会修士在比农多华人区建立了一座教堂，以便利华人皈依基督教。耶稣会受委托在圣克鲁斯区的华人中间从事传教工作。1593年，在菲律宾印刷的第一批三本书之一，《基督教教义》，是用中文写的。一些传教士，特别是主教萨拉查、胡安·戈波、多明戈·德·尼华和多明我教团的胡安·巴普提斯塔，作出特别努力来研究和学习中国语言，以便在华人中间有效地从事传教工作。

直到十九世纪，对想要皈依基督教的华人，在皈依之前给予一点教义问答的教育就足够了。但是在十九世纪末，由于华人基督教徒在遵守道德戒律（特别是关于婚姻的神圣性）方面的松弛，（西班牙国王）颁布了一道诏令，规定：

（1）任何想要成为基督教徒的华人，必须受至少五年的教义问答教育，每周两天，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立即受洗礼；在举行圣礼之前，必须通过考试。

（2）华人只有归化为菲律宾公民，才享有与土著或混血种妇女结婚的权利。

上述第二个条件含有禁止华人异教徒与土著或混血种妇女结婚的意思，它是导致华人皈依基督教的另一个因素。1849年的法令明确规定在菲律宾的华人中间哪些人可以与土著或混血种妇女结婚，因为它大体上写道：

所有想与土著或混血种妇女结婚的中国人，应该向政府出示洗礼证书，以及结婚申请书和女方家长的赞成书。同时，他也有必要出示教区教士开列的证明信，证明此人确已受过

足够的基督教教义问答教育。

显然,只有基督教华人能够与菲律宾人结婚。再者,政府对非基督教的华人居民强加某些经济的和商业的限制,这些限制实际上将诱使他们信奉基督教。

因为这些因素,这个国家的许多华人居民变成基督教徒,而他們与菲律宾人的通婚,对形成更加强健的菲律宾民族,以及对这个国家物质和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拉法埃尔·科孟各^①在评论这个国家的华菲混血种阶级的形成时,写道:“如果我们考虑到欧洲人在东方的统治,我们能够说这些华菲混血种在菲律宾构成了真正的贵族统治。……”对菲律宾及其人民写过许多著作的著名的美国学者奥斯丁·克莱格,追溯了许多著名的菲律宾家族的家谱,包括何塞·黎萨尔的家谱,发现他们的祖先具有中国血统,即华菲混血。总的说来,基督教华人和基督教华菲混血种是忠于政府的。

在菲律宾,有许多华人对基督教的信仰是虔诚而热心的。已故的华人基督教徒维辛特·林·德·拉·巴斯,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在马尼拉圣胡安文学院学习当教士必修的神学课程之后,到中国帮助传播基督教,并且在传播福音的工作中殉难。其母校每年都规定一个日子用来纪念他,并且在学院内为他树立了纪念碑以示纪念。

多亏多明我会历史学家和教育家传教士艾维尔基斯托·巴扎戈博士的帮助,我们才得以开列下列圣胡安文学院华人男校友一览表。他们采用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对在菲律宾和中国的华人传播基督教教义,做出了贡献。他们是:哈辛托·德·圣玛利亚、托姆·德·圣·胡安(他在中国成为传教士)、迪戈·德·圣·胡安(他成为方济各会修道士和传教士)、佩德罗·德·拉·克鲁斯(他成为

^① 在其著作《华人在菲律宾》中。

多明我会修道士和传教士)、尼科拉斯·德·圣·胡安(他成为多明我会修道士和传教士)、格利戈里奥·罗先生(在其他资料中称为格利戈里奥·洛佩斯,中国的第一个主教和传教士)、贝尔纳尔多·胡斯提尼亚诺(第一个基督教医生)、维辛特·颜和多明戈·图奥。^①也许其他机构也能够夸耀同样卓越的姓名。此外,有许多华人基督教徒为菲律宾的教堂和其他宗教机构的建设而慷慨地捐献。

在美国占领时期(1898—1946年),不少菲律宾华人居民信奉新教基督教。在中国本土,包括大陆和台湾,新教找到了许多皈依者。然而,在台湾,今天天主教基督教徒(三十万)多于新教徒(十万)。

今天,在菲律宾的华人基督教家庭属于对宗教和公民基金最慷慨的捐献者的行列。在为红十字会、团体公款、市镇宴会和其他宗教节日筹集基金运动期间,华人社会非常愿意提供合作和帮助。在马尼拉,著名的华人家庭送他们的孩子上天主教学校,例如圣贝达、(圣胡安)文学院、阿提尼奥、德·拉·萨勒、圣保罗和圣托马斯大学。

十一、华人对菲律宾艺术的贡献

华人影响的另一个证据,可以在我们的艺术中看到。我国的许多先驱艺术家、雕刻家和建筑学家是华人。1590年,萨拉查主教写道,这些华人“用刷子和凿子创作了奇迹般的作品”,“也制作了”“出色的刺绣品”,并且“能够以低廉的费用建造用石块砌成的

^① E·巴萨戈,O·P.:《圣胡安文学院的历史》(E. Bazaco, O. P., *Historia de Colegio San Juan de Letran*)。巴萨戈先后成为圣托马斯大学文学院教授,教育、哲学和文学系主任。近来他在西班牙,作为一个教育宗教机构的领导人。著有《西班牙语语法》(*Spanish Grammar*)、《菲律宾的教育(1565—1898年)》(*Education in the Philippines*)、《早期菲律宾人的文化》(*Culture of the Early Filipinos*)、《菲律宾教育学的分歧问题》(*Disputed Question on Philippine Pedagogy*)等。

漂亮住宅。”

装饰我国教堂的早期圣徒油画是华人美术家画的。萨拉查这样报道：“教堂正在开始用商旅(华人)创作的肖像装饰起来，而在此之前我们缺乏这些肖像；鉴于他们在临摹西班牙肖像方面显示出的才能，我相信我们甚至不久将会看到那些在法国创作的肖像。”^①

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迄今仍然保存在我们古老教堂里的旧油画，把圣徒们描绘成具有杏眼和纤细手指。

许多教堂、修道院、医院和石砌的房屋是由华人劳工建造和由华人设计师设计的。这些建筑物使用的砖瓦，是华人自己制造的。华人利用在我们海岸上发现的白珊瑚和牡蛎壳烧制优质石灰。

在古老的教堂和碎裂的石砌大建筑物里，可以看到中国建筑的遗迹。黎萨尔省的莫朗和塔奈的多层教堂的塔形钟楼；南伊洛科斯圣玛丽亚的巨石楼梯和教堂；内湖纳卡兰天主教公墓用瓦片装饰的、铁花格的围墙；和怡朗卡巴端教堂的伞形圆屋顶，都是菲律宾受中国建筑影响的不朽的体现。

内湖是 1668 年以前华人移民建立的风景优美的市镇。位于内湖帕桑汉入口处的雄伟的牌楼是我国旅游胜地之一。在这个牌楼的顶端有两只正在搏斗的中国狮子，时刻准备着保卫这个市镇及其华人祖先，或欢迎来自各国的旅游者，他们每年前来观赏这个市镇的美景和闻名于世的帕桑汉瀑布。

自从 1859—1860 年费奥多尔·贾科尔访问菲律宾以来，萨马的洞穴和其它墓葬遗址出土了极为丰富的宋代及以后各朝代中国窑的珍贵产品(指瓷器。——译者)。明代制品(瓷器)的优势表明，在这个朝代菲律宾和中国的贸易更加活跃。在这些遗址中发现的钢铁武器变成很多锈铁块。然而，珠宝不受时间和自然力的腐蚀

① 布莱尔与罗伯逊：《菲律宾群岛》。

性影响。其中一小部分即使不是来自中国，也带有中国影响的明显无误的标志。不管地震、台风、水灾、白蚁和昆虫，今天仍然保存了一批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古代中国遗物。下面只提几件具有代表性的文物。

关于中国窑的产品，唐代的只有极少一部分得以保存下来。出土的宋代瓷器相当多，而明代和以后时期的瓷器，则主要成为菲律宾艺术鉴赏家的收藏品。一览表包括盘子、浅碟、碗、大浅盘、茶壶、咖啡壶、大盖碗、调羹、香炉、大小不同的各种类型坛罐。在收藏家的陈列橱里很少看见有早期的瓷塑像、花盆和花瓶。显然，进口瓷器的大宗，主要供使用，而不是供装饰。

在家具制造中，华人雕刻师在地方木雕中留下了痕迹。饰以精美木雕的门楼在马尼拉华人区依然可见，而面馆（华人餐馆）则展示美妙的木制窗花格。在外省的住宅中，特别是在内湖的卡兰巴和八打雁的利帕，也可看到装饰拱门。古代工匠留给我们少量木制雕像，其形式多为偶像和其它家庭神像。家具中用木头、骨或珍珠母制成的镶嵌工艺品，主要显示欧洲的影响，虽然在不少家具中，例如桌子、椅子、箱子、橱柜和衣柜，仍然可以追索到中国的成分。

关于纺织品，毋庸置疑，早期从中国引进了锦缎和其他丝绸。赵汝适对此加以证明，而莫尔加则雄辩地叙述了如此丰富多彩的进口丝绸。十三世纪初铁针的进口说明了我国妇女是如何学会使用铁针的。其结果，刺绣较早地发展，虽然在马尼拉发现的最古老的样品，其年代只上溯到十八世纪末。古伞（莫尔加称之为 *upus*）早已被昆虫或自然力所毁坏，但是它们的原始形态仍然保存到今天。同样，中国衬衫和十七世纪、十八世纪菲律宾人流行穿著的宽大长裤，显示出中国的影响。在刺绣品中，有一种针法无疑是中国独具的。“罗新”（*lausin*），用细丝线绣成的精美刺绣品，其若干样品仍然可以从地方收藏家手中找到。华人对我们早期文化的贡

献,与十六世纪初西班牙人到来之前印度人、阿拉伯人和马来人的贡献,等量齐观。

在菲律宾的中国历史遗物仍然很多,并且散布在群岛各地。需要把它们搜集起来,珍藏在国家博物馆里,因为用我们的前总统曼努埃尔·L·奎松的话说:

“这些历史古物是我们祖先传统的神圣遗产,它如此提高了我国人民的崇高价值。因此,我们的责任不仅是教育我们的孩子,向这一代而且还要向未来的世世代代指出我们祖先的英雄业绩,他们所经历过的冒险和他们所犯过的错误,以及他们心甘情愿为之牺牲了生命的理想,我们还有责任保存、修缮、保管和适当地标明散布在我国从巴塔内斯到棉兰老的历史古物和遗迹。”^①

十二、在马尼拉生活中有许多中国的影响

菲律宾文化,尤其是首都马尼拉的文化,象是那可爱的光怪陆离的大千世界。它是东方与西方华丽展览式的大混合,展现许多民族特征的五光十色的文化镶嵌图案。菲律宾与外国文化的接触,丰富了它的生活方式,使之发生了惊人的变化。

中国对马尼拉生活的影响始于史前时期——从新石器时代经过青铜器、铁器和瓷器时代——并且一直延续到今天喷气式飞机和电子学的脉动时代。

中国舢板不仅把货物,而且也把移民带到我们的海岸。这些华人移民与土著妇女自由地通婚,用更好的生活方式来教育他们的后裔,并且引进了中国人民的艺术、工艺、风俗习惯和其他文化特性。

^① 承蒙允许,引自 A·R·黄主编:《中国与菲律宾》,何塞·P·班图格博士关于中国历史遗物的资料最初发表于此书。班图格博士本人允许作者在本书引用这个资料。

当十六世纪西班牙人到来时，他们惊奇地发现菲律宾的华人居民和华人的商业活动。在整个三个多世纪的西班牙统治时期，中菲关系更加强了。与西班牙人、美国人和日本人不同，华人到这里来永久定居，并且与菲律宾人和平相处，即使他们断断续续地与西班牙人争吵。因为他们的商业才能、节俭和远见，经过一段时间他们兴旺发达起来了。作为对菲律宾向他们提供物质上富裕机会的报答，他们对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其生活和文化。几个世纪以来到菲律宾的华人大约半数居住在马尼拉。人们主要是在这个城市里感觉得到他们的影响。

华人血液改善了菲律宾人的种族。根据大约十九世纪中叶访问菲律宾的德国旅游者费奥多尔·贾科尔博士的说法，华菲通婚是菲律宾最好的种族混血，形成了“土著居民中最富裕的和最有进取心的部分。”^①总的说来，菲华结合的后裔带有更多的菲律宾人的特性，而不是华人的民族特性，对这个国家是有益处的。菲律宾历史上许多著名的人物是华菲祖先的后裔。其中包括民族英雄何塞·黎萨尔；菲律宾第一共和国总统艾米里奥·阿奎那多将军；著名的慈善家和人道主义者提奥多罗·杨戈；大外科专家和医学权威格利戈里奥·新建；菲律宾首届国会议长、前参议员、菲律宾自治领副总统和第二任总统塞尔基奥·奥斯敏亚。

我们的服装样式流露出中国的影响。迄今仍然在我国流行的扇子、拖鞋和伞，是由华人引进的。今天穆斯林菲律宾人（摩洛哥人）在服丧时身穿素服，据信起源于中国。在前麦哲伦时代，在吕宋和比萨扬群岛的人民，服丧时也身穿素服，但是自从西班牙征服以后，因为西班牙的影响，素服为黑服所替代。穆斯林妇女的长袖短上衣和宽松的长裤，基督教菲律宾人的睡衣和流行的他加禄男民族服，都是起源于中国。显然，他加禄男民族服是从早期的中国衫

① 《菲律宾旅行记》，伦敦，1875年。1859—1860年贾科尔在菲律宾。

演变而来的。

我们的社交界名流和富裕家庭的千金小姐，认为带有金龙图案的方形披巾，以及穿中式服装——旗袍，是一种时髦。在前西班牙时期，黄色服装供贵族专用，蓝色服装供平民专用。这个风俗习惯起源于中国。

菲律宾烹饪法显示出中国影响的大量痕迹。我国人民爱吃盘食(馄饨等)、杂碎、烧包、米线、烤乳猪、嫩饼(春饼)及其他美味可口的中国菜肴。白菜、米粉、面干、芹菜、豆干、豆豉，成为我们膳食的普通成分；钳、锅、小煎平锅及其他炊具；荔枝、中国柚、蜜饯梨及其他供正餐用的最后一道水果，都是起源于中国。^①

在白人到来之前，我国人民从华人那里学会了使用瓷器、铜锣、白银、铅和其他金属；火药的制造；采矿方法；以及冶金技术。

巴连市场(马尼拉的华人区)是西班牙统治时期商业和贸易的中枢。1590年6月24日，多明戈·德·萨拉查向国王菲利普二世报告说：“巴连市场为这个城市(马尼拉)增添了极大的光彩，我毫不犹豫地向下断言，在西班牙或这些地区，没有其他城市拥有象巴连市场那样值得观赏的地方；在这个市场上可以看到中国的全部贸易，以及来自那个国家的各种货物和稀奇古怪的东西。这里已经开始制造这些商品，象在中国一样快，而且更加完美。……在这座巴连市场里有中国的各行各业的工匠，而且有许多人从事于每一个行业。他们制造了比西班牙货更美观的商品，而且有时是那样便宜，以致我羞于提起它。”^②

西班牙作者为早期西班牙传教士把印刷术引进菲律宾而骄傲地喝采。历史事实是，印刷术在初期的成功，主要归功于华人先驱印刷工人和装订工人的耐心、勤奋和技巧。早在1590年萨拉查主教

① A·帕尔马·鲍蒂斯塔：“菲律宾的中国式菜肴”(A. Palma Bautista, "Filipino Dishes A La China"), 载黄主编：《中国与菲律宾》。

② A·R·黄主编：《中国与菲律宾》，第5页和第11页。

称赞这些华人印刷工的杰出的技术。他向国王菲利普二世报告了巴连市场某一个华人装订工人的装订技术和质量超过了墨西哥和西班牙的装订工人。

菲律宾历史上第一个著名的印刷工人是一名叫龚容的基督教华人。他印制了著名的《基督教教义》(马尼拉, 1593年)中文版,这是菲律宾第一批印制的三本书之一。它的确切书名是《基督教教义》,中文版,圣多明我会专为商旅(华人)编纂。遵照特许,由华人龚容印制于马尼拉巴连市场。^① 他比“菲律宾印刷工的王子”和第一个著名的菲律宾印刷工托马斯·彬彬,要早十七年(1610年)。

另一个华人先驱印刷工,我们知道其基督教姓名为胡安·德·维拉,帮助多明我会传教士弗兰西斯科·布兰卡斯·德·圣·何塞神甫,于1602年创始木版型印刷术。他的书《玫瑰经》(布兰卡斯·德·圣·何塞著),是用活字版型(木版型)印刷术第一次印制的。

目前华人在菲律宾的印刷业中依然活跃。在菲律宾大约有一百家华人印刷所。他们坚持并继续保持高尚的传统。^②

菲律宾语言中有许多单词起源于汉语。菲律宾大学语言学研究者E·阿尔森尼奥·曼努埃尔写道:“现行的标准他加禄词汇约有百分之二可能起源于汉语。随着在这方面为研究获得更充足的便利条件,上述比例必然还要提高。”^③ 在其研究著作《他加禄语中

^① 1593年在马尼拉圣加布里尔(比农多)某厂也印制了《基督教教义》(The Doctrina Christiana)的西班牙文版和他加禄文版;以及多明我会传教士胡安·戈波著《上帝真理论》(Juan Cobo, O. P., Tratado de la verdad de Dios)。

^② 菲律宾印刷业的历史,在若干书中有描述,例如W·E·勒塔纳:《菲律宾的印刷业》(W. E. Retana, La Imprenta en Filipinas);美迪纳:《马尼拉的印刷业》(Medina, La Imprenta en Manila);泰勒:《菲律宾的印刷业》(Taylor, The Philippines Press);及瓦连瑞拉:《菲律宾新闻业史》(Valenzuela, History of Journalism in the Philippines)。

^③ E·A·曼努埃尔:《他加禄语中的汉语成分》。

的汉语成分》(马尼拉, 1948年)一书中, 曼努埃尔编制了起源于汉语的三百八十一个他加禄语单词词汇表, 不包括异体字、派生词和复合词。在这些单词中, 百分之二十有关食物和烹饪法; ① 百分之十有关抽象概念或名词; ② 百分之九点二是锻冶术名词; ③ 百分之六有关亲属名词; ④ 其余是关于农业、用具、工具、商业、工业和游戏的名词。

今天许多菲律宾家庭的姓名起源于华人姓名, 显然表明他们的华人祖先。这样的姓名包括: 洪洪戈、许黄戈、张(闽音)、俞戈、曾、林、林观多、王基戈、王谢戈、唐戈、陈、崔顺明、施、施贵亚、戴戈、黄、黄宁戈、黄齐戈、黄昌戈、杜依、努布拉、郑、张、曾戈、林戈、蔡、齐百戈、翁森、永顺、中顺、西森、郭森, 等等。

我们的许多风俗习惯, 也显示中国影响。我们的祖先崇拜和对死者的厚葬, 显然是华人的风俗习惯或起源于中国。这样的风俗习惯包括向亡灵供献丰盛的祭品(盘装食品和糕点)。

我们的家庭风俗习惯, 显示出我们深厚的父子、亲属、甚至直到五服血缘亲属之间的感情, 这可能起源于中国。孩子们对父母和长辈的尊敬; 弟妹们对兄姐们的尊重; 在家庭节日期间, 大家庭成员(孩子们、成年人、女婿和儿媳、孙子们)的团聚, 以及已婚子女同住在父母的住宅以保持家庭的完整, 就是若干例子。家庭

① 例如: 爆玉米花(ampaw)、焖牛肚(goto loryat)、茶(tsa)、乌糕或炸丸子(ukoy)等; 百分之十六点三是动词, 特别是无人(私语、谣传)(bulong)、打喷嚏(hatsing)、啃咬(kutkot)、打捞(lawlaw)、闭眼(pikit)、敲打(tuktok)与碰撞(umtog)。

② 例如: 巴锡酒(basi)、调情(kiri)、疲惫(lupaypay)、朴素(pusyaw)、狡诈(suwitik)、孤单(tangi)。

③ 例如: 金镀(ginto)、钩子(pakaw)、铜(tanso)、淬火(subo)和焊接工具(wayukak)。

④ 例如: 二哥(diko)、姑爷(kuya)、祖父(lelong)、三哥(sangko)、孩子(totoy)等。

称呼如姑爷(kuya)、阿姐(ate)、二哥(diko)、二姐(ditse)、姐夫(siaho)、哥哥(ingko)等等,肯定都是起源于中国。不幸的是,由于美国影响的同化作用,许多家庭风俗习惯和这些称呼的使用正在逐渐消逝。在许多马尼拉家庭的词汇里,kuya(姑爷)和ate(阿姐)的名称正在变得陈腐过时。我们的孩子们,为他们的新自由而欢欣鼓舞,为民主的迷人的格言而眼花缭乱,看来正在家庭范围内补充平等的字面上的含义。较年轻的男女孩子们不再尊敬他们的较大的哥哥或姐姐,也许他们认为彼此都是平等的。由祖父和祖母主持的大家庭团聚也正在消逝。

中国的影响也表现在我们的求婚和婚姻习惯上。正在消逝的聘请第三者或中间人(媒人)来安排婚姻的习俗可能也起源于中国。男孩子或女孩子的朋友可能扮演第三者的角色,并且作为亲善大使或媒人。有时还可能帮助他们私奔,如果父母反对他们的恋爱的话。

在菲律宾许多地方,一个恋爱中的男青年,为了博得他正在追求的姑娘的好感,通常向她及其家庭赠送一些珍贵的礼物。他的中国血统愈浓,他向姑娘家庭赠送的礼物就愈丰。

目前农村地区民间仍然存在的父母包办儿女婚姻的古老的菲律宾风俗习惯,也显露了中国的影响。男孩和女孩尚在幼年期,双方的家长就包办了他们的婚姻。而且习惯上,男孩和女孩一旦达到结婚年龄就完婚,不管他们彼此是否相爱。据认为新婚夫妇之间在适当的时候自然会产生爱情。大体上说,除了在一些偏僻的地区,今天已不再奉行这一习惯了。

菲律宾有一个古老的风俗习惯,埋葬死人时把他生前的所有物,例如珠宝、装饰品、职业工具等,一起陪葬,这多半起源于中国。这个风俗习惯现在不再奉行了。

在马尼拉约有二十五所华人学校,入学人数估计约有三万四千人,其中约有百分之十是菲律宾儿童,其余为华人或非华混血种

儿童。^① 这些学校同时教授政府规定的课程和中国课程。菲律宾评论家和民族主义者认为,华人学校在这个国家的存在,对华人受菲律宾国家同化和(或)文化适应起阻碍作用。^②

(周南京译)

① 菲律宾全国共有一百五十一所华人学校,入学人数达六万二千人。

② E·M·阿利普:“菲中关系:需要信任和谅解”(E. M. Alip, "Filipino-Chinese Relations: Need for Trust and Understanding"),载徐(主编):《菲华历史学会年刊》(The Annals of Philippine 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马尼拉,1970年。

马尼拉帆船(1739—1745年)

[墨]维·罗·加西亚

十六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的二百多年间，马尼拉帆船装载中国丝绸等货物，驶往拉丁美洲，促进了中国与拉丁美洲国家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拉丁美洲人民满怀深情地把运载中国货物的马尼拉帆船称作“中国之船”。1981年9月中国与墨西哥合办的一份杂志，即以“中国之船”命名，在拉丁美洲广泛发行，表明了中国与拉丁美洲人民渴望把这一源远流长的传统友谊推向新高峰的愿望。为了对“中国之船”的历史作一回顾，本辑特刊载郭冰肌同志摘译的《马尼拉帆船》一文，供读者参考。——编者

概 述

菲律宾群岛的经济生活和它的存在全靠与阿卡普尔科帆船贸易来维持。而太平洋、墨西哥和西班牙之间的贸易又集中在同中国的交往上。然而，在转入正题之前，我们可粗略地看看它的地理环境。

太平洋，这个世界上最广阔的水域是大西洋的二倍、印度洋的三倍；有最深最宽的海沟和星罗棋布的多种构造的岛屿：陆岛和洋岛、火山岛和珊瑚岛，大大小小，有的不时被海浪淹没；对初次航行的船只来说，确实是极危险的障碍。

在那激流汹涌，飓风横生的大洋里，一切都显得那么巨大无比。在这里航行的船只，帆船、三桅船和小货船，也都是大型的，一般在三百六十吨至少也在五十吨以上。在这样的木制船上，水手们的活动余地极其有限，海上的漂流生活也远远谈不上使人愉快；人和牲畜都挤在堆放饼干箱、埃及豆和扁豆的口袋、瓦罐、盛酒的皮囊和淡水桶的船舱和甲板上；天气晴朗的日子尚可以生火吃些熟食，如遇刮风下雨就只能以饼干和凉水充饥。单调的食物，极为缺乏的蔬菜和水果以及淡水的不足，使他们很容易染上坏血病。因而造成船员们的大量死亡。^①

1566年“圣赫罗尼莫”号帆船首次开辟了由阿卡普尔科到马尼拉的航路。^②从那时起，这条水上通道一直延续到1815年。该年阿卡普尔科贸易告终。^③

当时，从阿卡普尔科到马尼拉的航行比较顺利，中途经关岛，全程持续五六十天；从马尼拉到阿卡普尔科的返回航行却很艰巨，往往需要五六个月的时间。^④

菲律宾围绕帆船贸易建立起了自己的经济体制。那里每年装运出获得许可的货物；同时运回王室的拨款和销售货物的货款。群岛有限的许可贸易是国王赐给马尼拉人的权利。“初期的贸易并不受任何限制，于是从菲律宾驶向新西班牙、秘鲁和美洲其他地区

① 参见玛丽亚·洛尔德斯·迪亚斯·特雷丘洛：“圣安德烈斯·德乌尔内塔教士时期的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联系”，《美洲研究年鉴》（*Anuario de Estudios Americanos*），第15卷，塞维利亚，1968年，第46）—471页。

② 参见卡洛斯·普列托：《太平洋》（*El océano Pacífico*），“十六世纪的西班牙航海者”，马德里，1972年，第109页。又参阅何塞·安东尼奥·卡尔德隆·基哈诺：《阿卡普尔科港、坎佩切港和维拉克鲁斯港的新制图法》（*Nueva Cartografía de los Puertos de Acapulco, Campeche y Veracruz*），塞维利亚，1969年，第2—20页。

③ 玛丽亚·洛尔德斯·迪亚斯·特雷丘洛：“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经营”，载《美洲研究杂志》（*Revista Estudios Americanos*），第57期和第58期，塞维利亚，1956年，第34页。

④ 参见注②。

的船舶数目迅速增加。因为这些地区的商人已经发现这种贸易所带来的巨额利益；他们往往通过代理人或经纪人纷纷加入这种贸易行列。这就导致了双重的后果：首先，西班牙开始意识到，由于中国丝绸的竞争，它在西印度的贸易已日暮途穷；其次，大量的白银流入中国人手里。这种形势使王室不得不进行干预，以制止灾祸的蔓延。”^①

竞争的受害者是安达卢西亚的丝织商人。他们向上施加压力，要获取上述贸易许可的批准权，甚至进一步要求王室放弃对菲律宾的殖民。所有这些要求却遭到狂妄的西班牙王室的断然拒绝。宗教界以基督的名义对上述要求提出抗议。最主要的还是西班牙国王对群岛的统治另有特殊动机。^② 群岛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位置，“如果失去它，西班牙将被迫对美洲漫长的西海岸加强它的防御力量，还必须维持一支保卫南海的军事力量。而且对菲律宾的占领还构成西班牙实现并吞某个东方帝国的第一步。因为“它面对中国和日本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一个最理想的据点。”^③

另外，尽管贸易已受到了限制，但以某种方式保持对菲律宾的殖民极为必要而且有益。因为马尼拉——甲米地港对开展同远东国家的贸易是再理想不过了。“极其曲折而陡峭的海岸，飓风和强大海流的不断袭击给在这里航行的船舶带来了巨大的灾难。然而，马尼拉港面对中国海，前边没有岛屿阻挡，却是得天独厚的良

① 玛丽亚·洛尔德斯·迪亚斯·特雷丘洛：“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经营”，《美洲研究杂志》，第57期和第58期，塞维利亚，1956年，第32页。

② 加斯顿·威洛克特：《菲律宾历史》(Historia des Philippines)，巴黎，1961年，第26页。再参见孔塞普西翁·帕哈隆·帕罗迪：《费尔南多·曼努埃尔·德布斯塔曼特·布斯蒂略政府时期的菲律宾(1717—1719年)》(El gobierno en Filipinas de don Fernando Manuel de Bustamante y Bustillo, 1717—1719年)，塞维利亚，1964年，第10页。

③ 何塞·德阿特切：《菲律宾征服史》(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de Filipinas)，萨拉乌斯，1947年，第92页。

港。^①

自从特许贸易建立以来，群岛的生活就完全依赖于这条联系阿卡普尔科和马尼拉的航线了。甲米地船坞所制造的帆船装载着中国货物和少量的菲律宾产品在7月份起锚，驶往阿卡普尔科，次年再运载白银返航。因此，我们可以断言马尼拉帆船贸易完全可以成为一宗惊人的交易，但限制的结果使它一直停滞不前。菲律宾对帆船贸易的依赖产生了严重的后果，首先避免了西班牙对菲律宾真正的殖民统治。那里没有混血；语言和宗教也没有被根除。相反，一般来说，可以认为西班牙对美洲的殖民是由于建立了赖以生存的农业体制，否则真正的殖民统治就不能确立，而菲律宾不存在这种体制，它依靠的是一个扇形的贸易网；货物由它的西、南、北三方集中到马尼拉，再从那里装船运往阿卡普尔科行销，其余的时间是等候帆船的归来。

“阿卡普尔科贸易初期所获的巨额利润是西班牙人对他们因功受封的领地不加重视的主要原因。只有一小部分人靠封地生活，多数人定居在马尼拉弃农从商；将他们的土地卖给教会，教会再出租给土著居民，收取租金。土地在土著居民手里，农业不可能指望取得进展；不仅如此，群岛内的相互贸易，即小范围的贸易也受到了西班牙人的忽视。他们习惯利用往返于中国和新西班牙的阿卡普尔科帆船贸易，以中间人的身份赚取容易到手的巨额利益。”^②

凡是获得许可的货物全部集中在马尼拉运出。返航时运回王室拨款的银币及外销货物的货款。“每年国王准许一至两艘船只装载四千件货物到新西班牙行销。这些货物属于群岛公民的财产。

^① 参阅特雷丘洛：“圣安德烈斯·德乌尔内塔教士时期的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联系”，《美洲研究年鉴》，第15卷，塞维利亚，1938年，第493—494页。

^② 参见特雷丘洛：“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经营”，《美洲研究杂志》，第57期和第58期，塞维利亚，1956年，第33页。

每个公民的装运量由议会按照他们的财富和功绩来决定。每条船从那里驶出要向国王缴纳七千五百比索的离岸税，到达阿卡普尔科时再缴纳十六万六千比索的到岸税。”^①

王家拨款是“以一定数量的银币现金，其数量随着时间和条件的变化而不同。这笔钱用来支付王家官员和宗教人士的薪俸、战略工事和群岛的防御费用以及为维持统治所需要的一切开支。”^②

这种体制使马尼拉产生了一个非常特殊的社会：“官员、商人和所有到群岛来的人，唯一的希望是在短期内积蓄充足的钱财，回到新西班牙或宗主国后成为大量资财的拥有者。”^③

如果定居在那里的西班牙人，多数是行政和军事官员、商人和宗教人士，那么，这些社会团体就不可能形成一个能为国家命运而行动的殖民者阶层。其结果它的殖民将是非常表面化的。

除上所述，帆船还运载着有趣的商品，有一些是属于许可范围内的，另一些却不是。马尼拉曾是印度、爪哇、中国、日本、阿拉伯等地商人们前往交易的市场。在那里他们交换许多种产品：以黄金、珍珠、贝壳、精细纤维、珍贵木材、燕窝、鱼翅、槟榔子、烟草、芳香化妆品换取刀剪、日本的漆、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的调味香料、中国的丝绸和瓷器、象牙、珠宝、首饰以及印度、泰国和柬埔寨的地毯。^④

这些商品往返的航路为：马尼拉—阿卡普尔科—墨西哥城—维拉克鲁斯—西班牙。帆船运载着东方的商品，通过墨西哥将中国和西班牙联系起来。“由于商品的交易不仅仅在岛与岛之间进

① 彼得罗·穆里略·贝拉尔德：《历史地理》(Geografía histórica)，马德里，1752年，第8卷，“菲律宾群岛，非洲及它们的邻邦”，第56页。

② 孔塞普西翁·帕哈隆·帕罗迪：《费尔南多·曼努埃尔·德布斯塔曼特·布斯塔略政府时期的菲律宾(1717—1719年)》，塞维利亚，1964年，第69页。

③ 同上书，第25页。

④ 加斯顿·威洛克特：《菲律宾历史》，巴黎，1961年，第23页。

行，而且还同当时非常活跃的中国进行。坚挺的墨西哥银币曾广泛地在中国流通，直到上世纪末它一直是人们聚财藏宝的目标。”

来自中国的主要商品先在马尼拉行销，再从那里转口运到墨西哥。一部分运抵东部的维拉克鲁斯港，再重新装船转销西班牙。据洪堡男爵记载，这些货物是软棉布、印花布、生丝、丝袜、广东出产的金银器皿、香料，按货物单据记录，还有描金细瓷。从阿卡普尔科运到马尼拉的货物主要是银锭、银币、瓦哈卡的小猪、爪亚基尔和加拉加斯的可可、酒、植物油和西班牙的羊毛织品。洪堡补充说：“珍贵金属运往菲律宾的数量，包括没有登记注册的，在正常年景达到一百万到一百三十万比索。”^①

西班牙运到菲律宾的货物基本上是酒类和油橄榄。而从阿卡普尔科由陆路运到维拉克鲁斯再装船运往西班牙的货物几乎是馈赠品。^②

除以上所谈到的货物外，帆船往返还运送一定数量的乘客；他们是来自西班牙或墨西哥被任命的群岛政府官员，包括神职人员、宗教人士，派往马尼拉王家属地的军队、商人等；还有官方的邮件：总督、法官、王家官员、大主教、特殊身份的人等同王室联系的书信和以“特别挂号”形式同印度院事务秘书联系的函件，帆船还带来西班牙的消息，王家敕令等。可以确信，除去一个有组织的经济体制外，围绕帆船贸易也存在着一个同西班牙帝国其他地方有关联的重要机构。

事实上，究竟是谁从帆船贸易中得到了好处？那是很少一部分人，他们没有任何投资却发了横财。

^① 参阅《菲律宾历史》，第108—109页；摘自洪堡：《关于新西班牙王国政治杂文》(Ensayo político sobre el reino de la Nueva España)，第4卷，法国出版社西班牙文版，巴黎，1822年，第109页。

^② 《美洲研究年鉴》，第15卷，第493—494页。

1743年“我们的洛萨里奥夫人和圣莱依斯”号帆船共装运了四千件全部获许货物。这些货物分别属于下列人员所有：

1. 海梅·德尔普拉多船长 82 件
2. 路易斯·德阿雷查加船长 248 件
3. F·卡卡尼奥副官 11 件
4. 费利佩·德埃斯基西亚博士 320 件
5. F·德乌尔达里斯船长 175 件
6. F·德埃斯塔罗纳船长 13 件
7. 巴尔塔萨·德阿拉内塔海军上将 20 件
8. 何塞·马丁内斯·德拉谢拉博士 147 件
9. 马丁·阿劳乌萨纳船长 211 件
10. 多明戈·A·德奥特罗·贝尔穆德斯将军 160 件
11. 何塞·F·奥特罗·贝尔穆德斯船长 23 件
12. 何塞·F·莱依·贝尔穆德斯博士 34 件
13. A·德依拉宾博士 108 件
14. 西蒙·卡兰萨博士 28 件
15. 胡安·包蒂斯塔·卡兰萨博士 20 件
16. 米盖尔·德伊图里亚加船长 21 件
17. 奥古斯丁·加西亚·德塞阿雷斯船长 39 件
18. 胡安·因方特·德索托马约尔将军 129 件
19. 托马斯·胡斯托·德恩亚达军士 192 件
20. A·布兰科·贝尔穆特斯博士 63 件
21. 米盖尔·德帕伦西亚军士 228 件
22. F·罗德里格斯·佩德罗索军士 58 件
23. 何塞·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戈萨船长 28 件
24. 何塞·A·德米梅赫·基罗斯船长 158 件
25. 亚历杭德罗·德阿诺罗军士 101 件
26. 彼得罗·德里维罗·基哈诺将军 334 件

27. 多明戈·贡萨雷斯·卡西奥船长	126 件
28. 安东尼奥·加西亚·德尔耳索军士	23 件
29. 赫苏斯·贝尔穆德斯·皮门特尔船长	35 件
30. 亚历杭德罗·罗德里格斯·巴莱拉博士	30 件
31. 米盖尔·桑切斯·德塔莱斯军士	25 件
32. 西尔维斯特雷·A·佩德阿多博士	30 件
33. 路易斯·德尔比利亚尔·古铁雷斯博士	140 件
34. F·帕切科船长	14 件
35. 彼德罗·奥图尼奥·德莱昂将军	38 件
36. 阿尔维托·哈辛托·德洛斯莱依斯博士	54 件
37. 托马斯·德帕尔迪亚乌尔船长	71 件
38. 何塞·德萨尔特船长	37 件
39. 曼努埃尔·塞斯佩德斯博士	139 件
40. 迭戈·德阿里斯蒂萨瓦尔军士	19 件
41. 莱昂·马丁内斯博士	50 件
42. 奥古斯丁·贡萨雷斯·基哈诺博士	45 件
43. 维森特·德利贝阿·莱斯卡船长	26 件
44. 洛伦索·德雷奥亚博士	27 件
45. 华金·德迪卡斯蒂略·穆罗博士	12 件
46. F·德卡列多·佩罗多博士	39 件
47. 阿尔丰索·比瓦尔博士	62 件
48. 费尔南多·桑蒂斯特万博士	8 件
总共合计	4,000 件

那年只有四十八人从许可贸易中受益。实际上是少数人。这一例子却反映了普遍情况。从阿卡普尔科驶来的帆船运来了官员们的薪俸和建造道路、教堂的资金。

帆船还装有从甲米地港到圣贝纳迪诺海峡中途停靠港装进的走私货物。大量的走私货物往往使帆船超重运载。返回时又在这

里卸下赚得的钱财。因此,当某一时期曾经希望改变帆船的航路,却遭到了激烈的反对。尽管新航线有许多优越之处,但却永远不能象计划的那样得到采纳。

到了十八世纪末帆船贸易开始衰落,阿卡普尔科逐渐被墨西哥商人遗弃;费尔南多七世于1813年10月25日签署的命令中正式取消这种贸易。由于以下原因,当局认为它是不吉利的:(1)助长了居民的投机倾向;(2)有利于教会庄园主的形成;(3)容许了中国人对贸易的垄断;(4)在国家领导分子中产生了专利思想;(5)导致了几乎公开的腐败,扼杀了创新精神;(6)阻碍了农业的发展。与此同时,邻近地区(例如荷兰在爪哇)的农业已有高度发展。1837年西班牙政府宣布马尼拉为自由港。^①

关于通过菲律宾在美洲和亚洲之间开展贸易的问题,坎皮略曾奉劝道,要设法扩大马尼拉贸易的范围及其商品种类;利用我们比其他欧洲国家的优越方面,即我们拥有为整个亚洲所广泛接受的白银,开展既同亚洲人也同在亚洲的欧洲人的双重贸易。而且他还劝告,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航船的数量,在不损害宗主国利益的前提下,进口东方的丝棉织品并不是不合适的。他认为最好购买中国货,不购买欧洲货,因为中国永远不会构成对美洲的威胁;而欧洲,一旦以西班牙的白银养肥了自己,就会用武力来对付我们。他继续谈到“在这方面必须保持警惕,因为根据邻近强国的政策,他们会轻而易举地发动反对我们的战争,以武力攫取他们梦寐以求的东西”。^②

以上仅作为研究1739年到1745年间马尼拉帆船贸易的

① 《菲律宾历史》,第27—28页。

② 何塞·马尔迪奈斯·卡多斯:《何塞·德尔坎皮略-科西奥先生》(Don José del Campillo y Cossío),马德里,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学院,献给西里亚科·佩雷斯-布斯塔曼特,第2卷,1970年,第541—542页。

绪言。^①

帆船贸易(1740—1745年)

初期的航行准备

1738年以前正当巴尔德斯·塔蒙在菲律宾执政期间，“我们的贝戈尼亚夫人”号帆船在驶向阿卡普尔科途中抵达马尼拉港。王室获悉这次航行后，产生了兴趣。1738年3月28日命令巴尔德斯·塔蒙向王室报告这次航行的详细情况。这是加斯帕尔·德拉托雷先生上任后必须处理的第一件有关马尼拉帆船贸易的事宜。此事的处理从1740年延续到1743年。

1740年向印度事务院呈报说，正准备在适当的时机，以合理的方式报告航行的详情。这次航行共耗资三万九千四百比索。^②印度院再次过问此事是1741年11月12日在布恩雷蒂罗签署的一份王家旨令，要求新的报告。1743年^③德拉托雷向王室禀告，几年来他尽一切可能办理此事并且经常向王室呈报。航行的准备阶段到此告终。

① 关于马尼拉帆船很多学者都有论述，但专著只有几部；下面列举几本主要的著作：威廉·莱特尔·舒尔茨：《马尼拉帆船》(The Manila Galeon)，纽约，1959年；皮埃尔·绍努：《菲律宾和伊比利亚人的太平洋》(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巴黎，1960年；《丝绸之路的兴衰》(Grandeur et décadence d'une route de la soie)，1951年，第105—120页；弗朗西斯科·圣地亚哥·克鲁斯：《中国帆船》(La nao de China)，墨西哥，1962年；路易斯·M·洛伦特·罗德里加涅斯：《马尼拉帆船》(El galeón de Manila)，《西印度杂志》(Revista de Indias)，马德里，第15期，1944年，第105—120页；C·R·博克塞：“1565—1815的马尼拉帆船”，《今日历史》(History Today)，第8卷，1958年，第538—547页。

② 参见1740年6月16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49卷)。

③ 1743年6月4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1卷)。

1740年

在由马尼拉商界人士和市民参加的议会上作出决定，于1740年准备一艘小货船，运载四千件获许货物中的二千五百件，从甲米地港起锚，驶往阿卡普尔科。在这之前由于商人们对起运货物的件数提出了质疑，根据总督的要求，才召开了上述会议，希望按照需运往新西班牙的货物数量尽早作出决定，以准备一条或两条船只。因此，王家财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通过了议会的提案。1740年共装运了价值三十一万二千比索的二千五百件货物，而不是象人们预料的价值为五十万比索的四千件货物。城市贸易总署有国王的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将全部或部分许可货物起运。在一般情况下，所有的获许货物都应全部装运。这一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上述王家财务委员会向我们提供了唯一的但并非明白的理由，该年是贸易不景气的一年，没有足够的商品供装船，从中国来的货物也不象往年那样充足。

一艘小货船就可以顺利地运走这批货物；担任这次运输的“科瓦唐加”号却迟迟不能起航，直到7月14日还滞留在马尼拉港；^①按常规，商船必须在6月份起锚。^②这次拖延可能是由于等待中国货物的到来所造成的。

1741年7月6日到8月14日印度院通过了加斯帕尔·德拉托雷先生的所有报告。^③马尼拉在等待着1740年由新西班牙驶出

① 印度院对关于加斯帕尔·德拉托雷先生反对意见的起诉判决，马德里，1759年10月2日（印第安总档案，议院公证第1194卷）。

② 印第安法典，第45目，第9本，第32条；参见基督教国王卡洛斯二世陛下谕令印刷出版的《印第安诸王国法典》（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inos de las Indias），于马德里由安德烈斯·奥尔特加受理，1774年，第3版，第4卷，书后有供参考的全部索引。

③ 1740年6月25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49卷）以及有关文件。

的“我们的古娅夫人”号帆船的到来。帆船在莱特省的巴拉巴港度过了冬季,于8月11日抵达甲米地港。它卸下了王家拨款的白银、运销货物的货款和王家仓库的补充物品;另外还有信函及公务邮件。

为什么这艘帆船于次年1月底又驶向阿卡普尔科,资料上无据可查。可能是由于中国商人提前到来。从新西班牙运进大量白银这一事实激励着城市贸易总署派出另一艘货船,因为考虑到前一艘船只装运了获许货物的一部分。事情并非象人们想象的那样顺利。

首次事故

1741年1月底“我们的古娅夫人”号起锚驶往阿卡普尔科。24日夜间当它正向圣贝纳迪诺海峡行驶的时候,由于风力不足,海流将帆船冲走,使它搁浅在阿尔拜辖区巴贡村附近的萨巴奥浅滩上。1月26日辖区首脑向德拉托雷作了书面报告。2月8日马尼拉接到报告,立即命令调查事故的原因,并设法尽一切可能进行营救。王家财务委员会责令追查肇事者,并设法抢救船上的大炮和其他装备。如属有意破坏,对肇事人要进行起诉。为此,一艘新的帆船开始建造。德拉托雷向国王禀报了^①事故的原因,指出船上所有的大炮已被营救,多数弹药没有受到损失;至于肇事者,正在追查并一定严加惩处。在这以前,^②王家官员就已获悉“我们的古娅夫人”号失事以及船上的大炮和锚已获营救的消息。而事实上,船已着火燃烧,只剩下一堆钉子。

^① 1741年7月6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0卷)。

^② 1741年6月22日王家官员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0卷);在此信上签名的有:巴索罗·弗朗西斯科·罗特里格斯先生和米盖尔·安东尼奥·德塞巴斯特万先生。

1743年9月2日印度院通知,要看到稽查的结果,从而导致了1744年8月6日签署一份王家旨令,命令总督认真调查和处理“我们的古娅夫人”号帆船失事事件。旨令下达给胡安·德阿雷切德拉教士。当时他任新塞戈维亚主教,1745年德拉托雷死后,他任临时总督。^①

7月5日之后“我们的皮拉尔·德萨拉哥撒夫人”号帆船离港驶往阿卡普尔科。它应于1742年返航,但由于英国海军准将G·安松在新西班牙海岸出现,帆船决定在阿卡普尔科过冬,1743年才返回甲米地港。

英国人开始了他们的追逐

为了弥补“我们的古娅夫人”号的损失,从1741年开始建造一艘新帆船,直到1742年7月尚未竣工。^②尽管作了最大的努力,由于材料的欠缺,特别是用于龙骨的木料(因为马尼拉附近山上的森林已经枯竭)缺乏,使工程推迟。向生产木材的邦阿西楠省求援,因相距太远,造成工程的拖延。正如总督所预料的,直到1743年才完工。1742年7月21日之后“我们的科瓦唐加夫人”号帆船装载了获许货物的一半稍多,即它的全部货运能力二千五百件货物,驶向阿卡普尔科。如上述所述,除货物外,船上还增加了武器装备,以备必要时进行自卫。因为担心在航行中会和敌船遭遇。该年没有船舶从阿卡普尔科驶来。英国人开始了他们的追逐活动。

1743年,菲律宾的灾难降临了

在阿卡普尔科度过了1742年的冬季之后,翌年“皮拉尔”号于

① 1747年6月23日J·德阿雷切德拉教士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2卷);在此信中临时总督向国王禀报他已忠实执行了给他的前任发出的王家旨令。

② 1742年6月10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447卷)。

3月19日离开新西班牙。^①这一年正值加斯帕尔·德拉托雷先生执政,灾难开始了对菲律宾的袭击。对菲律宾领土,更具体的说对帆船贸易所带来的大量源源不断的白银垂涎已久的英国人,此时正策划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拦劫阿卡普尔科帆船。尽管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进行防备,不幸还是发生了。那是1743年海军准将G·安松把从新西班牙返航载有巨款的“科瓦唐加”号劫持了。在圣埃斯皮里图角萨马尔岛对面,这些英国人将帆船洗劫一空。这一事件导致了马尼拉人多年难以恢复的动荡局势。帆船贸易是马尼拉的生命,是联系菲律宾和新西班牙的生命线。当菲律宾尚未获悉这一不幸事件时,一艘取代“古娅”号帆船,装备完善的“我们的洛萨里奥夫人”号,装载着四千件获许货物准备起航驶向阿卡普尔科。^②这也是马尼拉人的需求。但是,1月对群岛来说是灾难的一个月;3日获悉安松劫持了“科瓦唐加”号;26日又有消息说,“洛萨里奥”号连玛丽亚娜群岛都没有到达。因此,产生了普遍的忧虑。

1744年,中断了通往新西班牙的航线

这一年没有船只派往新西班牙。在马尼拉既没有开出的船,也没有抵达的船。当时马尼拉人还不知道安松于1月10日已携带劫获的钱财回到了欧洲。3月中旬,所有闲置的船只集中在澳门和广州港,组成舰队,准备对付英国人的海盗行为。舰队在澳门过冬。正如我们所详细研究的材料上表明,无论是“皮拉尔”号还是“洛萨里奥”号都不能驶往阿卡普尔科,它们都属于舰队的成员。

该年商讨要否派出一艘小货船前往新西班牙,报告他们的处境并运回王家拨款和已经到达墨西哥的帆船货物的货款。最后决

^① 1743年7月8日德拉托雷写给印度院费尔南多·特里维尼奥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1卷)。

^② 1743年7月3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1卷)。

定不派船去了。①

遵照国王命令，中止群岛的贸易往来

同年“洛萨里奥”号正准备向阿卡普尔科航行，7月接到国王命令，指示在新的命令下达之前，中止群岛的贸易往来。8月23日之后，“圣多明各”号驶向新西班牙，以碎石压舱，只送去官方的公文和信函。

新西班牙战争期间马尼拉帆船贸易的新航线

在现存的费尔南多·巴尔德斯·塔蒙（1729—1737年任菲律宾总督）于1737年6月18日在马尼拉写给国王的信件材料里②发现了一份于1734年7月26日在圣依尔德丰索签署的王家旨令。旨令的内容使我们联想到从经济观点看实是重要的一个问题；并使我们对西班牙人在群岛的活动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被巴尔德斯·塔蒙任命为“我们的古娅夫人”号帆船船长的海军上将恩里克·埃尔南，曾在1730年建议开辟一条阿卡普尔科帆船贸易的新航线，③以避免帆船离开甲米地港沿吕宋岛南下直达圣贝纳迪诺海峡，途中所遇到的困难。埃尔南建议开辟的新航线是沿吕宋岛向北绕过博赫阿多角和恩加诺角向太平洋航行。其优点是航程短，途中没有暗礁和岛屿，还可避免商人的习惯在中途靠

① 1745年6月12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1卷）。

② 1737年6月18日巴尔德斯·塔蒙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48卷）；与此信一并收藏的还有1734年7月26日在圣依尔德丰索签署的王家旨令，第2卷，第3卷。

③ 玛丽亚·洛尔德斯·迪亚斯·特雷西格：《马尼拉帆船的两条新航路，1730—1773年》（*Dos nuevos derroteros del galeón de Manila, "1730—1773"*），塞维利亚，1956年，第5页。

港装进非许可货物的营私行为。最后一点大概是埃尔南的主要动机，因为新航线阻止了马尼拉商人不正当的获利途径。

1734年7月26日的王家旨令采纳了这个建议，命令“派遣至少两名有经验、技术熟练的领航员，驾驶一艘三桅船，从马里贝莱斯出海，向北绕过博赫阿多角和恩加诺角，对新航线进行试航。这条航线将取代原先经岛屿间穿行，通过圣贝纳迪诺海峡的旧航线。试航结果，从速呈报。”^①

1740年6月14日德拉托雷在给国王的信中^②报告了这次试航的情况：1740年3月初一艘三桅船为了给驶向新西班牙的航船提供便利，出海探索了博赫阿多角和恩加诺角的海域。信中还谈到正如上述王家旨令所指出的，两年前（1738—1739年）由于种种困难，特别是没有合适的领航员，不可能进行类似的考察。最后说，试航一结束，即将详细情况火速禀报国王。

从1741年7月6日以来印度院一直在等待总督的呈报，乃于12月12日向总督寄发了一份王家旨令。1743年加斯帕尔·德拉托雷收到旨令，于7月6日回禀国王，旨令已经收到，并言已执行了旨令。其具体内容见下文。^③

据说加斯帕尔·德拉托雷先生刚接管政府时就发现他的前任遗留下待处理的公务。为执行1734年7月26日的王家旨令，他调查研究了新航线的重要性，听取了多方面有利于这个计划的意见之后，认为该航线“将有益于民众，造福国王”，于是便采取了有远见的措施，任命曼努埃尔·科雷亚和马西亚斯·加西亚为领航

① 1737年6月18日巴尔德斯·塔蒙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48卷）；与此信一并收藏的还有1734年7月26日在圣依尔德丰索签署的王家旨令，第2卷，第3卷。

② 1740年6月14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写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49卷）。

③ 1743年7月6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写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1卷）。

员,驾驶一艘适宜的船只于1740年3月开始试航探险。

这次探险是循着建议的路线,并遵照德拉托雷的指示进行的。曼努埃尔·科雷亚还记了探险日记。该年7月返回卡加延海岸后,陈述了一系列关于这条新航线的不利方面,认为这条新航路不宜采用。

面对这次试航探险的失败,鉴于新航线的重要意义,召开了领航员会议。会上两种意见截然对立,埃尔南竭力维护新航线,强调它的优越方面,列举了几艘外国船只,过去曾沿此路线顺利通过,指出如果科雷亚探险的来回路线同他建议的路线一致,帆船就不可能遇到任何危险。曼努埃尔·科雷亚和他的同伴以及曼努埃尔·加尔维斯坚持相反意见,认为必须维护原有的传统航线。曼努埃尔·加尔维斯这位普通的领航员,可能是那些热衷于旧航线贸易的商人们施行压力的典型人物。^①

鉴于这一形势,总督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对博赫阿多角和恩加诺角进行新的探险。直到1741年6月27日通过印度院给国王一封书信并附有一份文件和已考察过的海岸图。信中表示^②效忠国王,促进贸易发展的愿望。这是极其重要而又微妙的一点。

对于这个问题,印度院处理如下:1743年3月29日一致同意将菲律宾总督的信、文件和海岸考察图转交给财务大臣,征求他对这个问题的见解。财务大臣研究后,于8月19日报告说,在没有进行新的探险之前,不要急于采纳新航线,否则,将给贸易带来难以逆料的损失。

根据财务大臣的报告,印度院于9月9日的一次会议上决定,将总督信的复制件寄给卡的斯航海研究院院长佩德罗·塞迪略先

^① 特雷丘格:《马尼拉帆船的两条新航路,1730—1773年》,塞维利亚,1956年,第25页。

^② 1741年6月27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0卷)。

生,并附文件和海岸图,征求他的意见。

佩德罗·塞迪略先生于1743年10月1日在卡的斯的复信中说道:“我认为帆船从马里贝莱斯出海,绕过博赫阿多角和恩加诺角的航线毋容置疑,它比通过圣贝纳迪诺海峡的旧航线更为合适;尽管它要向北绕过吕宋岛,却是顺风航行;再者凭借多次在此航线航行的水手们的经验,更没有必要进行新的试航探险。既然那次探险后,曼努埃尔·加尔维斯先生发现航线上有许许多多岛屿和浅滩,便得出结论,认为这条航线不宜采用,那末我建议有必要组织包括恩里克·埃尔南在内的新的领航员们再去实地调查它的利弊。不过我的看法是,毋需再进行新的考察探险,帆船即可采用新的路线航行。无疑它是对贸易有利的。”^①

最后,根据上述报告,印度院于1743年10月16日的会议上做出以下决定:

1. 重新召集上次会议的参加者和恩里克·埃尔南先生,开会研究上次探险的领航员们,尤其是曼努埃尔·加尔维斯所提新航路的弊端。

2. 是否同意下一艘帆船将循新航线航行。

3. 帆船贸易分配总会,即帆船运输股东会如没有重新组成或拿不出最佳方案,则上述会议的参加者对此问题将有决定的权利,应按照他们的意见办。

上述决定提请印度院备案。这次会议后,于1744年5月16日在阿兰赫司签署了两份王家旨令。其中之一命令组成一个委员会,专门研究加尔维斯所提意见的论据,印度院认为这是对埃尔南计划提出异议唯一值得重视的。^②另一份旨令告诫总督没有必要再次召集领航员会议来研究曼努埃尔·加尔维斯提出的异议。否则,

^① 1743年10月1日佩德罗·曼努埃尔·塞迪略先生在卡的斯给印度院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0卷)。

^② 参阅特雷丘洛:《马尼拉帆船的两条新航路,1730—1773年》,第25页。王家旨令收集在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2卷。

他将在会上提出新的不利方案。^①

这两份王家旨令于 1747 年送到马尼拉,正值新塞戈维亚的当选主教胡安·德阿雷切德拉接任临时总督。这位对工作勤奋而热心的总督亲自负责处理这个问题。他于 1747 年 6 月 22 日从马尼拉回禀国王,旨令已收到。^②

迪亚斯·特雷丘洛博士在上述引证的著作中,对马尼拉帆船贸易的新航线,作了详细的研究。他主要使用和各任总督的信件公文相符合的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法院第 156 号卷案。它包括了几乎所有关于这方面的资料。我们参阅的是原始的,仅仅和加斯帕尔·德拉托雷先生活动有关的书信和文件。他的活动对马尼拉帆船贸易极为重要,有关这方面的材料在我们已经引用的不同卷案里都有阐明。

德拉托雷执政期间,对新航线的促成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完成了首次试航探险,将探险结果提交印度院进行慎重的研究。由于马尼拉商人的一再反对,新航线未被采用。“直到 1777 年 10 月 25 日在圣罗伦索签署一份王家旨令,责成菲律宾总督促进贸易发展,无条件地使用新航线。这道旨令与 1771 年 1 月 1 日另一份王家旨令一起发出。”^③这时新航线的计划才付诸实现。当时曾作了两次试航探险,“尽管这两次探险航行都证明了新航路的优越性,马尼拉商人仍然进行着有步骤的对抗活动。终于他们迫使费利克斯·贝伦格尔·德马基纳总督于 1791 年放弃执行 1777 年 10 月 25 日命令使用新航线的王家旨令。因此,直到 1818 年阿卡普尔科帆船仍继续沿用通过海峡的旧航线。”^④

^① 参见特雷丘洛:《马尼拉帆船的两条新航路(1730—1773 年)》,第 25 页。王家旨令收集在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 152 卷。

^② 1747 年 6 月 22 日 J·德阿雷切德拉教士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 152 卷)。

^③ 参阅特雷丘洛:《马尼拉帆船的两条新航路(1730—1773 年)》,第 43 页。

^④ 同上书,第 52 页。

帆船航路上的难题：对金岛银岛的探索

从菲律宾到新西班牙进行穿梭航行的西班牙人一直幻想着在航途中能够发现盛产金银的岛屿。^①他们从十六世纪起直到加斯帕尔·德拉托雷当政期间，一直希望他们的幻想能实现，但事实使他们的幻想神话破灭了。有关这个神话的起因不太清楚，它的传说可能是源出于象普利尼和托洛梅这类地理学家们的想象吧，世世代代的轻信和幻想不时地使有关金岛银岛的古老传说再现。开始想象它们位于遥远的东方，后来当旅行者大致上逐渐确定了陆地和海域的范围时，人们又想象它们在地平线的那边。马可·波罗的旅行使人们将要遗忘的这些神话在中世纪又复活了。十六世纪受这个神话激励而旅游日本的旅行者发现了大量的财富。因当时他们也幻想着在海洋上会发现这些神奇的岛屿。金岛银岛成了古希腊金国(Chryse)和银国(Argyre)的自然派生物。阿兹台克和印加黄金的发现，使当时复苏的希腊神话甚嚣尘上，赋予它新的内容。对黄金的热望和门达尼亚对萨罗蒙岛的寻找构成关于财富岛神话的另一个类型。认为想象中的金岛银岛如确实存在，将成为马尼拉帆船驶往新西班牙航途的关键时刻最理想的中途站。

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初期，每次航行都渴望着新的发现，尽管老水手们根据他们长期的经验，认为没有这种可能。从乌达内塔时候起，人们就不断企图去发现那些神秘的岛屿，一切努力都毫无结果；尽管如此，一些人仍坚持他们关于金岛银岛的信念。他们是：弗朗西斯科·加里，塞巴斯蒂安·比斯凯诺，蒙特雷的伯爵加斯帕尔·德苏尼加·阿塞维多，蒙特斯科拉罗斯的侯爵

^① 威廉·莱特爾·舒尔茨：《马尼拉帆船》，第231—237页。在此舒尔茨对金岛银岛的问题作了研究。

胡安·曼努埃尔·乌尔塔多·德门多萨·卢纳和另外几个人。

从1606年起王室对金岛和银岛的发现开始发生兴趣。在一段经历（这里不加叙述）之后，1738年3月12日签署的一份王家旨令，明确地责成菲律宾总督向王室禀报有关金岛银岛的发现情况。在总督府的授意下，召集专家会议，会后发了报告，在报告中与会者一致表示，为了使通往阿卡普尔科的航途上有一个理想的停泊港，最好能在假想有金岛银岛的海域发现几个岛屿，尽管这个发现的实用价值可能不大。^①报告还说，1740年几位熟练的领航员聚会在马尼拉，他们对假想岛屿的特点和位置都提出自己不同的看法。他们是：德国人恩里克·埃尔南，葡萄牙人赫罗尼莫·蒙特依罗，法国人佩德罗·拉沃尔德和西班牙人曼努埃尔·加尔维斯。

1740年6月10日应总督的请求，城市贸易总署召开会议，会上宣布没有资金来支付九万比索的探险费用，^②再者这种探险也未必有实用价值。^③德拉托雷持这一见解，于1740年7月13日上书禀报国王，^④言此事仍存在许多障碍：由于对人们世代幻想的岛屿的确切位置、面积大小、是否有人居住都全然无知，至今还没有人亲眼见到过这些岛屿，所以总督没有同意寻找的方案。但是，如

① 1740年7月13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49卷）。

② 威廉·莱特尔·舒尔茨：《马尼拉帆船》，第237页；同时参阅前封信的附寄文件。

③ 城市贸易总署同意的证明文件材料，收集在上述已引用材料的第16—19卷内，并有以下先生签署的审议说明：多明戈·A·德奥德罗·柏尔穆德斯先生；何塞·A·德梅米赫·基罗斯先生；奥古斯丁·加尔西亚·涅塞阿雷斯先生；何塞·贝尔特兰·德萨拉萨尔先生；安东尼奥·塞维尼奥先生；胡安·D·内布拉先生；安东尼奥·罗梅罗·洛贝斯·德阿维苏先生；彼得罗·费尔南德斯·德科尔多瓦先生；彼得罗·奥尔多尼奥·德莱昂先生和托马斯·戈麦斯·德安古洛先生。

④ 1740年7月13日德拉托雷在马尼拉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49卷）；又参阅威廉·莱特尔·舒尔茨：《马尼拉帆船》，第237页。

果王室坚持要执行寻找方案，他的意见是可以尝试，确实也有人认为这些岛屿存在并准备去寻找。象蒙特卡斯特罗—利亚那埃尔莫萨的侯爵佩德罗·贡萨雷斯·德里维罗·基哈诺将军就是其中的一位。

从1741年7月6日到8月12日印度院经过审议，接受财务大臣的建议，认为寻找金岛银岛计划是徒劳的。他还认为没有足够的依据能证明金岛银岛的存在。自从1606年寻找金岛银岛的动议传到王室以来，帆船在航行中从来就没有发现过任何一个类似的岛屿。再者蒙特卡斯特罗所建议的寻找方案也不可行。经过审议，于1741年12月12日^①在布恩雷蒂罗签署了一份王家旨令。国王表示了和上述意见相同的看法，并且命令不要改变通往墨西哥的航线。这个旨令由总督于1743年遵照执行。^②因此，假想的金岛银岛的探索就此告终。

菲律宾贸易活动的几个方面

长久以来东方对西方各国一直存在着强大的媚力，中华帝国乃是这种媚力的中心。哥伦布在这个动力的驱使下去寻找通向东方的海上路线。他遇到了障碍，即美洲大陆。但是，欧洲继续向卡塔依(中国)和西潘戈(Cipango)^③进发。在西班牙帝国期间才终于来到了东方——菲律宾。为了不使宗主国的经济利益受到危害，势必要对菲律宾的贸易加以限制。“这样，更荒唐的是，在同卡塔依建立贸易关系的幻想推动下，从天主教国王时代起，就开始寻找

① 参阅舒尔茨：《马尼拉帆船》，第237页和238页。

② 1743年7月3日德拉托雷给国王的信(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151卷)。

③ 孔塞普西翁·帕哈隆·帕罗迪：《费尔南多·曼努埃尔·德布斯塔曼特·布斯塔略政府时期的菲律宾，1717—1719年》，塞维利亚，1964年，第53页。

航路，同它接触的计划。当幻想终于成为现实时，却又要对它的贸易额大加限制，为的是避免由此所造成的恶果。但是，这一切都是徒劳的，当时人们的信条是，一切为了获取黄金。”^①

十八世纪中国和印度相继取消了海禁。广州成为一个国际港口。外国人，如英国人，荷兰人，葡萄牙人和法国人先后在中国沿海设立了商业代理处。西班牙在东方的统治据点是菲律宾群岛，马尼拉——甲米地港又是这个据点的核心。在这个亚洲群岛上还共同生活着马来人和伊斯兰教徒，他们主要居住在婆罗洲和霍洛岛，在各自国王的统治下生活，并且相互间还不断进行着使欧洲人感兴趣的战争。

菲律宾又如何在这个远离西班牙的世界发展呢？它的处境极其危险，腹背受敌：后边有不断向它进攻的邻近不开化民族；前边是虎视眈眈的欧洲海盗。菲律宾人靠同中国人的贸易生存，这是最恰当的说法。中国人设法装满可以给菲律宾人带来巨额利润的马尼拉帆船。^②群岛的地理位置使菲律宾成为一个理想的贸易地区。它地处两个富饶的东印度和西印度之间，起着至关重要的枢纽作用。通过每年获许的马尼拉帆船运输把中国、婆罗洲、暹罗、柬埔寨、印度、霍洛岛等地同新西班牙联系起来。帆船运载的货物属于商人、军人、教士和穷苦的遗孀们所有。那种所谓汇票的分配方式是那些滥用职权的人批评和议论的目标，但对既定体制的总体结构永远也得不到修正的办法。

马尼拉成了两条航线的起点：一条向东方经太平洋到达墨西哥；另一条向西方经印度洋和大西洋到西班牙。后一条在十八世

^① 德梅特里奥·拉莫斯：《西班牙美洲的矿业和省际贸易（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十八世纪）》（*Mineria y Comercio Interprovincial en Hispanoamérica, Los siglos XVI, XVII, XVIII*），瓦雅多利德，1970年，第229—230页。

^② 孔塞普西翁·前哈隆·帕罗迪：《费尔南多·曼努埃尔·德布斯塔曼特·布斯塔略政府时期的菲律宾，1717—1719年》，第55页。

纪下半期才开始。^① 菲律宾本地的产品不可能有美好的前景,要创造光明的未来必须依靠同中国的贸易。吕宋岛和民都洛岛上的穆斯林国家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就已经从同中国的贸易中得到了收益。一般在二三月份中国人驾船前来贸易,一旦误了时间,帆船的航行必将遭到麻烦。因为前往新西班牙的帆船不能在6月以后起航。曾几次,正如前述,帆船不得不运载着获许货物的一半起航,这正是中国商人没有按时到达的缘故。另外几次,帆船尽量拖延出海的时间,以等待中国商人的到来,甚至到8月份才起航。这样,由于暴风雨,航行是非常危险的。还有几次,两艘帆船各自运载着获许货物的一半,分别在7月份和次年1月份启航。由于中国商人的耽误才造成这种后果。事实上,马尼拉人只是充当中间人,在中国人同新西班牙之间的贸易中获得巨大的利益。^②

那末我们来看看在加斯帕尔·德拉托雷政府期间菲律宾贸易活动的几个方面。我们集中在相互关联的三个方面来研究:首先,看看每年云集到菲律宾的货船所装载的商品、种类及其来源,这样

① 关于同东方国家的贸易请参见下列著作:

玛丽亚·洛尔德斯·迪亚斯·特雷丘洛:“十八世纪下半叶菲律宾的贸易”(El comercio en Filipinas durante la Segunda mitad del siglo XVIII),马德里,1963年,《印第安杂志》(Revista de Indias),分订册,第93—94期(7月至10月期),第463—485页;“十八世纪下半叶菲律宾的经济发展”(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Philippine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菲律宾研究》杂志,分订册,马尼拉,1966年;“中国人在菲律宾国内经济中的作用,1570—1770年”(The role of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s Domestic Economy, 1570—1770),马尼拉,1966年,第1册,第175—210页;西班牙建立马尼拉—卡的斯直达航线的目标,见下面著作:何塞·塞佩达·阿丹:“卡洛斯三世时一位宫廷官员所了解的美洲政策”(La Política Americana Vista Por un Cortesano de Carlos III),《美洲研究年鉴》,塞维利亚,1964年,第21卷,第441页。

② 参见孔塞普西翁·帕哈隆·帕罗迪:《费尔南多·曼努埃尔·德布斯塔曼特·布斯蒂略政府时期的菲律宾(1717—1719年)》,第55页;玛丽亚·洛尔德斯·迪亚斯·特雷丘洛:“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经营”(La Empresa Española en Filipinas),塞维利亚,1956年,《美洲研究杂志》,分订册,第57—58期。

可以弄清楚汇集到群岛来的贸易关系网。自然我们要注意到帆船的载重量,它们的出发地点和运到马尼拉的货物种类。其次,再了解一下同土著居民的贸易情况,它对帆船贸易所起的作用,王室对马尼拉政府保护和促进土著人贸易的关心。再其次,进一步探讨所涉及的这个扇形贸易关系网的集结点,孤独穿越太平洋驶往新西班牙的帆船,设法了解当菲律宾的经济生活同孤独的帆船联系起来时所出现的贸易关系。本章的总体同我们已经研究的上一章“马尼拉帆船”有密切的联系。

抵达马尼拉的商船数量和种类

每年驶抵菲律宾的大型货船大都来自广州港和澳门港。有二百吨的,也有二百五十吨的,还有少数三百吨的。小货船(Pataches)的载重量为一百吨到一百五十吨。称作小艇(Chalupas)的双桅船也从中国沿海驶来。另一种不定期从中国港口驶来的百吨以下的无龙骨船,叫做舢板(Champanes),体积非常小,来的数量却很多。还有少数从爪哇(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本地治里、孟加拉、苏拉特和马德拉斯(印度)抵达菲律宾的货船和上述吨位相同,以及为数不多的小艇和小货船。

1739年有二十五艘中国商船来到菲律宾群岛:包括小货船、舢板和小艇。其中十六艘来自厦门,一艘来自广州,其余的来自其他口岸。从爪哇驶抵两艘小艇和一只船长是西班牙人的小船。从加里曼丹抵达一艘由一位名叫路易斯·普雷加森指挥的小货船。

1740年共有二十六艘货船到达菲律宾。其中有十六艘来自中国:六艘来自厦门,其余的来自中国其他港口。从澳门驶来三艘:一艘小货船和一艘船长为西班牙和葡萄牙基督教徒的小艇,一艘“圣安娜”号的小艇来自爪哇。从加里曼丹抵临四艘船:一艘从加里曼丹港来,两艘从圣托梅来,另一艘来自马特拉斯达板丹。这些船的

船长都是基督教徒。从孟加拉抵达一艘由一位名叫何塞法·阿夫拉汉指挥的船只和另一艘身份不明的商船。

1741年抵达菲律宾的商船共二十艘。其中从中国沿海来的有十三条舢板和两条船长是西班牙人的小货船：十艘来自中国其他港口，四艘从厦门来，一艘自广州来。后一艘是“赫苏斯德纳萨雷特”号小货船。“圣安娜”号小艇从澳门抵达。“圣多明各”号小货船从爪哇来。由胡安·波纳曼指挥的名叫“耶路撒冷”号小货船从孟加拉来。从马六甲还抵达了一艘叫“圣伊格纳西奥”的小艇。

1742年共有二十一艘货船抵达菲律宾。有十七艘来自中国，其中十一艘来自厦门和其他五艘共十六艘在马尼拉停靠。从爪哇驶抵的一艘小货船是由曼努埃尔·塞尔希奥指挥和另一艘葡萄牙船到邦阿西楠省靠岸。从加里曼丹驶来一艘小货船和另一艘由亚历山大·卡拉巴略指挥的小货船来自孟加拉。

1743年到达菲律宾的船只共二十五艘。十八条舢板和一艘“圣安娜”号小艇来自中国。两条舢板来自厦门；小艇自广州来。其中十五条在马尼拉靠岸，四条在邦阿西楠省海岸停靠。“圣多明各”号小货船和“圣伊格纳西奥”号小艇从爪哇来到菲律宾。由马霍梅德·康指挥的“马杜撒冷”号来自本地治里。两艘由西班牙人指挥的货船自加里曼丹来。

根据资料，1744年由于在当地同英国人作战，没有对过往菲律宾各口岸的船只进行登记注册。

1745年共有十七艘船只抵达菲律宾。这是十年来最少的一年。从中国只来了十三条舢板，至少有两条来自厦门；从澳门驶抵两条由西班牙人指挥的小艇；还有两条货船分别来自加里曼丹和孟加拉。^①

一份关于对1739年和1740年抵达菲律宾的货船调查报告中的有关事实^②可以使皮埃尔·绍努向我们提供的材料更为具体。根据一份报告，在1739年到达菲律宾共九艘货船（至少这些船只

被调查过)。从中国的广州驶抵由萨拉特·德克鲁斯指挥的“赫苏斯德纳萨雷特”号小货船；来自厦门由曼努埃尔·德佩雷多指挥的“我们的卡尔达斯夫人”号别名为“海马”的小货船。以上两艘都在甲米地港下锚。进入马尼拉港的是由里卡多·德巴赫先生率领的“我们的卡尔门夫人”号别名为“阿斯图里亚斯王子”的小艇。自爪哇驶来三艘小艇：它们是“圣安娜”号，“我们的洛萨里奥夫人”号和“我们的卡尔门夫人”号别名为“阿斯图里亚斯王子”，分别由费尔南多·埃斯卡赫多、巴尔塔萨·德阿拉内塔和尼古拉斯·豪尔赫船长指挥。上面提到的第三艘小艇曾于1月份由中国驶出，这次是来自爪哇。所有这些货船都在甲米地港下锚。自加里曼丹驶来了由路易斯·普雷加森率领的“纳萨朗昌”号小货船和弗朗西斯科·卡瓦略船长指挥的“圣桑特雷塞德”号小货船。从加里曼丹的圣托梅港驶来的由曼努埃尔·马罗杜·何塞法率领的“我们的比拉尔夫人和圣·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号小货船。

1740年调查了十艘船只。由曼努埃尔·佩雷多船长率领的“我们的卡尔达斯夫人”号别名为“海马”的小货船来自中国，它于该年6月驶离厦门港（于1739年5月到过甲米地港）。自澳门来的由普拉西多·皮科略德指挥的“圣多明各”号小货船在2月份抵达马

① 关于每年一次的马尼拉贸易活动在皮埃尔·绍努的著作中有描述：《菲律宾和伊比利亚人的太平洋》(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巴黎, 1960年, 第147页。正如到岸税收账目所表明的, 也就是说以此为依据。除去同新西班牙之间的往返航船, 它的往返是经常性的, 每年有两艘船驶出, 两艘返回。船只遇难的情况除外, 如此交往持续了两个半世纪。使用小船, 需要有三艘往返, 到了十八世纪使用一千吨以上的大型帆船, 每年只往返一艘。总之, 来往的船只都是大型的, 吨位很快就超过在大西洋中航行的船舶。那些不付到岸税无权停泊的沿海岸航行的小船也除外。

② 此报告是1739年和1740年抵达菲律宾的货船调查原件副本, 由马尼拉矿山调查书记官何塞·德维加·比克于1740年11月27日在马尼拉撰写。它包括在加斯帕尔·德拉托雷于1741年6月17日在马尼拉写给国王的信的证明文件中, 第9张58vo(印第安总档案, 菲律宾, 第150卷; 副本在第445捆内)。

尼拉。“圣多明各”号还于6月再次由澳门到达甲米地港。这次航行的船长是弗朗西斯科·法列德。还有由何塞·费尔南德斯·马里尼奥率领的“我们的卡尔门夫人”号别名为“阿斯图里亚斯王子”的小艇于1740年6月抵达(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它于1739年1月和6月也曾抵临)。

“纳尔德查”号货船从加里曼丹抵达甲米地港，它的船长是奥古斯丁·莫雷诺。来自马德拉斯的“圣托梅”号小货船是由巴李罗·克鲁斯指挥的。“兰依斯辛赛特”号小货船在何塞法·阿夫拉汉的指挥下自孟加拉来。胡安·佩里亚涅斯为船长的“苏古拉玛”号小货船来自本地治里。以上这些船只都在甲米地港下锚；而从爪哇来的两艘小货船，它们是“圣安娜”号和“我们的比拉尔夫人和圣·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号，分别由胡安·何塞·法戈阿加船长和曼努埃尔·塞尔希奥先生指挥，于1740年6月抵达甲米地港。后一艘船曾于1739年10月到达过甲米地港。那次也是由爪哇驶出的。这些商船的货舱里装的是什么货物呢？对1739年和1740年抵达菲律宾船只的调查报告作了以下说明：

部分商船货物一览表：

第一艘，来自厦门的“我们的卡尔达斯夫人”号别名为“海马”的小货船运载的货物如下：

230 捆吉若利三等棉布(Guinoley)

500 包普通亚麻布

2,000 条普通大清毛毯

3,000 条披肩

3,500 条东古毛毯(Tumcu)

4,000 条粗毛毯

3,500 匹普通薄毛呢

3,180 匹普通棉布

15 担粗丝
10 担乱丝
13 担三等粗丝
4,000 匹普通白绸
200 匹印花绢
150 只粗瓷杯
3,000 双男丝袜
1,180 双三等女丝袜
800 双男青年丝袜
20,000 把深色纸伞
800 把大彩伞
100 箱鱼网,每箱 3 条
100 箱绳索,每箱重 1 担
100 箱布袜,每箱 150 双
800 担明矾
100 箱茶叶,每箱重 1 担
25 箱冰糖,每箱重 70 斤
40 大桶甜柑
50 大桶干桂圆
100 桶荔枝
100 小桶核桃仁
2,000 口大小不等的平底锅
96,000 只粗瓷盘
35,600 只大瓷盘
1,000 担中国生铁
1,500 担小麦
400 块中国台阶石料
600 块石板

48 箱深色虫漆

60 盒次等虫漆

24 扇屏风

30 箱涂板料,每箱 18 埔

第二艘次来自厦门的上述同一条船运载的货物有:

300 捆吉若利粗布

400 捆次等白亚麻布

2,400 条普通毛毯

2,300 条粗毛毯

3,156 条东古毛毯(Tumcay)

4,338 条次等粗毛毯

3,780 匹薄毛织品

2,900 匹普通棉布

17 担下等生丝

7 担三等乱丝

18 担三等束丝

3,500 匹普通白绸

140 只粗瓷杯

2,700 双三等男袜

1,500 双三等女袜

600 双青年男袜

18,000 把深色纸伞

900 把彩纸大伞

85 箱绳索,每箱重 1 担

112 箱鱼网,每箱 3 条

105 箱布袜,每箱 150 双

900 担明矾

95 箱茶叶,每箱重 1 担

- 30 箱冰糖,每箱重 60 斤
- 50 大桶甜柑
- 50 大桶干桂圆
- 104 大桶荔枝
- 105 小桶核桃仁
- 1,880 口平底锅
- 97,500 只中等粗瓷盘
- 34,150 只大瓷盘
- 800 担中国生铁
- 19,000 担小麦
- 350 块中国台阶石料
- 550 块石板
- 50 箱深色虫漆
- 55 张漆写字桌
- 22 副屏风,每副 6 扇
- 31 箱普通虫漆片,每箱 18 埔

第三艘次来自澳门的“我们的卡尔门夫人”号别名为“阿斯图里亚斯王子”的小艇运载以下货物:

- 2 箱六股丝花边绸,每箱 40 匹
- 2 箱四股丝彩绸,每箱 50 匹
- 4 箱广州长袜,每箱 500 双
- 2 箱花边绸,每箱 30 匹
- 30 捆广州毛毯,每捆 60 条
- 20 箱薄毛呢,每箱 80 匹
- 50 箱各类虫漆和蔷薇枝条编制的纸篓
- 15 箱果酒,每箱 100 瓶装
- 20 桶普通酒
- 100 底那哈小饼干

1,500 口平底锅

500 担生铁

第四艘次来自澳门的“圣多明各”号小货船运载如下货物：

12 箱四股丝彩绸，每箱 50 匹

8 箱六股丝彩绸，每箱 50 匹

3 箱花边绸，每箱 40 匹

2 箱二等长袜，每箱 500 双

100 桶白酒

300 块加工台阶石料

500 口小平底锅

20 箱虫漆

10 箱细瓷器

上述一览表具体地告诉我们，这个复杂的贸易关系网是由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同东方组成的。

贸易与土著居民、王室对发展土著人贸易的关心

马尼拉大主教胡安·安赫尔·罗德里格斯的一封信

这位宗主国的大主教一踏上菲律宾的土地，从巴拉巴港（这里是他乘坐的由墨西哥驶来的帆船停靠港）到马尼拉，途经宿务省、甘马森省和贝潮省。旅途中他发现前两个省由于它们的产品未能装上阿卡普尔科帆船所造成的经济萧条。在经过第三个省时，他又察觉到由于中国商人的激烈竞争，该省传统的长袜生产停止了。在其他省份也遇到了类似的现象。因此，他于 1737 年 2 月在禀报国王的信中^①对此作了陈述，并指出，帆船的拖延（如他本人乘坐的

^① 在 1738 年 10 月 26 日的圣洛伦索王家旨令中已作了引证，它包括在加斯帕尔于 1741 年 6 月 21 日在马尼拉写给国王的信的证明文件中，第 1 张 2vo（印第安总档案，菲律宾，第 445 捆）。

帆船)造成了对群岛贸易的危害;再者由于时令关系,帆船本身也可能发生不幸。

1738年10月在圣洛伦索埃尔

雷亚尔签署的王家旨令

针对大主教信中反映的事实,王室于1738年10月26日在圣洛伦索埃尔雷亚尔签发了王家旨令,命令菲律宾总督“在任职期间,务必发展贸易,推动所有各省的进步,以避免由于商品的欠缺或滞销所造成的危害;认真办理各种本地产品的装运;帆船的往来应遵照1737年4月8日对城市贸易总署所规定的条例办理。”

为执行上述旨令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740年8月27日开始了执行旨令的行动。财务官负责研究并拟出执行的具体办法。他认为对旨令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因此,关于旨令的第一部分,他建议城市贸易总署务必报告群岛各省的产品“哪些是属于每年许可贸易货物,可以装船抵阿卡普尔科行销;并分别说明用于贸易的产品。”关于旨令的第二部分,涉及到阿卡普尔科帆船起航和到达的日期问题,总督应命令继续执行1734年4月8日的有关条例,正如从1739年以来所贯彻执行的那样。城市贸易总署的报告成文后,速交财务官修改。1741年4月20日城市贸易总署发表了一份有意思的呈文,下面我们对它进行详细研究:

1. 十六世纪城市贸易总署在它的一份报告里曾对群岛的贸易发展作了简单的历史回顾,以便说明事情的真实情况;同时还涉及到了群岛的出产及对这些产品的装运。据有关资料记载,贸易初期,由于1587年11月11日,1591年12月18日和1593年1月11日所签署的一系列王家旨令,贸易被限制在一条帆船只允许装载价值为二十五万比索的货物,也只能驶抵阿卡普尔科一个地方

销售。但是同中国（丝棉织品）和整个东方的贸易并没有任何限制。事实上，在自由贸易期间这里的居民已经得到了收益；这期间（十六世纪后半期）除中国的纺织品外，帆船还经常装运在群岛和邻近地区取材而生产的商品，象蜂蜡、粗布带子、皮革、粗毛毯、依罗戈省的披肩、床单、桌布和灵猫香。这些货物往往达一百多吨重，尽管利润菲薄，但却是运往新西班牙的重要商品。显然不是为了赚取利润而销售的。有时候，由于转口商品的欠缺，不得不用这些货物压舱。

2. 十七世纪，实行限制以后就决定向新西班牙运去群岛登记的贵重产品。虽然这些商品不包括在每条船所许可的价值为二十五万比索的货物内，但必须包括在五十万比索的赢利之内。在同中国贸易缺乏的情况下，允许用本地和邻近地区的产品来弥补。群岛从1605年到1635年一直照此条例执行。1635年佩德罗·基罗加先生到达阿卡普尔科港，他严厉地将上述许可压缩到接近取消的程度。随后几年里，又注意到要使受到连续挫折濒于衰亡的贸易复苏，至少可以部分地恢复。但是，在1684年和1686年又遇到了安达卢西亚贸易代表的竭力反对，随之，帆船的允许恩惠税金也增加到了七万四千比索。

十八世纪，到了1702年上述的允许恩惠税金已增长到十万比索，而每条帆船运载货物的价值只增长到三十万比索，赢得利润额为六十万比索。在帆船贸易初期，上述一系列原则和办法，随着时间的变化，其具体内容也就相应不同。初期，作为对新征服者的酬报，允许享有自由许可贸易的权利；后来，将贸易额限制在一定的数额；再后来，增加了贸易的允许恩惠税金、王家赋税和诉讼费用。以上这些使我们清楚地懂得，如果当初由于自由许可贸易的所得利益，使群岛各省生产的纺织品对贸易具有推动作用的话，那末，紧接着形势就每况愈下了；随后几年由于成本高昂，价格低廉，就愈加引不起人们的重视了。只是到了后来（如这几年）商人们的兴

趣才又集中到对这方面的投资,认为有必要把它用于别种目的;但是,在最近几年对帆船运载征课的王家税金激剧增加,很明显在今后的年代里如果要保障群岛的主要商品继续装运,那末,必须缴纳高昂的王家赋税,这是极为明白的。如果以上这些还不足以说明问题的话,那么请注意下面简单的事实吧:就是中国精美的纺织品,仍无与伦比,举世无双,它使群岛的产品几乎不能在阿卡普尔科市场上出现。由于王家税收的增加,致使在这个港口的一切费用和其他税收也相应增加。这清楚地说明了群岛的大部分产品为什么停止了向阿卡普尔科港运销的主要原因。那里需要的是高质量的精美产品。

报告的第二部分谈到了在贝湖省发展长袜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正如王家旨令所指出的,是为了群岛的共同利益。王家统计局就帆船运载商品召开的防务会议的文件副本告诉我们,运往新西班牙的群岛产品如下:

1. 依罗戈省的琥珀、灵猫香、卡曼基安、缆索、粗布带、床单、桌布、餐巾、花毛巾和白毛巾、吊床、披肩、帆布。
2. 奥顿省的磨光皮革、粗羊毛呢。
3. 奥顿省、帕奈省和宿务省的皮革和衬里布。
4. 八打雁的棉布长袜。
5. 甘马奔省的四股粗绳。
6. 卢克班省的桌布、餐巾、花毛巾和白毛巾。
7. 马尼拉附近村庄的衬裙、白道袍、麻布理发巾。
8. 迪拉奥省和贝湖省的长袜。
9. 奥顿省的绸头巾、面包状或加过工的蜂蜡。

王家官员的报告继续谈到,“群岛居民的贸易记录表明,上述产品的装船数量并不完全一样,只有那些货源充足的产品,象蜂蜡和卡曼基安才有保障装船。”

鉴于上述文件,财务官就城市贸易总署提出的不要装运农产

品到新西班牙,以免在销售中造成损失一事,请求总督务必首先将有关处理文件向国王禀报。“并提请尊贵的城市贸易总署,从长远利益考虑,请求国王命令在适当的时候恢复贝湖省的长林生产和装运。此外,各部请求群岛政府为保障生产进行必要的资助,制定有效的措施。”两天后,总督下达指示,批准财务官的报告,并命令遵照执行。1741年12月12日将此指示通知给聚会在市政会议大厅的咨询机关、司法机关和地方军团的先生们,责成遵照执行。

总督的报告

正如财务官所述,1741年6月21日加斯帕尔·德拉托雷先生禀告国王(附处理意见文本),由于在销售过程中的损失,不再向新西班牙运送农产品。另外还禀告,他视察了大主教巡视过的几个省份,从巴拉巴港出发经阿尔拜省、甘马森省、塔亚巴斯省和贝湖省,得知以下情况:

1. 一些当地产品由于在销售中的损耗,已经不再向新西班牙装运。
2. 这些产品已供其他省份消费。
3. 另外一些不能用于装船的产品可以在群岛内交流。“这里的土著人如不偷懒,这些产品也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行销。”

这些产品包括食油、马尼拉麻、苏木、海参、贝壳、女用飘带等。

贸易和帆船

菲律宾,这个西班牙在亚洲的前哨阵地,贸易关系极为错综复杂,同所有的邻近国家和地区都有贸易往来,如日本、中国、印度、婆罗洲、爪哇、霍洛岛等。这个巨大贸易网的核心在马尼拉,各种

货物从那里装上每年穿越太平洋驶向新西班牙的一艘帆船，再从新西班牙运回墨西哥的白银。

为什么每年只有一艘帆船驶往阿卡普尔科一个港口呢？许多历史学家都可以给予回答。这里我们引用路易斯·纳瓦罗先生的一段话：“菲律宾，这个从帕洛斯射出的箭的最后目标，已经变成了扰乱西班牙帝国经济的主要因素；同它有限的联系只限于保存那个教区及其居民生存的需要。”至于说它是扰乱帝国经济的因素，因为自从它把东方——中国，特别是把中国的丝绸——同墨西哥和整个美洲建立起联系之日起，西班牙的贸易——安达卢西亚的贸易——就开始受到了致命的冲击。因此，不得不对菲律宾群岛同美洲的贸易关系严加限制。

上面对从亚洲国家和地区运到马尼拉的货物已经作了研究。我们知道了帆船如何装运，更明白了货物的分配机构、单据汇票程序等等。但是，要确切地了解帆船每年具体装运哪些货物却很困难。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在帆船的巨大货舱里装有远东大量的丝织品，它同宗主国展开了竞争。困难的是难以弄清驶往阿卡普尔科帆船运载的货色的内在关系。帆船和它运载的货物同在菲律宾所完成的贸易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往往并不是所有希望发运的货物都能够装船。另外，在某些时候，外来的因素，象英国海盗的出现，也会阻止帆船的正常起航。这并不等于说，在此期间菲律宾同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也受到妨碍。

从这种意义上看，1739年到1745年间在菲律宾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扼要地说，1740年“科瓦唐加”号帆船只装运了许可货物的一半稍多，即二千五百件价值为三十万二千比索的货物和二百二十三个客座，驶向阿卡普尔科港。因为等待没能按期到达菲律宾的中国商人，它于该年7月才起航，晚于预定的日期。同年8月，“古娅”号帆船返回马尼拉，带回1739年运往阿卡普尔科四千件获许货物的货款一百万比索和王家拨款，可能还运回了更多的走私

货物的货款。它给营私舞弊提供了方便。

1741年1月“古娅”号帆船驶往阿卡普尔科。这次意外的航行计划是在6月份起航的，因为中国商人抵达马尼拉时，“科瓦唐加”号已经出发。“古娅”号在阿尔拜遇难，因此立即开始建造另一艘帆船，即“洛萨里奥”号帆船。同年7月“皮拉尔”号装运获许货物的半数稍多，即二千五百件，价值为三十一万二千比索的货物和二百六十四个客座，驶往阿卡普尔科。该年没有能够装运所有获许货物的原因不明，可能主要由于从中国、印度、爪哇等地来的小货船和舢板延误了到达时间，从而给在马尼拉——甲米地港的正常贸易造成了困难。同年，“科瓦唐加”号从阿卡普尔科返航，带回了王家拨款。1742年7月“科瓦唐加”号再次驶向阿卡普尔科，载有二千五百件货物和二百六十三个客座。这年“比拉尔”号没有返回，由于英国人的出现，它滞留在阿卡普尔科港度过了1742年到1743年的冬季。漫长的困难岁月开始了，加斯帕尔·德拉托雷总督在重重难关中度过。

1743年3月“止拉尔”号返回马尼拉，和往常一样，带回了运去的获许货物的货款六十二万四千比索以及王家拨款和二百六十四个客座。6月份从墨西哥返航的“科瓦唐加”号被安松劫持，船上装有获许货物销售后的货款和王家拨款，还有二百六十三个客座。7月份新建造下水的“洛萨里奥”号运载着全部的获许货物，即四千件价值为五十万比索的商品起航。由于获许货物全部被装运，这意味着该年是加斯帕尔·德拉托雷政府最繁荣昌盛的一年，也是我们下面将要看到的灾难开始的一年。12月3日在马尼拉获悉英国人截获了“科瓦唐加”号帆船；当月26日又接到报告说，新建造的“洛萨里奥”号虽也到达，但没有将贵重的货物运到新西班牙。1744年帆船的往来中止了，由于英国人的出现和追逐，一切都陷于瘫痪。1745年曾计划派“洛萨里奥”号起航，但是国王下令阻止了这一计划。同新西班牙的贸易停止了，当年仅有一艘“圣多明各”号小货

船以碎石压舱,在8月份起航,驶向阿卡普尔科。

上述一切说明,群岛的经济生活如何主要依赖每年驶往新西班牙的帆船贸易。

(郭冰肌译)

陶 瓷 之 路

〔日〕三上次男

一、远 在 埃 及 的 中 国 陶 瓷

埃及开罗南郊的福斯塔特遗址，是642年阿拉伯军队征服埃及后最早建设起来的城市。焚毁于1168年的大片废墟，被风沙深深地掩埋在地下。遗址的发掘调查始于1912年，持续至1920年。从这里发现了大量的陶片，在遗址中部的二栋仓库里堆积如山，估计有六、七十万片。根据我们两次调查的结果，其中中国陶瓷片约达二万二千片。所发现的中国陶瓷片，年代最早的是八至九世纪的唐代，并延至十六至十七世纪的清代，基本上包含了中国生产的有名陶瓷器。

福斯塔特发现的中国陶瓷，有唐代的三彩、邢州白瓷、越州窑瓷、黄褐釉瓷、长沙窑瓷，而数量最多的是越州窑瓷。并且，几乎全部包罗了中国华中、华南重要窑口的产品，华北制品比较少。引起我们极大兴趣的是，发现了仅有的几片据推测是东部蒙古辽的首都制作的有特色的白瓷（所谓辽白瓷）。这些中国陶瓷的质量都非常好。没办法全部论及其繁杂的种类，这里仅举一、二例。从唐末到五代，生产数量很大并输出的有越州窑瓷和黄褐釉瓷等，钵内带有漂亮的篦雕花纹，偶尔还有少量的镂花，施以文雅的橄榄绿色釉者，可算是精品。值得一提的是元代的青花瓷。在洁白的瓷器面上，用鲜艳的钴蓝色绘上花纹和鸟兽纹，或风景、人物等图案的景

德镇青花瓷，数量很少，显得特别珍贵。据小山富士夫氏说，世界上元代青花瓷的完整品大约只有二百件左右。这种极其优美的元代青花瓷片，在福斯塔特也发现有数百片。

在福斯塔特仓库里珍藏着的六、七十万片陶瓷片，其大部分是生产于埃及的。可是，在这些埃及生产的陶器中，大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是中国陶瓷的仿制品。当输入中国陶瓷时，很快就在同一时期中制作出这种仿制品来。在输入三彩陶瓷的九至十世纪，模仿三彩陶瓷而生产出多彩彩纹陶瓷和多彩线纹陶器；当输入白瓷时，便仿制了白釉陶器。而十一世纪以后，就有青瓷和青白瓷，还有青花瓷的复制品。

通过两次对福斯塔特遗址陶片调查的结果，使我们感到吃惊的是，从这一遗址意外地发现了大量的中国陶瓷及其仿制品。那么，在伊斯兰时代，运进尼罗河畔的中国陶瓷，究竟是在哪里卸货的呢？查找以前的记载和调查报告，今苏丹国境的红海岸，在十世纪直到十四世纪有个叫阿伊扎布的港口。从十四世纪前后开始，由印度方面溯红海而上驶往埃及的船，无不以阿伊扎布港为目的地。根据也门的犹太商人记载，从印度运到阿伊扎布的商品，首先是中国陶瓷。

阿伊扎布港遗址沿海岸分布，延续约二公里，到处散布着中国陶瓷碎片。越州窑瓷、龙泉窑瓷、白瓷、青白瓷、青花瓷、黑褐釉瓷等，虽然全是小碎片，但能够挑选出千余件唐末、宋、元、明初的陶瓷片来。在朴素的黑褐釉壶的残片内，也有盖着“口清香”戳子的。在广州地方烧制的壶，大概也用作装香料的。象这样零乱地分布着中国陶瓷的遗址是很少见的，这里无疑是跨越万里波涛运来的中国陶瓷的主要起货场。

当走在开罗时，还可以在各个地方拾到中国陶瓷片。特别是在巴布达尔布埃勒马哈尔科(Bâb Darb el Mahruq)丘陵附近散布着大量的优质中国陶瓷片，那里面包含很多南宋、元、明时代的龙

泉窑青瓷；南宋、元、明时代的景德镇青白瓷；元、明、清时代的青花瓷；明、清时代的五彩。被带到开罗的中国陶瓷数量是惊人的，看来确实家家户户都使用过很好的中国瓷器。

二、东非与东方陶瓷

顺尼罗河溯流而上，到达阿斯旺。在阿伊扎布起货的中国陶瓷，也运送到这里来。阿斯旺发现有南宋、元时代的中国青瓷。而令人惊奇的是在更上游的努比亚也出土了十二至十四世纪的宋代青瓷。中国中世纪陶瓷的足迹，可以逐步追溯到尼罗河深处，最后到达埃塞俄比亚。从这个国家的东部进入面临亚丁海的索马里港口吉布提(Dji-boutti)的门户阿姆德(Amud)、阿巴沙(Abasa)、果格沙(Gogesa)，以及更偏远的哈拉尔(Harar)和达加布尔(Dagahbur)，还有埃克(Eik)等地，发现了中国宋、元、明时代陶瓷器碎片。据说从这些高原遗址出土的中国陶瓷，与阿拉伯半岛南岸的阿布安都市遗址十三至十五世纪的中国陶瓷完全一样。

如果索马里的港口、沙丁岛是运往埃塞俄比亚方面去的中国陶瓷的卸货场，那么在东非沿岸，一定也有卸货的地方及使用中国陶瓷的城市。由亚丁港的索马里绕被称为非洲突角(The Horn of Africa)的加瓜达富伊角，沿面临印度洋海岸南下索马里、肯尼亚、坦桑尼亚，就会发现其海岸和各岛屿惊人地分布着许多出土中国陶瓷的遗址。而且，在坦桑尼亚的桑给巴尔岛和巨大的马达加斯加岛也有。仅在坦桑尼亚海岸就发现有四十六处出土中国陶瓷的遗址。主要有：在索马里靠亚丁海附近有前面已提及的沙丁岛和贝尔贝拉(Berbra)；靠近印度洋的摩加迪沙(Mogadicio)、基斯马尤(Kismayu)以及克伊阿马诸岛(Coiama Is.)，肯尼亚有坦福德港(Port Duruford)、帕塔岛(Pate I.)、曼达岛(Manda I.)、拉木岛(Lamu I.)、曼布尔伊(Mambrui)、格帝(Gedi)、马林迪

(Malindi)、基利非(Kilifi)、马那拉尼(Mnarani)、蒙巴萨(Mombasa);又有坦桑尼亚的奔巴岛(Pemba I.)、马菲亚岛(Mafia I.)、基尔瓦基西瓦尼岛(Kilwakisuwani I.)、宋古木那拉岛(Sango Muara I.)、珊吉雅卡特岛(Sanji ya Kato I.)以及基尔瓦岛(Kilwa I.)。还有桑给巴尔的诸遗址也很重要。在这些遗址中不仅有中国陶瓷,而且还发现了中国铜钱。如在摩加迪沙和桑给巴尔便拾到宋钱。

我们也调查了坦桑尼亚的基尔瓦岛和肯尼亚的格帝以及基利非的阿拉伯人的废都和清真寺等。基尔瓦是在坦桑尼亚首都达累斯萨拉姆南部约二百四十公里处,这个岛的西北角有中世纪都市的废墟。发掘这一遗址时,出土有十世纪唐末到宋初的越州窑瓷,有白瓷碗,又有大量十四至十五世纪的青瓷,还有十四世纪前期、中期(元代)描绘凤凰、蔓草花的青花瓷。当中有元代的素地雕花白瓷,也有所谓枢府窑的制品,种类繁多。格帝位于肯尼亚蒙巴萨以北一百十三公里地方。这个城里残留着中世纪建筑物的废墟。在这里的大清真寺和其他遗址,与中国南宋宁宗(1195—1225年)时期的“庆元通宝”和理宗(1225—1265年)时期的“绍定通宝”等一起,出土了大量的青瓷类——越州余姚窑瓷和龙泉窑青瓷、景德镇青白瓷和广东石湾青瓷,还有十四至十六世纪的青花瓷类,以及仅有的一片釉里红。这与前述离此几百公里的基尔瓦都市遗址的碎片是同一种类的。

在蒙巴萨北部五十六公里的基利非的姆那拉尼清真寺和墓地,也发现了明代的青花瓷。这里使用中国陶瓷的方法是很有趣的。残留在格帝和基利非的十五至十六世纪的清真寺废墟里,可以看到用输入的中国陶瓷的碗和碟按一定的距离镶在墙上。这种奇异的壁面装饰,好象是这个地方的中世纪大建筑物的普遍情况。例如,在坦桑尼亚宋古木那拉岛宫殿遗址的墙壁和圆天花板上,也有条不紊地镶嵌着可见内侧的青瓷碗。即使在朱亚尼岛库亚(Kua, Juani I.)的中世纪清真寺,也漂亮地镶着作为米希拉布(礼拜用

的(龕)墙壁装饰用的中国陶瓷。

从索马里穿过肯尼亚到坦桑尼亚的海岸地带,在伊斯兰时代的遗址中,有许多建以巨大石柱为墓标的坟墓,大概也称其为柱墓(Pillar Tomb)。柱的高度最低的在二米左右,有的高达八至九米。柱子有圆形、六角形、四角形,也有象希腊柱那样带沟纹的各种形状。这种柱墓同样用中国陶瓷碗和碟装饰起来。除了青瓷和青白瓷外,大量地使用了在白地上用钴蓝描绘花纹的青花瓷碗,图案有花树、水果、鸟兽、麒麟、鱼,还有蔓草花和万宝图案等,确实千姿百态。中国陶瓷的碗和碟作装饰用,不仅是东非,在泰国十五世纪前后的阿瑜陀邪时代的城门也镶有陶瓷作为装饰。令人惊讶的是东方北婆罗洲的沙撈越的达雅克人也有这种习惯。

东非的沿海地带,除此之外的许多中世纪城镇也发现中国陶瓷,数量不少,种类也很繁杂。综合时代和种类而言,有始于九至十世纪(唐末、五代、宋初)的浙江越州窑瓷,以及十一世纪至十五、十六世纪(宋、元、明前半期)浙江龙泉窑青瓷。此外有福建、广东省的青瓷,十二世纪至十五、十六世纪江西景德镇的青白瓷,和以福建德化窑为主的福建、广东两省地方窑的白瓷。还有十四至十五世纪(元、明初)的釉里红,和从十四世纪到十六、十七世纪华南诸窑的青花瓷、五彩等等。

很有趣的是,青花瓷碟和碗或壶绘的花样独具一格,从未见过的相当多,不过,从波斯湾等中东遗址中发现的中国陶瓷也有类同之处。象这样特殊的绘有花纹的青花瓷,是为中东加工,这一推测应是可以成立的。

三、输入阿拉伯半岛的东方商品

在阿拉伯半岛,无论是南岸、东岸、北岸都发现过中国陶瓷。南岸亚丁(Aden)及其附近的卡乌德亚穆赛拉(Kaud am Saila)和亚

尔哈比尔 (Al Habil), 以及亚丁东北五十六公里外的海港阿布安 (Abyan) 等废墟中都能找到。从亚丁进入北也门属地, 在接近沙特阿拉伯国境的扎哈兰 (Zahlan) 发现了龙泉青瓷和元青花瓷碎片。除阿布安以外, 在阿拉伯南部的其他遗址发现的中国陶瓷, 多数是十三至十五世纪的青瓷和十五至十七世纪的青花瓷。这些在各城镇中使用, 或被当成商品的中国陶瓷, 在亚丁卸下的数量最多。

从阿拉伯半岛南岸进入波斯湾, 要经由面临阿拉伯海的阿曼, 其东岸有苏哈尔 (Sohar) 港, 在那里的旧市街地下发现了中国青瓷和明青花瓷。巴林岛作为波斯湾海岸的中国陶瓷的出土地, 这是大家所熟悉的。在这个岛上, 能捡到中国陶瓷的地方是卡拉托巴林南四百米的清真寺废墟和附近海滨。从这里收集了二十八块青瓷片和五十八块青花瓷碎片。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也珍藏着采集自巴林岛的陶瓷片。这里出土的青瓷大部分是从十四世纪后半叶至十五世纪初的明代初期的龙泉窑青瓷。里面也包含了在中间贴有饼干状花纹的特殊的青瓷钵碎片。青花瓷的图案以蔓草花纹和莲花纹为主, 好象多数是明代中期以后的产品。

在对岸沙特阿拉伯的达兰附近海岸的卡提夫发现过中国北宋的货币“咸平通宝”(998—1003年), 还采集到北宋绍圣年间(1094—1097年)和南宋绍定年间(1228—1233年)的铜钱——大概是“绍圣元宝”和“绍定元宝”。

四、伊斯坦布尔托普卡珀宫博物馆

中世纪中国陶瓷的一大搜集, 就在托普卡珀宫博物馆的几个陈列室。在世界上的博物馆里, 珍藏着无数的中世纪中国陶瓷, 但象这里未经加工而完整的珍品是绝无仅有的。当你走进陈列室, 展现在眼前的是十三世纪后期南宋末至元、明代的各种类型的漂亮

青瓷，以及色泽和造型美观的十四世纪元代、明代初期的青花瓷大碟和钵。完整无缺的元代青花瓷仅这里就珍藏着八十件。元、明时代的白瓷也不少，还有“大明正德年造”（1506—1521年）铭文的黄彩、十五至十六世纪的五彩（赤绘）、嘉靖年间（1522—1566年）制造的豪华的“金澜手”，更多的是十七世纪清朝初期的青花和五彩瓷器。总之，和我们在埃及福斯塔特见到的元代以后的中国陶瓷碎片几乎是同一类型的制品，在这里都可以看到它们完整的面貌。

在托普卡珀宫博物馆里珍藏着陶瓷器，种类遍及世界各国，总数达一万件以上，但其中八千件几乎都是来自中国的中国陶瓷。最显眼的种类是青瓷，有一千三百多件。十三世纪宋代的只有少量，而基本上都是十四世纪及以后的元、明时代的制品。碟子、钵、碗等的质量非常好，其中也有大的花形器壶。青瓷以外的元末、明代的瓷器，大概也有二千六百件，其他四千多件即是清代瓷器了。十四世纪至十七世纪初的元朝末年和明代的瓷器，以青瓷和青花瓷为主，其中包括八十件在世界上被珍重的元代青花瓷，其漂亮的白瓷大碟和大钵上面，有以飘逸的笔锋描绘的牵牛花、菊花、牡丹花，又有花、松、竹、芭蕉、瓜，还有草木、山水、人物、池鱼，以及麒麟、凤凰、龙等动物组成的画，既大方美观，又庄重严肃，实在很有魅力。在十四世纪后半叶至十五世纪前半期明初的青花瓷中，也有很多优秀制品。此外，明代的白瓷和黄地红彩瓷以及彩绘和“金澜手”等种类也不少。清代的陶瓷中也有康熙（1662—1723年）、雍正（1723—1736年）、乾隆（1736—1795年）时代的优美的青花瓷和五彩瓷器。

当看到陈列在托普卡珀宫的十三世纪至十四世纪前半叶的龙泉窑青瓷，就会发现其中有装饰古怪花纹的钵和碗。这种多见于土耳其和埃及、伊朗的贴上花纹装饰的青瓷，在青瓷产地中国和中世纪最先大量输入中国陶瓷的日本、菲律宾、爪哇等东南亚各国

根本看不到。尽管请教研究中国陶瓷的国内外专家，都说在东南亚未曾见到过。可以认为，这是中东各国经由特别的订货，在龙泉窑专门烧制的。

五、从东地中海沿岸到美索不达米亚

黎巴嫩的巴勒贝克(Baalbek)有罗马时代的遗迹。在这座以古老和雄壮而自豪的城镇里，发现了两片中国陶瓷，保存在今东柏林贝尔雅门博物馆的东方部。一片是内外都附有莲瓣花纹的宋代龙泉窑青瓷钵残片，另一片是描绘着流畅的草花图案的优美的元青花瓷钵的一部分。

在叙利亚的哈马遗址，发现了青瓷、白瓷、青花瓷等中国陶瓷碎片。其中，既有被认为是南宋时代官窑的漂亮的浮牡丹花纹青瓷钵残片，又有内侧中央贴附花形纹的元青花瓷钵的残部，还有宋代德化窑白瓷碎片，及外侧是美丽的辰沙而内侧稍带青色的白瓷碗的一部分。

萨马腊(Samarra)遗址位于巴格达北一百二十公里的底格里斯河畔，是838年作为阿拔斯朝时代撒拉逊帝国的首都之一而建立起来的。这里先后进行了三次发掘调查，在巴格达的阿拔斯宫博物馆(Abbassid Palace Museum)仓库保管的遗物中，有十二至十三世纪(南宋、元初)的青瓷和青白瓷。在巴格达的勘马尔疆博物馆的萨马腊出土品中，有南宋时代附有棱形纹的龙泉窑钵的残部。在西柏林的塔勒姆博物馆，有十二至十三世纪(南宋、元初)的龙泉窑青瓷片。在巴格达的阿拉伯博物馆有九至十世纪(唐末、五代)的越州窑瓷。在西柏林的塔勒姆博物馆也同样有九至十世纪越州窑瓷和白瓷碗碎片。

瓦吉特(Wasit)位于伊拉克南库特的东南方约七十公里的地方，那里有伊斯兰时代的都市遗址。在这里发现的遗物，有的存放

在巴格达的阿拔斯宫博物馆，有的陈列于阿拉伯博物馆。其中有外侧用棱形纹装饰的十二至十三世纪（南宋时代）的龙泉窑青瓷钵，基本完整而又好看。此外，也有在内侧中间附贴菊花图案的元代龙泉窑青瓷钵碎片。

靠近巴格达的泰西封（Ctesiphon），在其南约三十五公里处，作为萨珊朝波斯的首都之一而闻名。附近田地到处零散着伊斯兰时代的陶瓷碎片，其中发现了十二至十三世纪（宋代）的龙泉窑青瓷片，这一遗物藏于英国的大英博物馆。

阿比尔塔（Abirta）在巴格达东南约六十公里，是阿拔斯时代的都市遗址。这里发现了九至十世纪制作的褐色越州窑瓷和华南白瓷碎片，今陈列在东京出光美术馆的陶片室。

六、流向波斯的东方陶瓷

中世纪时，由东方来的船只通过二条海路进入波斯湾，其一是印度洋横断航路；其二是沿岸航路。在这些船舶停泊过的地方，到处都发现有中世纪的中国陶瓷。可以列举的有：接近巴基斯坦国境的古代港口蒂斯（Tiz），其北面的达木巴格乌（Dambaguh），靠近这里的卡拉底雅木西德（Qalāt-i-Jamshid），进入内陆靠近哈利勒路德溪谷（Halil Rud），吉尔福特（Jiruft）的沙利达基亚努斯（Shari-Daquianūs）等遗址。达木巴格乌发现的中国陶瓷是十五世纪即中国明代初期的青花瓷。沙利达基亚努斯出土的是九至十世纪的越州窑系陶瓷，还包含有似乎是十世纪的青瓷和青白瓷等。卡拉底雅木西德的许多冰裂纹瓷，大概多数是中国的输入品。

在进入波斯湾地方的著名贸易港霍尔木兹岛附近的对岸大陆，从靠近米纳布海岸的卡拉敦（Kalatun），与大量的优质宋代陶瓷一起出土了一枚宋“政和通宝”铜钱。这里发现的中国陶瓷，为

十二世纪即南宋前后的遗物。由波斯湾往西，有九世纪中期至十三世纪船舶进出兴盛的撒那威(Siraf)港。在大英博物馆的宾达·威尔松氏的收集箱里，从撒那威采集的许多陶瓷片中，有中国越州窑瓷和白瓷，感到奇异的是没有看到青瓷。扼波斯湾入口的要港霍尔木兹，自古是波斯湾航路的重要据点。运送到这里的青花瓷大概是相当多的。

从海岸废港到内陆，中国陶瓷的出土地也很多。在伊朗北部的大都市马什哈德(美什德)的博物馆里陈列着漂亮的中国陶瓷的完整品。其中以元代龙泉窑青瓷大钵为主，也有明初龙泉窑青瓷，还排列着从明代到清初的青花瓷类。贴上雄壮龙纹的明初青瓷和富有特色的描绘鱼藻纹的同时期青花瓷非常美观，又有灵兽蔓草花纹装饰起来的十六至十七世纪的青花瓷大碟和附贴上充满很强的西洋风味草花的十七世纪的柏叶形大碟。

接近马什哈德西面一百二十公里许有内沙布尔城，内沙布尔是出土中国陶瓷的重要地方。美国首都博物馆于1936年、1937年、1939年，三次进行了极其有意义的发掘调查，发现了自九世纪唐代至十三世纪宋代的中国陶瓷，目前存放在纽约首都博物馆的仓库里。一片被认为是唐万年壶一部分的邢州白瓷壶残片，在暗褐色和绿色的大花斑图案及贴附花纹上覆盖着黄釉。有唐长沙窑壶的残部，晚唐越州窑的深钵的一部分，白地花图案和篦雕几何花纹的德化窑或似乎是广东窑的白瓷钵、碟的残部，以很深的篦雕莲瓣纹装饰外侧的钵残片，还有弧状栉目纹青白瓷和青瓷碎片。其中一件在如同唐白瓷那样白而细的素地上施以发亮绿釉的高足陶制小钵碎片特别有趣。和这完全一样的破片，在埃及的福斯塔特也发现过，其器形、釉色以及质地完全是中国的，是晚唐至宋初的中国绿釉陶器。此外，也有一片素朴的初期元青花瓷钵碎片。内沙布尔遗址出土的只是碎片，而且数量也不很多。但是，种类基本齐全，有越州窑瓷、长沙窑瓷，有青瓷、白瓷、青白瓷和元青花瓷等。

必须注意的是出土了长沙窑的用贴附花纹装饰的细颈壶上部和绘有鸟图案的碟的残部。这种被认为是长沙窑的陶瓷，即使在中国也发现不多，从埃及福斯塔特遗址和巴基斯坦曼波尔遗址，以及东方的爪哇岛却出土不少。应是专为输出而烧制的。

内沙布尔出土的和传世的完整品也有几件，流入日本的有三件：第一是越州窑瓷钵，为九世纪后半期至十世纪前半期唐代晚期的制品；第二是长沙窑瓷碟，与上述出土的细颈壶头部和钵的碎片同一种类，大概是九至十世纪的制品；第三是白瓷深钵，是宋代广东西窑的制品。

在德黑兰国立考古博物馆，陈列着近十件从呼罗珊地方发现的南宋、元、明初等各时代的龙泉窑青瓷钵和碟的完整品。特别出色的是南宋时代的有棱大钵和篦雕牡丹纹青瓷钵。

厄尔布尔南麓的德黑兰，现在是伊朗的首都，历史上繁荣一时的城镇是在此南方十公里的列伊。列伊出土的中国陶瓷片，美国波士顿美术馆收藏有唐后期越州窑的宽幅高足瓷钵碎片；在伦敦大英博物馆，有南宋、元初的龙泉窑青瓷片；巴黎基美博物馆有菱花形唐的瓷碟，施以铁绘凸出蝶纹的邢州窑白瓷盒子，有北宋东窑的沙洲形青瓷钵、明初的青花瓷，有唐代鱼浮雕长杯形白瓷；宾夕法尼亚大学有青白瓷钵。

列伊往西南约一百五十公里的沙威(Sāveh, Sava)城，也有明代青花瓷残片。伊朗帝国沙法维朝(1502—1736年)的首都伊斯法罕，在今遗留的齐赫尔斯旧宫殿里，有四十二件明初青花瓷和青瓷的优秀制品。在横贯波斯湾北侧的扎格罗斯山脉北麓，也找到了几处中国陶瓷的遗址。一是设拉子附近的卡斯利亚布那斯尔(Qasr-i Abu Nasr)，出土六片宋、元时代的青瓷和白瓷；二是设拉子南方的菲鲁兹阿巴德(Firuzabad)，散落着不少宋、元、明初的各种陶瓷片；三是埃拉姆地方的古都斯沙(Susa)发现了一片可能是唐代的用铁绘在白地上描画了草花图案的陶片。

伊朗西北面乌尔米亚大湖(雷扎耶湖)的南方,有帕提亚时代至萨珊时代的重要遗址,从这里出土了外侧有棱状纹的中国青瓷片,大概是南宋至元代的青瓷。更意想不到的,在靠近苏联国境的阿尔德比勒灵庙收藏了许多中国陶瓷的名品。这批中国陶瓷,因为是阿拔斯大王的收藏品,所以全都非常精美。时代是从南宋开始,经元至明朝前期为止。种类有:南宋至元的龙泉窑青瓷、南方白瓷、元代枢府窑瓷和蓝釉瓷、贵重的元青花瓷和明初青花瓷,还有元代明初珍奇的洁白青花瓷和古彩绘(五彩),以及“金襴手”等。器形有水注、梅瓶、大壶、小壶、扁壶、钵、大碟等,样式繁多。特别是腹部透雕的“金襴手”水注和角形两耳扁壶,以及瓢形水注和带乳房状流水注,千姿百态十分新奇。哪怕是一件也备受珍重的大元青花瓷优质品,这里就有三十七件。

在伊朗西北大不里士的阿塞拜疆博物馆里,陈列着以青花瓷为主的白瓷、五彩、青瓷、釉里红等。元末、明初的青花瓷大碟、梅瓶、钵等也闪耀着光彩。据说连接伊朗领土阿塞拜疆的苏联阿塞拜疆地方的诸遗址,即从卡巴拉、阿兰、卡拉、古格养希城、巴库等,也出土了精致的中国陶瓷,其中也有明代龙泉窑青瓷。

七、在印度河口废港

沙里戈尔戈拉(Shari-Ghorghora)遗址,位于阿富汗中部兴都库什山脉间的巴米安盆地。这个遗址是1221—1222年被蒙古帝国彻底破坏了的巴米安王的都城。在这里搜集到一片十二至十三世纪前后的龙泉窑青瓷小残片。在近巴米安东面地方,同样为成吉思汗所灭的沙里扎哈库(Shari-Zohak)废城也发现有中国陶瓷。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大街的一家绒缎商店里,摆有几个十四至十五世纪明代初期的青瓷大碟。稍带枯叶色的浓青绿色碟的高圈足内,雕刻了用点连续的阿拉伯文的所有者名字。

滨临阿拉伯海的卡拉奇，是巴基斯坦的重要门户。在其东南六十四公里左右，有公元八世纪初伊斯兰统治下的城镇废墟——曼波尔遗址。1958年以来，开始了发掘调查，在出土遗物中，发现有一部分中国陶瓷。最早的是晚唐越州窑的水注，而且有同一时期湖南省长沙制作的在黄褐釉上用绿色描绘了花纹的钵碎片。十至十三世纪宋代陶瓷的数量和种类均不少。也能找到有花纹的宋代初期越州窑瓷碎片和凸出莲瓣的漂亮的华南白瓷片，以及宋末至元初龙泉窑青瓷片。还发现有被认为是华南广东省方面烧制的美丽的软釉四耳壶碎片等。

布腊富米纳巴德 (Brahminabad) 都市遗址，处在信德邦政府机关所在地海得拉巴东北约八十公里的边境地方，曾经是印度河道边上。七至十一世纪，是作为印度河商业中心而繁荣起来的，1020年毁于大地震。从中发现了中国的青瓷、白瓷、褐釉陶瓷的碎片。也包含有似乎是九世纪越州窑的瓷片。总之，时代的幅度大概是从九至十世纪的唐末、五代到十一世纪前半叶的宋初。

在巴基斯坦，还从印度河上游的潘贾布地区的几个地方发现了十五世纪前后的明代青花瓷小片。值得一提的是马库兰地方山中的科尔瓦地区 (Kolwa) 的帕克 (Pak) 遗址找到了一片中国陶瓷，也在该地区的几个点发现了十世纪前后的青白瓷。

八、南海青瓷

印度南部迈索尔城有一个邦考古博物馆。在那里珍藏着渣德拉维利遗址出土的遗物。有二片宋代龙泉窑青瓷碎片。一片是华南福建或广东地区瓷窑的白瓷。并且有一片被认为是中国南部的制品的黑褐釉陶碎片，与推断是北宋神宗 (1068—1086年) 时代的“元丰通宝”一起出土。

南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的马德拉斯城，曾经是印度洋的著名

港口。从这里南行二十公里许，有二千年前罗马人的居留地遗址。从这个神秘遗址的最上层，发现了漂亮完整的宋代龙泉窑砖青瓷钵。在法国国立图书馆附属的本地治里博物馆，收藏着大量的中国陶瓷碎片。其中有外侧有棱形花纹的龙泉窑青瓷深钵碎片和小壶的残部，有青白瓷碟碎片，以及更早的九至十世纪越州窑瓷碟碎片。而且，难得的是也夹杂着北宋末徽宗宣和年间（1119—1125年）铸造的“宣和通宝”。同时，从上层和地表还发现了十四片青瓷，它们是越州窑瓷、龙泉窑青瓷碎片和磁州窑的陶片。据说这些陶片是与十一至十二世纪时期的铜币共存的情况下出土的。本地治里附近能够发现中国陶瓷的地方不只是这里，在其西北大约十公里的库利美德（Korimedu）遗址，也布满了中国宋元时代的陶瓷片。我们在这里捡到了十二至十三世纪的南宋时期不知是浙江还是福建哪个窑口烧制的枇杷色珠光青瓷风味的碗碎片，和施上淡青白釉的结构紧密的壶口颈部分（内面为蛇腹形）等。并且也有十四世纪以后福建和广东地方烧制的素朴的青花瓷碎片。另外，在流经马德拉斯州南端的帝内威利县（Tinnevely）的塔姆拉巴尔尼河口的卡雅尔（Kayal），也出土了宋元时代的中国陶瓷。

十四世纪以降的中国陶瓷，在印度亦有大量可供观赏的。印度东端的阿萨姆邦首府高哈蒂（Gauhati）的邦博物馆里，陈列着几个市政建设时从住宅下出土的十四至十五世纪龙泉窑青瓷的破碎大平钵。作为这个时期的遗物，也有传世品。在印度任铁路工程师的加拿大威利阿姆·卡民斯氏，收集了六百余件十四世纪前后至十七世纪的中国陶瓷（主要是青瓷和青花瓷）；在加尔各答做辩护士的威利阿姆斯在印度收集了一百数十件的中国陶瓷。在印度，莫卧儿王和太守居住过的城市，都被当作博物馆，陈列着许多十四至十五世纪到十七至十八世纪的中国陶瓷，在海得拉巴的尼扎姆故宫博物馆的一个陈列室里，也排满了这种陶瓷。孟买的韦尔斯亲王博物馆（Prince of Wales Museum）的一室，在陈列橱

中堆集着以中国陶瓷为主的大量陶瓷类。这里主要是十五世纪以后到十七世纪前半叶明代的青瓷和青花瓷。

作为印度洋贸易方面的大中转站及中国陶瓷出土地，有一个至今仍不可忽视的重要地方，这就是锡兰。在锡兰调查过的中国陶瓷出土地点有以下几处：锡兰首都科伦坡博物馆，陈列着以中国陶瓷为主的各种各样很有趣味的东西。在岛中部辽阔的高原地带有一个底帝加马(Dādiga-ma)小部落，这里有一座建筑于十一至十二世纪的大佛塔，佛塔周围可以找到大量的中国宋瓷片。收藏在小陈列室里的遗物，所见年代最早的是十世纪前后的越州窑系的钵碎片，接着是几片十二至十三世纪漂亮的龙泉窑砖青瓷钵残片，以及小巧玲珑的柑子形青白瓷小壶和四脚小香炉残部等。也有中国南部的福建、广东一带瓷窑烧制的软釉四耳壶碎片。这些十至十三世纪的中国陶瓷，大概都是奉献给佛塔的吧。

雅巴弗巴(Yapahuva)位于锡兰北部的重要都市阿努拉达普拉(Anuradhapura)南方八十多公里。在这个中世纪的都市遗址，发现了出色的中国宋元时代的陶瓷。最引人注目的是外面有棱纹的完整的龙泉窑青瓷钵，这无疑是十二世纪南宋时代的制品。我走遍亚洲各地，见到相当多的龙泉窑青瓷的出土品，但造型、色调象这么整洁漂亮的完整品是不多的。其中大小两个青白瓷钵，虽亚于前者，但器形完整，亦可谓宋代青白瓷的上品。此外，也有福建省一带瓷窑烧制的白瓷片和宋三彩系的完整绿釉长壶等。这些陶瓷全是十二至十三世纪的制品。

九、东南亚的中国陶瓷

不消说缅甸、泰国、马来亚，或者印度尼西亚和婆罗洲各岛，就是菲律宾群岛也一样，发现了大量的中国陶瓷。

一走进菲律宾国立博物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装饰在入口前

廊那漂亮的元、明时代的青花瓷。相当多的壶、钵、碟之类，随便地装在几个大柜子里，既有附绘和发色陶瓷，也有带盖陈列着用有力的线条描绘双龙图案的大青花四耳壶。这是菲律宾群岛的苏禄群岛、宿务岛和棉兰老岛等地的出土品。更令人惊叹的是，设在四楼的阿卡·奥格·路教授（Kamel Aga Og-lu）的研究室里，到处都排满了从明代到清代的青花瓷和青瓷、白瓷、黑瓷、五彩等。青花瓷的花纹，是花鸟、鸟兽、龙、花、蔓草花，以及几何花纹等。

沿马尼拉东南大拉格那湖西侧向南行八十余公里，进入庇那格巴雅兰（Pinagbayanan）村，到处有随葬中国陶瓷的中世纪墓地。仅一小地区，在一万座以上的中世纪墓葬的人头骨旁边，发现有菲律宾陶器，脚下随葬着十世纪至十四、十五世纪（宋、元、明初）的中国陶瓷。这不只是一件，而是由五、六件以上的大壶、小壶、碟、碗等各种器物组合起来的。有各种各样的青瓷、白瓷、青白瓷、黑瓷、青花瓷。象这样的墓地不仅是这里，在菲律宾群岛各岛屿海岸地带，已经发现的遗址超过一万来处。在马尼拉市内建设圣塔亚那教堂时，于二百零二基墓葬中同时出土的就有一千五百一十三个十世纪至十四、十五世纪的中国陶瓷等。从五百零五基墓葬中，得到了十四至十五世纪（元末、明前期）的中国陶瓷四百一十件。在菲律宾群岛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发现的中国陶瓷，为菲律宾国立博物馆等所收藏。最近，象马科斯总统夫人等这样的国家政界要人和富豪竞相收集。仅著名建筑家罗库新氏一人就收藏了七千件以上。如果把收藏家的搜集品集中起来，大概可以得到四万至五万件以上。所收集的中国陶瓷，从九世纪的越州窑、越州系窑的陶瓷开始，包括青瓷、青白瓷、白瓷、青花瓷、五彩等等。时代也延及十六至十七世纪。有的在日本是完全没有见过的。其中也有福建窑烧制的，在白瓷上面布满铁黑褐釉的小点，或铜辰沙小点的小壶，大概可称为“铁飞白瓷”或“辰沙飞白瓷”吧。

在北婆罗洲的沙捞越首都古晋国立博物馆宽大的事务馆二

楼,从沙捞越河河口诸遗址,和在考古学上很著名的尼雅洞穴遗址出土的中国陶瓷堆积如山。这里同样始于九至十世纪的越州窑瓷,到十一世纪以后的青瓷、白瓷、青白瓷、黑釉瓷和十四世纪后的青花瓷等。在本馆的一个展室里,也陈列着各式各样的中国陶瓷。从古墓出土中国陶瓷的原状,用模型来示意是很引人入胜的。有点奇怪的是,中国人墓葬遗骸的手足下,垫着青花瓷碟。这里掘出的相当一部分中国青花瓷器,可能就是从这样的地方取出来的。又在婆罗洲土著达雅克人的一个部族,把巨大的木柱立在墓上作为标志(柱墓),而在木柱的周围全部嵌上瓷碗作装饰。

印度尼西亚诸岛发现的大量中国陶瓷,有很大一部分被带到各个国家去。冈野繁藏氏和山尾熏明氏从昭和十年前后开始至十五年,搜集了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南部(加里曼丹)、苏拉威士等各岛出土的中国等陶瓷达数千件。中国陶瓷除了青瓷、白瓷、青白瓷和青花瓷、五彩等一般性陶瓷以外,还有唐三彩壶等。目前发现的遗物,为雅加达国立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所收集。国立博物馆除藏有唐末以后的中国陶瓷外,也陈列有二世纪(后汉)至八世纪(唐)的陶瓷。

十、陶瓷之路

中国陶瓷的碎片,既有晶莹剔透的白瓷,又有白中微微泛青的清雅的青白瓷。有时零散着素朴的黄青色中带着明显的线刻花纹的越州窑瓷,又搀杂着蔚蓝色的青瓷。也可以看到粗犷大方的黑褐釉瓷,而且还能见到清白如玉的质地和鲜艳的钴蓝色花纹相映的青花瓷,以及稀有的彩绘瓷器。

中国陶瓷的大量被发现,起始于邻国的日本、朝鲜、印度支那诸国,以及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各岛。如果求之最远的地方,当然不用说南亚的印度、锡兰岛,也遍及了以西的西亚整个地

域。不仅如此，在非洲东海岸各地也都先后出土了中国陶瓷。在西西里岛或西班牙也很容易找到。

作为连结东亚和西亚、地中海世界的贸易路，一般盛传的是陆上的“丝绸之路”。实际上广泛使用这条通道的是七至八世纪。八至九世纪以后，海上交通航道遂成了东西贸易的主要路线。中国陶瓷输出的突然盛行，是从唐末开始的。那么，连结东西世界的海上贸易路的普遍化是始于八至九世纪吗？决不是这样的。早在公元一世纪前后就很广泛地利用海路。开辟海路，中国商品被运到西方这是理所当然的。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博物馆里陈列着附有说明出土自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的中国汉代制造的绿釉陶器和黑釉陶器，这还可以通过陈列在泰国曼谷国立博物馆从当地出土的战国至汉代用作带钩的玉制品，以及汉代的紫色玻璃玉等得到证实。而这种准确性将不断地增加，这些遗物是在汉代经由海路带到这个地方来的，这一看法大概不会错。文献和考古学方面的资料都告诉我们，公元前后就已经开始屡屡使用海上交通路线。海路与“丝绸之路”一样，很早就是重要的贸易路线了。此后，随着中国与西域诸国政治关系的复杂化，也给“丝绸之路”带来了种种困难。与此相对置的海上交通路线便越来越重要了。

九至十世纪以后，尽管通过陆上交通路线不知有多少中国陶瓷被运往西方，但是，输送陶瓷遍及西方世界的中枢还是海路。这不仅仅是陶瓷，中国出产的纺织品和其他商品也一定都是同样的情况。从东向西，从西向东，以海路为纽带的贸易，打破了中世纪各地方的孤立性，是给各区域带来了时代的共同性的一个重要原因，这是一个无可非议的事实。可以说，陶瓷是它的一种象征。

总之，陶瓷是跨越中世纪东西世界的一条友谊纽带，同时也是一座东西文化交流的桥梁，我想暂且把这条海路称之为“陶瓷之路”。

（庄景辉译）

中国物品传入西方考证

〔美〕德克·卜德

中国东面临海，西北和北部是沙漠和干旷的草原，南部和西部丛林密布，山峦起伏。长期以来中国似乎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突出的例子。然而很久以前，中国人就冲破了这一地理上的障碍，成功地开辟了许多商路并使其成为通往外界的纽带。早在千百年前，中国即与印度、波斯、埃及、希腊和罗马等文明古国在物品、发明创造以及思想等方面交流。在整个中世纪，中国与欧洲一些国家的接触从未间断过。在现代这种交往更加频繁。中国从来就不是象人们所常常认为的那样是个闭关自守的国家。

中国与外部世界最早的一条贸易通道是商队来往的陆路。它起于中国的西北部横越中亚细亚(土耳其斯坦)的沙漠地带，经过波斯抵达地中海东岸。其中的一条支路从中亚细亚向南穿过阿富汗，使中国与印度相沟通。本文要加以探讨的则是这条向西通往地中海的商路。

公元前一世纪，中国征服了土耳其斯坦，从而使商队能够在中国和地中海之间，沿这条商路进行商品运输。直到五百年前，这条商路一直是中国与外部世界交往的一条最重要的路线。许多旅行家都曾走过这条路。如马可·波罗 1275 年从欧洲到中国走的就是这条路。

第二条主要商路就是中经印度的南海航路。这条海路的最西端起始于红海或波斯湾。它先是向南，然后向东横跨印度洋到达

印度和锡兰，再绕过马来西亚半岛的南端，经过现在的新加坡而后向北顺印度支那沿岸到达广州以及中国南部的其他港口。这条海路在中国的一端于公元二世纪即开辟，但直到公元七世纪阿拉伯船队来到远东之后才发挥实际重要作用。后来在中印航线上，中国人取代了阿拉伯人成为主要航海者。他们发展了这条海路使之日不但能与陆路商队匹敌，有时甚至超过。从十六世纪开始，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等相继来到中国，这条航路便成为通向东方的主要通途。陆路贸易则逐渐衰落。事实证明，海路的船队运输比陆路的骆驼运输更具优越性。

第三条到达中国的通路则是中经美洲横跨太平洋的那条商路。十八世纪美国独立后，这条商路便成为一条极为重要的商路。随着新英格兰与中国之间飞剪船贸易的发展，这条商路的重要性便可与早于它的印度洋航路等量齐观了。横穿太平洋的海上商路为当今中美建立密切友好关系的重要纽带。

二千多年来，中国和西方之间通过这三条商路进行物品和思想交流。中国向西方世界提供的东西远远超过了欧洲和美洲向中国提供的东西。这里只陈述中国物品之流入西方。中国所作的这些贡献对于西方文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公元前 200 年到公元 1800 年这两千年间，中国给予西方的远远胜过了她从西方所得到的。

对于历史学家来说，详细追述这一地区和另一地区思想交流的途径是很困难的，但追溯从一个文明中心到另一个文明中心之间物质交流的途径就比较容易得多了。中国将其各种思想、理想向世界各地传播；此外，还提供了某些物品和发明创造，如：丝绸、瓷器、茶叶、纸、印刷术、火药、指南针、漆器、药品、植物、风筝、纸牌等。所有这些都是怎样从中国传入西方的呢？这确实是一个引人入胜的问题。本文所要谈的就是这个问题。

丝 绸

在所有我们认为是中国国粹的物品中，丝绸似乎是最古老的一种。从公元前 1300 年中国最早朝代的遗物中可以发现丝织品的遗痕。甚至远在史前时代，中国人很可能已经使用丝织品了。

直至公元前二世纪，丝绸还只是中国人才有的物品。但就在那个世纪，发生了一起无论对东方或是西方都产生了巨大影响的事件。那时野蛮的蒙古游牧部落对中国不断入侵。这些游牧民正是后来被中国人向西驱赶并侵入欧洲的匈奴人部落。为了抵御匈奴人的侵犯，张骞奉汉武帝之命于公元前 138 年率领一外交使团出使西域，试图和西部的一些友好部落结成联盟。中国人认为这样的联盟有助于击败匈奴入侵者。

就在张骞离开中国后不久，他及其随从一百人被他们出使矛头所指的匈奴人当作俘虏监禁了十年。后来，他逃脱了，继续勇往西行，最后到达土耳其斯坦(新疆)最西端当时称作巴克特里亚^①的那个国家。在那里，他终于找到了他受命前往访问的那个部落，受到了友好的接待。但那个部落却表示无意加入反对可怕的匈奴人的联盟。因此张骞只好踏上归途，不幸再次当了敌人的俘虏。这次仅被匈奴人拘禁了一年，他终于回到了汉朝的首都。随他出访的那一百人中，只有一人与他生还。

张骞这次出使西域从外交角度来看是失败了。但他带回了两种出产于西亚的植物。一种是紫苜蓿。这是一种非常有价值的饲料。在以后与匈奴人的交战中，这种植物被当作马的饲料。另一种是葡萄，日后成为中国人所喜爱的一种水果。

而更为重要的是张骞使中国人对幅员辽阔的中亚细亚地区第

① 巴克特里亚(Bactria)即我国史书中的“大夏”。——译者

一次有了确切的了解。根据他的意见，汉朝对匈奴发动了一系列的征战，于下个世纪摧垮了匈奴人的势力。致使整个土耳其斯坦地区置于中国人的统治之下。中国征服者在整个沙漠地带设置了边陲藩镇，从而能远在基督诞生之前就开辟出一条商路，从中国穿过土耳其斯坦，中经波斯，直达地中海东岸。从地中海东岸可继续乘船到达罗马本土。就这样，贸易将当时世界上两大帝国——中国和罗马联系在一起了。

中国通过这条商路运往罗马的最主要商品就是丝绸。由于丝绸价格昂贵，重量又轻，对于长途跋涉的商队来说是最理想的货物。从那时起，大量的丝绸便经这条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运往国外。

作为中国丝绸的交换物，罗马帝国将宝石、毛纺织品、石棉和玻璃运往中国。从文化观点来看，玻璃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它原产于西亚。然而所有这些物品当中，没有任何一种就其价值来看可以和丝绸相匹敌。织成半透明薄纱的丝绸衣料，可供罗马贵族夫人和小姐们缝制最时髦的服装。历史上有若干时期，当丝绸抵达目的地时，其价值要用等量的黄金来衡量，这是毫不夸张的说法。因而在公元一至二世纪，由于罗马人大量使用丝绸和亚洲的奢侈品，致使罗马贸易上的入超估计不下五亿美元。一位学者甚至提出，这种贸易入超是导致后来罗马帝国崩溃的一个重要原因。

公元476年，罗马帝国崩溃后，中国与中世纪欧洲的文明中心拜占庭（君士坦丁堡）继续进行丝绸贸易。在整个中世纪，欧洲人都不知道丝是怎样生产出来的。例如罗马诗人维吉尔（公元前70—19年）曾描述说丝是从树上“抽”出来的一种植物制品。的确中国人是严守丝绸制造工艺的秘密的。这是一种很宝贵的“商业秘密”。

在公元六世纪中叶，从东方到达君士坦丁堡的僧人，第一次为西方带来了惊人的新闻，“丝”不是从树上“抽”出来的，而是由一种

之
考
史
記
本

虫子吐出来。在拜占庭皇帝的鼓励下，他们再次被派到东方，以弄清丝的秘密。他们于公元 552—554 年之间胜利返回君士坦丁堡，并将很少几个宝贵的蚕茧放在竹杖内偷偷带出了中国国境。就这区区几个蚕茧留下无数后代，至今在欧洲生育繁衍。

茶

在人工培植茶树获得成功以前，它可能在中国的西南部或印度的北部野生。一些人认为，“茶”是佛教徒们从印度带到中国来的许多物品中的一种。但印度人却从不嗜好饮茶。尽管目前印度大量种植茶叶，在西方市场上出售，但至今印度人仍只是饮用少量的茶。这一切似乎表明，中国是第一个具有饮茶习惯的国家。

在中国的文獻中有关饮茶的最早的真实记载，是从一部著名的中国历史学家的传记中发现的。时间大约在公元 264 年到公元 273 年之间。这位历史学家不幸在酷爱杯中物的皇帝手下任职。在他统治的初期，正如传记中所记载的，这位历史学家深得新统治者的宠爱。他常被召去参加“饮宴”。在这种宴会上，每个客人必饮酒七斛。^①史学家以孱弱之躯难以在酒宴上与狂欢之辈周旋。据记载，他的酒量不过三斛。

传记在叙述中提到了茶。在一次酒宴上，为了帮助这位历史学家解围，一位好心人偷偷地给了他一些“茶”以代替酒。大概这一计谋被发觉了，于是乎这位历史学家被指控犯有欺君之罪，于公元 273 年入狱，不久即被处死。

古时中国人似乎只把茶作为兴奋剂或药物来使用。一般来讲，人们总是对他们不熟悉的食物和产品抱怀疑态度。这位历史学家不幸事件发生二十年后，中国一部专门讲述各种奇闻趣事的书

① 1 品脱 = 0.568 公升，本文中 Chinese Pint 试译为“斛”。——译者

七

将茶列为“禁食物品”。并严肃告诫读者说：“饮茶将使人失眠！”

几百年后，茶才在中国成为家喻户晓的饮料，并渐渐传入西藏、蒙古、朝鲜和日本。直到很久以后它才大量传到远方。在十七世纪，一些从西欧到中国的旅游者将茶带了回去。他们带着茶从中国出发，沿南海航线经印度回到西欧，佩皮斯曾写过一本著名的日记，他在1666年9月25日写于伦敦的一篇日记中写道：“我确是为了一杯茶而去的，茶是中国的一种饮料，我以前从未喝过。”一百年后在英格兰，人们对于茶的需要已极为普遍。茶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重要物品。

同时，俄国人也早在十七世纪就开始对茶有所了解。然而，他们是经横越中亚细亚的陆路将茶带回俄国的。嗣后，他们对茶的嗜好甚至超过英国人。

在欧洲各种不同语言中，对于茶的不同叫法，很有趣地反映了茶是经两条不同商路传入西方的。例如：英语的 tea 和法语的 thé 都源于汉语的 té。这是中国南海沿岸的一个省——福建方言中对茶的叫法。沿南海航线驶向西方的船队就是从福建出发的。然而俄语的 chai 便是源于汉语的 chá。这是中国北方人对茶的叫法。它是穿越中亚细亚经陆路的商队的出发地点。蒙古人、土耳其人、波斯人以及现在的希腊人在他们的语言中对茶的称呼也是从 Chá 派生出的。

茶是从英国传到美国的。“波士顿茶党”事件的发生，使茶与美国革命联系起来，这是众所周知的。十九世纪前半期，茶作为一种最重要的物品被美国的船长们用他们驰名的飞剪船，从广州绕过合恩角带回美国。然而，到了十九世纪后半期，茶叶的种植已成为印度、锡兰、东印度群岛以及其他地区的主要产业，从而使中国的茶叶贸易萎缩了。但迄今为止，绝大多数高品位的茶叶品种（约有数十种之多）仍来自中国。

瓷 器

瓷器通称“china”，因为瓷器是中国的又一大产品。自远古以来，人们就开始用粘土烧制各种陶器，如碗、碟、花瓶等。但人们惊叹“瓷器”是只有中国人才能造的珍品。这是对的。真正的瓷器与一般的陶器在硬度、洁白度和渗透度等方面都有所区别。并在敲击时发出银铃般的响声。你所使用的餐具，哪怕较厚重，只要具备这些特征，就是瓷器。相反地，花盆和放在厨房里的坛子则不是瓷器而是陶器。

瓷器有两种必不可少的成分使之具备成瓷器的特性。一种是称为“高岭土”的“白土”。它是一种铝矽化合物。取自中文 Kao Ling 的译音。其中文的意思是“高高的山岭”。高岭是一个地名，在中国中部著名的瓷都景德镇东北二十英里处。自古以来人们就从这里挖掘制瓷原料。另一种成分是瓷土 (petuntse)，是一种类似高岭土的矿物，其性质比高岭土更加晶莹透明。它的名称是取自中文的“白陶土”的译音。意思是“白砖”。顾名思义，在与高岭土混合之前，中国的瓷匠先将大块方砖状瓷泥揉制成所需要的各种形状，最后才将它烧制成瓷器。

现在中文中的“瓷”字第一次出现在中国诗人写的一首诗里。他死于公元 300 年。在这首诗中，他曾提到用“缥瓷”制成的酒壶。但这一名词在这里所指的和真正的瓷器还有所不同，几世纪过去后，经过不厌其烦的多次试验，才逐渐生产出我们今天所熟悉的真正的瓷器。

在所有试验中，中国的炼丹术士们似乎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们渴望得到长生不老药，因此对许多种矿物作过实验。高岭土似乎就是其中的一种。然而，在它与瓷器结下不解之缘以前，中国的文献中一直将其当作一种药物。此外有人说中国的点金术是从阿

拉伯点金术以及现代化学的前身——中世纪欧洲点金术中得到启发的，这并不是不可能的。

在阿拉伯著名旅行家苏莱曼写于851年的中印旅行记中，第一次对瓷器作了直接描述。他讲到中国出产的，用极细的粘土制成的花瓶，其透明度与玻璃相同。继苏莱曼时代之后，通向中国的南海航路已成为一条极重要的航线。瓷器作为中国的主要出口物品被运往遥远的异城。大量的瓷器被运到包括菲律宾、印度支那、暹罗、马来亚、东印度群岛和锡兰等地在内的东南亚地区及其他邻近地区。有些瓷器甚至销售到更远的地方。穿过印度洋，经波斯湾到达波斯、叙利亚和埃及。还有些瓷器竟远达非洲的东南海岸。在那里，当今的考古学家们利用近期出土的瓷器发掘物来确定黑人文化遗址的年代。

自十五世纪以来，瓷器开始在欧洲出现。其数量一直稳步增多。到了十六世纪，仿瓷在意大利仅取得部分成功。英文中瓷器(porcelain)这个称谓即源于意大利语的瓷器(porcellana)一词。这个词可以使人想起意大利人是如何试制瓷器的。这个词在意大利语中，原指一种小的、白色的贝壳。最初他们认为这种瓷就是用贝壳制成的。

直至1709年，由于一个不寻常的偶然事件，在欧洲才成功地生产出硬胎瓷器。就在这之前九年，一个名叫腓特烈·柏特协的德国手艺人开始试制瓷器。他的赞助人是“萨克森的强者奥古斯都”(Augustus the Strong of Saxony)。当时柏特协在距德累斯顿几英里处的迈仙进行试制工作。后来迈仙便以它的瓷器而闻名于世。在那个时期，欧洲大多数人都戴一种用白粉染制的假发。1709年，柏特协忽然发现他所用的染发粉特别重。在研究这种白粉为什么分量较重的原因时，他发现其中含有高岭土的成分。由于发现了高岭土，使他第一个在欧洲制造出硬胎瓷器。

柏特协的赞助人奥古斯都很快在迈仙办起一家瓷器工厂。他

非常热衷于这一新发现，甚至想用瓷制成桌椅。由于怕其他人也得知这一发明，最初，他们严守瓷器生产的秘密。并将瓷窑修建在高高的围墙内。工匠们如同囚犯一样住在里面。到了1718年，有一名匠人逃往维也纳，并将制作瓷器这一极有价值的秘密带到那里。几十年后，瓷器工厂在法国、荷兰、英格兰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迅速建立起来。

可见欧洲瓷器的生产是一个独立的发明，然而它却是直接受中国瓷器的启发、而由柏特协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和实验才制作出来。此外，十八世纪欧洲生产的绝大部分瓷器似乎在技巧、外形、颜色、图案等方面都是仿效中国瓷器制成的。特别是荷兰的白釉蓝彩陶器(Delft)是这样。早期这种陶器上绘制的“柳树图案”与中国一般瓷器上的图案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尽管自欧洲产生瓷以来，大量的瓷器在欧洲和其他地方也生产了出来，但没有任何一个地方的瓷器能与原产地中国的上等制品相媲美。

纸 张

在中国对西方世界的所有贡献中，没有一件比纸张更使人们清晰地看到它是发源于中国，然后经亚洲渐渐传播到欧洲的。古代中国的书是以竹片制成的。那是将许多竹简串在一起捆成捆儿，成为“册”。这种供书写用的材料一大堆显然极不方便。公元前五世纪中国的一位哲学家叫墨子，在外出旅行时常常要带三大车这种竹简制的书。中国人将字数较少的文献写在丝帛上。这样更方便些，但作为日常使用就过于昂贵了。很明显，人们需要有一种新的、既便宜又轻便的书写材料。

纸张的正式发明可追溯到公元105年。发明造纸的人应享有对人类文明作出巨大贡献的伟大发明家的荣誉。造纸的人名叫蔡伦，他是朝廷的命官。在《后汉书·蔡伦传》中曾描述蔡伦如何发

明造纸的，内中载有如下一段：

“古书契多编以竹简，其用缣帛者谓之纸。缣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伦乃造意，用树肤、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元兴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从用焉，故天下咸称‘蔡侯纸’。”

这就为后人对前人大约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就试图用生丝造纸的推断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根据上述描述，蔡伦的发明不过是用较廉价的原料来代替昂贵的生丝，并用简单的手工操作方法来造纸。蔡伦发明的成功，使纸能够为人们普遍使用。

继蔡伦的发明之后，造纸术便以惊人的速度传遍汉朝统治的整个地区。然而，在寸草不生的中国的土耳其斯坦沙漠地带，最近发现了残存的世界最早的纸张。其时间是在蔡伦去世后五十年。我们发现在当时和其后的几个世纪里，中国人已将纸用于各行各业。到后来，其他国家也是这样。用破布和大麻造的纸和各种纤维制造的纸，在其尺寸、重量等方面都有利于书写和包装。甚至餐纸、手纸也很快为人们普遍使用。

造纸术从中亚细亚顺利地向西传到阿拉伯世界。那里建立起第一个造纸厂的确切时间是751年。据同年的阿拉伯年鉴记载，在土耳其斯坦最西端撒马尔罕，阿拉伯人打败了中国军队。部分中国士兵被俘虏。其中有些以前是造纸工人。于是阿拉伯人第一次学会了造纸。

纸从撒马尔罕经阿拉伯帝国传到叙利亚、埃及（它取代了那里的莎草纸）和摩洛哥。从那里路经西班牙最后到达欧洲。据记载，在西班牙，第一个造纸厂建于公元1150年。造纸术从西班牙继续向西传到法国的南部，然后渐渐传遍欧洲其他国家，从而在所到处取代了羊皮纸的使用。

在后来西方文明发展的整个过程中，纸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没有这种廉价的书写材料，印刷术就未必能被人们普遍利用。例如古滕贝格的《圣经》大概是欧洲第一部用活字版印刷的

书籍。它也是世界上印在羊皮纸上为数极少的几部书籍之一。据估计，印制一部《圣经》要用多达三百只羊的皮。如果这种状况长此下去，书籍将永远仅为极少数富人所享有。印刷术也决不会成功地胜过那古老的，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更具有艺术性的手抄复制原稿的方法。全世界对蔡侯的感激之情应远远超过其他更为人们所熟知的人。

印 刷 术

在中国，继造纸之后取得的另一辉煌成就就是印刷术。正象人类文明的大多数重大成就一样，这一发明也绝非某个人的独创。它是在若干世纪中经历了一些单独发展过程所达到的高潮。其中的过程之一是造纸术的发明及其传播，这方面的重要意义已如上述。另一项就是用于书写的墨水。

第三项发明是拓印术。拓印也是中国的一项技术，即将刻在石碑上的文章一字不差地复印在纸上。先在碑上刷上一层墨汁然后将一张柔软的薄纸用水浸湿，敷在刻着字的石碑上，轻轻捶拍，使纸与石碑的凸出部分紧密相贴并染成黑色，而石碑刻字的凹入部分就在纸上留下空白。于是人们就得到了刻在石碑上的黑底白字的真正原文复本。中国人对于这项拓印技术的发明是出于他们渴望得到其经典著作的准确复本的愿望。而这些经典著作又常常是刻在石碑上的。

在印刷术诞生之前，中国人所用的图章是印刷术发明的重要先导之一。在人类文明史上这种图章最早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在那里，刻有图案的图章对人类最早的文字体系的产生起了重要作用。在中国，人们大约从公元前三世纪就开始使用图章。象美索不达米亚人一样，中国人最初是将图章当作证明某个人对某物的所有权的一种标记。迄今为止，中国人在银行签署支票时不仅

要签名,而且还必须盖上刻有本人名字的图章。

如同在美索不达米亚一样,在中国最初是刻在粘土上盖印记。大约从公元六世纪起中国人开始在盖章时使用油墨,目的是要将篇幅很短的碑文印在纸上,与我们现在的橡皮图章的用途相似。就是这种蘸油墨的印章后来逐渐发展成真正的印刷术。

大约与此同时,中国的佛教和道教僧侣也开始使用这种图章。它的大小只有几英寸,用来大量印刷符咒。从此产生了快速复制的念头。这也是印刷术的最基本的原理。那么下一步就是要扩大这种图章的面积,以便一次能印出更多的字来。这时真正的印刷术即将诞生。

在中国,书籍的印刷始于公元九世纪是肯定无疑的,但人们认为印刷术的发明似乎更早一些。世界上现存的最早的印刷书籍是佛教的经书。其时间是公元868年。经书印字极美。它是大约四十年前在中国西北的一个山洞内发现的。这里恰是通往中亚细亚沙漠的伟大的丝绸之路在中国的起点。这部书不象我们现在的书籍一样折叠成页,而是一个长达十六尺的纸卷。纸卷的献词中说它是由一个名叫王玠的人为表示对双亲的深深崇敬和永远纪念而印刷的施舍物。

其后不到一百年,在中国开始了书籍的真正大规模的印刷。其成就是将九部共一百三十卷的中国主要经典著作印刷成书。这项工作是在著名官吏冯道的指导下于公元932年至953年间进行的。自那时起印刷的热潮日益高涨。当代某学者曾估计,到1800年为止,中国印刷的书籍的数量大于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印刷的书籍的总和。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谈及的还仅限于雕版印刷。即每一块刻好字的木板只印书的一页。活字印刷术也是中国人最先发明的。发明者叫毕升,是个普通的工匠。自公元1041年至1049年之间,他用胶泥烧制了一副活字版。在以后的几世纪中人们用木头或各种金属

制作这种活字版，来代替泥制的活字版。用金属做活字始于十五世纪的朝鲜。但在中国，中文的书写特征以及人们的社会态度和艺术观念长期以来使得活字印刷术的使用不象雕版印刷那样普遍。尽管中国人很早就发明了活字印刷术，但数十年后才得以广泛应用。

当活字印刷术的使用和发展遍及中国和其他邻国的时候，雕版印刷也在缓慢地传播到西方世界。它从土耳其斯坦传到波斯的时间是1294年，随后传到埃及。在欧洲发现最早的雕版印刷样品是一张较小的圣克里斯托弗的画像，边上还附有两行经文，是1423年印刷的。其他现存的一些绘画虽然未标明日期，但时间大约也在此以前的数十年间。其中绝大多数出自德国的南部。

欧洲的雕版印刷似乎不是一项独立的发明。的确，在欧洲，雕版印刷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出是受中国多方面的影响的。纸牌就是其中之一。这种纸牌很早以前就在中国印刷出来，它第一次出现在欧洲的时间是1377年。另一个影响可能是纺织品印花术。这项技术十三世纪至十四世纪在欧洲传播很广。

然而最重要的大概是欧洲人最初对于纸币的接触。在世界历史中，中国人第一次印刷纸币是公元十世纪。它持续使用了二百五十年。而且在蒙古人统治中国期间(1280—1367年)也采用了纸币。由于经历了几次通货膨胀的灾难^①，1367年，中国人在将蒙古人驱逐出境后停止了纸币的使用。而这几次灾难正是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金属货币的储存量所导致的。然而在蒙古人统治期间，中国平均每年至少要印三千七百万张纸币。纸币传到了波斯，而且至少有八名前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都曾以羡慕的口吻对此加以描述过。其中包括马可·波罗。因此在那个时期，在欧洲的有识之士当中，有人看到这种大规模印刷业已取得显著成功的先例而去如法炮制，这是很自然的。

^① 元代纸币通货膨胀是导致元代灭亡的原因之一。1420年明代宝钞尚值千钱，1448年跌至三钱。见《马可·波罗行记》，第2卷，第387—388页。——译者

如同在中国一样,在欧洲,继雕版印刷之后便是活字印刷。欧洲第一部用活字版印刷的样本就是古滕贝格的《圣经》。它大约出现于 1456 年。仅在 1423 年雕版印刷发明三十多年后。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发现确凿的证据,说明这一巨大成就与类似于此却又早于此达四百年的中国活字版印刷之间有何联系,虽然二者之间也不是不可能有联系的。但有一点似乎是没有疑义的,即欧洲的活字版印刷与早于它的雕版印刷是有联系的。而雕版印刷术的发展则起源于中国。在中国和在欧洲一样,这种速度快、成本低的印刷方法已经产生并为人们所掌握,必定促使人们设计更容易的方法。在欧洲,活字版印刷术很快就完全取代了雕版印刷。而在中国则并非如此。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人比西方人守旧或落后,也不是两个民族的思想方法不同,其基本原因在于我们的字母书写形式与中国的方块字书写形式有差异。

火 药

尽管对于火药的早期历史我们知之不多,但也足以证明甚至可以肯定它是起源于中国的。早在唐朝(公元 618—906 年)似乎就已有称为“火树”“银花”的东西。后来在 1161 年至 1162 年间中国遭到金人对其北方的侵扰。据当时历史记载,中国人成功地使用炸药打败了金人。这似乎确切证实了当时中国人已通晓火药的知识。

虽然如此,人们颇有争议的一直是能否因此而断定中国人已象通晓使用火药一样地使用了火炮。我们读过中国的一些历史资料,记载着蒙古人 1232 年围攻中国北方的城市开封时,市内的人们用“震天雷”来恐吓他们的敌人。据描述,它是一种类似铁管或容器的东西,装满粉末或药,这种粉末实际上就是火药。有人认为这种“雷”就是真正的火炮。然而,它很可能是一种金属管,装上火药,用来袭击蒙古人的。

仅几十年后，蒙古人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空前的大帝国的征服事业。这一帝国不仅包括中国，而且几乎包括了整个亚洲其他国家以及东欧，甚至远至波兰和匈牙利。正是由于这一帝国的存在，才使一些欧洲人，如马可·波罗，能够到远东自由旅行，并将其在那里发现的一些新鲜事物带回欧洲。尽管没有得到完全的证实，但似乎很可能火药就是那些引进欧洲的物品之一。

如果上述一切都是正确的话，那么将火药用于火炮就是欧洲自己的发明了。这里所说的火炮，是指1330年以来，意大利、法国、英格兰等国家所使用的火炮。有时某种物品发源于某一国家并传到其他国家，经改进后又重新回到它的发源地，火炮在中国的出现正是这种循环的实例。总之，尽管中国人几世纪前就通晓炮，但直至近代他们才充分利用火炮。他们将火药的知识大部分用于制造烟火、爆竹这类和平的艺术上了，而在这方面他们的才华至今仍是十分卓越的。

航海指南针

指南针的确切历史同火药的历史一样并不那么清楚。但事实是最近从中国最早的朝代——商朝(公元前1766?—1123年?)的首都发现，当时的房屋地基都是根据磁性指北的特性设计的。早在那时人们可能就对磁学有所了解。然而我们在中国的一部写于公元前240年的书籍中发现了对于磁性问题的第一次确切的描述，其中称磁铁矿为“慈石”。该书的这一说法和其他一些说法可能表明在亚历山大一世征服亚洲的过程中，使希腊对中国发生了影响。在古代希腊一些作家的著作中曾提到过有关磁石的知识。

对于与磁石并不相同的磁性指南针的确切描述大约出现在1300年之后，在沈括(公元1030—1094年)写的一部书^①中有一

^① 即《梦溪笔谈》。——译者

篇专门描述了“风水先生”，即长期在中国从事算命的人。当时营造墓穴或树碑都要找这些人帮助选定地址，测定凶吉等。据沈括说，这些“风水先生”用一钢针放在磁石上磨，然后使针的一端指向南方的方法来施展神法幻术（对于中国人来说，南方是重要的方向，正如对我们来说，北方是重要的方向一样）。他还说，这种针可浮在水面上，更妙的是它还可悬挂在一根线上。沈括还有更进一步的发现，即磁针所指的方向并不是正南而是稍有偏差的这一奇怪现象。对于磁差原理的发现几乎确切地证实了在沈括之前，中国人对指南针早就有所研究和了解了。

在沈括的描述中，指南针仅用于巫术。在一本稍早于1125年写的中国书籍中我们发现了最早的有关指南针实际应用于航海的清晰描述。^①这本书叙述了中国与南洋，即与印度和西亚的海上贸易。在这一贸易中，由于阿拉伯人起了重要的作用，有些人曾认为阿拉伯人比中国人更早地将指南针应用于航海事业。^②然而，在阿拉伯文书籍中，最早提到指南针是在1125年之后，这一事实证明阿拉伯人似乎不可能最先使用指南针。那么最大可能性似乎是乘船到中国来的阿拉伯人学会了使用指南针导航的方法，并将这一方法引入欧洲。

在欧洲，第一次提到指南针是在1190年法国的一首诗里。而提到它用于航海，只能是在此之后。直至公元十五世纪，欧洲人才懂得磁差的原理。而这一原理沈括在四百多年前就已论述过了。

植 物

当今我们普遍种植的植物中，有些是源于中国的。在水果中，

^① 朱或：《萍洲可谈》，第2卷记载：“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则观指南针。”另外在吴自牧的《梦粱录》中也谈到“风雨晦冥时，惟凭针盘而行。”

^② 这一论点，早被日本学者桑原隲藏所驳斥，见《中国阿拉伯海上交通史》，冯攸译，商务印书馆，第125页。

桃和杏就很可能是在罗马时代随着丝绸贸易传入欧洲的。我们的许多柑桔类水果同样也是原产于包括中国南方在内的东南亚。在阿拉伯人将这些水果带到西方世界之前，中国人就对它们早已熟知并已栽种了。

例如柑，阿拉伯人于十一世纪将其带入欧洲之前，欧洲人对它一无所知。桔子 在荷兰和德国至今仍被称作“中国苹果”。柠檬也是阿拉伯人仅在 1400 年前不久，才将它从印度带到欧洲的。而在其传入印度之前，中国人早已在南方栽培相当长一段时间了。另外一种较为重要的柑桔类水果——我们美国的葡萄柚，被认为是中国柚的一个变种。至今葡萄柚还几乎不为欧洲人所知。由此可见，这种水果并非先经印度由南路传入欧洲，而是在十八世纪从中国经太平洋和合恩角到达西印度群岛，再从那里传到美洲其他地区的。

同样在我们的花园里能有菊花和茉莉花也应感激中国人，而这两种花卉到十八世纪才在欧洲普遍地种植。同时传入欧洲的其他花卉中还有山茶花，杜鹃花，翠菊和高大的木本牡丹。

在树木中，长着奇特扇形叶子的银杏树或叫白果树是中国最重要的贡献之一。从地质学角度来看，这种树属于现存的最古老的物种之一。它似乎是巨大的羊齿树的后代，而且数百万年前曾一度在地球上茂盛地生长过。其生存年代早于一般树木。几世纪来，在中国和日本，人们用人工培植的方法将银杏树种在寺庙、陵墓及其他类似场所，使其从即将灭绝的危险中得以幸存下来。在这些地方，银杏树常常长得又高又粗。近年来，它已被引进美国，作为公园或城市街道两边的林荫树，在那里银杏树将会越来越受欢迎。

近几十年来，在所有其他植物和植物产品中，有两种在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一种是桐油，它是用桐树仁榨取出来的。桐树生长在中国的中部。如今，桐油几乎应用于所有的罩漆物上，因

为它干得极快。另一种是具有近代生物化学价值的神奇植物，即大豆。自远古以来它一直生长在中国的北方，而且现在越来越为这一国家所广泛应用。它不仅能制成豆粉，成为各种营养丰富的食品原料，而且还可将其制成塑料以及一千零一种现代产品。尽管中国的东北仍旧为世界大豆的主要产地，但它在美国中西部地区的种植量正在逐步增加，而且还可能成为美国的主要农产品之一。

中国的某些植物现在仍不为西方人所知，但总有一天它会象其它已知植物一样受到欢迎，如味道甜美的荔枝，尽管我国只知道干荔枝的样子，但它的确是一种多汁液的水果。还有那奇怪的生长在水里的蔬菜——荸荠；中国的柿子几乎比美国的大两倍，以及那粗壮的竹笋等，这些都是最受欢迎的中国食品。

矿 物

煤，自公元四世纪起就为中国人所知并在其后的几个世纪中得以广泛地应用。例如马可·波罗于1275—1292年出访中国时，曾以羡慕的口吻写道：“……一种蕴藏在山底的黑色石头遍及中国，中国人将其挖掘出来，当做木柴烧。如果你在夜间将其放入火炉内，你会发现到次日早晨它仍旧在燃烧。他们能利用这种绝妙的燃料，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①

在欧洲，直至几世纪后才利用煤。这似乎是欧洲人从远东得到借鉴的另一事例。然而古罗马人在占领不列颠期间，似乎对那里丰富的煤藏量已有所知。近代欧洲开始大量使用煤远远比中国为晚。在这一点上好象不是仿效中国的做法。它完全是一种独立的发展，始于英格兰，而后传遍欧洲大陆。

^① 详见《马可·波罗行记》，第2卷，中译本，第407页。与原文有出入。——译者

在另外一种重要矿物锌的历史的背后，有着一段特殊的故事。中国的硬币出现在公元 1094—1098 年之间，据中国史书记载，其所含成分为四份铜，两份铅和一份锌。到近代，通过对几枚这种硬币的分析，可得知，其中含铜百分之五十五、铅百分之二十六、锌百分之十三。从而证实了上述记载的可靠性。可见在十一世纪，中国人不仅知道了锌的存在，而且还掌握了从其他物质中将锌提纯，并按一定比例同其他金属混合的必不可少的复杂的技术知识——此点尤为重要。尽管还不能肯定中国人在十一世纪前几百年已能生产出这种纯金属，但那时的中国文献中所出现的一些术语似乎指的就是锌。

这样，在欧洲对于锌的认识和使用无疑要比中国晚得多。直至十六世纪，欧洲人才将它作为一种单独的金属来论述，而且直到十八世纪初才开始从事锌的工业生产。据说一位名叫艾萨克·劳顿的英国人，为学习提炼锌的方法曾特地前往中国。就在 1740 年前不久，当他掌握了这一秘密后，便回到英国，成为在欧洲开始锌的工业生产的第一人。即使如此，仍旧过了许多年后，大约在 1799 年才在德国的西里西亚真正建立起大规模固定的锌的工业生产。

这里我们所要谈的第三种中国矿物，它不是一种单纯的矿物，而是由几种矿物混合而成的一种合金，通常被称做“德国银”，这一称呼有点不恰当。它是铜、镍、锌的合金，呈银白色，敲击时能发出铜铃般声响，质地坚硬。它的这些显著特征使其成为制造烛台及其它装饰品的理想材料。中国人很早就对它有所了解，并称其为“白铜”，意思是白色的铜。因而欧洲人最初将其称做“巴通”，这是广东方言中白铜的译音。在欧洲，人们第一次提到白铜是在 1597 年，据记载，自那时起到十八世纪末，白铜都是从广东出口到欧洲的。然而，德国人大约在 1750 年后开始仿制白铜。到了 1830 年，德国人生产白铜的方法传入英国。与此同时，中国的白铜出口渐渐停止下来。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白铜失去了其原名，而通常被人们称

作“德国银”的原因。

药 物

两千多年来，中国人写了大量有关药物特别是草药的书籍，在1552至1578年间，一部汇集成五十二卷的巨著^①在中国问世。它记述了一千八百七十种植物、动物和矿物，并从中配制出八千一百六十个药方。这里我们仅举两例。一种是大风子油（是由生长在东南亚地区的一种树上提取出来的），专治麻风病。另一种是麻黄碱，是一种草药，几十年前引进到西方，目前被广泛地用来治疗感冒。许多年来，莱斯特学院一直有人在上海学习中医疗法。美国一家最有名望的制药厂雇用了一名中国科学家，其明确的目的在于研究把中草药应用于现代药物学的可能性，往后我们借鉴中国医学知识方面的东西或许会远比今天为多。

漆

象丝绸一样，漆也是中国早就熟知的物品之一。它是从一种树的汁液中提取出来的，这种树生长在中国。中国人将其刷在木盒和其他器皿上，绘上各种图案，或在器物上刷上一层层极厚的漆，再雕刻出各种图案。在中国公元一世纪的陵墓中曾发掘出油漆过的盒子，因而漆在中国的使用还可能比这更早。

十七至十八世纪中国物品大量进入欧洲，漆器也是其中之一。漆在欧洲受欢迎的程度仅次于瓷器。仿制漆器的工业很快在法国兴起。到1730年，漆柜、漆盒和其他油漆家具先后问世，甚至可与中

^① 指的是李时珍写的《本草纲目》，成书于万历六年（1578年）。全书共分十六部六十类，收载药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种，搜集古代医家和民间流传的方剂共一万一千余条。——译者

国生产的漆器相媲美。如同欧洲的瓷器一样，这种漆器几乎也是模仿中国的图案。但这种新兴工业后来衰落下去。使中国和日本成为当今世界上仅存的最主要的漆器生产国。

娱 乐

在娱乐消遣等方面中国也将几种游戏传到了西方。例如，几名桥牌爱好者，每当他们洗好一副牌时，实际上他们都应感谢那位不知名的中国人，他就是在二千年前或一千三百年前这段时间内发明打牌的人。中国的纸牌也同其他物品一样是经阿拉伯人传入西方世界的。1377年在西班牙和德国才首次提到纸牌，意大利和法国则在二十年后才提及此事。正如上面所谈到的，中国纸牌是印出来的，这一事实表明纸牌很可能是雕版印刷知识从中国传到欧洲的媒介之一。

骨牌是另一种游戏，它似乎与纸牌同时产生于中国。^①骨牌与纸牌都是由骰子发展而来的。据说在公元前3000年西亚和印度对骰子已经有所了解，并将其从印度引入中国（中国第一次提到骰子是在公元501年）。

中国人的另一杰作就是放风筝。在中国的文献中第一次提到风筝时不是把它描述为一种轻松的娱乐活动，而是当作一种军事手段。^②我们读到在公元549年，中国的某个城市被围困，城内的抵抗者试图用风筝越过敌人的包围圈将消息传送给城外的盟友。但敌人成功地用弓箭将之射落，或许这就是世界上最早的高射炮吧。现在中国的风筝战就是两个放风筝的选手都企图将对方的风

① 产生于宣和二（1120年），故亦称宣和牌。——译者

② 相传春秋时公输般作木鸢以窥宋城。后来以纸代木，称为纸鸢。五代时又在纸鸢上系竹哨，风入竹哨，声如筝鸣，因称风筝。——译者

筝线切断或使其失去战斗力。这可能是早期风筝用于军事的传统吧。

公元七世纪风筝传到近东之后，据记载于1589年传到意大利，几十年后传到英国。然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比得上中国工匠将风筝制成龙、鸟、虫及其他动物图案这种独具的技艺。

皮影戏也是一项很受欢迎的中国娱乐活动。这种娱乐形式是演员站在一块悬挂的白色幕布或纸制屏幕的背后，观众坐在屏幕的前面，演员在幕后操纵用羊皮纸制成的剪裁精致、色泽美丽的傀儡。演员后面射来的光束使其活动的影子映在屏幕上供幕前的观众欣赏。这种皮影戏从中国传到包括爪哇和土耳其在内的许多国家。十八世纪传入法国。至今法国仍称其为“中国皮影”。

其他贡献

金鱼是生活中的观赏动物之一，它于十八世纪从中国传入欧洲。在中国，经过几个世纪的精心培育，成功地繁殖出各类奇异的金鱼不下数百种。在西方世界还从未见到过。

壁纸也产于中国，并在十七至十八世纪期间大量输入欧洲，1688年在法国建立起欧洲第一家较大的壁纸工厂。

折伞是另一种极为实用的日用品，对于伞的使用，很可能我们也应感谢中国。有固定支架的阳伞或旱伞很古以来就为人们所知。但复杂的折叠伞似乎最先是中国人发明的。中国在挖掘公元前三世纪的一座古墓时发现了一种金属折叠物。人们认为它是用作将遮阳伞固定在四轮马车上的金属支架。后来这种金属支架为竹子所代替。在法国和英国，到了十七世纪，人们才听说伞这种东西，而折伞传入欧洲的时间就更晚了。这一事实似乎说明伞是在十七世纪或十八世纪从中国传入欧洲的许多物品中的一种，虽则这方面的确凿证据还远远不够。

轿子或肩舆也是在中国流传已久的一种工具。中国史书中第一次提到它是在公元四世纪。但很少有人想到这是中国对西方的一项贡献，而事实却是十七世纪它曾受到欧洲人的普遍欢迎。由于轿子不使用轮盘，乃成为那道路不平的时代理想而舒适的交通工具。在比利时，纳穆尔公爵夫人(死于1707年)，每年坐轿旅行一百三十英里回家乡。四十名法国“苦力”轮班抬着她走。但到了1737年，风行一时的轿子渐渐被轿车(Chaise, 法文“椅子”)所代替。这是一种两轮马车，兴起于日本，是从轿子演变来的，简单地讲，就是将一把椅子固定在车轮上用马来拉。

结 束 语

如果没有以上所述的那些发明创造，我们西方的文明将会何等贫乏，这是不难想象的。比如玩纸牌，就为我们提供了极大的乐趣。又如瓷器，它既可供我们使用，又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还有一些中国的发明创造，不仅完全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而且为整个现代文明奠定了基础。如没有纸张和印刷术，我们将仍旧生活在中世纪；没有火药，世界可能少受些苦难，但在另一方面，欧洲中世纪穿戴盔甲的骑士们会仍旧占据着护城河围绕的城堡，居于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我们的社会将仍旧停留在封建农奴制状态。巴拿马运河和大石坝的修建也是不可能的。最后，如果没有指南针，地理大发现的年代将永远不会到来。而正是这些发明丰富了欧洲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没有这些发明，迄今为止整个世界仍然是不可知的，甚至包括我们的国家在内。

本文所叙述的历史轶事特别谈到中国，而这只不过是一部更为源远流长的历史中的一部分，而人类的漫长历史则远远超越了某一国家的历史。这些纪事也就是整个人类文明的引人入胜的趣事之一。我们今天的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不是某一种族的某一

单独文明或地球上某一特定地域的产物，而是来自许多地区和人民对人类文明所作的贡献，其中包括主要文明古国：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印度、中国以及一些阿拉伯国家和我们西方世界本身。这些文明中心不同地区之间的思想交流贯穿了整个历史长河。这种交流甚至可追溯到史前时代。

古时各种文化的物质交流和思想交流都是缓慢的，间接的，而其过程则是捉摸不定的。现在情形相反，随着这种交流的不断加速，也大大地增加了它取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国际间的迅速交流也带来了一个新的严重危险：渊源截然不同的文化和人民之间会产生大规模冲突，而在以往，他们则是互不来往，相安无事。近年来有些国家曾试图用完全自给自足的办法来避免发生国际战争的危险。然而，今天的事实证明，这种闭关自守的办法非但不能停止人们之间的物质和思想交流的必然趋势，而且实际上正是破坏国家福利的战争的导火线。

然而，只有诚实地承认世界各国越来越相互依赖，我们才能为未来生活在更加美好的社会中过和平生活作好准备。这常常要求我们改变对其他国家人民及其风俗的态度。而这种态度是长期遗留下来的，往往是不合理的。正是在这相互谅解之中孕育着前所未有的人类文明繁荣昌盛的希望。这种文明绝不是象全世界的人都吃同样的食物，穿同样的衣服，有同样的思想那样单调乏味。它一定是让全世界各族人民都享有选择人类所创造的最好成果的同等机会。同时，根据各国独特的聪明才智和环境自由地发展本国的生活方式。

中国物品传入西方考证

中 国		西 方
丝绸,大约公元前 1300年		
公元前 300 年.....	
折伞(?)		
磁石,公元前240年		
公元前 200 年.....	
公元前 100 年.....	
皮影(?)		
	基督诞生	
漆器		桃和杏
 100 年.....	
纸张, 105 年		
 200 年.....	
茶, 264—273 年		
瓷器一词的第一次 应用 300 年.....	
轿子		
400 年.....	
 500 年.....	
风筝, 549 年		蚕茧 ^① ,552—554年

① 原文 silk。根据年代来看,应为蚕茧传入西方的时间,因为丝绸传入西方要比蚕茧早,约在公元前战国时就传入西方。故译成蚕茧。——译者

 600 年.....	
纸牌 700 年.....	
骨牌		
火药(?)		
 800 年.....	
对瓷器的描述, 851 年		
第一部印刷书籍, 868 年 900 年.....	
 1000 年.....	
活字, 1041—1049 年		
罗盘		桔子
铔硬币, 1094— 1098 年 1100 年.....	
		纸张, 1150 年
炸药, 1161 年		罗盘, 1190 年
 1200 年.....	
 1300 年.....	火药和火炮, 1330 年
		纸牌, 1377 年
		柠檬

 1400 年.....	雕版印刷, 1423 年 古滕贝格的《圣经》, 1456 年
对大风子油和麻黄 的描述, 1552— 1578 年 1500 年.....	对锌的描述 风筝, 1589 年
 1600 年.....	轿子、茶、折伞 壁纸生产
以下这些物品也都 起源于古代中国, 但确切时间不详: 桃、杏、桔子、柠 檬、柚子、菊花、 茉莉、山茶、杜鹃、 翠菊、银杏、“德国 银”、壁纸、金鱼 1700 年.....	瓷器, 1709 年 漆器生产, 1730 年 锌的工业生产, 1740 年 {“德国银”生产, 1750 年
 1800 年.....	菊花、茉莉、山茶、 杜鹃、翠菊、葡 萄皮影
 1900 年.....	银杏、桐油、大豆、 麻黄、大风子油

本表在“中国”一栏内标出的时间是指某物品发明产生的近似时间。而在“西方”一栏内标出的时间是引进这一物品或发明的近似时间。

(王 森译)

实地考察南诏的历史

〔泰〕素察·蒲媚波里叻

二十多年来，大量有关南诏历史的资料和史实摆在我的面前，使我逐渐明白和认识到，南诏并不是泰族所建立的，南诏国家的真正主人是彝族和白族，当时称为“乌蛮”和“白蛮”。但我的研究大部分仍然只停留在钻研书本以及同历史学家和研究人员的交谈上，这样是不够的，我认为还应该到实地去考察一次南诏的历史，以便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更加透彻和有根据。

机会终于来了，1981年9月12日，我乘飞机到云南省的昆明市，以便前往白族自治州的大理县（大理府），大理在一千多年前曾经是南诏和大理府国的首府。在昆明，下榻翠湖宾馆，停留了四天。

9月16日，由三位中国朋友陪同，乘一辆崭新的吉普车，离开昆明前往大理。之所以要乘坐吉普车，因为这条路要通过山区四百余公里。向导说，这条路大部分是高低不平迂回曲折的山路，乘吉普车最为合适。从昆明到大理既没有火车，也没有飞机，只能坐汽车走这条山路。从昆明到大理的长途公共汽车要走两天一夜，我们不想在中途过夜，而想在当天到达，因此便乘了吉普车。

黎明时从昆明出发，行色匆匆。进入楚雄区以后，车便一直在山路上行走。到了县城，用了约一个钟头的时间用午饭，然后继续上路。下午到达南华县，傍晚抵祥云县，大约在晚上七时到达下关城。它是大理白族自治州的首府，在南诏时期，曾经多次成为流血

的战场。车在一个地方的门前停下，就有一个中等身材、四十岁上下的男子前来迎接，这位新朋友叫施立卓，是《大理文化》杂志的编辑，白族人。他安排我住在“第一招待所”。

次日清晨，一大早就起来，洗漱完毕，穿好衣服，便出去散步。这时空气十分清新，凉风习习，这一定是从洱海吹来的晨风。抬头向北望去，啊！一座高山就在眼前，那一定是苍山无疑了。它是那样巍峨雄伟，山顶飘动着几团白云，山腰被一条霏霏的烟雾所围绕，朝霞染红了翠绿的山冈，这是一幅多么令人心旷神怡的美丽图画。

苍山在历史上是很有名的，曾经是南诏首府的所在地，也是南诏西陲的自然屏障。苍山又名点苍山，古称灵鹭山，是云岭山脉南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山势由北走向南，从洱源的邓川起，至下关的天生桥止，全长约五十公里。东濒洱海湖，西临黑惠江。苍山共有十九峰，都在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最高峰称马龙峰，海拔四千一百二十二米，山顶终年为冰雪覆盖，苍山的名字由此而来。“点苍”意为白头，“点苍山”意即白头山，因为山顶冰雪终年不化。每两个山峰之间，都有一条清澈的溪水流过，苍山共有十八条溪，溪水都注入洱海。苍山不仅同南诏一样有名，而且是闻名世界的大理石山。无论是中国或者是世界上的云石，都称为“大理石”，这说明大理市的云石自古以来即已名闻遐迩。据说从汉朝以来，大理市的人民就已经知道利用苍山的云石了。

早晨，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李一夫来看我，约好晚上再来，同我交谈南诏和大理府的问题，言罢就告辞了。早饭后，一行出发前往大理。车一离开下关，就可以看到浩瀚无际的洱海。湖水清澈碧蓝，微风掀动涟漪，反映着清晨的彩霞，跳动着万点金光，远处孤帆点点，美丽如画，使人留连忘返。洱海在历史上和苍山同样有名，曾经是南诏首府的所在地，是南诏东部的自然屏障。因此南诏的东西两侧，不必设立关防，因有苍山和洱海作为它的天然屏障，而只在南北设立关防。北面设龙首关（今上关），

用来防御北方的吐蕃(西藏);南面设龙尾关(今下关),用来防御唐朝。洱海是位于高原上的一个湖泊,古时称叶榆水、昆弥川和西洱河,南北长约四十余公里。北起洱源的邓川,南至下关的凤仪。宽约五、六公里,水面约为二百四十平方公里,海拔一千九百余米。洱海水产丰富。弥苴河和弥茨河由此注入,波罗江从东南面和它汇合,苍山的十八条溪流则从西部注入。洱海湖的水先流入西洱河,然后和漾濞江相汇合,共同注入澜沧江,最后流入南中国海。洱海湖我们泰人称为“依余”(音译),这是一种误会。“依余”这个名字来自蒙舍诏,它后来成为南诏(泰国史籍称为“难照”)。我们泰人称蒙舍诏为“勐余照”或简称“勐余”(“勐”即泰语城或国的意思。——译者)。“勐余照”里有一个湖泊,我们不知道当地人怎样称呼,便按照它的国名称之为“依余”(“依”即泰语湖沼的意思。——译者),其实“余”字即来自汉语的“舍”字。车在苍山和洱海之间的平原上行走,青山衬托着绿水,风光无限绮丽。不久,就来到大理的城门口。

我站着审视这座城门。施先生对我说,它仍然保持着原来的面貌,在南诏和大理府时期,就是这个样子。我觉得它并不怎么巍峨壮观,只是比我们泰国王宫的城墙略为高一些罢了,不过却显得很结实。城墙是红色的,城门上书“大理”二字,这就是说,进入这个城门,就属大理境界了。车慢慢驶进市内,我的目的是想浏览一下市容。城市基本上仍然保持着过去的老样子,使人有如身临南诏和大理府的感觉。整个城市好象是一座石头城,这里所有的一切,无论是住房建筑、街道巷陌,还是日常用品,全都是用石头做成的。啊!原来他们得天独厚,这里附近就有出产大理石的山头,人们找石头比找木材容易,而且石头的质量很好。这里的老百姓多数是祖辈相传,工艺很高的石匠。我们把车停下来,去参观卖大理石制品的自由市场。那里摆着许多用大理石雕刻成的手工艺品在出卖,有石桌、石花盆、石砚、石笔架、石人、石兽等等,价钱很便宜,

工艺也很精致，这表明大理的石刻工艺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还有另一引人注目的地方，这个城市好象点缀着无数五彩缤纷的花朵，无论你朝哪边看，都可以见到红、白、青等花花绿绿的颜色。原来那是白族妇女的民族服装，色彩鲜艳动人。这里的白族妇女喜欢穿自己的民族服装，因此无论在大街小巷，商店住宅，到处都可以看到她们衣服上艳丽的色彩，因为大理的白族占全市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白族妇女大多穿自己的民族服装：上穿红白色或蓝黑色相间的上衣，外罩各种色彩的右襟无袖背心，下着棕色、深蓝色或白色布裤，腰部还围着一块色彩鲜艳类似腰围的短围裙。至于头饰，未出嫁的大姑娘把头发梳成辫子，扎上各色头绳，盘在头顶，再包上色彩美丽的头巾。已出嫁的妇女不梳辫子而打一个发髻，罩以发网，再缠上一块黑布；衣服的色泽不象姑娘们那么鲜艳，但服装的样子却差不多。据施先生说，白族不仅在大理县很多，而且还分布在好几个县。在整个自治州近百万人口中，白族约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是彝族，汉族人则不多。我问大理市有没有傣族人，回答是没有。我想如果南诏是泰族人的国家，那么这里应该还有傣族或泰族的遗民居住。我看了这里的实际情形以后，也觉得确实没有泰族人在这里居住的任何迹象，不象在西双版纳，当我乘车一进入景洪，就以为是到了（泰国的）昌莱或昌盛。大理的建筑物同汉族差不多，因为白族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已有近二千年的历史。施先生对我说，白族的建筑艺术也有其特色，不过要经过仔细观察才看得出来。后来他带我去参观一家姓董的房子，那是纯粹的白族建筑。他向我指点，这所房子同汉族的房子有哪些不同的地方，我仍然不大明白，因为我不是建筑专家，只见那所房子是用石头建成的，墙壁异常坚固，里面有一天井，四周是二层楼的住房，至于栋梁有些什么特点没有加以注意。我所看到的就是这些，如果拿来同傣族或泰族的高脚屋相比，简直有如天渊之别。施先生说，南诏和大理府时期的建筑，同这所房子的建筑差不

多,因为它是一种传统的建筑风格,同汉族或其他民族的建筑有其不同的地方。这家姓董的主人,是南诏时期一位爵位最高的贵族的后裔,屋里供有家神牌位和族谱,现在的这位主人是第三十四代……。我们的车离开了大理,走上云藏公路,前往距离这里约二公里路程的崇圣寺塔。它位于大理县的西北部,在苍山的第十峰应乐峰的下面。人们称它为三塔,因为那里确有鼎足而立的三塔。当我们的车来到三塔附近,就看见一座大塔拔地而起,把苍山和洱海点缀得更加美丽。三座塔都是白色的,看来不久前刚修葺过。崇圣寺塔建于公元836年,即南诏国第十代首领劝丰祐时期(公元823—859年),用了十年的时间才建成。三塔成拱形,一座大,两座小。大塔按照寺名称崇圣(寺现已荡然无存),另名千寻塔,因其位于两座小塔之间,也有人称之为中塔。两座小塔则没有名字。

我和朋友们下车走近观看大塔,从塔的造型看,与西安的小雁塔(建于公元309年)相似,是典型的唐塔风格,不过建筑艺术比小雁塔更加精致,有它本身的特色,但不同于泰国或其他信奉小乘佛教国家的佛塔。塔呈方形,用砖砌成。塔心中空,内有楼梯可供攀登。塔高五十九点六米,共十六层,每层都有檐式建筑。塔前有一块刻有“永镇山川”四字的巨石,是一位进驻大理的明朝将领所立。大塔后面不远处有两座小塔,一座在北,一座在南。北边的一座高三十八点八五米,南边的一座高三十八点二五米,是一对八角形的实心砖塔。各高十层,每层也都有檐式建筑。建筑三塔时,施工难度很大。据说建塔时,必须在塔下堆砌一个斜坡形土台子,以运送建筑材料。塔身每建高一层,土台子也随之升高一层,直到塔建成之后,才把土台子拆掉。据史籍记载,三塔原建于崇圣寺内,两座小塔建筑的时间略晚于大塔。三塔寺是一所规模宏伟的寺庙,占地约七平方里。庙堂很宽敞,有房八百九十间,寺内有大小佛像一万一千四百尊。用来铸造佛像的黄铜共重四万五千余斤。寺前有一洪钟,钟声可传至八十里之遥,现在此钟已不复存在。三塔后面有

一尊巨大的“雨钵观音”^①菩萨像，现仍屹立在那里。一千多年来，大理的社会和自然环境发生了种种变化，例如进行过数次战争，地震三十余次，但三塔却安然无恙。1978年，三塔进行了大规模的维修。这次修塔，在大塔之内发现珍贵文物五百余件，有佛像、塔模、佛珠、三片铭文铜片（其年代分别为1000年，1142年，1154年）以及大乘佛教念经拜佛的用品等等。这是南诏和大理府时期文物的又一次丰富的发现。在这批历史文物中，要算佛像和塔模的工艺最为精美，它代表了当时工艺的高度发展水平。

据史籍记载，这三塔有着不平凡的来历。公元794年，南诏国的首领异牟寻同唐朝建立了友好关系，但不久南诏的军队便攻占铁桥和其他十六个城镇，从此金沙江以南地区就全被南诏所占领。此后几十年内，吐蕃衰落了，唐朝也发生内乱，没有力量去讨伐南诏，因此南诏便成为中国西南部一个最强大的政权，但南诏政权覆灭的征兆也就在这时出现了。异牟寻在808年去世，其子寻阁劝继位。到了809年，寻阁劝在位仅一年便逝世。其子劝龙晟继位时年仅二十二岁，816年弄栋节度使王嵯巅将其杀害，立劝龙晟的弟弟年仅十五岁的劝利晟为王，实权却控制在他自己手里。后来王嵯巅被夺去军权，并被敕令出家，劝利晟命他负责建崇圣寺。823年，劝利晟去世，王公大臣拥立年仅七岁的劝丰祐继位。这时王嵯巅趁机还俗并成为摄政王。公元830年，他倾南诏所有兵力攻打唐朝的成都，俘虏了几万名汉人，劫掠了大批的金银财宝，加深了唐朝的政治危机，最后唐朝便覆亡了。与此同时，南诏的势力也衰落了，因为它的属地纷纷起义，劝丰祐年幼无知，统治阶级内部发

^① “雨钵观音”是用铜铸成的观音菩萨像，高二十余尺，形象逼真，面部饱满，神态安详，工艺精美。据史籍记载，这尊观音菩萨铜像，用十六个蕃地的黄铜铸成。据说在铸造时，黄铜不够，当天夜里，下了一场铜雨，才终于铸成了。故事编得这样神奇，说明后人对于当时无名匠人的工艺给予多么高的评价，“雨钵观音”因此而得名。它铸于公元899年，即南诏的末代首领舜化贞在位时期。

生激烈的内讧，内乱频仍，民不聊生，最后王嵯巛再度被迫出家，太后和王妃也都削发为尼。

859年劝丰祐死，其子祐隆（世隆）继位，自立为王。不久，南诏大将段宗榜杀死王嵯巛，掌握了实权。世隆在位十八年，南诏同邻国不断发生战争，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到重大的损失，加上连年发生旱涝等自然灾害，使南诏迅速地衰落了。尽管这时建立了富丽堂皇的五华楼^①和巍峨壮观的崇圣寺，也挽救不了它灭亡的命运。世隆死后，其子隆舜继位，后被权臣杨登所杀，然后把舜化贞扶上王位。公元902年，政权落入郑买嗣之手，南诏至此便覆灭了。蒙氏家族从细奴逻当上南诏的首领算起至舜化贞止，前后共十三代，历时二百五十三年。劝利晟时期建立的崇圣寺，表明大乘佛教在南诏十分盛行，但这时南诏政权却开始衰落了。负责建筑崇圣寺的王嵯巛在南诏灭亡的过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它灭亡的真正原因是南诏奴隶社会的崩溃。详细的考察了三塔之后，我看不出有任何表明它是属于傣族或泰族的迹象，反之，无论是三塔或者别的历史文物，都表明它们带有白族、汉族、彝族和藏族的显著特征。

离开三塔之后，便折回云藏公路的南方，奔向大理西边的三月街，去考察《元世祖平云南碑》。该碑位于苍山第十二峰中和峰的下面，是一块立于石龟背上的巨碑，人们称为“龟碑”。它高四点四四米，宽一点六五米，由两块碑拼成。上面的一块刻有三十行，每行十个字，下面的一块刻有二十八行，每行二十五个字，共约千余字。顶端刻有《世祖皇帝平云南碑》字样。该碑立于公元1304年，

^① 五华楼是一所规模宏伟的王宫，周五里，高百余尺，可容万人，南诏劝丰祐在公元856年所建，用来接待西南各部落酋长的宾馆。五华楼位于苍山的玉局峰下，和崇圣寺遥相对称，各在羊苴咩城的一端。当年忽必烈进军大理府时，蒙古军队曾经驻扎在五华楼前。后焚于大火，成为一片废墟。现在墙基仍历历在目，当年的带釉瓦片，也还可以找到。

碑文追颂元世祖忽必烈平云南的丰功伟绩，它有助于人们了解忽必烈统一大理政权的时间和经过。

公元1254年，蒙古军队十万人，从宁夏出发，经六盘山入甘肃，再经岷江进入四川的松潘。从泸定分兵三路，径入云南，忽必烈自率中军。大军渡过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和丽江，逼近大理。这次进军的路线，过去从未有任何军队经过。大军进驻丽江之后，忽必烈便派人劝大理国主段兴智归降，遭拒绝。段兴智出兵抵抗，大败而归。忽必烈再次派人劝降，又遭拒绝。大理军队二次失败之后，忽必烈第三次派人招降，又没有成功。大理军队第三次抵抗仍然败北。当年12月，忽必烈命军队包围大理，并派人登上苍山观察地形。这时大理城内十分混乱，段兴智和一部分贵族见形势危急，便潜逃出城，欲奔昆明，终于被俘。蒙古这次平大理，采用和平方式，而不是屠城政策，因此人民没有被杀，城市没有受到多大的破坏，被杀的只是少数进行抵抗的士兵。段兴智不但没有被杀害，忽必烈还任命他为昆明太守。从此大理国便灭亡了，云南也就成为元朝中央政权直接管辖的地区。除了平大理之外，蒙古军队还平了“乌蛮”的三十七个部落以及“金齿蛮”（德宏地区的傣族）、“白蛮”（白族）和其他各“蛮”，都采用和平方式，各个部落的首领仍旧维持原职。

将近中午时分，我们回到了下关，这里离《元世祖平云南碑》约十二、三公里。到了招待所，很快吃了午饭，稍事休息之后，约在午后二时，就出发前往太和村。这是一座漂亮的白族村庄，离下关很近。我们怀着相当激动的心情到那里去，因为这个村庄有两件重要的历史文物，一是太和城旧址，它是南诏最初的首府；一是《南诏德化碑》。车一到太和村，我就要求先去看太和城旧址。施先生指着西边的一片山坡，告诉我说那就是南诏王宫的旧址，现在王宫已经湮没无存。是的，王宫早已不复存在，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山坡，但宫墙的遗迹仍然依稀可辨。远远望去，只见宫墙的墙基从山

坡延绵而下。原址的位置很好，可以想象过去这所王宫，一定壮丽非凡，可与西藏的布达拉宫相媲美。因为这所王宫位于高高的山坡上，前傍洱海，后依苍山，城内居民的房屋一定是依次排列在苍山的缓坡上，一边伸向佛顶峰，一边伸向五指山麓，前面则伸向洱海。

六诏时期，太和城只不过是一个较大的村庄，这里的居民是“河蛮”，即现在的白族。公元737年，皮罗阁征服了这里的“河蛮”，然后把五诏同蒙舍诏合并而建立起南诏国，并于739年把首府从蒙舍诏迁到太和城。皮罗阁选择太和城作为首府，有其战略上的意义。因该城后靠西边的苍山，前临东面的洱海，城西和城东不需构筑城墙，可以据苍山洱海之险加以防守。南北两道城墙的遗迹仍清晰可见，北城墙的西端从佛顶峰起，一直向东延伸至洱海之滨，全长约四里。南城墙的西端从五指山麓起，向东延伸至洱边村，全长约三里。太和城的主要建筑集中在苍山山麓的缓坡之上。在南诏时期，当地民族语言称山坡为“和”，因该城的主要建筑都在山坡上，故称“太和城”，意为“山坡上的大城”。城内还有一个小城叫金刚城，是南诏国王的避暑夏宫。金刚城建筑在佛顶峰上，城成圆形，位于太和城的西北角。该城建于747年，现已湮没无存，仅剩残垣断壁，面积约三千六百平方米。太和城内宫室、街道的布局，由于文献资料缺乏记载，已不甚清楚。现在仅存的是《南诏德化碑》。据南诏时期的书籍记载，该碑位于王宫的前面。如果这种说法确实，那么碑的西面就是南诏的王宫，而城的最西端便是避暑夏宫，碑的东面则可能是贵族居住的地方和军队的驻地。城内的街巷和房屋大多用石铺砌和建筑，《蛮书》记载：“太和城……巷陌皆垒石为之，高丈余，绵延数里不断。”太和城从公元739—779年为南诏的首府，在这四十年期间，皮罗阁、阁罗凤、凤伽异都曾在里居住，后来异牟寻便把首府迁至羊苴咩。

在考察了太和城旧址之后，我便去考察同是位于这一带山坡

上的《南诏德化碑》。据《蛮书》记载：“太和城……有一巨碑立于城中，碑文系阁罗凤和清平官（丞相）王蛮利（郑回）所作。”其实碑文的作者仅郑回一人，因是用汉文写成的。

过去该碑一任风吹雨打，现已置于一小屋内，并有专人看管。平时小屋上锁，不让闲人进入。我到那里以后，看管人便把锁打开，让我进去参观。一进屋，就看见一块巨碑立于屋子的正中。粗略一看，也同其他石碑一样，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看不出有什么历史价值。走近仔细一看，才看见上面的碑文，但许多地方已经模糊不清。里面的墙上有一块释文的石碑，因为原碑是用古文写成的，不易看懂。释文石碑上的文字完整无缺，我就问施立卓先生，既然原碑上的碑文许多已经模糊不清，为什么释文却完整无缺？施先生答称碑文在《滇南古金石录》中有记载。我读了释文以后，觉得明白易懂，因为那是用汉文的白话文写成的，而且释文石碑新建不久。《南诏德化碑》立于公元766年，高三点零二米，宽二点二七米，厚零点五八米，是云南最大的一块古代碑。正反两面都刻有碑文，正面四十一行，约三千八百字；反面十一行，约千余字。全文共约五千余字。碑的正面追述阁罗凤的功绩，叙说他本来仍旧想同唐朝维持友好关系，后来这种友好关系的破裂，是由于形势所迫。此外，碑中还记载了南诏时期的政治、军事形势，南诏和唐朝、吐蕃的关系以及南诏的某些风土人情。背面刻有立碑人和南诏一些重要官员的姓名。

《南诏德化碑》碑文的作者郑回，汉族人，原为西泸（今云南西昌）县官，曾被蒙古军队俘虏，当了一个时期的奴隶。后来阁罗凤知道他是一位很有学问的人，便起用他，赐名郑蛮利。初执教王室子弟，阁罗凤授权他可以鞭笞他的学生。他逐渐得到阁罗凤的信任，成为南诏一个很有权力的人。阁罗凤死后，他的权力不但没有削弱，反而进一步加强。在他的学生异牟寻登位之后，他就被任命为清平官（相当于丞相）。由于郑回是汉族人，很有才华，所以他写

的碑文十分优美，笔体也很隽逸。刻字的人叫杜光庭，技艺高超，他是一个汉族的文人，也曾被掳和卖身为奴。

《南诏德化碑》是在唐朝大将李宓于公元759年率军七万前来扫荡南诏，被南诏所败，全军在太和城覆没之后建立的。碑文谴责张虔陀和李宓破坏了南诏和唐朝的友好关系，使南诏不得不转而同吐蕃建立友好关系。这种说法是有事实根据的，因唐玄宗沉溺于酒色，无心料理朝政，轻信奸佞，前有口蜜腹剑的丞相李林甫，后受杨玉环^①（杨贵妃）及其堂兄杨国忠所操纵，政事腐败，江山日下，并且使得唐朝同少数民族的关系日趋紧张和破裂。公元749年，玄宗命大将何履光进兵昆川，占据安宁城。阁罗凤求和，唐朝不予理睬。750年，杨国忠又命大将鲜于仲通由四川入云南，兵分三路，一路出南谿（今内昆），一路出会同（今成昆），一路出步头（今滇越）。此时云南太守张虔陀对阁罗凤造谣诬陷，制造事端并公然侮辱其妻。阁罗凤忍无可忍，于是出兵攻打云南（今姚安），怒杀张虔陀，并占领了唐朝三十二个城镇，此后南诏就依附吐蕃反唐。751年，鲜于仲通率大军进入洱海地区，夏四月之战十分激烈，结果唐军大败于江口，鲜于仲通之子鲜于昊和大将王天润阵亡。鲜于仲通逃脱，军队死六万余人。朝廷中的杨氏家族不但隐瞒事实的真相，而且在长安（今西安）大事庆祝所谓“胜利”，并把鲜于仲通擢升为京兆尹。同年南诏联合吐蕃攻占西川。754年6月，唐朝命李宓出兵邓川，但大败于太和城，李宓本人沉江而死。玄宗大惊，下令大事征兵和征粮，以便继续同南诏作战，弄得老百姓流离失所，田园荒芜。战事连年不断，双方死亡约二十万人。后来发生安禄山之乱，^②唐玄宗出走四川，贵妃杨玉环在途中被缢死，这是历史的惩罚。《南诏德化碑》是一面镜子，它有助于我们看清这段历史。

今天对历史进行考察，虽然感到有些疲劳，但却得到了相当满意的结果。首先看到了曾经成为南诏和大理府国统治中心的大理的真面目，那里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是傣族或泰族的国家。那里

的居民都是白族，建筑也同泰国的截然不同。作为南诏及其奴隶社会大乘佛教盛行的显著特征崇圣寺三塔，无论是从建筑艺术、建筑历史或者佛教的宗派上讲，都看不出同傣族或泰族有什么关系。而《元世祖平云南碑》也告诉我们，忽必烈平大理并没有象伍德先生或杜德牧师所说的那样，引起泰族的“大规模南迁”。过去南诏的首府太和城，遗留下优美的风光和以往曾经在这里进行过流血战争的痕迹。作为太和城遗民的太和村村民，他们都是白族，没有任何表明傣族或泰族曾经在这里居住过的迹象。《南诏德化碑》使我们对南诏有着更好的了解，它清楚地表明这个古国是由彝族和白族所建立的，它同唐朝和吐蕃都曾经有过密切的关系。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碑的后面，有一个“赵龙细利”或“照盞西里”（泰文音译）的名字同其他南诏属地的贵族名字并列。碑文中说他是“茫蛮”（今西双版纳）的将领。从“照盞西里”这个名字，使我更加确信，傣族或泰族不是南诏国的建立者，而不过是这个国家附属的民族。不过“照盞西里”这个名字也引起了另外一个问题，据史籍记载，小乘佛教传入西双版纳地区大约是在四、五百年前，但为什么“茫蛮”的一个将领名叫“照盞西里”？因为“西里”是巴利文，一般说来，无论是巴利文还是梵文，总是和佛教或婆罗门教同时传入

① 杨玉环(719—756年)，号太真，又称杨贵妃。蒲州永乐(今山西永济)人。晓音律。初为玄宗子寿王妃，后入宫得玄宗宠，封为贵妃，逐渐参预政事。其姐妹皆显贵。其堂兄杨国忠操纵朝政，败坏政事，使得唐朝同各族人民的关系日益紧张，终于同南诏和吐蕃发生战争。公元755年安禄山叛乱，玄宗逃奔四川，杨贵妃和杨国忠同行。到马嵬驿(在今陕西兴平西)时，杨国忠被士兵杀死，杨玉环也被缢死。

② 安禄山(?—757年)，康国人(新疆)，后迁至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南)，原称康扎犂山，随母嫁突厥人(土耳其血统)安延偃，改姓安，更名禄山。懂九蕃语言，骁勇善战，被幽州节度使养为义子，节节高升，后任平卢、范阳、河东节度使。这时他有机会接近唐玄宗和杨贵妃，设法取得他们的信任，有众十五万。公元755年冬，以诛杨国忠为名，在范阳起兵叛乱，南下攻陷洛阳。次年禄山称雄武皇帝，国号燕，遣军攻破潼关，进入长安。其部队异常残暴，每到一地，即大肆杀掠。757年，其子谋夺帝位，把他杀死。年约五十余岁。

的，因为这两种宗教的经文都是用巴利文或梵文写成的。至于这些文字从其他的途径，例如通过贸易而传入也是可能的，但总不至于会导致人们用它来命名。因为不管是哪个民族，总是喜欢用自己民族的或是自己所信奉的宗教的语言的美好词语来命名，取其吉祥的意思。因此，和阁罗凤同一时代的“照鉴西里”这个名字，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小乘佛教真的是在四、五百年前传入西双版纳的吗？另外，还有别的一些问题，例如在《泐史》这一书中，也出现在一千年前便有西双版纳一些傣泐部落的首领用巴利文或梵文来命名的名字，如“照巴沙嘎”、“照素拉旺”、“照喃玛占”等，这是不是因为受到来自南诏的大乘佛教的影响的缘故？这个问题只好留待历史学家和学者们去作进一步的研究了。

当晚八时左右，李一夫先生如约来晤，他还带来另一位朋友。略为寒暄之后，我就问李先生，建立南诏国的是哪个民族？他说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建立南诏国的是彝族和白族，但他本人认为南诏的统治者可能是白族，因有大量的史料使人得出这种看法，例如同南诏有着密切关系的吐蕃的史籍，就称呼南诏的统治者为“白蛮”。南诏的王室和白族有着共同的文化，他们的文字、服饰和风俗习惯也很相似。即使有些不同的地方，也是属于同一民族内部之间的差异，例如现在居住在不同地区的白族，就存在某些方面的差异。但这个问题还未得出最后的结论，还要继续进行研究。我说我们泰国人以为建立南诏的是泰族人。李先生笑了笑说，西方人写历史不负责任，使你们发生了误会。你这次前来进行考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这就使你能够亲自看到事实的真相。泰族从未到达洱海地区，他们怎能建立起南诏国呢？建立南诏国的是当地的土著民族，即白族和彝族。

（陈健民译自《探索泰族的历史》，曼谷，

1982年6月）

泰国华人的由来

[泰]宛拉帕·布鲁帕

综 述

研究泰国华人的由来是十分必要的。这是因为，我们要追溯今天华人问题的历史渊源以及历史上的华人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这对于我们研究并寻找一条正确解决当前面临的华人问题的途径，不无裨益。

华人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少数人的集团，同时也是给他们的居住国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心理方面带来问题的集团。特别是在东南亚地区，两千多年以来，他们背井离乡，来到这里定居。这一带的华侨，占全部在海外定居的华侨的百分之九十五。华人对他们所在国经济的发展有着不小的影响。华人的后裔是这一地区各国人口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东南亚的华人

一、华人移入东南亚地区的原因

东南亚地区的华人几乎全部来自中国南方的广东、福建及广西。这也许因为上述地方靠近东南亚，地理气候也与东南亚很相似，加上中国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又是始于广东和福建的港口城市。再者，中国的南方多山，收成不好，人们多以捕鱼或打猎为生。因

此他们可以毫无牵挂地离乡背井，到遥远的地方去定居。^①

后来，又出现了华人因政治原因而迁徙东南亚的情况。据中国史书记载，历史上中国曾有两次大规模的人口外流。^②第一次是南宋末年（1279年）。大批中国人为躲避蒙古人的欺压而逃往各地。第二次是明朝崩溃后，人们纷纷逃避满族人的统治。大部分中国难民逃到了南海诸岛去定居。

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中国政局混乱。南方人口过剩，农民的土地很少，遇上一个灾年便大闹饥荒。为了扩大自己的耕地，村与村之间常有抢田事件发生。^③

中国的南方时有政治动乱发生。加之海盗、土匪蜂起，领不到军饷的士兵也时常进行合法的抢劫。同时，反对清朝皇帝的最后一块营垒也在南方。在这种情况下，那些仍旧忠于明朝皇帝的中国人，便只有两条路可以选择：或移居海外，或投身为匪。^④

十九世纪，中国的南方因鸦片战争而遭受了巨大的损失，西方力图打开中国的港口，因为从地理位置上来看，中国南方诸港对于西方与中国通商尤为便利。当时这一带的百姓因生活无计，很多人参加了太平天国起义。起义失败后，他们的眷属也面临着被问重罪的威胁。因此，能跑的便乘船流亡海外，跑不掉的只好落草为寇或投身为匪。

三世王和四世王时期（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中国的南方人大量流入泰国，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国无宁日，民不聊生。例如：自然灾害引起了饥荒，鸦片战争，义和团运动以来，国内战争迭起。而这些战争都是以广东为中心，使这一带很不安宁。于是人

① 国家研究院：《泰国华人问题研究》，第5页。

② 陈金平、陈金福：《中国历史》（台北，中国出版公司，1961年6月），第37页。

③ 嘎伦·占陶骚：《华侨的影响》（曼谷，荣仁拉出版社），1968年，第14页。

④ 同上书，第15页。

们逃到国外以躲避灾难。^①

总之，造成华人流入东南亚的基本因素有：一是吸引力，二是推动力。

最初的吸引力是指南方华人曾与海外往来经商，而这些人逐渐富裕了起来。除了他们的家庭受惠以外，他们还出钱资助公益事业。例如：为本村建立学校，修筑道路，以至捐款济贫等。他们因此而得到了社会的赞扬。这使得一些年轻力壮的人都想去海外碰碰运气。^②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在欧洲兴起了工业革命以后，欧洲人纷纷来到东南亚地区进行大量的投资。他们在马来亚、印度尼西亚、英属北婆罗洲、泰国及越南开矿，经营橡胶园，这就需要大批劳动力，因此吸引了印度人及华人来这里做工。^③

推动力则是促成大量华人离乡背井到海外谋生的最重要因素。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中国南方屡遭自然灾害，自鸦片战争以来，国内战争一直不断，后来又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因此，一旦有机会，这些中国人便立即出走。

二、华人在东南亚的数量

维克托·珀塞尔搜集了1931年至1960年华人在东南亚各国的数字以及他们与居住国人口的比例。^④详见下表。

从下表我们可以看出，华人比例最大的国家是新加坡，其次为马来西亚、沙捞越、文莱、北婆罗洲。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变为共和制之前，流落到东南亚一带定居的华人大部分是男性。他们来到居住国后，跟当地的妇女结婚

① 路易斯·米钦森：《华侨》（伦敦，百得利黑得公司，1961年），第16页。

② 沙挽·拉达蒙坤玛：《华人会馆的管理：泰国潮州会馆专题研究》，第15—16页。

③ 国家研究院：《泰国华人问题研究》，第6页。

④ 维克托·珀塞尔：《东南亚的华人》（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3页。

国 家	华 人		人口总数	华 人	人口总数	所占百 分 比
	1931年	1947年	1947年	1960年	1960年	1960年
缅甸联邦	194,000	300,000	17,000,000	350,000	20,662,000	1.69
泰 国	445,000	2,500,000	17,359,000	2,670,000	26,257,916	10.21
(1930年)						
北 越				55,000	15,916,955	0.34
南 越	418,000	850,000	27,000,000	800,000	14,214,000	5.68
柬埔寨				350,000	5,347,000	6.54
老 挝				35,000	1,805,000	1.94
马来西亚				2,552,276	6,909,009	36.94
新加坡	1,704,000	2,615,000	5,849,000	1,230,700	1,634,000	75.37
沙捞越				236,473	744,529	37.76
北婆罗洲		220,000	878,000	104,542	454,421	23.01
文 莱				21,745	83,877	25.92
印度尼西亚	1,233,000	1,900,000	69,000,000	2,690,000	93,506,000	2.87
菲 律 宾	72,000	120,000	19,511,000	181,626	27,081,685	0.67
(1933年)						
总 计		8,505,000	156,597,000	11,282,362	215,139,471	

成家,同时他们还寄钱赡养留在国内的家庭和亲戚。

如果我们按照这些华人所操的主要方言来区分的话,可以把他们分为五个部分。即:福建、潮州、广东、客家及海南。其中以福建南部城市厦门人为最多。在马来半岛、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缅甸及菲律宾的华人中,福建人居首。泰国、柬埔寨、老挝的华人大多数来自广东北部的汕头。来自广东中部的人在越南的华人中占绝对优势。在马来半岛及柬埔寨、老挝,他们居第二位。客家人的数量最少。即使是在广东、福建他们的家乡,他们也是少数。而在北婆罗洲、沙捞越、文莱,客家人居首位,在印度尼西亚、泰国,他们居第二位。海南人来自海南岛。他们散居在整个东南亚地区。^①

^① A·多克·巴尼特:《共产党中国与亚洲》(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176页。

三、华人在东南亚的作用

在东南亚各国中,华人聚居的城市大都是商业区或是实业区。华人的日常生活中,一个显而易见的特点是团结、互助,他们非常乐于以同乡聚团结社。华人中有职业同人社团,有以方言而划分的同乡会馆。此外还有政治性的社团。这种政治性的社团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公开或者秘密取决于华人所在国的有关政策。一般说来,在东南亚一带的国家中,人们以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不同分为两部分,或者叫“两个阶层”。即:高等阶层和低等阶层。高等阶层,即参与国家管理的那一部分人。其中有的是当地人,有的是掌握了权力的欧洲人。低等阶层,即当地的农民或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华人进入这些国家以后,他们的经济情况及社会地位介乎这两者之间,因此可以算是中等阶层。这一点东南亚各国的情况很相似。

政治方面,东南亚地区的华人一般避免介入当地的政治,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关心政治。在东南亚国家沦为殖民地的时期,华人以独立的社团组织卓有成效地自己管理自己,但他们也尽力与统治者当局保持联系。在与当局打交道时,他们一般限制个人从事政治活动,而由他们的首领诸如华人商会会长或其他社团的领袖进行活动。他们与当局的关系,与其说是内政,倒不如说是外交的色彩更多些。^①

此后,中国在为建立共和制而进行革命的时期,开始看到并越来越重视海外华侨在政治上的作用。孙逸仙博士为促进华人教育,曾于1905年派了一个特别代表团来到东南亚,以后甚至还出钱资助了东南亚的一些学校,并提倡讲普通话。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新的法律还规定华侨要有自己的代表。另外,政府还成立

^① 育帕仁·密里根:“华人在泰国的作用”(提交朱拉隆功大学政治系的论文,1967年),第11页。

了华侨委员会。1909年通过的中国第一部国籍法中，规定要以血统确定国籍，而不管出生地或已经持有的某一国国籍。中国政府对华侨的这种关心，使得华侨的民族感情日益强烈，因为他们期望得到祖国的支持，因此他们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内的政治活动。他们出钱资助孙逸仙进行革命活动，在中日战争中，这种资助尤其多。

经济方面，我们可以这样说，华人打入了几乎所有东南亚国家的经济机器中，并具有实力。尽管大部分华人生活穷困，目不识丁，但他们能吃苦耐劳，勤俭节约，并善于从事经济工作。而那些生长在鱼米之乡的当地人，在勤奋及谋取利润方面远远不及华人，他们成了竞争中的失败者。也许有个别华人在奋斗中没有取得成功，但来到东南亚的绝大部分华人能够提高自己的经济地位，并可以接济在中国的眷属。

华人在东南亚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积极的作用是他们为所在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这也是由于除泰国以外的东南亚国家都沦为西方国家的殖民地所带来的间接结果。殖民主义者对殖民地国家留下了工业落后的遗产，并由此而产生了在东南亚地区和世界市场之间经商的、具有殖民地特色的中等阶层，进而产生了垄断问题。处于中等阶层的华人在解决垄断问题的过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他们还维护了东南亚地区的市场与远东的传统关系。^①

消极的方面，我们可以这样说，在东南亚各国，大部分给政府官员行贿的是华人。因为华人是实业家，政府官员的工作效率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而官员们的那种繁文缛节的作风给华人带来了麻烦。加之各国政府所颁布的种种法规，理论上讲起来漂亮，实际上行不通，而又漏洞百出，也使得华人能够依靠行贿而钻空子。另外，一些国家的政府为控制华人的经济，采取了限制他们从事某

^① 维克托·珀塞尔：《东南亚的华人》（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81页。

些实业的措施，将之留给当地人去经营。这使得一些华人转而去搞非法活动。譬如有一个时期，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的黑市中，有人便去倒卖现钞，或走私橡胶。

我们在探讨东南亚各国经济繁荣的过程时可以看到，华人为此而做出了不小的贡献。如果没有华人去经商、做工匠或搞种植，不但很难维持目前这种现代化的服务水平，而且还会因缺乏精通进出口业务的内行而使国民经济遭受巨大的损失。华人一般都遵守居住国的法律，而且比东南亚国家的人勤奋。任何一个政府在考虑制定限制华人在商业方面的法规时都必须慎而又慎。因为这关系到国家经济能否继续受益于华人和因此而产生的在发展国家工业时的种种障碍。

社会方面，东南亚的华侨来自不同的地区，他们各有各的方言及乡土观念，在侨居异国之后，仍然保留着这一切。因此，东南亚的华人社团，并没有因统一的中国文化而结为一体。他们总是在维护方言和地方文化的前提下分而立之。尽管如此，在跟当局打交道时，华人总还是团结一致的。^①

近五十年以来，中国新的共产主义社会与东南亚华人心目中的旧社会相比有了很大区别。这包括在妇女的自由权及婚姻嫁娶等方面。在宗教信仰方面，东南亚的华人通常是同时信奉佛教、道教以及孔子学说的。而一些受过教育的人一般不信什么教。但也恪守中国的习俗。逢年过节，他们便设宴聚餐，举行庆祝活动。在居住方面，华人大部分喜欢住在商业中心区。

华人带入居住国的另一条引人注目的习俗是，他们乐于捐钱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因此，他们有华人募捐办起的医院、学校和其他公共场所。以及按方言划分的同乡会馆和按姓氏组织的宗族会馆。这些组织把华人联结在一起，从而成为产生民族感情的纽带。

^① 育帕仁·密里根：“华人在泰国的作用”，第8页。

同时也可能成为华人被当地人同化的一个障碍。

泰国的华人

东南亚各国几乎都有华人定居。其数量的多少取决于华人移居时对那些国家的好感程度。泰国从古代起就成为华人前来定居的主要地方。由于泰国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泰国人宽厚仁义,他们不厌恶外国人和外族语言,对异教徒毫不排挤,不限制,因此华人便源源不断地流入泰国。华人大部分勤奋能干,并以经商为业,这就使他们在国家经济机构中具有很强的实力。

一、泰国华人来自何地及其流落异乡的原因

在泰国定居的华人来自中国的东南部。即福建省、广东省和海南岛。这个地区多山,可耕作的平原仅占全部面积的百分之七,而且被山隔断,造成交通不便。这一带的人便丢下妻室儿女,去国外谋生,定居。出走的人多为一家之主,他们在国外挣到了钱,并不断地给在中国的家庭寄钱。与此同时,在国外也就出现了以这些华人为成员的、与国内的社团组织并行的华人会馆。所不同的是,国内华人社团的成员大部分是无法养活自己的妇女,而要依靠那些身为一家之主的国外华人会馆的成员来接济。^①

华人大量流入泰国是在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也就是泰国大城王朝和吞武里王朝到曼谷王朝初期。我们可以按照他们所操的方言,把他们分为六个部分。^②

1. 潮州人。这一部分华人的家乡在广东,东北部叫做潮州的汕头及韩江流域一带的城乡中,潮州人在泰国的华人中占百分之

^① 国家研究院:《泰国华人问题研究》,第19页。

^② 理查德·J·库格林:《双重性:当代泰国的华人》(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6—7页。

五十六。

2. 客家人。客家人与潮州人不同,他们在中国没有一个聚居的城市,不象潮州人那样集中。而是分东西两条线,散居在福建与广西之间,以及延伸到广东北部的山地之间。因而在某些中国人的眼里,客家人是没有祖籍、没有宗族的流浪民。客家人在泰国的华人中占百分之十六。

3. 海南人。这部分人大多是广东省海南岛上的居民(但他们不是当地人)。他们来自海南岛的东北部,占泰国华人总数的百分之十二。

4. 广东人。广东人在广东省及广西省东南部各地占大多数。他们约占泰国华人总数的百分之七。

5. 福建人。他们是福建省南部以厦门市为中心那一地区的人。他们约占泰国华人总数的百分之七。

6. 来自其他地区,如台湾、上海、宁波等地。他们约占华人总数的百分之二。

值得注意的是,泰国的华人大多数是南方人。其中尤以福建、广东两省人为最多。他们占到泰国华人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五。有资料表明,福建、广东两省的人口,大多数是在汉代由北方迁徙过去的。由于这两省靠海,所以他们能熟练地通过海路与中国其他地方往来,包括通过海路与外国做生意。^①

广东和福建两省人流入泰国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1. 最初来到泰国或东南亚其他国家定居的人,大部分为船民,起初他们不过是作短暂停留。这并不一定要得到中国“皇帝”的批准。他们之所以定居下来,我们认为有三个目的。即:为利用当地的木材以较低的成本造船,再就是他们认为做生意较易赚钱,第三是他们所居住的国家非常需要华人的各种手艺。

^① G·威廉·斯金纳:《泰国的华人社会》(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8页。

2. 南方政局混乱, 迫使他们出国谋生。例如: 忠于已被推翻的明朝的人无法在清朝的统治下生活。后来的太平天国的造反者, 都面临着被处重罪的灾难, 他们不得不出逃国外, 否则便只有投身为匪。再以后, 中国的末代皇帝统治时期, 孙逸仙领导下的革命者最初遭到了失败, 也都逃脱不了被迫流亡国外谋生的命运。

3. 中国南方的人口日益稠密, 给就业谋生带来了困难。加之匪盗为患, 便促使他们去国外寻找职业。泰国是一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地方, 因此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华人来此定居。

4. 中国的南方人, 特别是潮州人, 比北方人更喜欢到国外去冒险。当他们获得成功以后, 便寄钱回来养家, 同时资助社会公益。例如: 办学校, 修道路。有心要去国外一试身手的年青人, 只要他们能凑足路费, 便登上拥挤不堪的船出走。他们随身只带一个包着必需品的包裹, 即常说的“席子一张, 枕头一只。”

5. 在泰国进行行政体变革的时期, 农业、交通、建筑以及其他管理事业都在发展之中。因此, 橡胶园、矿业、修铁路、建筑以及搬运等行业需要大量的华人。此外, 华人还从事各种实业活动。这与方兴未艾的新时代的经济繁荣相吻合, 并由此把他们的实业扩展到了全国各地的中心地区。

6.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在往泰国移民的问题上, 中国得到了优于其他国家的特权。即: 每年允许移民到泰国一万人, 而其他国家只允许每年移民二百人。在 1947 年到 1948 年之间,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事实上, 在那个时期, 合法入境的加上非法入境的每年有好几万。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 1950 年。共产党在大陆取得全面胜利, 泰国所承认的国民党政府撤退到了台湾。当时根据泰国的规定, 移民仅限于友好国家, 且数额每年也只有二百人。

二、泰国华人的数量及他们的地位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 华人迁居泰国的比例最高。但迁出的

却很少。在 1918—1931 年间，中国出生的在泰华人约有一百五十万。1932—1945 年间，由于中日战争，太平洋战争以及泰国政府限制华人迁入的政策，华人迁入泰国的数量极小。而在 1946—1955 年间，即从世界大战刚刚结束起，华人迁入的数量立即回升。1947 年泰中两国政府签署了一项协定，允许中国每年迁入泰国一万人。但仅仅到 1949 年，泰国政府就把这个数字降到每年二百人，接着，泰国政府又提高了外籍人需交付的各种手续费。华人即停止了向泰国迁移。自 1950 年起，迁入泰国的华人大多是过去曾经在泰国居住过，后来又经泰国政府批准重新迁回者。^①

下表为 1953 年泰国华人的数量^②

地 区	数 量	百 分 比
潮州	1,297,000	56
客家	370,000	16
海南	278,000	12
广东	182,000	7
福建	162,000	7
其他	46,000	2
	2,315,000	100

C·P·弗里茨杰勒尔先生曾于 1965 年做过一个估计，在泰国三千一百万人口中，华人占三百六十万。^③ 但是政府方面通过 1960 年最后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所得到数字表明：全国人口总数为二千六百二十五万七千九百十八人，其中中华人为四十万九千五百零八人。^④ 而警署外国人注册处和税务处在 1965 年所统计的数字

① 国家研究院：《泰国华人问题研究》，第 21 页。

② G·威廉·斯金纳：《泰国的华人社会》，第 212 页。

③ C·P·弗里茨杰勒尔：《第三中国》（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1965 年），第 39 页。

④ 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1960 年》（曼谷，国家统计局），表 8，第 18 页。

是：华人总数为三十四万八千五百八十二人。^①

我们拿政府和外国人统计的数字比较一下，会发现有很大的差别。如果用政府统计的数字减去外国人统计的数字，余下的那部分我们可以把他们叫做“文化华人”。意即：他们有的是因出生地的原因，或加入了泰国国籍的原因而不保有中国国籍，成为只是在信仰、风俗习惯、语言、教育及信守传统规范等文化方面的华人。换句话说，就是有合法泰国人身份的华人后裔。据现在有人估计，上述这两种华人总共有三百万人以上。^②

三、华人在各个时期迁入泰国的情况

1. 曼谷王朝之前

在素可泰王朝时期，第一批与泰国人有联系的华人是乘船来到暹罗湾做生意的商人。历史表明，佛历十八世纪（公元十三世纪）时，在泰国人还没有定居湄南河流域以及马来半岛的时候，华商已经在暹罗湾一带建起了多处商业中心和码头。^③

1300年，国王兰甘亨最后一次遣使中国，并从中国带回了陶瓷艺人。到大城王朝拍那莱国王在位期间（1656—1688年），华人仅有三千人。他们除了乘船由水路来泰国以外，还有的经由缅甸的掸邦入境。有的从难府、南邦府以及朗勃拉邦入境。从水路坐船来的华人大部分是操不同方言的广东人、福建人及海南人。大城王朝时期来泰国的华人不仅是商人，还有教师、医生、工匠、艺人。此外还有养猪、阉猪的人，以及种菜的园农。那时，泰国是个十分富饶的鱼米之乡，这在中国也是广为人知的。^④这个时期，中

① 警察厅：“外籍人及税务处文件”，1968年。

② 丹尼尔·威特：《泰国：又一个越南》（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的布纳父子公司，1918年），第67页。

③ 玛拉军·昂给南：“五世王时期华人在泰国的作用”（巴汕密教育学院论文，1971年），第7页。

④ 维克托·珀塞尔：《东南亚的华人》，第86—89页。

国和泰国的贸易有所增加。华商也在一些地区定居下来，如在南部的北大年城及周围一带。而在湄南河流域的大城以及沿海的一些城市，则早已有中国人定居了。^① 这些定居下来的华人，起初大多是暂时住下来经商的商人。后来由于生意兴隆，国王、贵族和官员们都需要中国的商品，因此对他们加以扶持，买卖越做越大。^② 在大城王朝时期，来到泰国的华人，最初也跟其他外籍人一样，在城墙外当局为他们特别划定的地方建房居住。后来他们跟泰国妇女结了婚，便移居各地，甚至住进京都。大城王朝末期（公元 1766 年）阿瑜陀耶城在被缅甸人攻陷之前，泰国总共有六千华人。

综上所述，我们大致可以看到，华人定居泰国始于大城王朝。拍那莱在位时期，华人大约有三千人。到大城王朝末期，华人增加到六千人。华人数量的不断增加，是值得注意的。^③

2. 曼谷王朝时期

在曼谷王朝初期，有资料表明，华人移居泰国的数量大大增加。特别是三世王时期，即 1825—1850 年间。一个外国学者估算了从三世王初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华人的数量。详见下表。^④

1917 年前华人数量

年	华 人	人口总数
1822	440,000	2,790,500
1827	880,000	3,252,650
1835	550,000	3,620,300
1854	1,550,000	3,000,000
1917	1,550,000	6,020,000

① 斯金纳：《泰国的华人社会》，第 12—14 页。

② 斯金纳：《泰国华人社团的影响及领导》（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58 年），第 1 页。

③ 《历史资料集》（曼谷，高那出版社，1965 年），第 5 卷，第 414 页。

④ 斯金纳：《泰国的华人社会》，第 68—69 页。

由上表可以看出,从三世王初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即1917年,华人的数量在不断增长,直至一百五十万人之多。华人增长的比例甚至超过了当时泰国人增长的比例。这个时期,华人大部分还是乘帆船由水路而来。

十九世纪初叶,来泰国的华人大部分居住在暹罗湾沿海城市。在南部,由难府的桐艾县起到他州拉县;在中部,沿挽巴功河至巴真府,以及湄南河他金河流域,至北榄坡,沿夜功河至北碧府都有华人定居。尤其是曼谷,是华人社会的中心,华人占曼谷人口的一半。十九世纪前半叶,华人在曼谷的人口甚至超过了一半。^①

十九世纪后半叶,华人已扩展到了农村的市镇。农村的经济发展了,这些小市镇便成了当地的商业中心,并吸引了大批曼谷的商人。当铁路把各个府联接起来以后,华人,特别是他们中的潮州人和福建人便纷纷涌向素可泰、程逸、披集、难、纳帕、南邦、清迈以及呵叻等府定居。^②

值得注意的是,海南人迁移到新建铁路沿线的人数不多。原因是:^③

1. 新铁路是以曼谷为枢纽延伸出去的,而曼谷的华人大多数是潮州人和福建人。

2. 北榄坡府春盛县以北的铁路,每一段都是由潮州人和福建人承包石方或建筑工程,而不是海南人。这也许因为海南人不喜欢做劳工。春盛县至能知这段铁路完工后,据资料表明,劳工中以潮州人为最多。其次为广东人、福建人。

3. 清迈府、达府这样一些大城市对商业十分重视。这就为经商的潮州人提供了机会。

4. 一些大城市的发展,如彭世洛府、程逸府,非常需要工匠,

① 斯金纳:《泰国的华人社会》,第80—81页。

② 同上书,第88—89页。

③ 同上。

而工匠大部分是广东人和福建人。

因此，海南人便到较远的小城市，如：涌河与喃邦河一带的程逸、彭世洛及披集府定居（当时铁路还未修到那里）。甚至在二十世纪初叶，海南人还有的移居到霍乱流行的清莱、难、莱、猜也蓬等府。^①

四世王末到五世王初期，华人大量流入泰国。其原因如下：^②

1. 这个时期泰国对外贸易扩大。
2. 中国国内不安宁。
3. 在印度支那半岛，中国人受到排挤。

除此之外，吸引华人大量流入泰国的还有其他一些重要因素。即：南方各府的一些私人企业，象碾米厂、锯木厂、采矿等大量需要，并且喜欢雇用华人劳工（苦力）。政府新办的一些公益事业如：挖河开渠、建筑、修筑公路和铁路等也同样需要大批劳工。

华人来到泰国以后，通常是先集中到曼谷、普吉，或是其他某个地方。然后由带他们来的华人老板进行分配。这些劳工是由华人老板派捐客去他们的家乡，或是从新加坡、槟榔屿的华人劳工介绍所招募而来的。老板要给劳工家属预支工钱，而且要负责劳工的吃、住。劳工则须向老板保证执行契约（约一年至三年）。如果中途逃跑，或赖帐，将按刑事犯罪论处。这叫做“预支工钱劳工”，^③在当时很流行。劳工干满契约规定的的时间后，便有了自己找工作的自由。他们可以在雇主那里继续干下去，也可以另换一个地方。其目的是为了攒足钱回国。不回国的，便开店做生意，或是到某个市镇定居，在那儿买一块地务农。通常也就在此时娶妻成家。^④

① 斯金纳：《泰国的华人社会》，第90页。

② 维克托·珀塞尔：《东南亚的华人》，第106页。

③ 达荣努帕侯爵与那里拉努威达翁王储：《通信录》（曼谷，卡朗威它雅出版社，1954年），第2部分。

④ 国家档案处：五世王时期，第43卷，“关于奏请征收华人公务税事”。

华人除了在事业上兢兢业业之外，还以善于把握时机，比其他民族更有远见而著称。他们只要找到一点谋生之路，或者是在别人看来不屑一顾的活计，他们都会立刻抓住这些机会。这也是华人分布甚广的一个原因。

五世王时期(1868—1910年)，来泰国的华人除了走海路以外，还有一条陆路。即由泰国北部入境。由这里来的是一些穆斯林。五世王初期，这些穆斯林常常闹事，抢劫百姓的财物。其中以1874年、1883年、1885年几次为最甚。使得泰国不得不动用军队花费时间来镇压，当然，他们中也有一些人安分守己地做生意。^①

最近六、七年来，大部分来泰国的华人是为了做生意。当他们的日子过得好一些的时候，便在当地定居下来。也有的做生意赚了钱，成了富翁，便返回中国。泰国对他们的去留不加任何限制。因为泰国认为，华人到这块土地上谋生，同样是受泽于王恩，应该让他们享有和泰国人同样的自由权。这跟东南亚一些国家排挤华人的政策不同。而且可以说，当时华人的经商活动并未给泰国人带来什么麻烦。相反，泰国还可以从华人那里征税受益。泰国人和华人在谋生方面也没有什么利害冲突，因为泰国人大部分是从事公务或者种田务农。

最初来泰国的华人全部是男性，他们的眷属或亲戚中的女子并未同来。这样，当他们长时间居住在泰国后，便跟当地的妇女结婚。依照泰国的法律，他们出生在泰国的子女便当然地持有泰国国籍。如此经过几代，这些华人的后裔也便成了泰国人。其中有一些聪颖而又忠实的人也进入政府从事公务，很多人成了高级官员，获得了很高的荣誉，有很高的声望。这些迁移到泰国的华人应该说是很幸运的。居住国对他们没有任何厌恶情绪，而且泰国又是个资源丰富，土地肥沃的地方。但到后来，由于泰国需要劳工

① 育帕仁·密里根：“华人在泰国的作用”，第27页。

和工匠,华人连年不断地大量涌入泰国,以至逐渐形成了劳力过剩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的繁荣进步高速发展,泰国也随之出现了人口过剩,从业困难的状况。教育的发达又带来了各民族之间的复杂问题。当泰国由完全的君主制政体转变为民主制之后,泰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强烈起来。政府于是制定法律,对外籍人的权益进行更为严格的限制。不再允许包括华人在内的外国人象从前那样自由地进入泰国。

四、华人在泰国所起的作用

前面我们已经讲到了华人在东南亚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等方面的作用。在泰国也是同样。尽管他们漂流到泰国的目的只是为了养家糊口,但被迫背井离乡的同样的命运,加上他们对组织的忠诚,使他们乐于结为一体,乐于团结互助。并且在当今泰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起着作用。

1. 华人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三世王到五世王期间,华人还没有介入政治。尽管他们的一些叫做“哥老会”或是“洪字会”的秘密组织也制造一些麻烦,但这些活动仅仅涉及经济利益,而与政治无关。这或许是因为这个时期的华人组织还不够大,经济上他们还处在贫困的地位,而谋生就业的门路又很多,因此,他们便一心一意地致力于生计。这是大部分华人能够安分守己的原因。闹事的只是他们中的极少数人。

华人不介入政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上述时期,还没有外来势力对华人组织施加任何影响。原因是,当时中国还处在君主专制时期,统治者还没有看到国外华人的重要性。此外,当时的政府对流落国外的华人持敌视态度。他们认为移居海外的人,是背弃了祖国的养育之恩。政府的这种态度造成了华人与祖国没有联系的状况。

外来势力进入泰国,并对华人组织产生作用,始于五世王末

期。当时孙逸仙来泰国寻求华人的支持，并把他的民族主义灌输给华人。因此我们说，外来势力对泰国的华人发生影响，始于这个时期。从那以后，差不多所有华人的运动都是受到外来势力的影响。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即华人的运动已带上了政治色彩。

我们做了如上分析之后，就会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华人大部分不介入泰国的内政。这大致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他们都在为加强自己的经济地位而倾尽全力。没有人否认，不管是居住在哪个国家的华人，都一心致力于他们所经营的实业或商业，勤勤恳恳，埋头苦干，以至于当地人都无法跟他们竞争。所以他们对政治没有什么兴趣。但也有例外，如在马来西亚等国，华人占马来西亚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因此华人也组织了政党，以维护自己的利益。

第二，一般说来，泰国的华人在从业、经商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因此没有组织政党以维护自身利益的必要，但并不是说他们没有任何组织。实际情况是，他们在曼谷和外府组织了很多社团，但这些组织活动绝大部分与政治无关。

第三，泰国的政局一直不稳或许也是原因之一。从1932年改变政体以来，政变频繁。有时掌权的军人为使华人严格执行某些法规而对他们采取严厉的态度。例如在1938—1946年奎披汶任总理期间即如此。鉴于这种形势，华人不愿因种种麻烦而影响他们的生意，因此便避免介入政治。

2. 华人在经济方面的作用

华人来到泰国的初期，在经济方面还没有起什么作用，他们大部分依靠自己的劳力谋生。后来他们发现经商是个机会，便纷纷以经商为业。因为泰国人大部分不喜欢做生意，所以没多久，商业就几乎全部掌握在华人的手中了。到了五世王末期，泰国政府开始看到了华人在经济方面的影响。由于政府增加了华人的公务税，把它提到了与泰国人和其他外籍人相等的标准上，所以他们便纷

纷举行罢市。这使得后来的政府认识到了华人在经济上的影响，并设法极力减少这种影响。不过收效甚微。原因在于，泰国正处在发展时期，商业也因此得以迅速扩展，并带来了全国各地的繁荣。华人也象商业本身的影子一样，随之来到全国各地，并掌握了他们所到之处的几乎全部的商业。

华人控制泰国的经济，除了由于泰国社会的特点和经济结构因素外，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他们勤奋，有耐力，节俭，以及在经营各项实业中的敏锐的头脑和团结，这使得他们获得了成功。泰国人不具备这些品质。他们一般喜欢做公务，舒舒服服地过日子。而华人从中国流落出来，他们要奋斗才得以生存。当他们有了立脚之地后，便专心于经营自己的事业，建立稳固的地位，以便能寄钱回国，赡养眷属亲朋。

如果我们从表面上来分析华人左右国家经济机器的情况，会感到震惊。但是如果再深入地、公正地分析一下，便会看到，我们所说的华人事实上（不管是从文化方面，还是思想感情方面）已经有很多成为了泰国人。至于国籍，就更不成为问题。依照我们的国籍法，这些华人后裔从出生起便获得了泰国国籍。因此，目前在实业和商业方面有影响的华人中，有一部分实际上是泰国人。如果承认上述情况是事实，我们就不会那么震惊了。另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这些搞实业或是经商的华人已在泰国永久地定居下来。他们所赚的利润是在泰国国内投资或周转，并没有外流，泰国的整个经济体系毫无疑问地会从中得到好处。尽管华人也给他们在中国的亲戚眷属汇钱，但是数量不多，对泰国的经济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这里，我们应该对日本人在泰国经济中的作用做一个分析。现在，日本人对在泰国投资或者经营实业非常感兴趣。因为泰国的劳力便宜，加上有的企业的原料就产自本地，所以产品的成本较低。如果我们把华人和日本人作一个比较，就会看到他们的不同

之处。即日本人投资的目的在于往国内输送资金。他们只需付出低廉的雇工费便从泰国人那里吸取了无尽的财富。再进一步分析,我们还可以看到,受雇人员中,专家一级的都是日本人,泰国人没有机会进入这一阶层。因此,我们便不能发展自己的技术人员。而华人则不同,他们用赚得的利润在泰国投资,泰国和泰国人民都可以从中受益。

虽然我们指出了华人在经济方面所起的良好作用,然而无论如何,笔者并不是要政府忽视华人在经济方面的影响。因为,什么时候泰国的农民还在受华人中间商的控制,就意味着大多数的泰国人仍旧要依赖华人的商店和他们所经营的商业,银行业也会控制在华人手中。泰国的经济体系因而也就不十分保险。政府有义务寻求一条途径,促使泰国人在经济方面起到比目前大一些的作用。

3. 华人在社会方面的作用

华人在泰国是一个最重要的少数人集团。他们在泰国社会方面所起的作用就很令人注目,因为这与泰国人的社会生活很有关系。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泰国华人社会的结构。从我们研究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华人仍然保持着他们的文化和风俗习惯,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由于他们有各种组织,并以此来参与社会活动。例如,组成各种团体,出版发行华文报纸,以及举办华人学校等等。

华人的每个社团是由有着共同利益和目的的人组成的。这些社团各自独立,各有各的宗旨。但从整体上来看,大都起着掌握华人命运,控制华人的生活,以至维护他们的利益的作用。例如,控制商业竞争和物价,调解纠纷,安排福利事项,充当华人个人与政府之间的中间人,维护华人利益。此外,一些大的同乡会馆还开办医疗所或医院,建寺庙,造坟茔。其中最重要的是他们为培养华人后代而办的华人学校。^①

^① 理查德·J·库格林:《双重性:当代泰国的华人》,第33—34页。

泰国的华人社团有三种。第一种是宗族会馆、同乡会馆以及按所操方言组成的会馆，第二种是各种职业和行业的会馆，第三种是慈善组织。^①

第一种会馆在华人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以及文化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第二种会馆的作用十分重要，例如“中华商会”。它的任务是促进华人经营的各种企业商业发展，负责给华人的公司和商号所出口的商品出具保证书。这个商会的保证书在国外的贸易伙伴中享有声誉。商会还支持华人发展教育，资助开设汉语课的私立学校，同时还起着类似华人的官方代表的作用。被监禁或等待放逐国外的华人也由他们照管。华人支持这个商会，对商会的各项要求，他们都很好地合作。泰国政府需要向华人作什么解释或对华人有什么要求，也要跟这个商会联系。1946年以前，泰中两国还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时候，“中华商会”起着类似驻泰国领事馆的作用。第三种会馆是一些慈善组织。它们对华人的帮助很大。如果有人遇到了什么灾难，或经济上发生了困难，这些组织便来为他们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困难。^②这类组织中的一个典型是“报德善堂”，它不仅帮助华人，而且还帮助泰人。

除了上述这些社团在华人的生活中起作用以外，华文报纸在引导华人形成某些观点方面也起着不小的作用。现在持有合法许可证的华文报纸共有十七份。其中日报五份，周报十份，半月刊一份，月刊一份，但实际上市场发行的总共有十四份。此外，还有一些国外的华文报纸在泰国销售，大多数来自台湾、香港及新加坡。这些报纸在使华人对某些问题上形成自己的看法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灌输中国的文化方面作用更大。

华人在社会方面的另一个作用是，他们通过办华人学校而保持了自己的文化。众所周知，语言是使一个民族结为一体的重要

^① 国家研究院：《泰国华人问题研究》，第23页。

^② 同上。

工具。当华人有机会学习了自己的语言后，便很容易培养起民族感情。泰国政府看到了这一事实，并努力设法控制，减少华人学校的数量。这项措施已取得了可观的效果。目前，华人把子弟送往泰国人学校的越来越多了。

（杜建军 任一雄译 裴晓睿校）

评石铁英著：《古代中国和印度的 经济文化交流(公元三世纪前)》

〔苏〕E·M·梅德维杰夫、B·Л·李福清

近年来国外(首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出版了不少关于中印文化经济交流史的著作^①。我国无论是在革命前还是在苏维埃时期的学术著作中,都没有对中印文化经济交流史作过专门的研究^②。因此,石铁英这部专著的问世是非常及时的,既为专家也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以说明古代亚洲文化史上这一缺乏研究的领域。

作者利用了大量中国史料和有关这一题目的大部分著作,从而能广泛地提出研究课题,触及范围很广、有时引起争论的问题,并且在一系列场合对科学上已知的事实作出新的解释。特别应当指出,作者研究的这个时期(公元三世纪前),国外的著作通常只有几页加以论述,^③或者只探讨其个别的局部性问题^④。

作者对有关汉代印中关系的所有中国官方史料都作了分析。根据张星煌的书^⑤来判断,他没有看到的只有两本非官方的史书:《西京杂记》和地理著作《三辅黄图》,而这两本书对研究这个题目并无重大意义。也许前一文献的如下记载还有点用处:武帝(刘彻,公元前140—87年)时期,印度(身毒)向中国赠送了一套饰以白玉的珍贵马具,笼头上嵌着玛瑙,鞍子饰以闪着白光的玻璃(琉璃),“鞍在暗室中,常照十余丈如昼日。”^⑥据史书记载,从那时起,华丽地装饰马鞍成了长安的风尚。

附录(第167—175页)载有作者所用史料的科学译文,这很好,这些译文对所有研究这个题目的人都是有用的。遗憾的是,作者没有把这些正文所附的主要注释也一并译出。例如,研究印度的读者未必了解《前汉书》中所谓的五畜(附录1,第167页)是指什么,而中国的注释者说明,其中也包括鸡和犬;^⑦更有意义的是关于从拜占庭输入的十色玻璃的注释^⑧。现代的注释(例如张星烺的注释和编纂《历代少数民族传记汇编》的一批历史学家的注释^⑨)也是应当注意的,这些注释还可以提供展开重要争论的材料,不过这都是细节,不至于改变作者的基本观点。

石铁英的这本书包括一篇导论、六章正文和若干附录,具有强烈的论战性,很大优点是作者不仅叙述直接的联系,即所谓接触联系,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他指出了亚洲两大文化发展的共同道路。

① P·Ch·巴格奇:《印度和中国,一千年的文化关系》,纽约,1951年增订第2版;S·拉达克里希南:《印度和中国》,孟买,1954年(1944年初版);K·M·帕尼卡:《印度和中国,文化关系研究》,孟买,1957年;金克木:《中印人民友谊史话》,北京,1957年(英译本, A Short History of Sino-Indian Friendship, 北京, 1958年)。

② 值得一提的只有J·C·丘扎江的论文“中印文化关系简史”(《世界文明史通报》,1958年,第5期,第95—107页),它是对中国有关中印关系的几本新书的述评,此外还有H·M·斯韦特的一本科普读物《沿着东方旅行家和航海家的足迹》(莫斯科,1955年)。

③ 例如,可参阅冯承钧的《中国南洋交通史》,《中国文化史丛书》之一,上海,1937年。

④ 例如季羨林的《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一书(北京,1957年)。石铁英的书把这本书的书名译得不太准确。他译为《印中文化关系史》,这就会使读者产生一种印象,以为该书是一部完整的“历史”。

⑤ 参阅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辅仁大学丛书》,第6册。

⑥ 同上。

⑦ 见《汉书补注》,第8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5465页(也有更早的版本)。

⑧ 同上。

⑨ 见《历代少数民族传记汇编》,第1卷,中华书局,1958年。

正是许多文化特点的这种共同性才常常使异国的东西能够有机地纳入另一民族的生活。石铁英著作的令人振奋之处，正在于他所说明的恰恰是文化、经济成分的相互渗透，而不是机械的因袭，从而避免了他的前辈们所常有的通病。作者以很多篇幅论述了在考证中国史书中的地理名称方面，以及在确定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三世纪沟通印中两国的道路方面有争论的问题，驳斥了资产阶级学者贬低两个伟大东方民族对世界文化宝库的贡献的非科学观点和偏见。同时，作者还提出了一些大胆的假设，与那些在西方、中国和印度都得到公认的权威(费琅等人)进行争论。这种争论必定有助于为正确解决那些极其复杂的问题而进一步展开讨论。我们也想就确定上述道路方面同作者商榷。

中国通往印度和西方罗马帝国的北方道路，所谓丝绸之路，最为著名。第二条道路也是陆路，看来更古(石铁英引证了有关印度和中国在公元前四至三世纪通过南路进行文化接触的材料，而通常认为两国的最初接触只能确定在公元前二世纪)。作者持有现在科学界的一种意见，认为这条路经过缅甸和云南。这一意见的部分根据是张骞关于中亚细亚有四川商品的说法，以及公元前三世纪曾在咀叉始罗发现镍合金，其化学成分，根据印度科学家的结论，与云南的镍矿石相类似。石铁英同意卡曼的说法，即云南在公元前三世纪还是“原始的野蛮地方”，因而推测镍可能是从华南其他地区输出到印度的。我们想指出，并没有直接的证据足以说明经过缅甸北部和云南而通往四川的南路交通。作者没有指明，缅甸“到处可以遇见许多中国人”(第77页)这一史料的出处何在，是令人遗憾的。缅甸北部和云南至今还是考古学者很少研究的地方，它们在公元第一个一千年开始之前的历史是不清楚的。当然，科学一定会解决古代印度和中国经过这一地区进行联系的可能性问题，就当前的科学状况而言，这条路线的另一走向倒是完全可能的，即经过更南面的印度支那，这是一个交通更便利也更有文化的

地区。在公元最初几个世纪,这里就有东西向的商路了^①。

中国通往印度的第三条道路是南面的环绕印度支那半岛的海路。关于中国人在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一世纪利用这条道路的情况,我们只是从《前汉书》第28卷一段简短的文字中有所了解,其中谈到了去黄支国的旅行。据费琅考证,黄支即建志,^②石铁英反对这一得到普遍承认的观点,提出了一个假设,说史书中提到的中国人的航行,其目的地并不是南印度,而是恒河流域,并对自己的假设作了一系列证据论证。确实,我们知道,恒河流域那时是印度次大陆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因而中国人要与这一地区建立商业关系看来是十分自然的。不过,尽管作者的假设非常诱人,理由却不足以服人。让我们来看看作者的论据。

费琅认为 *Хуанчжи*(黄支)一词的发音与 *Канчи*(建志)相近,而石铁英却把这个词的第一音节与 *Ганг*(恒河)一词相比拟,因为按照 B·卡尔格连的意见,汉字“黄”在古汉语中可以读作 *g'wang*(第66页)^③。石铁英猜测,“恒河国家”也是得名于恒河(如此则第二个组成部分 *чжи*[支]的意义仍然没有解决),而“黄支”就是这个国名的另一说法,它不见于后汉史书,是因为这时恒河国家本身已经消失了(第68页)。作者对恒河国家的疆域作了这样的说明:它“从恒河上游起,包括旁遮普和克什米尔的很大部分”(第78页,参阅第83页)。可是这样一来,“恒河国家”实际上就不是得名于恒

① 例如可参阅 F·J·穆尔黑德:《马来亚与其邻国史》,第1卷,伦敦、纽约、多伦多,1957年,第35—37页。

② 参阅费琅:《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亚洲杂志》,第11辑,第14卷,1919年,7—8月号,第45—46页;可参阅第47—50页。此书的中文版很有益,它是由这个问题的著名研究者冯承钧翻译而由陆峻岭增补和注释的(北京,1957年)。

③ 据汉语历史语音学专家黎国华和 C·E·亚洪托夫的说明,“黄”这个音节在外语词的音标中只能与 *Ban*(王)或 *Φau*(方)之类的音节相对应,而根本不能与 *ган*(恒)相对应。在古代外国地名音译中,还找不到任何一个例子,足以证实作者的观点。参阅冯承钧:《西域地名》,见《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年份不详]。

河了，因为恒河的上游是不大的河流，它在经济上的意义无异于朱木拿河、萨特累季河、比阿斯河以及流经“黄支国”领土的其他河流。另一方面，这样一个国家与我们从印度史书中所了解到的任何一个政治单位都不相吻合。

石铁英认为中国商人沿恒河航行的终点是黄门（“恒河的门户”），认为黄门就是哈里德瓦尔（甘加德瓦尔）（第 67 页）。在这方面可以指出两个疑点：第一，哈里德瓦尔的地理位置从来不是大商业中心；第二，为何要如此偏离主要商路，即从恒河上游“取道印度洋”的旅行路线（第 56 页），是难以理解的。中国的史书从未说过黄门是地名。这个概念是表示帝王宫廷的一个机构。

作者对这条旅行路线的解释也不能认为是无可争辩的。石铁英写道：“在印度航海业发展的初期，海运想必是近海航行。因此，印度航海家应当是更愿意运载来自广州的中国商人，环绕印度支那半岛航行，加以目的地是他们的祖国印度，而沿恒河航行则是驾轻就熟。早在公元前一世纪，印度海员就愿意横越印度洋，一般地说，愿意从事大洋上的冒险航行前往未知的国度，这是极不可能的。”（第 74—75 页）显然，作者的意思是，印度航海家（他们也可能是印度尼西亚人）还不敢横渡孟加拉湾，因此费琅所说的前往建志的路线不大可能。但是，要知道，中国人当初从缅甸沿着海岸航行也能到达南印度。此外，我们可以把中国史书的记载同《厄利特勒伊海的培利普拉》以及与《前汉书》同时的其他古希腊史籍的材料加以对照，这些材料说明，当时印度洋上的航行已经不只是在近海。看来，季帕尔“发现”季候风是公元初的事，这一“发现”使罗马商人能够从亚丁湾由水路直达印度海岸。不过，早在公元前二世纪，如果不是更早的话，印度和南阿拉伯之间就有直接的海上贸易了，所以很多研究者认为，印度和阿拉伯的海员在季帕尔之前很久就会利用季候风^①。所谓印度移民东南亚，从公元一世纪就已经开始，并且是从南印度出发（至少在以后几个世纪是如此），这是以印

度海员熟悉孟加拉湾为前提的,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印度人在公元前一世纪也就能够去作“大洋上的冒险航行”了。

石铁英把史书所列的黄支的货物清单看作他关于黄支的观点的论据之一,这些货物是“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第168页)。所有这些货物也能在南印度见到,那里恰好盛产珍珠和宝石,而璧流离^②可能是罗马商人输入的,不久前在阿利卡木都^③所进行的发掘,发现了公元一世纪罗马商人在科罗曼德海岸上居留的许多遗迹。璧流离还可能在罗马商人到来之前就被运到了这里。另一方面,中国与南印度有联系的一个重要证据,是在那里发现了大约公元前138年的中国钱币^④。作者没有注意到这一事实。史书所指出的黄支的气候和风俗与楚雅(北越)相似,这一点对于北印度和南印度是同样适用的。最后,史书提到位于黄支以南的已不秦国家(书上是已程不国家)，“汉之译使自此还矣”，这与其说证实了作者的假设,不如说与他的假设相矛盾。石铁英把已程不国置于缅甸境内(第77页),如此则该国不可能在黄支以南^⑤。汉使绕道海路的目的也难以理解,既然作者说,从已程不即缅甸经四川到落

① 参阅 J·肯尼迪:“巴比伦与印度的早期贸易,公元前700—300年”,《皇家亚洲学会会刊》,1898年,第272—273页;H·G·罗林森:《从罗马早期到罗马衰亡印度与西方世界的交往》,剑桥,1926年,第2版,第110页;《印度人民的历史和文化》,第2卷,《统一的帝国时代》,孟买,1953年,第619页;F·J·穆尔黑德:《马来亚与其邻国史》,第1卷,第11页;И·Иж·霍尔:《东南亚史》,莫斯科,1958年,第32—33页;G·W·范贝克:“古代南阿拉伯的没药和乳香”,《美国东方学会杂志》,1958年,第78卷,第3期,第147页;该作者的“伊斯兰教兴起前南阿拉伯在印度洋上的海运”,1960年,第80卷,第2期,第136页。

② 璧流离这个词也能用来指天青石。

③ 参阅 R·E·M·惠勒(附 A·戈什和克里沙·德瓦的投稿):《阿利卡木都:印度东海岸的一个印度罗马贸易基地》,载《古代印度》,1946年,第2期,第17—124页。关于璧流离的发现,见第101—102页。

④ 参阅《印度人民的历史和文化》,第2卷,第645页。

⑤ 当然,不能同意张星烺的意见,他仅仅根据语音上的某些相似之处,就认为已程不即埃塞俄比亚(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6册,第39—40页)。

阳的路更近便(我们在上面曾提到,可能有过这样一条路)。我们觉得,对史书中的这个地方要这样来解释才比较正确,即汉使没有到达比已程不更远的地方(而不是象石铁英所理解的那样半途而返)。

石铁英(以及费琅)的假设的弱点,是对史书上关于陆上一段十日路程的话没有作出解释。石铁英认为,从邑卢没国(下缅甸)出发,“经过二十天的航行,旅行者看来可以抵达孟加拉湾。他们在这里上岸,以便抄近去布拉马普得拉河和恒河。”(第75页)可是,大海船未必能在陆地上拖着走,而在恒河航行,至少是在恒河上游航行,大海船是不合用的(即使用桨划也不行)。

因此,我们认为,石铁英关于黄支的地理位置的假设,还需要有更多的证据。值得注意的是,从中国到黄支和从黄支到中国的路线并不是同一条路,使人造成了这样的印象:旅行是在兜着圈子走。

罽宾的考证问题也很复杂。作者采纳L·佩梯克的想法,认为这个名称主要是政治术语,而不是地理术语,它表示印度的贵霜人领地。^①可见,在公元一世纪下半叶,特别是在公元二世纪上半叶,罽宾可能包括恒河流域西部。这一观点与石铁英所引中国史书的材料是符合的。可是,在对罽宾的地域因时代而异这一点作了很多补充说明以后,作者却出人意料地作出了这样的结论:“罽宾很可能是黄支的东邻,占有恒河流域最肥沃的部分。”(第83页)

在《前汉书》成书的时候,贵霜人的政权似乎仅及于现代北方邦的一部分。贵霜强国的中心始终在犍陀罗。因此,石铁英的结论是缺乏证据的。如果认为罽宾不是贵霜国,那么它是政治术语这一原则本身就不能成立了,因为罽宾在这个时期不可能是任何

^① 参阅L·佩梯克:《水经注》中的北印度,罗马,1950年,第64页,第70页,第71页。这一说法,是佩梯克根据《前汉书》的注释得出的,注释是根据唐代的文献,主要是玄奘的记述。

其他政治组织。还必须指出，作者承认黄支和罽宾(顺便说一下，这两个名称在史书中没有一起出现过)的自然条件相同，他反对把罽宾定在旁遮普境内，然而他恰恰是以自然条件的记叙为根据，把这个地区说成是黄支。此外，罽宾自然条件的记叙与关于乌弋山离的记叙相似，而作者按照传统的看法，把乌弋山离这个地方定在干旱的信德和梅克兰海岸(第48页)。

我们很难同意乌秣^①在印度境内的说法(第47页)。按照《前汉书》第96卷的描述，乌秣是一个很小的山国，比“悬度”偏东，离中国更近。《后汉书》说，皮山有一条路往西南经过乌秣，横越“悬度”，再经过罽宾到乌弋山离^②。根据记述来看，中国人显然把悬桥和悬崖上的隘路称为“悬度”，而把使人畜患高山病的高山山口叫做“头痛山”。这样的山口为数不多，虽然史书没有提供确切的材料，还是很容易加以确定：喀喇昆仑山口(5,575米)，是从莎车到列赫和克什米尔的路；基利克山口(4,775米)和巴罗什尔山口(3,805米)，是从莎车到吉尔吉特和克什米尔的路；申德山口(4,570米)和别克山口(4,720米)，是从莎车经葱岭到大夏的路；道拉山口(4,554米)，是从巴达赫尚那到奇特拉尔和白沙瓦河流域的路。最容易走的一条路是从喀什噶尔经过现在的奥希到费尔干纳，再到粟特。“丝绸之路”这一概念所包括的道路就是这些。后来又增加了一条天山以北的路，即玄奘所走的那条路。

遗憾的是，在我们所评论的这本书里，有关上述商路的部分叙述得不太清楚——按照作者的说法，似乎所有的商路都是通往印度(第53—54页)，其实即使经过旁遮普的那些路也不是以印度为

① 作者依据的是H·Я·比丘林的音译(见H·Я·比丘林：《古代中亚各民族资料汇编》，第3卷，莫斯科—列宁格勒，1953年，第201页)。不过，中国的注释家和词典提出的是另外的读法：Яча或 Яньча。见《中华大字典》，北京，1953年，第1136页和1711页。

② 参阅《后汉书》，见《二十四史》，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1313页。

终点,而是通往阿拉伯海诸港口、南阿拉伯和埃及,或者经伊朗南部到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

石铁英支持一些学者的意见,认为《前汉书》所说的“悬度”不是法显行经的“悬度”。通常认为,前者经兴都库什山到吉尔吉特;石铁英推测,这是一条经过喀喇昆仑到列赫和克什米尔的路。这样一条路线是完全可能的,不应忽视。

作者在书中所系统发挥的关于亚洲两个古老文明之统一的文化发展过程的思想,无疑应当受到欢迎。正是这一观点帮助石铁英在两国的哲学以及精神和物质文化领域作出了一系列耐人寻味的比较,避免了至今还极为流行的那种做法,即把这个或那个民族文化史上的许多事实仅仅解释为机械因袭的结果。在这方面,作者所考察的数学、化学及其他科学知识的平行发展、同时发展的事实很有意义。诚然,在某些场合,作者失之过于简略(例如医学部分,第126—128页)。对中国炼丹术的引人入胜的概述,应当作如下的补充,即中国的炼丹术自古以来分为内外两支,所谓“内丹”和“外丹”。前者主要是修炼自身以求长生,后者是探求人造黄金的方法。在这方面不妨利用冯家昇的著作^①。

书中有不大确切的地方。例如,古代中国的指南针,外形是托座上有一根匙状的东西,而作者所描述的是“指南车”(第118页),指南车是马钧在公元三世纪发明的,而且与磁性指南针没有关系^②。看来,中国的鱼形指南针(“鱼针”)是应当提一提的。

巴厘加斯与恒河流域之间的通道上的商业中心不是咀叉始罗(第45页),而是乌贾因。汉字的读法^③(例如“都卢”)以及附录中

① 参阅冯家昇:“炼丹术的成长及其西传”,载《中国科学技术发明论文集》,北京,1955年,第120—142页。

② 参阅T·K·沙弗拉诺夫斯卡娅:《中国指南针简史》,载《东方国家科学技术简史》,第1分册,莫斯科,1960年,第60—62页。

③ 例如可查阅最完备的《中华大字典》,第1818页。

的译文(只是在有关黄支的材料中)有某些不确切之处。例如,“名为亡马和虎的民族”(第167页)一句应为“没有马和虎的民族……”,又如“到达与日南交界的象林”应为“来到日南和象林两地”;由于译文不大确切,徐闻和合卢(疑为合浦之误。——译者)成了日南的两个相邻的地点,其实这三个地方并不相邻。

总的说来,石铁英的书以对史料的深刻研究为基础,具有尖锐的争论性,文笔生动而引人入胜,无疑是一本非常有益的书,尤其是因为它能激起读者和学者对亚洲民族经济文化交流史的兴趣。

(耿引曾译自苏联《亚洲人民》杂志,1961年,第4期)